

中央研究院

三民主義研究所叢刊

(7)

上海錢莊(一八四三~一九三七)

——中國傳統金融業的蛻變

鄭亦芳

中華民國 臺北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月

上海錢莊(一八四三~一九三七)  
——中國傳統金融業的蛻變

鄭 亦 芳

中華民國 台北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月



# 上海錢莊(一八四三~一九三七)

## ——中國傳統金融業的蛻變

### 目 次

緒 言	1
第一章 上海錢莊之萌興與轉型	6
第一節 上海錢莊之萌芽及其初型	6
第二節 鴉片戰後上海錢莊之擴張及其轉型	12
第二章 上海錢莊之組織	24
第一節 錢莊之內部結構與管理方式	24
第二節 股東出身背景之分析	30
第三節 錢莊之外部聯繫	38
第四節 錢業公會之性質與作用	44
第三章 上海錢莊之功能	60
第一節 上海錢莊之業務	60
第二節 外貿發展與錢莊	63
第三節 國內商業與錢莊	77
第四節 工業發展與錢莊	85
小 結	97



第四章 上海錢莊之發展（一八四三～一九二六）	114
第一節 錢莊之繁盛及其原因	114
第二節 三大風潮與政局動盪	127
第三節 政府政策與錢業成長	134
第五章 上海錢莊的衰落與轉變	148
第一節 錢莊業衰落之趨勢	148
第二節 錢莊衰落的內在因素	155
甲、資金來源之減少	155
乙、營業利潤之被奪	157
丙、制度本身之缺陷	162
第三節 錢莊衰落的外在因素	166
甲、絲茶貿易之衰落	166
乙、天災戰亂之禍害	168
丙、世界經濟恐慌之波及	171
丁、政府金融政策之影響	177
第四節 錢莊的因應及其轉變	185
結    論	216
徵引書目	223

## 表 次

表二 - 1. 上海錢莊股東出身分析表 ( 1843 ~ 1937 )	37
表二 - 2. 上海錢莊幫別表 ( 家數 )	39
表二 - 3. 上海錢莊幫別表 ( 資本 )	40
表二 - 4. 上海錢莊之聯號系統表	41
表二 - 5. 錢業公會主要措施表 ( 1859 ~ 1937 )	48
表三 - 1. 上海錢莊主要業務表	60
表三 - 2. 上海福康錢莊棉紗、棉花抵押放款表 ( 1906 ~ 1937 )	71
表三 - 3. 上海福康錢莊絲繭抵押放款表 ( 1900 ~ 1933 )	74
表三 - 4. 上海與十一主要城市工業資本之比較 ( 1933 )	86
表三 - 5. 上海十二類主要工業之資本統計 ( 1933 )	86
表三 - 6. 福康、福源、順康、恒隆四家錢莊對絲廠之放款表	91
表三 - 7. 上海四錢莊對棉紡織廠之放款表	94
表三 - 8. 上海四錢莊對麪粉、榨油等工廠之放款表	96
表四 - 1. 上海錢莊家數、資本、利潤率變動表 ( 1903 ~ 1926 )	116
表四 - 2. 上海錢莊新設及閉歇表 ( 1904 ~ 1926 )	124
表五 - 1. 上海錢莊變動表 ( 1927 ~ 1937 )	150
表五 - 2. 上海錢業公單收付數額比較表 ( 1931 ~ 1937 )	154
表五 - 3. 中國歷年絲茶出口量 ( 1895 ~ 1927 )	167
表五 - 4. 上海商業異動指數升降表	173
表五 - 5. 中國進出口貿易淨值、指數表 ( 1927 ~ 1937 )	174

表五 - 6 上海進出口貿易數值表( 1927 ~ 1937 ) .....	175
表五 - 7 上海錢莊增資表( 1934 ~ 1937 ) .....	188
表五 - 8 上海錢莊與新式銀行之人事關係表.....	193

## 圖 次

圖三 - 1 上海錢莊與進口貿易關係圖.....	65
圖三 - 2 上海錢莊與出口貿易關係圖.....	67
圖四 - 1 上海錢莊家數變動圖( 1858 ~ 1937 ) .....	119
圖四 - 2 上海錢莊資本總額變動圖( 1912 ~ 1937 ) .....	120
圖四 - 3 上海錢莊每莊平均資本變動圖( 1912 ~ 1937 ) .....	121
圖四 - 4 上海錢莊平均每莊利潤率變動圖( 1903 ~ 1926 ) .....	123
圖四 - 5 上海錢莊家數、資本、利潤率之總變動圖( 1903 ~ 1937 ) .....	125
圖五 - 1 上海錢莊家數、資本及公單數額變動圖( 1927 ~ 1937 ) .....	152
圖五 - 2 (一)日本金融往來狀況圖.....	180
(二)中國金融往來狀況圖.....	180
圖五 - 3 上海錢莊增資圖( 1927 ~ 1937 ) .....	186
圖五 - 4 上海錢莊資本分配比例變動圖( 1927 ~ 1937 ) .....	187

# 上海錢莊(一八四三~一九三七)

## ——中國傳統金融業的蛻變

鄭 亦 芳

### 緒 言

現代國家一切之經濟活動，莫不以金融為其樞紐。金融一旦停滯，則社會經濟活動隨之受阻；金融一旦紊亂，則社會經濟活動隨之崩潰，故日人高垣寅次郎云：「金融者，現代社會之心臟。」〔註一〕所謂「金融」，係指資金在市場上，依其供需關係，所發生之移轉狀態及調節作用，大體可分為異時之資金融通（長期、短期放款）、異地之資金融通（滙兌）、異種之資金融通（兌換）三類。〔註二〕金融業之產生，主要係基於貨幣功能之演進、企業組織之發展，以及經濟形態之進化等要求，故經濟發達之國家，其金融業之發展亦必較早。

中國之工商業興起甚早，金融機構亦早已存在。西方新式銀行組織尚未傳入中國之前，中國資金融通之任務，均由傳統之金融機構（如票號、錢莊、當舖、銀號、銀爐、錢店等）肩負，〔註三〕其中錢莊與票號所發揮之作用尤為顯著。票號與錢莊雖同屬傳統金融機構，其組織亦頗類似，然兩者範圍大不相同，票號專營滙兌，錢莊則以存放款項為主，故錢莊實更近似今日之商業銀行，與國家經濟之關係，亦

遠較票號密切，可謂為中國之舊式銀行。

晚近西方經濟學者，如 Alexander Gerschenkron, Rondo Cameron, Jon S. Cohen 等人，探究開發中國家經濟發展與銀行之關係後，獲致一項結論，即銀行制度可增加資本累積之速度、刺激國家經濟發展、加速經濟現代化之腳步。〔註四〕其間自亦有各種不同之模式存在，如十九世紀後半期之德國，係由投資銀行以 Underwriting 方式（銀行承購新設公司之大部份股票，並不再轉售），供應重工業發展所需之大量資金，刺激重工業發展，再由工業發展帶動國家經濟起飛；英國則由商業銀行提供商業發展所需之資金，再由商業擴展至輕工業、重工業。〔註五〕然無論何種模式，其基本極則均為：吸收民間游資，轉投工商企業，以促進經濟之發展。所謂工商企業，尤指經濟現代化過程中不可或缺之大規模經營之企業（Large Scale Enterprise）而言，蓋此種企業雖可提高產量、降低成本，然所需資金亦較他種企業為鉅〔註六〕，故亟需銀行之融資支援。

迄今為止，歐洲各國及日本、印度等國之銀行，均已獲致研究成果，唯中國之金融機構，尚乏全面而深入之研討，故以經濟學、社會學之理論、方法，探討中國金融機構與經濟變遷間之關係，並與各國銀行發展情形作一比較，應有其積極之意義。中國之新式銀行興起甚遲（一八九七年方有第一家新式銀行出現），且興起後即與政府結不解之緣，資金大半投注於政府墊款及公債，故清季民初，實際執行銀行功能，予中國工商業融資，促進對外貿易與新式工業發展者，殆為錢莊。本書主要目的，即在探討錢莊做為一種新式銀行之替代物（Substitution），其功效究竟如何？其於中國經濟現代化過程中，所扮演之角色如何？同時由觀察錢莊本身之蛻變及勢力之消長，進一步評估其於整體經濟結構中所占之地位與其價值。

本書研究對象以上海錢莊為主。中國之錢莊遍布全國各地，並不僅限於上海，本書之所以選取上海錢莊為研究對象，乃因上海錢莊歷史悠久、規模龐大、資本雄厚，且最具特色；此外，上海為中國金融中心，上海錢莊為全國錢莊之總樞紐，亦為重要原因。中國錢莊規模有大小之分，一般而言，上海錢莊資本較巨，為大型錢

莊；漢口、天津、廣州等地錢莊次之，為中型錢莊；鎮江、蕪湖、九江、湘潭等地錢莊為小型錢莊。大型錢莊通常放款予中型錢莊，中型錢莊再放款予小型錢莊〔註七〕，因而上海錢莊遂成為全國（特別是長江流域）錢莊分佈網之總樞紐，一般均以「上海錢莊」做為與「山西票號」對等之稱呼。上海錢莊之興衰，足以代表全國錢莊發展之趨勢，故本書以之為主體，另斟酌情況，以其他地區之錢莊與之對照比較。時間方面，本書討論範圍以上海開埠之年至抗戰爆發之年（一八四三～一九三七）為主，此乃因上海錢莊原為銀錢兌換店，開埠後方始蛻變為純以存、放款為主業之金融機構，型態與功能方始固定，資力亦開始增強之故；而抗戰爆發之後，上海錢莊受戰爭影響，呈現畸型發展，投機與黑市黃金買賣盛行，不足以代表正常之錢莊發展趨勢，故而不予討論。

上海錢莊大致可分為匯劃錢莊、挑打錢莊與零兌錢莊三類，其中挑打莊又分為元字莊、亨字莊；零兌莊又分為利字莊、貞字莊；加入錢業公會之錢莊，稱「大同行」，未加入者稱小同行。〔註八〕各種類型之錢莊中，以匯劃莊規模最大、組織最善、業務範圍亦最廣，一般通稱之「上海錢莊」，率指匯劃莊而言。為探討方便起見，本書所討論之錢莊，大多以匯劃莊為限。

有關錢莊之著作，民國初年有李權時、趙渭人合著之「上海之錢莊」（民國十八年初版），潘子豪著「中國錢莊概要」（民國二十年初版），楊蔭溥著「上海金融組織概要」（民國十九年初版）等，然均為簡介性質之書，偏重帳簿形式、種類以及其他業務細節之敘述，缺乏分析與理論。近人著作則有「上海錢莊史料」（一九六〇，上海），及 Andrea Lee McElderry 所著之 *Shanghai Old-Style Banks (Ch'ien-Chuang), 1800-1935*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76) 等。前者為一史料雜纂，屬工具書性質；後者則為論文形式，然未盡理想之處仍多。McElderry 之書，最大缺點在於所掌握之中文資料有限，且未嘗試以經濟學之方法或理論，深入探索問題癥結。此外，立場之有失客觀，亦為缺憾之一。〔註九〕總之，該書尚留下甚多問題未曾解決，如錢莊在整體經濟結構

中之地位與份量、錢莊對中國經濟現代化之貢獻或阻碍、錢莊與中國工商業之關係、錢莊之轉型與變遷、錢莊與其他金融業之合作與競爭……等，有待重行研究評估。本文為避免重複起見，於前人論述已多之部份，如錢莊內部組織形態及詳細業務內容等，儘量從簡；前人未曾或甚少論及之部份，如錢莊股東之出身背景、錢莊家族地緣紐帶所形成之連繫、錢莊促進工商發展之功能、錢莊興衰之現象、興衰之原因及錢莊未能及時轉化為新式銀行之緣故等，則詳予分析討論。此外，本文尚嘗試以經濟、社會學之理論或方法，探索問題，以期獲致較明晰之答案。

本書計分五章，分別就縱的演變與橫的解剖，探索上海錢莊之性質、演變、作用及其影響。第一章追溯上海錢莊之淵源，並闡明五口通商後，外在環境之需要，導致錢莊由簡陋之銀錢兌換店，轉型為具有新式銀行功能之金融機構之經過。第二章以轉型後之上海錢莊為基準，分析錢莊內部之組織制度、資本累積之成份、同業間與外埠間之連繫方式等，以明瞭錢莊之真正性質與利弊；第三章亦以轉型後之上海錢莊為基準，探討錢莊所發揮之功能，其中特別著重促進中國工商業發展之功能。由錢莊與國際貿易、國內商業、新式工業之關係，觀察上海錢莊在國家經濟現代化過程中，所扮演之角色。以上兩章均按時間序列，分段敘述其間變化，並與現代銀行之組織、功能比較，以明其替代（Substitute）銀行之程度。第四章與第五章，主要探討轉型後上海錢莊之興衰過程、興衰原因及其影響，以量化分析及推理方式，說明錢莊何以趨向衰落。終結則評估上海錢莊在整體經濟結構中之地位與價值，並與各國之金融機構做一比較。

本文所使用之史料，有上海錢莊史料、銀行週報、錢業月報、海關報告、海關十年報告、滿鐵調查月報、支那經濟全書、支那省別全誌、申報、申報月刊、時報、國民政府檔案、東方雜誌、各種年鑑，以及中外人士所撰之有關書籍或論文等。此外，日人調查報告亦予參考。

## 附 註

- 〔註 一〕 鄒宗伊，「金融經濟大綱」（文海出版社，民國六十年，台北），頁10。
- 〔註 二〕 吳承禧，「中國的銀行」（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叢刊之一，商務印書館印行，民國二十三年，上海），頁2。
- 〔註 三〕 Lien-sheng Yang, *Money and Credit in Chin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ss., 1952), p. 84-85.
- 〔註 四〕 See Rondo Cameron ed., *Banking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1972), introduction; Alexander Gerschenkron, *Economic Backwardnes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p. 53-59; Sanberg, "Banking and the Economic Growth of Sweden", in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September, 1978).
- 〔註 五〕 Rondo Cameron, *Banking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troduction.
- 〔註 六〕 Simon Kuznets, *Modern Economic Growth: Rate, Structure and Spread* (Yale University Press, New Haven, Conn., 1966), p. 64.
- 〔註 七〕 「上海錢莊史料」（一九六〇，上海），頁738。
- 〔註 八〕 全上書，頁455—457。
- 〔註 九〕 該書作者受「上海錢莊史料」一書編纂方針之影響，對國民政府政策之評論，頗有立場偏頗之處；此外，該書作者一意袒護錢莊，亦有失客觀公正。



## 第一章 上海錢莊之萌興與轉型

任何一種新事物之產生，必須具備適宜之環境與實際之需要。金融機構為聚集資金、創造信用、便利金融流通之機關，亦即資金集中與分配之機關，必待社會資金累積至相當程度，工商業發展至相當程度，有信用集中與分配之需要，而後方有滿足此需要之機構產生。中國由於農業活動之需要，典當業之發生，為時甚早；至於錢莊、票號之勃興，則係商業發達後之產物。錢莊以存、放款及貨幣兌換為主業，票號則以匯兌為主業，故新式銀行尚未建立前，錢莊實為中國主要之商業金融機構。本章探討之重點，在錢莊起源於何時？何以產生？以及上海開埠對錢莊有無影響？外資之侵入，是否導致上海錢莊型態轉變等問題。同時附帶評述清季上海金融界之大勢。

### 第一節 上海錢莊之萌芽及其初型

錢莊之淵源，最遠可追溯至周代〔註一〕，較近亦可溯至唐代〔註二〕，然多牽強附會之辭，不足深信。南宋時，政府設有「兌局」，專營銀、錢、交子、會子等貨幣之買賣兌換，據云為明代錢舖及清代錢莊之前身，故日人加藤繁與及川恒忠，均斷言錢莊萌芽於南宋末期，以貨幣兌換為唯一主要業務。〔註三〕 魏格爾（ S. R. Wager ）認為明代南京之錢莊已具相當規模，且從事保管貴重物品、存款、放款等業務，漸具銀行業之形態。〔註四〕 持類似看法者，尚有多人。〔註五〕 一般認為，清代乾、嘉年間，中國之錢莊業已相當發達，此由清初錢舖遍及大江南北，北有銀號，南有錢莊之情形，可得一明證。〔註六〕

就上海地區言，上海錢莊萌芽於何時？為一頗饒興味之問題。歷來對此問題之

看法，可謂衆說紛紜，言人人殊。據錢業耆舊傳說，上海錢莊乃因乾隆年間，一紹興商人至上海經營煤炭店，兼營貨幣兌換及存放款業務而起〔註七〕；另一說法則謂，太平天國之亂發生時，有名方七者，經營上海錢莊，戰後大獲其利，時人乃紛紛效法，上海錢莊因之大盛〔註八〕……。類此說法頗多，然均乏事實根據，不足採信。根據上海錢業總公所（內園）內之石碑、告示及其他原始材料推測，上海錢莊之萌芽，至遲當在明代末期。理由如下：

(1)乾隆四十一年（一七七六），上海錢莊已有錢業公會組織（即上海邑廟之內園）。〔註九〕以常理推測，任一行業之有同業組織，必其業已發達至相當程度，方有可能，絕非草萊初闢時期可一蹴而幾。此種情況尤以傳統社會為然。中國為一傳統社會，若乾隆年間方有紹興人試辦錢莊，上海錢莊業豈能於短期內發展、成熟至組織同業公所之地步？由此可知，上海錢莊必起於乾隆之前，可能即萌芽於明末。

(2)據內園石碑記載，自乾隆四十一年（一七七六），至嘉慶二年（一七九七），承辦上海錢業公所事務之錢莊，共達一百零六家之多〔註十〕，且嘉慶二年上海錢業公所之董事名錄，至今尚存於世〔註十一〕，可見乾隆時期，上海錢莊已相當發達，其發源時間，當遠較清代為早。

(3)十八世紀上半葉，錢莊之莊票已盛行於上海市面，豆、麥、棉、布等交易，均仰賴之。〔註十二〕莊票之流通與獲得社會大眾之信任，亦非一朝一夕之事，故由此推論，上海錢莊之起源，應早於十八世紀，至少不可能在太平天國之後。

關於上海錢莊之起源，吾人可就其發生之原因，另作觀察。錢莊之產生，主要基於兩大需要：一為貨幣兌換之需要，一為商業交易之需要。就貨幣兌換之需要言，一國若有一種以上之貨幣，即不能無負責兌換之專門機構。蓋小規模之兌換，固可由商號為之，然大宗之交換以及貨幣真偽、成色之鑒定，則不能不委之專業人員。故有兌換之需要，即有專業金融機構之產生。〔註十三〕中國之貨幣制度向稱紊亂，明、清兩代尤然，故錢莊業應運而生。清代貨幣制度之特質，據陳昭南教授指

出，有下列五項：

- (1) 貨幣制度所立足之基礎，為落後之經濟，故必須採用賤金屬（如銅）做主幣。
- (2) 採行銀錢複本位制，因而造成價格的雙重結構，增加兌換之困難。
- (3) 貨幣紊亂，且各區幣制不統一。
- (4) 鑄造技術極為粗劣。
- (5) 貨幣制度之處理權，旁落於商人手中。〔註十四〕

由於貨幣制度之紊亂，清代通行之通貨，計有銀錠、銀元、銀角、銅元、制錢、紙幣等〔註十五〕，且省與省間、城與城間之貨幣，彼此無法流通，必須經過兌換，方能行使。〔註十六〕 一般而言，清代貨幣之兌換，至少可分為四大部門，即金與銀間、銀與銅間、銀兩與銀兩之間（庫平、漕平、關平、規元等）、銀兩與銀元之間（洋厘）四種。中國雖以銀為主要貨幣，然中國並非主要產銀國，政府無法控制貨幣供應量，故幣值波動之幅度甚大，此種情況尤以明季西班牙銀元大量流入中國後為然。〔註十七〕 通貨形式既不一致，銀、銅比價又復變動不定，兌換之事，遂不得不仰賴於專家，此錢莊興起之重要原因之一。清初，上海南市之豆麥貿易極盛。東北之大豆、豆餅，北方各省之雜糧，長江流域之藥材，福建之木材等，均集中於上海，以交換蘇杭特產之棉布、絲綢。〔註十八〕 交易既盛，貨幣兌換之需求，自隨之高升，故上海錢莊業務蓬勃發展。據載，當時上海交易之方法，或物物相易，或以銅錢購買，用銀較少，故牛莊運至上海之銀錠，多半兌為銅錢，方易行使。銀、銅比價既時常變動，營兌換業者自獲利甚豐。據估計，乾、嘉之際，兌銀一千兩，約可獲利百文〔註十九〕，利潤既厚，上海錢莊乃紛紛設立。明末之情形，雖無資料可考，然吾人試思上海商業發展之歷史（南宋以降，始終為商業要區），當知此種貨幣兌換之需要，存在非止一日。乾嘉之際如是，明末亦如是。故吾人推測上海錢莊萌芽於明季，當非過論。

就商業資金之需要言，貿易愈發達，則商人需金融機構支持之處愈多，於錢莊之產生亦愈有利。上海早於開埠前七百餘年（北宋末期至南宋初期），即已擁有相

當繁盛之海上貿易，當時由於吳淞口上游淤淺，海船無法進入，故貿易港逐漸南移至上海。熙寧七年，宋朝正式建立上海鎮，並設市舶司，以徵收貿易稅。據史書所載，彼時貿易情況為「海船輻輳，島夷爲市」〔註二十〕，此與上海之優越地理位置亦有關連。〔註二十一〕元末，上海已成中國沿海貿易商業中心之一，爲南北貨物集散之重要港口。〔註二十二〕明代，上海爲長江三角洲織物之集散要港，商業仍然繁盛。〔註二十三〕清初，由於實施海禁，上海貿易一度衰落，然自康熙二十四年起，海禁重開，上海再次成爲沿海沙船貿易之重要據點。

乾、嘉之際，上海與東北間之貿易極爲繁盛，東北運往上海之大豆、豆餅，年達千餘萬石；而上海運往東北之棉花、絹布，亦年達數十萬擔。〔註二十四〕其間負責運輸之交通工具，多爲沙船，蓋「北洋多砂漬，水淺礁硬，非沙船不行」。〔註二十五〕據嘉慶九年（一八〇四），包世臣之記錄：「沙船聚於上海，約三千五百餘號（艘）。其船大者，載官斛三千石，小者千五、六百石。船主皆崇明、通州、上海土著之富民。……自康熙二十四年開海禁，關東豆麥每年至上海者，千餘萬石（按：應爲乾隆三十七年，清廷廢奉天大豆禁運令後之事）；而布、茶等南貨至山東、直隸、關東者，亦由沙船載而北行。」〔註二十六〕可見當時上海沙船貿易之興盛。除豆麥交易外，上海與南方之閩、粵，以及中部之長江流域各省，亦均有密切之往來，貿易貨物以棉花、絹布、茶、糖、藥材等爲主。〔註二十七〕

上海貿易之發展，爲上海錢莊之興起提供了良好的基礎。蓋貿易之繁盛，除導致貨幣兌換之需要增加外，亦刺激商業資金融通之需要增強。以沙船業爲例，乾、嘉之際，每艘沙船造價約需銀七、八千兩，一大規模沙船號之號主，可能同時擁有四、五十艘沙船〔註二十八〕，意即其固定資本需四十萬兩以上。此項龐大之支出，幾已耗盡船東累積之資金，故其流動資金（購貨資本）往往須求助於金融機構之放款。〔註二十九〕上海沙船爲數約三千五百餘艘，每艘載貨量約自一千五百石至三千石，每年往返四、五次，其所需之流動資金，爲數自極驚人。〔註三十〕此種商業資金之需求，導致上海錢莊放款業務之發展，同時亦刺激上海錢莊之興盛，故乾

隆年間，上海錢莊不僅數目衆多，且已有同業組織。值得注意者，爲此一商業放款之需求，既不始於乾隆年間，則上海錢莊之源始，自未必始於清初。據吾人之推測，至遲在明末以前，上海錢莊當已進入萌芽時期。

早期之上海錢莊，數目雖多，規模與功能却極有限。多爲商舖兼營兌換及存、放款之形態〔註三十一〕，且與豆米、土布、沙船等業關係密切，故民間通稱其爲「錢米店」，或「錢布店」。〔註三十二〕迨後上海貿易日漸開展，金融流通之需要日增，錢莊乃由兼業轉化爲專業。大體而言，鴉片戰爭前，上海錢莊之營業項目較少，規模較小，且多偏重支助國內農產之交易；五口通商後，錢莊之性質與功能大起變化，逐漸由傳統之銀錢兌換業，轉化爲具有現代銀行功能之機構。以下所討論者，即爲上海錢莊之原始型態，以與下節轉型後之上海錢莊相對照。

清初，上海錢莊以兌換爲主業，兼營小額存、放款，匯兌業務則尚未發展。乾、嘉之際，由於幣制紊亂，北方貨幣難以在南方行使，故東北、華北之豆麥商人，必須以所携生銀，兌爲制錢，方易在滬從事買賣。兌換業既有利可圖，上海商舖附設之兌換錢莊，乃紛紛設立。〔註三十三〕如傳說中設炭棧於上海南市之紹興鄭姓煤炭商，即以其經營炭棧所聚之資金，從事銀錢兌換業，間或放款於鄰近之商舖或北洋之沙船幫。〔註三十四〕此種情形，直至道光年間，仍然存在。如一八三〇年代，鎮海方潤齋所開設之上海履齋錢莊，即以兌換爲主，兼營存、放款及土布、雜貨等商業，其存款據云約有六至七萬兩。〔註三十五〕初期錢莊之所以功能狹小，主要係受環境影響所致。蓋五口通商前上海商業未稱極盛，除貨幣兌換之需要較大外，放款之需求並不甚強，錢莊本身之資力亦極薄弱，故清初上海錢莊僅能以貨幣兌換爲主業。

道光年間，上海錢莊已漸趨獨立，不復爲商舖之附庸，其業務以兌換、存款、放款及發行莊票爲主。據道光五年（一八二五）刊行之大清律例載：「……錢鋪……有人寄存銀兩（按：即存款），或記借銀兩（按：即放款）……」〔註三十六〕，可知當時錢莊已有值得重視之存、放款業務，因此清政府才特別訂立法律，防止錢莊

惡性倒閉。另一道光時期之人物許楣，在其著作鈔幣論中指出，「錢莊取富戶什百千萬之銀」〔註三十七〕，「若尋常存母取子之銀，則富戶存於錢莊，錢莊亦分存於各鋪（按：即錢莊以存款放予各商家）」〔註三十八〕，「民間多用錢票會票，每遇錢莊閉歇，全歸無用」〔註三十九〕，顯示道光年間，錢莊已有鉅額存、放款，及流通市面之莊票、匯票。〔註四十〕及川恒忠更進一步明白指出，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上海錢莊業務以存放款及發行莊票為主，存款利率一般為月息七厘，放款（信用放款）利率為一分五厘。〔註四十一〕顯然十九世紀上半葉時，上海錢莊之存放款業務，已遠較昔日重要，而銀、銅兌換業務則漸退居次要地位。

早期之上海錢莊，已與商業有密切關係。當時上海商業界之需要，主要有二：一為華商貸款之需求，一為商人之間交易售貨之保證。前者由錢莊放款（或透支）予以滿足，後者則由錢莊之莊票提供保證。

就放款言，上海錢莊經常放款予沙船、製鹽及豆麥棉米等業，供其做短期資金週轉。據一八七八年（光緒四年）之北華捷報報導，上海錢莊常對沙船業主放款，供其購米北運，迨沙船載貨（多為大豆、豆餅）返回上海出售後，錢莊方收回本息。〔註四十二〕此種現象顯然不限於十九世紀，早在十八世紀下半期（乾隆年間），即已有上海錢莊放款予沙船業之記載。〔註四十三〕此外，曾國荃亦云：道光年間，淮北鹽商之商本，大半由江蘇南部之錢莊通挪，〔註四十四〕可見錢莊與國內商業往來之密切。就莊票言，道光二十一年（一八四一）以前，上海錢莊之莊票，已在商人買賣豆、麥、棉花、土布時，發揮支付貨價及保證收款之作用，其性質猶似今日之銀行本票或遠期支票。〔註四十五〕此種性質，在上海對外貿易之發展中，進一步發揮重大的促進功用。除此之外，十九世紀上半之上海錢莊，亦間或參與鄰近地區之短程匯兌〔註四十六〕，然一般而言，直至清季，國內匯兌始終由山西票號獨霸，上海錢莊並未積極地參與競爭。

總之，上海錢莊之起源，約在明季。初期之錢莊，多由商鋪兼營，且以貨幣兌換為主業。十九世紀上半葉，上海錢莊之存放款業務及匯兌業務雖日漸發展，然款

額甚微，且多限於國內。鴉片戰後，上海成爲重要通商口岸，對外貿易迅速發展，上海錢莊擔任中、西貿易間之媒介，營業飛速擴張，此種局面方有重大之突破。

## 第二節 鴉片戰後上海錢莊之擴張及其轉型

五口通商之後，上海錢莊逐漸由傳統之金融機構，轉化爲具有買辦性質及現代化銀行功能之金融機構。本節所討論者，以上海開埠後至甲午戰爭前（一八四三～一八九五）爲主要範圍。蓋甲午戰前，中國之金融市場爲票號、錢莊、外國銀行三分天下之局面；甲午戰後，中國新式銀行興起，票號漸衰；辛亥革命後，情勢更有重大轉變（山西票號沒落，外國銀行停止對錢莊拆款，改由新式銀行接替），形成錢莊、外國銀行、新式銀行三分天下之局面。前後情勢既不相同，自不宜一概而論，故本節所論以一八九五年爲下限，此後之演變與發展，留待第四章再行探討。轉變之原因，主要有二，一爲外在環境之需要，二爲錢莊本身能力之增強。此外，外國在華銀行之示範作用，亦不可忽視。

上海自開埠後，由於地理位置之優越〔註四十七〕，對外貿易發展迅速，不數年，已取代昔日廣州之地位，成爲中國最大之貿易港。〔註四十八〕不唯絲、茶輸出居全國首位，洋貨之輸入亦獨占鰲頭。〔註四十九〕外貿之興起，導致銀兩之盛行，原先流通於上海市面之銅錢，使用量逐漸減少，因此上海錢莊之銀銅兌換業務，乃漸趨沒落，改而以大宗商業放款爲主要業務。此外，基於外在環境需要而產生之「拆款」及「莊票流通」，亦使錢莊功能進一步發生變化。

開埠之初，外人原以爲可自由銷售貨物於內地，或自中國內地購買貨物，然經數次失敗教訓後〔註五十〕，方知情況不如預期之單純。中國之商業系統爲一具有高度傳統性、個人性及排外性之系統，與西方完全不同。〔註五十一〕南京條約雖使中、西兩商業系統，在更廣泛的點面上互相接觸，然並未改變兩者相異之本質。由一八四〇年代起，直至二十世紀初葉，中、西貿易體系始終在中國呈並立狀態（如非對立狀態），因而兩者間必須有中間人做爲媒介。在此種外在環境之需求下，於是

產生兩種媒介，即買辦與錢莊。買辦前人論述已多〔註五十二〕，且與本文無關，故不贅述，此處僅探討上海錢莊因應何種需要而具備中間人之性質，此種性質於錢莊之功能演化有何影響。

錢莊在上海之中、西貿易間，扮演中間人角色，主要憑藉莊票之流通及外國銀行之拆款。就莊票而言，上海錢莊之莊票，雖於十八世紀即通行上海市面，然以之做為進出口貿易中之信用憑證，却為五口通商後之事。鴉片戰後，外商方慶擺脫「公行」制度之束縛，不久却又面對兩大難題，一為衆多華商信用優劣之判別問題，一為語言溝通及貨幣之正確使用問題（如何適時將適當之貨幣運往適當地點）。外商為解決此兩大難題，唯有依賴買辦、錢莊，由錢莊開立莊票，做為華商付款之票據，而由買辦予以保證〔註五十三〕，其作用猶似今日之銀行本票。此外，一八五〇年代，上海進出口貿易數量激增，華商購買洋貨時，由於資本不足，往往要求外商准予延期付款，意即將貨運至內地銷售後，再付款予外商。〔註五十四〕當時洋商雖有意早日將貨脫手，以免遭受賠累，然不明華商底蘊，不敢造次。幾經折衷，終有以五天至二十天期莊票週轉之法產生。其法為上海錢莊出一莊票（五天至二十天），交予捐客或華商，華商再交予洋商，洋商以之存入外國銀行，屆期由外國銀行向錢莊收款，或由洋行直接向錢莊收款；華商則待貨物售出，取得貨款後，再付本息予錢莊。〔註五十五〕此法自道光二十六年（一八四六）左右開始，以後隨上海錢莊數目之增多而更為普遍。〔註五十六〕一八六〇年代，上海外商銀行數目激增，洋商所收之莊票，幾全劃入外國銀行帳戶，由外行向錢莊收取現款；由於當時華商所收之外商銀行支票，亦須經由錢莊向外行收取，故上海錢莊與外國銀行間，莊票、支票之往來，大致尚稱平衡。〔註五十七〕據估計，十九世紀下半期，上海大宗之交易買賣，約有百分之七十至八十，以莊票或支票支付〔註五十八〕，可見莊票擔任中西貿易間媒介之重要性。由於莊票之流通，促進上海對外貿易之發展，上海錢莊之地位乃大為提升，不但信用加強，業務亦大為擴張，漸由功能狹小之傳統金融機構，發展為支助對外貿易之金融組織。



就拆款而言，上海向爲外資集中之地〔註五十九〕，外國銀行設立於上海者特多。〔註六十〕上海開埠之初，外行由於不明中國商情，復不得深入中國內地，頗感資金無處投放之苦。同治八年（一八六九），上海錢莊跑街王槐山，出任英國匯豐銀行第一任買辦〔註六十一〕，徵得匯豐銀行同意，開始「拆款」予錢莊。〔註六十二〕所謂「拆款」（chop loan），即今日所謂之「通知放款」，上海錢莊按其需要及其與外行之關係，經由外行買辦保證，可向外國銀行拆借所需資金，以擴大營業。〔註六十三〕借款二日計息一次，外國銀行有必要時，可以隨時索還。借款手續極爲簡單，拆進之錢莊，只須立一莊票，存於外國銀行即可，無須任何抵押。自然，此莊票必須經外國銀行之買辦在背面簽字保證，外國銀行方肯收受。〔註六十四〕「拆款」之數目，無從詳細察考，唯根據史料記載，一九一一年之拆款總額，即達一千四百萬兩〔註六十五〕，各莊借入之款，最高有達七、八十萬兩者。〔註六十六〕當時上海一般錢莊之資本，多在二至四萬兩左右，故鉅額之「拆款」，對上海錢莊資力之充實助益甚大；可謂清季上海錢莊之流動資金，幾全取給於外國銀行。由於上海錢莊一向放款於內地工商業，故外國銀行給予錢莊拆款，事實上即透過錢莊，提供中國內地工商業所需之資本，間接促進外貿之成長。簡言之，由於外在環境之需要，使上海錢莊成爲外資與內地工商之中間人；然此中間人之地位，亦使錢莊資力增強、信用擴大、放款增加〔註六十七〕，逐漸由單純之兌換功能，演化爲複雜之多項功能，與現代銀行愈趨近似。

除外在環境之需要，迫使錢莊功能擴大，業務轉變外，上海錢莊本身能力之增強，亦推動錢莊之擴展與轉型。一八七〇年後，上海錢莊獲得外國銀行之「拆款」，資力大爲增強，已如前述。然一八七〇年前，錢莊亦曾獲得其他來源之資助，使本身能力有所增強，此即士紳、官吏及山西票號對錢莊之投資。一八五〇年代，江浙富紳爲避太平軍之鋒鏑，多逃入上海租界，此後即以其所携資金投資上海錢莊、票號，以獲取利潤。〔註六十八〕富紳之外，清廷官吏投資錢莊，或存款於錢莊者，爲數亦頗衆。如咸豐元年至五年（一八五一～一八五五），任上海道之吳健彰，

即曾與其同鄉合夥開設錢莊，並吸收同儕之資金。據云，連向榮之私產，亦存貯於吳健彰所開設之錢莊中。〔註六十九〕山西票號之資助錢莊，為時稍晚。一八六〇年代，太平天國亂事平定，上海商業蒸蒸日上，金融流通之需要增強，錢莊應付頗感為難。時上海票號數達二十四家，資金充裕，然以專營官款匯兌之故，無暇顧及商業，乃將存款悉數放予錢莊，收取利息，由錢莊自由運用此項資金，再放款於工商業。清季，山西票號對上海錢莊之放款數額，平均每年約在二、三百萬兩左右，〔註七十〕此於錢莊資力之充實，自大有助益。由於資力之增強，上海錢莊信用穩固，業務擴張，乃順利轉型為具有現代銀行功能之金融機構。

總之，五口通商之後，由於上海外在環境之轉變（進出口貿易興盛，國內商業交易繁榮），促使錢莊必須擴大業務、加強功能，因此有「莊票」與「拆款」之運用，導致上海錢莊進一步轉型為具有買辦性質之金融機構。然而自另一角度觀察，即使外在環境有此需求，而錢莊本身之能力不足，亦無法產生若何轉變。故十九世紀下半期，上海錢莊之順利轉型，實為內、外雙重因素影響之結果。自然，在此轉型之過程中，一八六〇年代上海外商銀行之勃興，亦或多或少對近在咫尺之錢莊業，產生了若干示範作用。

鴉片戰後，上海錢莊轉型之原因，已如上述，其次當探討者為轉型後之上海錢莊，其功能擴大至何種程度？與現代化銀行之功能，相似至何種程度？此可由十九世紀中葉後，上海錢莊銀銅兌換業務之衰微、存放款業務之擴大、商業匯兌之興起、上海貨幣兌換率控制權之獲得、買辦性質之日趨明顯，以及與票號、外國銀行分掌金融市場等現象，窺如梗概。茲分述於下：

上海錢莊原以銀、銅兌換為主業，五口通商後，早期之銀銅兌換業務，隨時代演進及外貿發展而漸趨衰微。太平天國後，上海無戰爭之紛擾，商業極為繁盛，隨之而起者，為銀兩貸借之大行。銅錢既不如銀兩通行，兌換之需要乃大為減低，以兌換為專業之錢莊，亦大為減少。一八七〇年後，上海商業愈加發達，銀兩之需要愈切，於是有票據之流通、交換，且出現以借貸融通款項為主之匯劃錢莊。〔註七

十一〕 此後除規模極小之零兌莊，仍營零星兌換外，其餘資本較大之錢莊（如匯劃莊、元字莊、亨字莊），均不再兼營銀、銅兌換業。〔註七十二〕 上海錢莊借貸與零兌功能之分化，正顯示錢莊功能之進一步擴張。

存放款方面，上海錢莊自一八七〇年代後，以存、放款為主要業務，且數量擴充十餘倍，隱然已具商業銀行之性質。就存款言，太平天國擾及江浙一帶時，江浙富紳因避難而齊集上海，導致上海錢莊存款增加；其後票號之存款及外行之拆款，更使錢莊存款總額大為擴充。據載，一八三〇年代，上海每家錢莊之存款額約六至七萬兩〔註七十三〕，至一八六〇年代，則每莊平均存款額約數十萬兩，甚至有錢莊存款超過百萬兩者。〔註七十四〕 就放款言，五口通商後，上海錢莊不僅放款予國內商業及沙船業，同時亦放款予鴉片、棉紗等進口業。據一八五八年北華捷報之記載，上海至少有六十家錢莊，放款於沙船、棉織品及鴉片等業。〔註七十五〕 大體而言，清季上海北市之錢莊，以支持進出口貿易為主；南市錢莊則以國內棉、米、雜糧等交易為主。其放款數額均頗巨大，而北市尤過於南市。〔註七十六〕 十九世紀末期，上海錢莊對於方始萌芽之中國新式工業，亦表示相當興趣，且頗予扶持。〔註七十七〕 上海錢莊存、放款業務之擴充與趨向專業化，不僅有助於商業之發展，且顯示出錢莊功能已較前擴大。

一八六〇年代後，上海錢莊除放款範圍擴大外，放款區域亦大為擴張。上海錢莊原本以鄰近地區之放款為主，太平天國亂後，擴張至長江中、上游一帶。例如漢口錢莊原由票號放款支持，太平天國亂事發生後，票號為免損失，將漢口分號資本完全撤回山西本舖，如此，原向漢口錢莊借款之四川商人，乃直接向上海錢莊借款，在上海購買洋貨，運回四川銷售。此後，四川商人即一直倚賴上海錢莊之六對月長期放款，為其資金週轉之主要來源。〔註七十八〕 隨著放款區域之擴張，上海錢莊亦開始從事商業匯兌，發行上海至鎮江、漢口、湘潭等地之匯票，由商人携往內地購貨〔註七十九〕。儘管清季山西票號獨霸中國之匯兌市場，然而上海錢莊在短程商業匯兌上，亦仍有其一席之地。此亦與現代銀行所具功能相似。

此外，一八五〇年代中期，上海市面銀元極端缺乏，銀元價格高漲〔註八十〕，於商業貿易頗為不利，因此咸豐六年（一八五六），上海商界開會議決，此後上海一切交易，概以規元（上海銀兩）為本位。〔註八十一〕銀兩之鑄造及成色評估，均與錢莊有關〔註八十二〕，外人不得過問。故自茲而後，錢莊即掌握上海貨幣兌換率（洋厘）之決定權，及上海市面利率（銀拆）之裁定權〔註八十三〕，功能進一步擴張，已間接執行現代中央銀行之職責。

十九世紀，中國固有之金融機構，有錢莊、錢鋪、銀號、銀爐、票號、公估局等。〔註八十四〕五口通商前，原以山西票號勢力最為強大，其餘各機構地位大致平等；然五口通商後，外國銀行興起，錢莊勢力亦大為增強，遂形成票號、錢莊、外國銀行鼎足而立，三分中國金融市場之局面——票號掌握國內匯兌、錢莊供應商業貿易資金、外國銀行控制國際匯兌。〔註八十五〕由此可見上海錢莊之勢力，在鴉片戰後的短短半世紀中，有突飛猛進之發展，功能亦有顯著之擴張。隨著莊票在對外貿易中之使用及外行「拆款」之盛行，上海錢莊之買辦性質日益明顯，促進貿易發展之功能亦日益擴大。〔註八十六〕凡此種種，均促使上海錢莊與近世之新式銀行愈趨近似。

## 附 註

- 〔註 一〕周禮：「聽稱責以傳別，凡賣債者質劑焉。」傳別者，謂於券背大作一手書字札字，中央破之為二段別之；質劑者，為之券藏之也，大市人民馬牛之屬，用長券；小市兵器珍異之物，用短券。二者性質，有如今日之票據，亦近似錢莊之莊票。張家驥，「中華幣制史」（鼎文書局影印，民國六十二年，臺北），頁10。
- 〔註 二〕唐代長安及其他大都市，有所謂「櫃坊」，以存放他人之財物為業。五代時，有一種叫「除」的辦法，流行於商人之間。買貨之商人給予售貨之商人一張期票，一年後付清貨價，謂之「除」。由於除的關係，期票、匯票相當盛行。加藤繁，支那經濟史考證，冊下（東洋文庫刊，昭和四十年，東京），頁5，225，「宋代の商慣習“除”い、就つこ」。
- 〔註 三〕加藤繁，前引書，頁463—464，「清代に於ける錢鋪、錢莊の發達い、就つこ」。及川恒忠，「錢莊の發達」，「東亞經濟研究」，卷六號四（大正十一年四月），頁443。

- 〔註 四〕 Srinivas R. Wagle, *Chinese Currency and Banking* (Shanghai, 1915), p. 10.
- 〔註 五〕 如章乃器、沈雷春等人。見沈雷春,「中國金融年鑑」(民國二十八年初版,臺北學生書局影印,民國六十年),頁A141。章乃器,「中國金融貨幣政策之特質」,引自「滿鐵調查月報」,卷一六號五(昭和十一年五月),頁81。
- 〔註 六〕 加藤繁,前引書,頁465。「上海錢莊史料」(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市分行編印,上海,一九六〇),頁6—9。
- 〔註 七〕 潘子豪,「中國錢莊概要」(上海,民國二十年;臺北學海影印,民國五十九年),頁33。馮柳堂,「錢莊業由來之推測」,「金源錢莊第一屆練習生畢業刊」(民國二十三年九月),頁19—22,引自「上海錢莊史料」,頁8。秦潤卿,「五十年上海錢莊業之迴顧」,「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頁69。
- 〔註 八〕 東亞同文會,「支那經濟全書」,輯六(明治四十一年,東京),頁573。
- 〔註 九〕 「上海錢莊史料」,頁8。況周頤(蕙風),「民國十年重修內園記」,「上海錢莊史料」,頁10。
- 〔註 十〕 「上海錢莊史料」,序言,頁2。據內園碑記所載,一七七六年至一七八一年,承辦公所事務之錢莊,有正和、三泰源等十八家;一七八六至一七九六年,承辦公所事務之錢莊,有恒泰、正豐、祥和等四十四家,加上字跡模糊,不可辨識者,共計一百零六家。「嘉慶二年立歷年承辦錢業各莊碑記」,引自「上海錢莊史料」,頁11—12。
- 〔註 十一〕 嘉慶二年(一七九七)上海錢業公所董事名錄,包括魏廷鈞、吳沛恩、石源隆等十二人。見內園所藏,「嘉慶二年收買晴雪堂房屋管業告示」,引自「上海錢莊史料」,頁12。
- 〔註 十二〕 一八五八年之北華捷報指出,莊票在上海市面流通,已有百餘年之歷史,可見莊票在十八世紀上半期即已通行。*North-China Herald*, 1858, 9, 11。道光二十一年(一八四一)閏三月二十二日,上海知縣曾承顯之告示,指出當時上海豆、麥、棉、布之交易,全憑錢莊莊票往來;或到期轉換,或收付銀錢。可見莊票已通行於上海市面。加藤繁,「支那經濟史考證」,冊下,頁469。參見「上海錢莊史料」,頁12—13。
- 〔註 十三〕 英國經濟學家李嘉圖曰:「銀行者,貨幣商人也。」謂金融機關之建立,初時均與兌換貨幣有關,似可與中國相互印證。引自「銀行週報」,卷一一號一〇,總四九一號(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頁1—3。
- 〔註 十四〕 陳昭南,「雍正乾隆年間的銀錢比價變動」(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民國五十五年,臺北),頁75。
- 〔註 十五〕 張家驥,「中華幣制史」(鼎文書局,民國六十二年,臺北),第二編,頁1—36。
- 〔註 十六〕 「張季子九錄」,實業錄,頁1257—1258,「答南皮尚書條陳興商務、改厘捐、開銀行、用人材、變習氣要旨」。楊蔭溥,「上海金融組織概要」(民國十九年原版,上海,臺北學海影印),頁24—25。
- 〔註 十七〕 Frank H. H. King,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Chin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ss., 1965), p. 97.

- [註十八] 「滿洲實業案」(明治閣版,一九〇六年),冊一,頁87。「奉天、上海間商品集散狀況調查表」。
- [註十九] 東亞同文會,「支那經濟全書」,輯六,頁574—577。
- [註二十] 俞樾編,「同治上海縣志」,卷一,頁2下。沈起煒,「鴉片戰爭以前的上海」,「中國近三百年社會經濟史論集」(香港,一九七四),頁445。
- [註二一] 上海位於東亞海岸之中心位置,又有廣大之長江流域做腹地,地理位置之優越,其他城市難以望其項背。然五口通商前,上海之優越地位尚未完全發揮,其商業貿易尚不及寧波繁盛。Rhoads Murphey, *Shanghai, Key to Modern Chin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ss., 1953), p. 2-3, 45.
- [註二二] Susan M. Jones, "The Ninpo Pang and Financial Power at Shanghai," in Mark Elvin ed., *The Chinese City Between Two Worlds*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tanford, Calif., 1974), p. 74.
- [註二三] 全漢昇,「鴉片戰爭前江蘇的棉紡織業」,「中國經濟史論叢」(新亞研究所,一九七二,香港),冊二,頁626。
- [註二四] 清初,奉天之豆麥原本禁止輸出,只准商船大者帶二百石,小者帶一百石。後因走私盛行,盛京將軍恒魯建議撤消禁令,改徵豆稅,以清私弊,清廷遂於乾隆三十七年取消禁運令,每石大豆徵稅銀一分一厘。加藤繁,「支那經濟史考證」,冊下,頁597—600, 604—605,「康熙、乾隆時代つげそ滿州の支那本土この通商いつつこ」。按每石大豆收稅一分一厘計,乾隆三十九年正式出口之大豆,總數在八十五萬石以上加上走私出口者,估計每年由東北運往上海之豆麥,當在一千萬石左右。據「山海關榷政便覽」,卷二,豆稅之數字計算而得,包世臣之記錄亦與此數字相合。據「滿洲實業案」記載,日俄戰前,上海棉花運往營口者,年達三十餘萬擔。「滿洲實業案」,冊一,頁103—4, 112—114。
- [註二五] 包世臣,「中衢一勺」,卷上(安吳四種,卷一),「海運南漕議」(嘉慶九年)。
- [註二六] 同上註。
- [註二七] 秦潤卿,「五十年來上海錢莊業之迴顧」,「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頁69。
- [註二八] 同註二五。
- [註二九] Yeh-chien Wang "The Growth and Decline of Native Banks in Shanghai", *Academia Economic Papers*, Vol. 6, No. 1 (March, 1978), p. 117.
- [註三十] 「同治上海縣志」(王宗濂、葉廷春等修,同治丙寅七月),卷七,田賦下,附海運,頁22。「江蘇海運全案」,卷一二,引自 K. C. Liu,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in Ping-ti Ho (ed.), *China in Crisis*, p. 121, 122;「滿洲實業案」,冊一,頁76。

- 〔註三一〕 在金融組織尚未發達之時，富貴產者，每苦於無處儲存資金，故多存款於地方上信用較著之商號。商號得此資金後，放款於資金不足之商人，以獲取利潤，久而久之，遂形成錢莊之雛型。馮柳堂，「錢莊業由來之推測」，「金源錢莊第一屆練習生畢業刊」，引自「上海錢莊史料」，頁8。
- 〔註三二〕 「上海錢莊史料」，頁2。
- 〔註三三〕 廣畑茂，「支那貨幣金融發達史」（昭和十一年，東京），頁312。
- 〔註三四〕 秦潤卿，「五十年來上海錢莊業之迴顧」，「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頁69。
- 〔註三五〕 「上海錢莊史料」，頁730。
- 〔註三六〕 大清律例，卷二五，賊盜律，「詐僞官私取財律條」。清廷規定，如錢鋪惡性倒閉，政府「立將鋪戶拘拏押追」，勒限兩月，如能在兩個月中將侵蝕藏匿銀錢，全數賠清者，免罪釋放。
- 〔註三七〕 許楣，「鈔幣論」，「鈔利論」第五，頁14。
- 〔註三八〕 全上書，「行鈔條論」第一，頁35。
- 〔註三九〕 全註三七。
- 〔註四十〕 莊票之流通市面，由道光二十一年（一八四一）上海道會承顯之告示文中，可得一旁證。參考註十二。
- 〔註四一〕 及川恒忠，「錢莊の發達」，「東亞經濟研究」，卷六號四，頁445。
- 〔註四二〕 *North-China Herald*, 1858, 6, 12.
- 〔註四三〕 「上海錢莊史料」，頁734。
- 〔註四四〕 曾國荃於光緒十年（一八八四）請復淮北鹽綱舊規疏內云：「商本半由錢莊通挪，近因南路銀源枯窘，索取甚迫，各販無可如何，暗跌爭售，在所不免。」並推測道光年間，江蘇南部之錢莊，已放款予鹽商或其他商人。引自加藤繁，「支那經濟史考證」，冊下，頁468。
- 〔註四五〕 「上海錢莊史料」，頁12—13。
- 〔註四六〕 宮下忠雄，「中國銀行制度史」（華南銀行印，民國四十六年，臺北），頁8。張國輝，「十九世紀後半期中國錢莊的買辦化」，「中國近三百年社會經濟史論集」（香港，崇文書局，一九七四），頁357。
- 〔註四七〕 上海位居東亞沿岸之中心，為外洋航線之要衝，又為長江流域水運之總吞吐口，富庶的太湖流域亦以上海為水運核心，故上海地理位置之優，為全國港口之冠。Rhoads Murphey, *Shanghai, Key to Modern Chin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ss., 1953), p. 45-56.
- 〔註四八〕 Rhoads Murphey, *Shanghai, Key to Modern China*, p. 61.
- 〔註四九〕 C. F. Remer, *The Foreign Trade of China* (Original Edition Published in Shanghai, 1926, Reprinted by Ch'eng-Wen, 1967, Taipei), p. 30-31.

- [註五十] 一八四〇年代，外商嘗試自福州直接購買貨物，然遭遇銀錢無法適時輸運至內地之困難；一八六〇年代，漢口開埠，外商又遭遇貨物無法銷售之困難。 *Report on the Mission to China of the Blackburn (England) Chamber of Commerce*, p. 22-23.
- [註五一] Andrea L. McElderry, *Shanghai Old-Style Banks*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Ann Arbor, 1976), p. 72.
- [註五二] 如 Hao Yen-ping, *The Comprador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Bridge Between East and West*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等書，均對買辦詳加探討。
- [註五三] 吳承禧，「中國的銀行」，頁44。
- [註五四] 張國輝，「十九世紀後半期中國錢莊的買辦化」，「中國近三百年社會經濟史論集」，頁368。
- [註五五] 楊蔭溥，「上海金融組織概要」，頁61。
- [註五六] Frederick E. Forbes, *Five Years in China, 1842-1847* (London, 1848), p. 68.
- [註五七] 「上海錢莊史料」，頁19。
- [註五八] 侯樹彤，「我國銀行制度能勝任管理通貨乎」，「東方雜誌」，卷三三期七（民國二十五年四月），頁41。戰亂時，由於民間囤積銀幣，莊票在金融界更是唯我獨尊，控制外貿大權。
- [註五九] 據統計，一九〇二年外人在上海投資數，達一億一千萬美元以上，一九三一年更增至十一億元，占外人在華投資總數的三分之一以上。C. F. Remer, *Foreign Investment in China* (New York, 1933), p. 73.
- [註六十] 自一八四八年起，外商銀行即相繼設立於上海，如英商有利銀行、麥加利銀行、匯豐銀行，俄國道勝銀行，日本正金銀行、住友銀行，德國德華銀行，比利時華比銀行……等，數目至少在二、三十家以上。各外商銀行之資本（上海一地），一九一四年約六百三十萬美元，一九三一年達二億餘美元。C. F. Remer, *Foreign Investment in China*, p. 73；李紫翔，「上海之金融的地位、性質及其前途」，「申報月刊」，卷三期二（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五日），頁24。
- [註六一] 王槐山，浙江紹興人，原受雇於上海某錢莊，任跑街（業務員）之職，後因以積蓄借予匯豐銀行籌備處之主任，乃得任匯豐第一任買辦。姚公鶴，「上海閒話」（民國二十二年，上海商務印書館），頁66～68。
- [註六二] 姚公鶴，「上海閒話」，頁162。
- [註六三] S. R. Wagel, *Finance in China* (Shanghai, 1914), p. 238.
- [註六四] 「上海錢莊史料」，頁29。
- [註六五] 東亞同文會，「支那經濟全書」，輯六（明治四十一年，東京），頁1122。
- [註六六] 「上海錢莊史料」，頁60～61。宮下忠雄，「中國銀行制度史」，頁25～26。
- [註六七] 據光緒九年十二月（一八八四年正月）申報報導，「溯查從前錢莊，新創不易，管事者



必自揣居停存本豐厚，始敢多放眼面……，自票號、外行廣放長期拆票以來，錢莊得此不竭之源，於是日開日多，……不必仗東人存本，即可指揮裕如。」「申報」，光緒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註六八〕 「上海錢莊史料」，頁 31。
- 〔註六九〕 姚公鶴，「上海閒話」，頁 161。
- 〔註七十〕 「上海錢莊史料」，頁 15。
- 〔註七一〕 「上海錢莊史料」，頁 21。
- 〔註七二〕 東亞同文會編，「支那經濟全書」，輯六，頁 575。
- 〔註七三〕 「上海錢莊史料」，頁 730。
- 〔註七四〕 「上海錢莊史料」，頁 731。
- 〔註七五〕 *North-China Herald*, 1858, 6, 12.
- 〔註七六〕 「上海錢莊史料」，頁 12。
- 〔註七七〕 「銀行週報」，卷一五號一四，總六九五號（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國內要聞」欄，頁 5。
- 〔註七八〕 張國輝，「十九世紀後半期中國錢莊的買辦化」，「中國近三百年社會經濟史論集」，頁 368。
- 〔註七九〕 全上註，頁 365。
- 〔註八十〕 上海貿易原以西班牙銀幣（俗稱「加羅拉」銀元，或稱「本洋」）為通用貨幣。一八五〇年間，西班牙銀幣因歐洲本國早已停止鑄造，來源減少，中國人又大量囤積，故流通數量極微，價格之高，前所未見。一枚西班牙銀幣之含銀量，值四先令二辨士，然一八五三年九月，其市價為七先令九辨士，較實值高出百分之八十六；一八五六年之情況，亦復相同。此於上海商業有極為不利之影響，銀根日緊，周轉失靈，商人與錢莊均受其累。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 p. 527-529; Frank, H. H. King,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China*, p. 175-176.
- 〔註八一〕 「上海錢莊史料」，頁 24。
- 〔註八二〕 規元之歷史頗為悠久，早在清初即已通行上海市面，然未正式規定其為上海商界之記賬本位。規元為一虛位銀兩，並非實有其銀，乃根據元寶重量，乘以九八%而得。元寶鑄造係由上海銀爐負責，成色鑑定則為公估局之責任，買賣換算則由錢莊經手。徐奇順，「上海之規元」，「銀行週報」，卷三號四三（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八日），頁 36—37。
- 〔註八三〕 「申報」，光緒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 〔註八四〕 Lien-sheng Yang, *Money and Credit in Chin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2), p. 84-85.
- 〔註八五〕 王業鍵，近代中國銀行業的發展（稿本），頁 5。

〔註八六〕 張國輝，「十九世紀後半期中國錢莊的買辦化」，「中國近三百年社會經濟史論集」，頁370。

## 第二章 上海錢莊之組織

上海錢莊雖於清初即已存在，鴉片戰後，功能更爲擴張，然其組織結構，數百年間並無重大變易，一八六〇年代後之變動，尤屬寥寥。故本章所探討之上海錢莊組織，以整體狀況爲著眼點，不分時段。遇有少數特殊變動案例時，再依時序予以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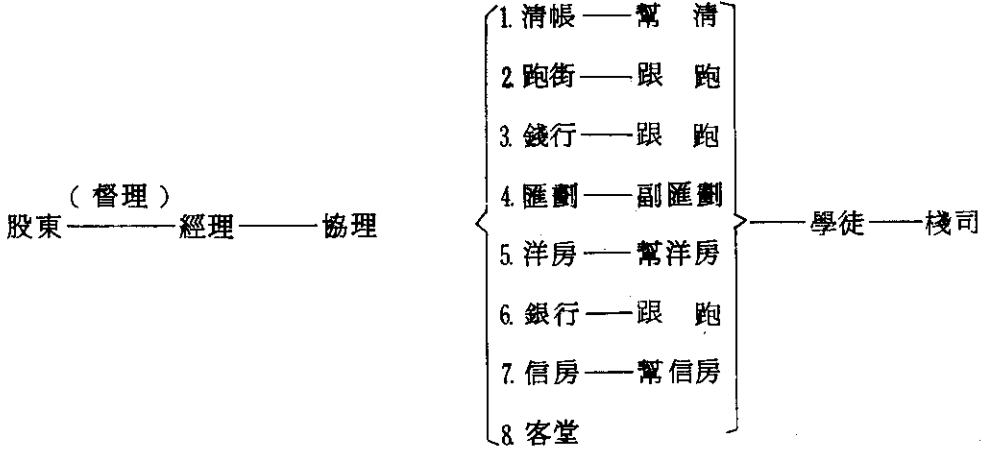
本章試圖分析上海錢莊之內部結構與管理方式、錢莊投資人之出身背景、錢莊之家族及地緣紐帶（幫別、聯號等）所形成之外部連繫，以及錢業公會在上海錢莊間所扮演的角色等，同時將錢莊組織與新式銀行、山西票號之組織加以比較，以觀察近代中國金融機構組織、制度上之優劣性。以上除內部結構部份，論者頗衆外，餘均鮮人述及。由於上海錢莊以匯劃莊爲主，故本章所論，統以匯劃莊爲限。

### 第一節 錢莊之內部結構與管理方式

上海錢莊採傳統之合夥組織，百餘年間未嘗變易。〔註一〕由於其組成之動機，可分爲股東個人投資，或股東受邀入股（如錢莊夥友有意另組錢莊，自任經理，力邀親友出資合辦）兩種，故有獨資錢莊與合夥錢莊之別。〔註二〕早期獨資錢莊爲數尚多，二十世紀後則日趨消滅。〔註三〕錢莊合股人數，以五至七人爲最普遍，資本則自數萬兩至數十萬兩不等，大約十九世紀下半期，以二萬至四萬兩爲多，二十世紀上半，則以二十至三十萬兩較爲普遍。〔註四〕

上海錢莊之組成，大致分爲集股、立議單（合同）、邀見議（見證人）、入公會等程序。〔註五〕新莊開幕之日，舊有各莊必以大筆借款贈予錢莊，以祝新莊日日有餘，謂之「堆花銀子」，〔註六〕此後該錢莊即正式成爲上海匯劃莊之一員。

錢莊之人事結構，頗為單純，且富傳統性。其主要成員，有股東、經理、協理、職員及學徒等，人數自二十餘人至四、五十人不等。〔註七〕其排列系統如下：



通常股東及經理為錢莊之靈魂人物。股東除提供資本外，尚須在莊內存款，同時負「無限責任」，意即錢莊若遇倒閉清理情況，該莊股東必須以其自身私有財產，負完全清償之責，〔註八〕其地位之重要，不問可知。至於經理，則綜攬大權，舉凡錢莊業務方針之擬訂、存放款之審核、人事之陞遷任免等，均由其全權決定。所謂協理、襄理等，僅為其助手而已，並無參與決策之權。〔註九〕即使錢莊股東，除年度分紅外，亦向不過問莊內業務之事，〔註十〕可見經理在錢莊中，實為舉足輕重之人物。

經理之下，設有清帳、跑街、錢行、匯劃、洋房、銀行、信房、客堂等職員，俗稱「八把頭」，分別負責八項重要營業項目。「清帳」負責處理帳務，性質有如銀行之會計課；「跑街」負責招攬生意、接洽存放款，並兼任信用調查，有如今日之業務員；「錢行」負責錢業市場中之款項拆放、銀元買賣等，有如所謂之市場員；「匯劃」負責莊票之進出登記、屆期票據之收付及匯兌、查核存欠等，性質類似銀行之營業課；「洋房」專司銀洋鈔幣之出納，即今日之出納課；「銀行」專司向各銀行拆借款項；「信房」即今日之文書課；客堂即所謂之庶務課。〔註十一〕「八

把頭」之地位，並無固定的高下之別，通常隨時代之變化而演變。每一「把頭」通常均有副手分勞。〔註十二〕除「八把頭」外，錢莊尚有更低層之員工，即「學徒」與「棧司」。學徒為學習期間之人員，兼做一切雜務；棧司則為代錢莊運送現銀、收取票據、收取回單之人，俗稱「老司務」，平日無薪俸之給，唯靠「票力」（送票、送銀之小費）維生。〔註十三〕

錢莊之管理方式，亦極富傳統性。除中國固有之經理專權制外，學徒制、分紅制、帳務制，乃至人事陞遷制度，無一不具中國傳統之特性。關於此點，吾人可就人事管理與業務管理兩個角度，分別予以觀察。

錢莊之人事安排，悉由經理作主，舉凡莊中人員之安插，及職員之陞遷任免等，均為經理之職權範圍。由於錢莊經理具有濃厚之家族、地域觀念，故上海錢莊之職工，多為經理之子弟、親友，或同鄉至好，至少亦由與經理相熟之人引薦而來，甄試或考選之事，絕無聽聞。〔註十四〕此種情況，尤以紹興幫錢莊為最。其莊中夥友，幾全為紹興人。〔註十五〕如此，上海錢莊之人才流通孔道自形狹小，無法吸收外來之優秀人才，本身發展亦受限制。

在人事陞遷方面，上海錢莊內部之上升流動，極為緩慢，由基層人員升任經理，相當困難。蓋錢莊既無固定年資，復無正式升等辦法，一切唯視職位之出缺與經理之偏好而定。通常由副手升任八把頭，尚不甚難，由基層人員升任高層人員，則戛戛乎難矣，其間非數十年光陰莫辦。〔註十六〕尤其錢莊經理一職，或由股東邀請，或由原任經理父子相傳，〔註十七〕由錢莊基層人員升任者，較為少見，此種情況尤以後期為然。〔註十八〕錢莊內之學徒，陞遷速度更慢，往往需經漫長之等待，方得任「八把頭」之職或升為經理。學徒之進莊，多在十六、七歲，以小學程度居多，入莊時，須經熟人介紹，且須行拜師（經理）禮。其入莊後之頭數年，擔任洒掃清潔等雜務工作，同時學習珠算、匯劃等技術，積數年之經驗後，乃成為錢莊之基層人員。〔註十九〕少數錢莊經理之子弟，亦由學徒做起，然備受禮遇，且升遷極速，不數年即升任經理，此與一般學徒之情況，自又大不相同。〔註二十〕錢

莊內部之人事升遷速度既慢，一般有才幹之職員，多不甘雌伏，乃離莊另組新莊，自任經理，〔註二十一〕餘者亦多心懷怨望，不欲盡力，此為錢莊人事管理上之一大敗筆。

此外，錢莊員工之待遇頗為微薄，光緒初年（一八八〇左右），上海錢莊經理之年俸，僅一百二十千文；職員薪俸，少者僅三十千文；學徒第一年六千文，第二年十二千文，第三年三十千文。由經理至學徒，每人雖另有月規錢，然數目一律為制錢三百文，〔註二十二〕可見錢莊待遇之菲薄。年度分紅時，員工雖可稍沾餘潤，然所得亦極有限，〔註二十三〕此於錢莊員工之向心力，自大有影響。上海錢莊人事管理方式之保守與落伍，於此可見一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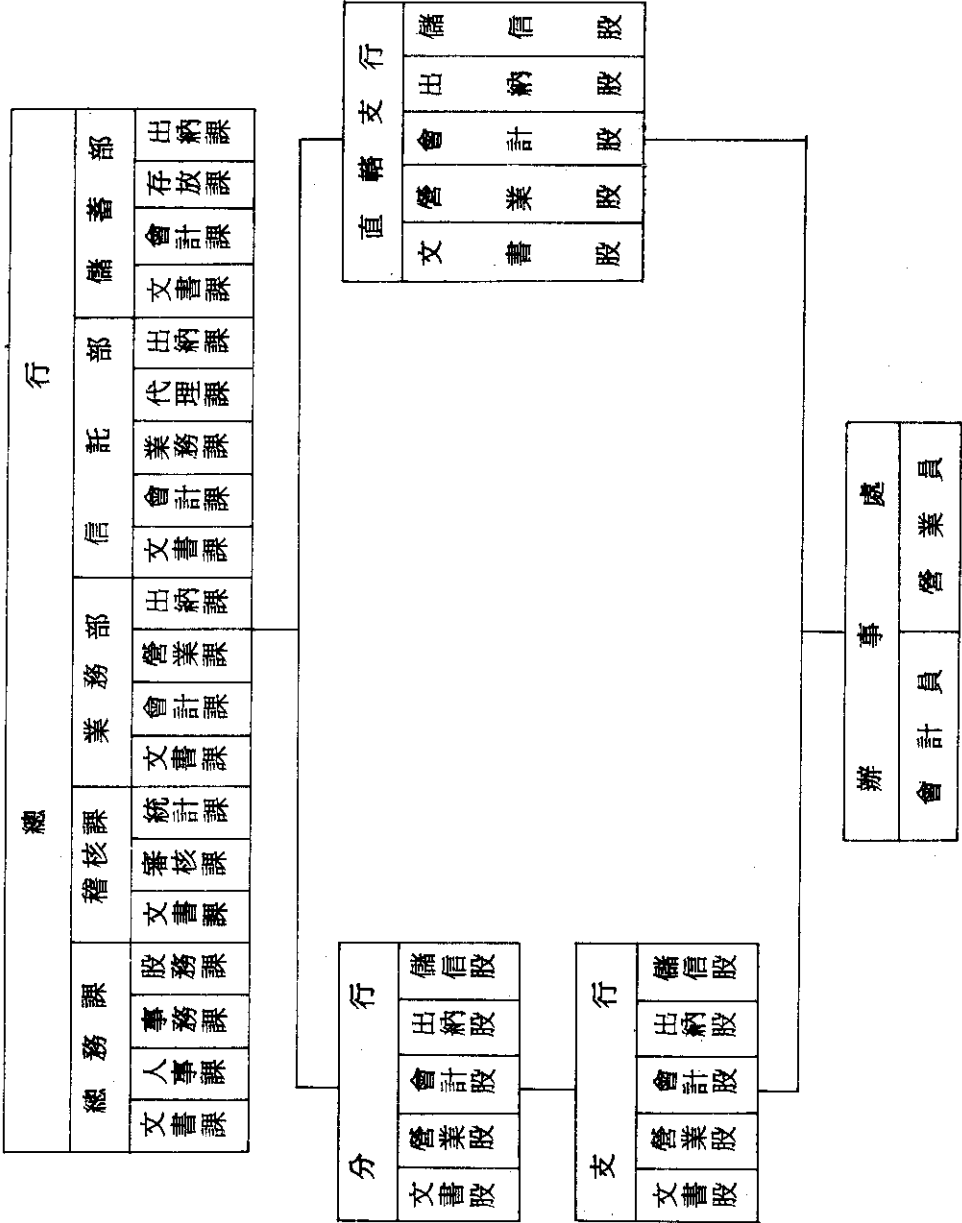
就業務管理言，上海錢莊一切營業方針，均由經理決定，故錢莊經理大權在握，常有以公款投機之事發生。如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上海五康錢莊之經理姚采明，以莊款從事銀、洋折息投機，被發覺後，轉至惠生錢莊任經理，仍暗中經營投機事業；〔註二十四〕民國十七年，上海滋豐錢莊經理陳東山，因投機失敗而被迫辭職〔註二十五〕等。二十世紀之前，上海錢莊因無「督理」或「監督」之設，故經理可一手遮天；自從股東派督理監視經理作為後，情況稍微好轉，然督理並無實權，故實際上牽制之效用亦不甚大。〔註二十六〕由於錢莊缺乏督察制度，故業務上之管理，殊多未盡妥善之處，如超額放款、過度透支、經理投機……等，均無法事先防止。

錢莊之業務管理中，以存、放款及帳務之管理，最為重要。上海錢莊的帳務制度，百餘年間甚少改進，錢莊帳簿種類既多，名稱又繁，極無效率。其帳簿之種類至少有數十種，以管理者為標準而分，即有匯劃帳房之帳簿、清賬房之帳簿、洋房之帳簿、錢房之帳簿、信房之帳簿及附屬於各部門之帳簿六類。匯劃帳房之帳簿，包括草摺簿〔註二十七〕、便查簿〔註二十八〕、存欠草約簿〔註二十九〕、匯票存根簿、棧單留底簿、期洋留底簿、銀滙簿（即到期銀兩之收解帳簿）、日流簿〔註三十〕、票現簿（同業間一切銀兩款項收解之帳簿）、公單簿、銀行收解簿、加水簿（買賣銀元之

行情記錄)、進出水簿(現金出納簿)、來票簿、來支簿、票根簿、支劃簿〔註三十一〕……等十八種。清賬房所管之帳簿，有克存信義、利有攸往、日增月盛、萬商總清、利益均沾等十二種；〔註三十二〕洋房所管之帳簿，有六種；錢房所管者，有四種；信房所管者，有七種；附屬各部份之賬簿，有九種，共計達五十六種之多。〔註三十三〕錢莊之帳簿既如此繁複，復採用舊有之單式簿記法，款項進、出分別記載，〔註三十四〕故賬目不明、檢查不易、錯失漏訛，在所多有，於錢莊之業務發展，頗為不利。直至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年底，上海錢業公會方才通知各莊，一律改用新式簿記。〔註三十五〕

上海錢莊之營業時間頗長，通常由晨間直至深夜，一年僅有五、六日之休假，無星期假日之例休，故員工工作極為辛勞，〔註三十六〕然其所得酬勞却不足以維生。錢莊之股東、經理(二者有時為一體)為消除員工之不滿，乃特准其預支俸給，迨分紅時，再行扣回。〔註三十七〕此法不僅可免增加支出，且在僱主關係之外，另建一層債權債務之關係，可限制員工之動向，故錢莊股東頗引為得計。殊不料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錢莊莊夥鑒於前途黯淡，經常預支巨款，偷空從事洋厘投機，以求發達。〔註三十八〕若投機失敗，則預支之款無法償還，錢莊不免受累。故上海錢莊之業務管理方式，表面雖於錢莊投資人有利(工時長、工資低，以手續及時間上之便利吸引客戶)，然實際上，其效果却頗令人懷疑。

上海錢莊與山西票號之內部結構，頗為相似，均屬傳統性之組織，管理方式亦大同小異。〔註三十九〕若將上海錢莊與現代銀行之組織加以比較，則顯然錢莊有若干不及銀行之處。就內部結構言，上海錢莊之組織不如銀行完密，茲以中國第一家新式銀行——中國通商銀行為例，中國通商銀行之內部組織如下圖：





相形之下，錢莊既無稽核制度，又無分支行之設，組織較為疏漏，故營業不易擴張發展，勢力亦難於及遠。〔註四十一〕此外，錢莊之合夥組織，不如新式銀行之股份公司集資容易且不受人事影響；無限責任制亦不如新式銀行之有限責任制所擔風險較小且易吸引股東投資；至於學徒制，更為錢莊發展之一大障礙，難以與新式銀行之甄選制相比。〔註四十二〕就管理方面言，上海錢莊之經理專權制不如新式銀行之分層負責制有效；單式帳簿亦不如新式銀行之複式簿記明晰；「分紅制」與低薪制，更不及新式銀行之「再投資」與高薪制能促進營業發展，鼓舞員工士氣。〔註四十三〕總之，上海錢莊之內部結構與管理方式，缺乏現代企業管理之觀念，難以與新式銀行比肩。在中國之經濟形態尚未現代化之前，錢莊固可因應自如，然一旦傳統經濟形態產生變遷，則錢莊欲以其古舊之組織型態與管理方式，與新式銀行一爭雄長，顯有其力所不逮之處。

## 第二節 股東出身背景之分析

上海錢莊組織中，最重要之成員，厥為股東及經理。股東為錢莊社會信用之礎石，經理則為總攬錢莊業務大權之舵手。一般而言，上海錢莊之信用，視該莊股東之財產及股實股東所持之股份大小而定，與錢莊之資本總額並無絕對關連。此乃因股東負無限責任，一旦錢莊倒閉，股東必須按股賠墊欠款之故。民初，上海錢莊之股東，即有出資萬兩，而賠款多達數百萬兩者。〔註四十四〕

錢莊之資本來源，可由其股東出身略窺一二。清末民初，上海錢莊投資人之資金，多由商業資本轉化而來，其中絲業、糖業、糧業、洋貨、顏料、鴉片等業之資本，尤為顯著。此外，地主、買辦、士紳所占之比重亦頗巨大。〔註四十五〕農家投資錢莊者極少（不在場地主除外），此與中國傳統農民生活之僅達「維生水平」（subsistence level）〔註四十六〕，欠缺充份之資金累積有關。至於新式工業家，直至一九三〇年代初期，投資錢莊者仍寥寥可數。〔註四十七〕

早期上海錢莊之資本，多屬商業資本或高利貸資本之轉化，上海開埠後，加入

買辦資本及進出口商之資本；民國之後，官僚、軍閥及工業家資本亦相繼投入，故錢莊資本之來源及其性質，前後曾發生重大變化。以上海錢莊九大家族〔註四十八〕為例，早期九大家族之資本，幾完全來自商業，其中兩家雖出身地主或航運業，然與商業亦有間接關連；五口通商後，伴隨對外貿易之開展，錢莊家族所經營之單純商業，漸漸轉化為複雜之進出口業，同時錢莊股東身兼買辦或官紳者，亦所在多有；十九世紀末，錢莊家族更進一步投資新式工業、銀行業及地產業，形成錢莊股東角色重疊之現象。凡此種種，均顯示上海錢莊之資本來源有所變化，且顯示錢莊僅係股東多元企業之一環，而非單一之企業。至少就九大家族言，確係如此。

所謂「九大家族」，包括鎮海方家、李家、葉家，蘇州程家，慈谿董家，寧波秦家，湖州許家，洞庭山（江蘇）嚴家、萬家等家族。其事業重心雖在上海，然原籍多屬江、浙，且多兼營商業。〔註四十九〕九大家族中，以單純商業起家者，計有鎮海方家、葉家、寧波秦家；以進出口貿易起家，且兼任買辦者，有湖州許家、洞庭山萬家及嚴家；出身航運業者，有鎮海李家、慈谿董家等；出身地主且不兼營商業者，僅蘇州程家一家。

鎮海方家係以糧業、糖業起家。嘉慶年間（一七九六～一八二〇），方介堂設糧行、雜貨行於鎮海，稍有積蓄後，改至上海經營糖業，開設義和糖號。〔註五十〕其侄方潤齋承其衣鉢，設萃和糖號及振承裕絲號於上海，同時創設履蘇錢莊（一八三〇年左右），兼營土布及雜貨。此錢莊因位於上海南市，故通稱南履蘇，一八七〇年後，改組為安康錢莊。〔註五十一〕方潤齋去世後，由其七弟方性齋（人稱方七）繼續經營家族企業，時上海已開闢為通商口岸，金融流通需要量大，方七乃另設北履蘇錢莊於上海北市，此錢莊不兼營其他商業，是為方家第一座獨立之錢莊。〔註五十二〕

方家以商業資本投資開設錢莊後，仍繼續經營商業。一八六〇年代，方性齋設立方振記號，專營對外貿易，由湖州收購土絲、嵊縣收購綠茶，售予洋行外銷；同時由洋行處取得進口洋布，以夾板船運至漢口等地出售。由於方潤齋及方性齋均略

通英語，故與洋行往來密切，所獲利潤亦較他行為豐。〔註五十三〕 除進出口貿易外，方家尚兼營糖業、絲業、布業、沙船業、地產業、藥材業、雜貨業……等多種企業，其勢力範圍遍及江浙及兩湖地區。直至一九三〇年代，方家仍有相當之力量，可謂清末中國商業界之世家巨族。〔註五十四〕 此種多元企業投資，資金可互相支援，頗有助於上海錢莊之成功。

鎮海葉家係以五金業起家，十九世紀下半葉，葉澄衷開設老順記及南順記五金行於上海，資本累積至相當程度後，轉而經營錢莊及他種商業。由於其四子葉子衡曾任臺灣銀行買辦，故葉氏與進出口貿易亦有相當密切之關係。〔註五十五〕 二十世紀初，葉家曾投資漢口絲廠及火柴廠，積資至八百餘萬兩。〔註五十六〕

寧波秦家係以顏料業起家。中國顏料業之興盛，肇始於一次大戰期間。蓋中國之土布向需靛青染色，而靛青幾全來自德國（由煤中提煉出之化學染料）。歐戰期間，德國忙於作戰，貨源中斷，上海各顏料行乃大為發展。除國有外貨者大獲其利外，以土法製造靛青之顏料行亦大發利市。寧波秦家於獲利後，投資開設錢莊，自民國九年起至民國二十二年止（一九二〇～一九三三），共開設六家錢莊。〔註五十七〕 然秦家除經營顏料業外，並未發展其他商業。

鎮海李家、慈谿董家等家族，均以沙船業起家。所謂沙船業，即以若干大型帆船，載運上海貨物（如布匹、米糧等），北駛牛莊、大連，南駛福建，以交換當地土產（如東北之大豆、豆餅，福建之木材等）之行業。沙船之風險固然甚大，然獲利亦頗豐厚，故沙船業者之資本累積，並不困難。〔註五十八〕 鎮海李家之事業創辦人李也亭，於道光二年（一八二二）至上海酒舖工作，時年十五，後改至沙船服務，由帶貨而投資，積蓄漸豐，乃獨資開設久大沙船號，擁有沙船十餘艘，每艘價值數萬兩，當時亦僅不過一八四〇年左右。〔註五十九〕 由於沙船出海時，經常向錢莊融通款項，以便在上海購辦貨物，故李也亭與上海錢莊之往來頗為密切。借貸過程中得錢莊跑街趙樸齋之助甚多，故趙氏有意自組錢莊時，李也亭即參與投資，成為錢莊股東之一。李家先後投資開設之錢莊，有慎餘、崇餘、會餘等數家，然至民

國元年（一九一二）左右，大都自動歇業，改而從事工商、地產之投資。〔註六十〕

慈谿董家亦出身沙船業。一八五〇年代，董棟林以採辦參藥致富，其子董耿軒及董友梅，投資設大生沙船號，友梅之子董仰甫，於光緒四年（一八七八）投資開辦泰吉錢莊，是為董家之第一座錢莊。清末，董氏後裔復開設會大、晉大等錢莊於上海，聯號遍布杭州、漢口等地，煊赫一時。〔註六十一〕董家除投資沙船業及錢莊外，並未從事其他商業活動。

以洋貨起家者，計有湖州許家、洞庭山萬家及嚴家等家族。湖州許家之錢莊，係由許春榮創設。許春榮原為大豐洋貨號之股東（大豐為中國第一家進口洋布疋頭之商號），負責銷售英國泰和洋行進口之布匹，迨資本累積至相當程度後，乃投資開設錢莊。〔註六十二〕此外，許氏又同時擔任德華銀行及花旗銀行之買辦，實際職務由其子許品南與許杏泉分別代理，〔註六十三〕故許氏與外商之關係，密不可分，其資本部份係買辦資本之轉化。許家於同治年間，共開設七所錢莊，因中法戰爭（一八八四）風潮之影響，全部宣告倒閉。光緒年間，許氏又與鎮海葉家合夥開設瑞大、志大、承大、餘大等所謂上海「四大」錢莊，至辛亥革命時，宣告倒閉，引起上海金融界極大之風潮。〔註六十四〕湖州許家開設錢莊之資本，可謂為買辦資本與商業資本之結合。

洞庭山嚴家亦以洋貨及買辦資本起家。嚴蘭卿為明代刑部尚書嚴某（俗稱花牆門）之後代，其本人則任上海敦裕洋行之買辦，同時兼營進出口貿易，曾於上海、蘇州等地開設七、八家錢莊。〔註六十五〕其次子嚴蔭庭，曾投資蘇綸紗廠及江陰利用紗廠，長子嚴蟾香獨資創設上海信昌絲廠，然均告失敗。〔註六十六〕

洞庭山萬家亦出身洋貨幫。萬家錢莊之始祖萬梅峯，上海開埠之初，即任職於某洋貨號，後稍有積蓄，乃自行設立恒興洋貨號，並與他人合夥，先後開辦宏大、久源等八家上海錢莊。〔註六十七〕萬家除開設錢莊外，亦經營典當業，二十世紀初，萬家當舖為數約達十家左右。此外，萬氏尚於上海、蘇州等地，廣置田產，兼具地主之身份。〔註六十八〕

蘇州程家爲上海錢莊九大家族中，較爲特殊之一家。其出身純粹爲地主，開設大批錢莊後，亦仍以地產投資爲主業，並不兼營其他工商業。〔註六十九〕程氏一族，原本籍隸安徽，因遷居蘇州甚久，故通稱蘇州程家。徽寧人向以典業著稱，程氏亦不例外，太平天國之亂發生前，地主程衡齋即曾開設當舖於蘇、皖等地。太平天國時，程衡齋之四子程臥雲，携資十萬兩至上海創業，以低價購進大批地產，同時開設錢莊。〔註七十〕戰後上海地價飛漲，程氏獲利甚豐，乃開辦大批錢莊。計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蘇州程家先後投資之錢莊，不下十餘所，大致分屬福源、安滋、福康、順康四個系統。〔註七十一〕

由上述上海錢莊九大家族之經歷可知，上海錢莊家族大體均由商業起家，而後以累積之資本投入錢莊，除經營錢莊外，同時尚經營其他工商業或擔任買辦（此於五口通商後，尤爲顯著）。由於商業資本與買辦資本結合投入錢莊，透過錢莊貸放於工商業，故此種資本累積，對於中國經濟之發展，應有其正面之積極意義。

就整體上海錢莊之橫斷面而言，早期錢莊之投資人，以士紳、地主或小規模商人爲主；五口通商後，買辦資本異軍突起，與進出口商之資本結合，成爲上海錢莊資本之主要來源；民國以後，上海錢莊之投資群，則以土行、顏料行及官僚資本爲主體。

早期之上海錢莊，頗多士紳出身之投資人。根據上海邑廟內園（錢業總公所）石碑之記載，道光二十一年（一八四一）閏三月，一群江蘇士紳曾要求當時之上海知縣曾承顯，勒石立碑，規定錢莊銀票遺失之賞格，以免歹徒訛詐，而保錢莊利益。聯名要求之士紳，包括監生徐涓仁、陳鑑、李煦，及職員黃必振、戚椿、葉永臨等，〔註七十二〕均自行開設錢莊，或與錢莊有往來。士紳之投資錢莊，原無足異。蓋中國士紳泰半身兼地主，頗富貲財，在清代工商不甚發達之時，資本增殖之捷徑，首推投資錢莊、當舖、票號等業，故清代士紳資本之趨向錢莊，乃自然之趨勢。太平天國時期之上海道吳健彰，以及紳士胡光墉、徐潤、嚴信厚等，均曾投資錢莊。〔註七十三〕

早期之上海錢莊股東中，地主與商人所占成份較士紳尤重。除前文提及之蘇州程家，為著名之地主外，餘如傳說中為上海錢莊起源之紹興人所設炭棧，以及九大錢莊家族中之方家、葉家、董家等，均屬商人資本。由於清代材料之缺乏（尤以一八六〇年以前為然），以及士紳、地主、商人三種角色，常有重疊之現象，故吾人僅知早期上海錢莊，以此三者為主要資本來源，却無法予以精密之量化。

鴉片戰後，買辦資本開始崛起。所謂買辦資本，此處涵意有二：一指買辦性之商業資本，二指洋行或外國銀行買辦之資本，二者中較偏重後者。買辦資本之形成，主要係由貿易或其他取巧方法所致，〔註七十四〕並非由其薪給累積而成，如一八六〇年代，英國滙豐銀行之第一任買辦王槐山，原為一文不名之錢莊跑街，任買辦後，數年內即擁資數十萬，顯非其俸給累積所能及。〔註七十五〕

買辦資本通常在通商口岸具有較大之力量，上海、天津等地著名之「廣東幫」、「江浙幫」財閥，即係買辦資本之代表。〔註七十六〕買辦對於投資錢莊頗感興趣，蓋以聚積之資本投資錢莊，一則可獲取高額利潤，二則可藉錢莊股東之名，運用錢莊之資金（如存款、其他股東之資金等），擴大事業範圍之故。〔註七十七〕

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買辦（尤其是外國銀行買辦）投資錢莊者頗眾。辛亥革命前，英國滙豐銀行之買辦，席正甫、席立功父子，在正大、裕祥、久源等莊內，均附有股份；〔註七十八〕德華銀行及花旗銀行買辦許春榮、許品南父子，與日本正金銀行買辦葉澄衷、葉明齋父子，合夥開設瑞大、宏大、承大等錢莊；〔註七十九〕台維洋行及惇信洋行之買辦陳春瀾，投資上海七家錢莊；百利洋行買辦吳成和，投資六家錢莊〔註八十〕.....，可謂不勝枚舉。辛亥革命後，大英銀行買辦徐慶雲，為上海恒祥、恒巽、恒賚、寅泰、敦餘等錢莊之股東；正金銀行買辦吳耀庭，為振泰、福泰錢莊之股東；英國麥加利銀行買辦王憲臣，則為鼎元、榮康等錢莊之大股東。〔註八十一〕雖然買辦投資錢莊之精確數字無法統計，然依據現有材料計算，自一八八七～一九三一年，投資錢莊之買辦，至少有二十餘人，其投資總額，至少達二百萬兩以上。〔註八十二〕

民國後新設之錢莊，以鴉片行及顏料行之投資爲主。清季上海土行（鴉片行）與錢莊之往來，甚爲密切，鴉片商常以十天或二十天之遠期莊票，向洋行出貨，或要求錢莊融通資金。〔註八十三〕民國之後，煙禁頒布，鴉片行無法繼續營業，部份商人乃將資本轉而投入錢莊。〔註八十四〕自民國元年（一九一二）至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上海新設錢莊共一百二十家，其中由土行投資開設者，計三十三家，占總數四分之一以上，投資總額高達兩百餘萬兩。〔註八十五〕二十世紀初，上海著名之錢莊，多由土行幫開設，如信裕、信成、信孚、聚康等莊，由鴉片商陳青峰投資；鴻勝、鴻祥等莊，由郭子彬投資；乾元、益大、寶昶等莊，由陳玉亭投資；茂豐、祥裕等莊，由陳幹庭、鄭漢芝投資……等等。〔註八十六〕此外，由於中國之絲、茶商，往往身兼鴉片商，〔註八十七〕因此土行幫之錢莊投資中，可能亦摻雜部份絲、茶商人之資本。

上海顏料行創設於十九世紀末葉，以銷售外國之化學染料爲主。一九〇〇年左右，顏料行已累積不少資金，歐戰期間，獲利更鉅，〔註八十八〕因此民國後顏料業者紛紛將其剩餘資本轉投錢莊，以期獲取更高之利潤。民國五年（一九一六），上海顏料商即投資開設滋康、泰康、潤餘、寶豐、義生等五家錢莊。一九〇五至一九三三年，顏料商共計投資二十六家錢莊，所出資本，至少達一百四十萬兩以上，〔註八十九〕可見顏料商人在上海錢莊股東中，占有相當之份量。

除鴉片商與顏料商外，官僚、遺老之投資亦日漸增加，此當與資金出路之狹隘及輕商觀念之改變有關。

茲列一八四三——一九三七年間，上海錢莊資金來源分析表於下，以資參考：（一八四三年前，因資料缺乏，不予計入）

由表二.1可以窺知，無論清末或民初，商人均占錢莊股東之絕大部份（總數六〇五人中，商人三〇八人，占百分之五十一）。由於中國之買辦、沙船業者與工業家，多半兼具商人之身份，故錢莊資本中之商業資本，比重較原估者更爲龐大。吾人可斷言者，爲錢莊與商業資本有密不可分之關係。至於各期錢莊資本來源之變化

表二.1 上海錢莊股東出身分析表(1843~1937)

N = 人數

出身 年 份	士紳		地主		買辦		沙船業		工業		商						金融業者		其他及不詳		總計					
	N	%	N	%	N	%	N	%	N	%	國內商		進出口商		小計		N	%	N	%						
											N	%	鴉片商	顏料商	洋貨商	N						%	N	%		
																									N	%
1843 - 1895	1	3.2	1	3.2	17	54.8	1	3.2	0	0	2	6.5	0	0	0	2.9	11	35.5	0	0	0	0	31	100		
1896 - 1911	2	3.7	3	5.5	3	5.5	1	1.8	0	0	4	7.4	2	3.7	5	9.3	4	15	27.8	4	7.4	26	48.3	54	100	
1912 - 1926	0	0	10	2.2	43	9.3	7	1.5	5	1.1	29	6.2	121	26.2	68	14.7	43	9.3	261	56.4	29	6.2	108	23.3	463	100
1927 - 1937	0	0	1	1.8	6	10.5	1	1.8	2	3.5	7	12.3	1	1.8	9	15.8	4	7	21	36.8	4	7	22	38.6	57	100
總計	3	0.5	15	2.4	69	11.4	10	1.6	7	1.2	42	7.1	124	20.5	82	13.5	60	9.9	308	51	37	6.1	156	25.8	605	100

說明：①人數以有姓名、出身、投資錢莊姓名可考者為限。

②分期以錢莊開設年份為準。

③人物身份如有重覆，以其主要身份為準。

④如同一人投資數家錢莊，則按其投資之錢莊開設之年份，分期重覆計入。

資料來源：「上海錢莊史料」，頁一九三~一九四，七五二~七六八，一〇六~一五九~二〇二；「銀行週報」，卷一至卷二〇（民國六年創刊號至民國二十六年）；「錢業月報」（不全）；「申報」；「徐懋勳自敘年譜」，頁五~一四。North-China Herald, 1870-1890; Arthur Wright, *Twentieth Century Impressions of Hong Kong, Shanghai and Other Treaty Ports of China (1908)*, p. 540, 562; Liu Kwang-ching, *Anglo-American Steamship Rivalry in China 1862-1874*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p. 143-144.



，由於資料不夠完備，本表僅能做為參考，略窺錢莊大體之變化趨勢，無法精細探測其實際情況。

### 第三節 錢莊之外部聯繫

傳統社會特性之一，為重視血緣、地緣關係。如日本與佛羅倫斯之早期企業，即以家族為主，企業領導人具族長權威，組織成員亦多來自同一族群或地域。〔註九十〕清末民初之中國社會，亦屬傳統社會，故亦重血緣、地緣關係，錢莊與錢莊間之連繫，除公會外，多依賴家族與地緣紐帶。

上海錢莊大致可按其家族與地緣關係，分為各種「幫派」及「聯號」。所謂「幫派」，乃依錢莊經理之籍貫而分，有紹興幫、寧波幫、上海幫、蘇州幫、鎮江幫、廣東幫等派別；〔註九十一〕所謂「聯號」，則依股東投資之關係而定，若數家錢莊均有同一股東之投資，即稱為聯號，聯號之數目，往往多達十家以上。〔註九十二〕無論幫派或聯號，均有互助合作之誼，營業步調一致，對於上海錢莊莊際之聯絡，頗有助益。

上海錢莊幫派中，以江浙幫勢力最巨，江浙幫之中，又以紹興幫及寧波幫最為有力。〔註九十三〕根據統計，民國十年（一九二一），上海錢莊中寧、紹兩幫錢莊家數，合計占總家數百分之七十八；〔註九十四〕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合占百分之七十二；〔註九十五〕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合占百分之七十四；〔註九十六〕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合占百分之七十九，〔註九十七〕其餘鎮江幫、蘇州幫、上海幫等之總和，始終不及百分之三十，可見寧、紹幫錢莊在上海錢莊中勢力之巨。除家數外，寧紹兩幫錢莊之資本總額占上海錢莊資本總數之比，亦極為可觀（民國十年為百分之七十三，民國二十四年為百分之四十五），〔註九十八〕足為寧紹幫勢力強大之另一見證。茲列上海錢莊各幫家數及占總數百分比表於下，以資參考（表二2）：

表二2 上海錢莊幫別表(家數)

年份 家數及百分比	1921		1932		1933		1935	
	N	%	N	%	N	%	N	%
紹興幫	38	55	35	48.6	37	51.4	27	49
寧波幫	16	23	17	23.6	16	22.2	16	30
蘇州幫	5	7	15	21	8	11.1	7	13
鎮江幫	2	3	3	4	3	4.2	2	3
上海幫	7	10	1	1.5	3	4.2	3	5
其他	1	2	1	1.5	5	6.9	0	0
總計	69	100	72	100	72	100	55	100

資料來源：魏友棻，十年來上海錢莊事業之變遷，「錢業月報」，卷一三期一（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五日），頁67-71；秦潤卿，五十年來上海錢莊業之姻顯，「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頁71-72；王宗培，中國金融業之陣容，「申報月刊」，卷四期八，頁31。

清末民初，上海錢莊之中，以紹興幫勢力最為龐大，然一九三〇年代，寧波幫漸有超越紹興幫之勢。由家數之增減，已可略窺此一趨勢，由各幫平均資力之厚薄，更易得知其間消長之消息。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上海寧波幫錢莊之平均資本為三十二萬元，居各幫之首，紹興幫錢莊則僅二十九萬元，居第三；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寧波幫錢莊平均資本為四十萬元，仍居各幫之首，紹興幫則以三十三萬元退居第四，〔註九十九〕由此可見寧波幫錢莊頗有後來居上之勢。茲列上海錢莊各幫資本比較表於下，以資參考（表二3）：

寧紹幫錢莊之所以在上海錢莊中占重要地位，主要與下列因素有關：其一為寧紹幫商人在上海擁有龐大勢力，且多投資錢莊業。寧波商業原較上海繁盛，錢莊亦相當發達，然自上海開埠後，寧波成為轉口港，商業大不如前，寧波商人乃紛紛轉往上海發展。〔註一〇〇〕由於地利之便，寧波商人至上海經商者較他處商人為多，據日人調查，上海二十餘個商幫中，以寧波幫人數最多，約占百分之七十，其次為廣東幫，約占百分之十，其餘各幫占百分之二十左右。〔註一〇一〕寧波商人雖

表二3 上海錢莊幫別表(資本)

(單位:千兩)

幫別	年份 資本數及百分比	1932		1935	
		C	%	C	%
紹興幫		7,300	47.8	6,402	47
寧波幫		3,920	25.6	4,582	34
蘇州幫		3,030	19.8	1,789	13
鎮江幫		620	4	557	4
上海幫		300	1.9	285	2
其他		120	0.9	0	0
總計		15,290	100	13,615	100

資料來源：據秦潤卿，五十年來上海錢莊業之回顧，「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頁71-72；王宗培，中國金融業之陣容，「申報月刊」，卷四期八，頁31推算而得。

在上海擁有多項商業投資，〔註一〇二〕然而最集中心力者，厥為錢莊，〔註一〇三〕故上海錢莊股東多屬寧、紹籍，〔註一〇四〕基於地緣觀念，所聘之經理，亦多寧、紹人士，此為寧紹幫錢莊勢力強大原因之一。原因之二為寧紹人士之性格，適合擔任錢莊經理，故為上海各錢莊所爭相聘請。據云浙人「性機警、有膽識，具敏活之手腕，特別之眼光」，〔註一〇五〕故經營商業，每能隨機應變，獨樹一幟。尤其寧紹人士，個性「沉毅果敢、質樸耐勞、重然諾、尚信義」，〔註一〇六〕更適合擔任錢莊經理之職，因此外幫錢莊往往聘寧紹人士為經理，以拓展業務。〔註一〇七〕

寧紹幫錢莊勢力強大原因之三，為上海錢莊經理之位，多父子相傳，或戚友互薦，故原任經理若為寧紹人，則後繼者亦多為寧紹人。如魏友棗所言，「上海錢莊之所以獨多寧紹幫者，蓋錢莊業之進用人才，首重介紹，父子相傳，旁及戚婭，故以同鄉之人為多，陌生之人，非真有才識，不多見也。」〔註一〇八〕此外，買辦亦為一大因素。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上海浙江買辦之勢力已超越廣東買辦，掌握上

海絲茶貿易及外國銀行與華商之往來，〔註一〇九〕這些浙江買辦對於同籍之錢莊業者頗加照應，因而間接助長了寧紹幫錢莊之力量。如上海滙豐銀行第一任買辦王槐山，紹興人，出身上海錢莊跑街，深悉錢莊業資力不足之苦處，故任買辦後，遇有錢莊要求「拆款」者，無不如其所請，於紹興幫錢莊尤多所援助。若遇不甚可靠之錢莊求援，則派一紹籍知友任該莊經理，為之料理店務，俾不使失敗，此於紹幫錢莊勢力之發展，自有莫大之助益。〔註一一〇〕

由於上海錢莊幾有四分之三為寧紹幫之天下，因此透過幫派之聯繫，各莊不僅消息靈通、營業步驟一致，且可互相融通資金，或共同對抗外界之壓力，〔註一一一〕可謂為錢業公會以外，上海錢莊間另一有效之交流孔道。

除幫派外，「聯號」亦為上海錢莊外部聯繫之重要孔道。前已述及，聯號依股東投資關係而定，即指股東大體相同而牌號相異者。除少數特例外，錢莊聯號大致可由「莊名」之同異加以推測，蓋同一股東投資之錢莊，莊名多有一字相同。有以字頭（莊名首字）為準者，如「恆」字頭之恆巽、恆隆、隆興、恆大、恆賚等，「安」字頭之安康、安裕等；有以字尾（莊名末字）為準者，如承裕、廣裕等，滋豐、寶豐、和豐等。〔註一一二〕茲列上海錢莊之聯號陣線表於下，以資參考（表二4）：

表二4 上海錢莊之聯號系統表

股東姓名	聯號	錢莊莊名	備註
鎮海李家	崇餘、立餘、同餘、會餘、崙餘、敦餘、渭源、恆巽。		
鎮海方家	新方系：爾康、安康、延康、五康、允康、壽康、鈞康、和康、彙康、庶康、元康、乾康、復康、同裕、安裕、承裕、廣裕。老方系：元大亨、元益、元祥、晉和、敦和、益和、森和、會餘。		
寧波秦家	恆興、恆隆、恆大、恆巽、恆賚、永聚、同慶、同潤、慎源、仁昶、志誠、敦餘。		

表二4 (續)

股東姓名	聯號錢莊莊名	備註
鎮海葉家	升大、衍慶、大慶、餘大、瑞大、志大、承大。	
湖州許家	阜豐、鼎豐、通餘、通源、宏大、正大。	
洞庭山萬家	宏大、久源、森康、德慶、志慶、慶成、慶祥、慶大、大德、鼎康。	
洞庭山嚴家	協昇、鎮昌、慶昌、德升、德慶、裕祥、久源。	
蘇州程家	福源、豫源、福康、順康、協康、永康、安滋。	
慈谿董家	泰吉、會大、晉大。	
趙雨亭 邱渭卿	滋康、瑞昶、生昶、滋豐、寶豐、和豐、振泰、滙昶。	瑞康盛顏料號股東
郭子彬	鴻祥、鴻豐、鴻勝。	土行股東
陳青峰等	信孚、益大、寶昶、聚康、信裕、五豐、同餘、存德。	土行股東
孫直齋	惠昌、惠豐、怡大。	地主
郭源茂等	義昌、圻昌、徵祥。	土行股東
王憲臣	大賚、鼎元。	買辦

資料來源：「上海錢莊史料」，頁106、730-732，735-8，740，744-7，751-2；王宗培，中國金融業之陣容，「申報月刊」，卷四期八，頁31；宮下忠雄，「中國銀行制度史」，頁76；王承志，「中國金融資本論」（光明書局，民國二十五年，上海），頁105-106。

聯號之分布，並不限於上海，如鎮海方家之錢莊聯號，即遍布杭州、寧波、紹興、漢口、南京、沙市、宜昌、湖州、鎮海等地，其中僅寧波一地之聯號，即達十三家之多。〔註一一三〕慈谿董家之錢莊聯號，亦遍及杭州、寧波、漢口等地。〔註一一四〕此外，洞庭山嚴家，在蘇州有聯號德和莊，在常熟有聯號正德莊；〔註一一五〕鎮海葉家在杭州有聯號和慶莊、元大莊，在蕪湖有聯號怡大莊；〔註一一六〕蘇州程家在蘇州有聯號鴻源、順康等；〔註一一七〕洞庭山萬家在蘇州有聯號慶泰等

，〔註一一八〕餘例尚多，不勝枚舉。

聯號之作用，不僅使錢莊在營業上採取同一步調，且互通有無、調劑盈缺，有互助合作之利，無同業競爭之害，故上海錢莊之有聯號者，營業額可擴大數倍，業務均頗興盛。〔註一一九〕至於他埠有聯號者，於業務更爲有利，不唯賬面可做至極大，且滙兌便捷，無須委託內地錢莊代辦。以鎮海方家所開設之錢莊爲例，所有方家錢莊聯號，均聽命於上海壽康錢莊，各聯號年終紅賬（盈餘結算），均須先送壽康莊經理屠雲峰過目，再分送各股東；遇有聯號資金不足，均由壽康莊供給；各聯號經理，大半由屠雲峰推薦。〔註一二〇〕因此壽康莊實際上有如銀行總行，屠雲峰有如銀行之總經理。「聯號」在上海錢莊之莊際與埠際聯繫間，具有相當重大之作用，其性質雖與銀行之「分支行」類似，然亦不盡相同（各「聯號」平日各自獨立經營，彼此間並無統屬關係，唯必要時可調度資金應急，與「分支行」之有直行統轄關係不同），故聯號可謂爲中國傳統社會獨有之產物。民國之後，本國新式銀行興起，寧波幫投資之「恆」字頭各滙劃莊，與所謂「甬四行」——四明、明華、中國通商、中國墾業等銀行間，亦有類似聯號之關係存在，〔註一二一〕故「恆」字頭各滙劃莊與新式銀行之間，資金、人員往來頻密。一九三〇年代，「恆」字頭各莊之率先做行新式銀行業務，不可謂與此全然無關。

以上所述主要爲上海錢莊之莊際連繫，至於上海錢莊與外埠錢莊間之聯絡，通常有兩種方式：一爲內地錢莊聯合在上海設立「申莊」，代辦滙兌、放款等事項；一爲上海錢莊與內地某些錢莊，成立固定往來關係，彼此代理存、放款或滙兌、貼現等業務，有如西方之聯絡銀行（Correspondent Banks）。前者可以鎮江錢莊在上海設立之「申莊」——潤昌棧爲代表，後者則可以上海在寧波、漢口等地之往來錢莊爲例證。

「潤昌棧」爲鎮江所有錢莊駐上海之代辦處。該棧約成立於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左右，原爲一普通商棧，後因長江各埠錢莊與上海錢莊關係日密，派駐上海之莊客日多，乃成一內地錢莊之代辦處。其後由鎮江錢業公所（輔宜堂）派人管理

，負責經費，成爲鎮江錢莊業莊客之專駐處所。〔註一二二〕 潤昌棧申莊莊客之主要任務，爲聯繫同業往來、辦理滙兌、收解款項、由上海調運現洋至各埠等，其中以收受上海錢莊之放款，以供本莊運用最爲重要。〔註一二三〕 每日結賬後，若有盈餘則存入上海錢莊，若有不足，則向上海錢莊拆借。〔註一二四〕 初期與潤昌棧往來之上海錢莊，僅有鎮江幫之義善源等數家，其後因潤昌棧信譽日固，蘇州幫與寧紹幫錢莊亦先後加入，允潤昌棧貸款。〔註一二五〕 據統計，每年上海錢莊予潤昌棧之放款，最高達一千四、五百萬兩。〔註一二六〕 此項放款再由鎮江錢莊轉放於長江各埠錢莊及其他行業，甚至遠達安徽、山東、河南等省。〔註一二七〕 除潤昌棧外，江西、漢口等地錢莊，亦有「申莊」之設，唯年代較遲、往來數目較小。〔註一二八〕

上海錢莊與寧波錢莊淵源頗深，故而兩者間之往來亦頗爲頻繁。上海錢莊在寧波之「往來錢莊」，爲數不下數十家，如鄞縣志所云：所有設立在寧波的二十二家錢莊（同治十三年），均與上海等地有直接聯繫，〔註一二九〕可見兩地商業金融關係之密切。上海錢莊與寧波之「往來同業」，除彼此代辦滙兌、貼現外，主要爲代理存、放款業務，如上海錢莊代客戶將款項存貯於寧波錢莊之「代手長期」。〔註一三〇〕及寧波錢莊將餘資託上海錢莊代放之「代放長期」等（其數額據估計年達三千萬元之譜）。〔註一三一〕 除寧波外，上海錢莊與漢口、蕪湖、溫州、杭州、南京等地之錢莊，亦有「聯絡銀行」之關係。就放款而言，上海錢莊每年放予漢口往來錢莊之款，至少在二百萬元以上，〔註一三二〕放予蕪湖錢莊之款，亦在二、三百萬元以上，〔註一三三〕溫州、南京等地錢莊，亦多由上海往來錢莊處取得週轉之資。〔註一三四〕 至於滙兌、貼現方面，上海錢莊與內地往來錢莊合作密切，有助錢業勢力之發展。〔註一三五〕 例證甚多，詳細情形將於第三章中再行討論。

#### 第四節 錢業公會之性質與作用

上海錢莊之同業組織，早於乾隆年間即已成立，址設上海邑廟東園，通稱「內

園」。據上海縣續志所載，該園建構於康熙四十八年（一七〇九），錢業於乾隆年間（一七三六——一七九五）出貨購置，屢加修葺，以之為錢業總公所。每逢重大事故，即群聚該處會議。〔註一三六〕「內園」之性質，類似「行會」或「會館」，為商人組織之團體，內部採傳統之家長制統治方式，主要目的在維護同業自身之共同利益。〔註一三七〕

上海開埠後，北市錢莊日興，營業日盛，南北錢莊趨於分途。光緒九年（一八八三）錢業總公所董事馮蓮汀等，購買上海大東門外土地，建立南市錢業公所，選舉董事，自行議事。〔註一三八〕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北市錢莊業者陳笙郊等，亦籌設錢業會館於上海北市，商決大事。〔註一三九〕此後，上海南、北市之錢莊，各就己之會館議訂行市，內園成為名義上之總公所，僅於每年年初舉行年會一次，商討有關南、北兩市之共同事項，並議決一年之營業方針。內園之經費則由南、北市錢莊共同負擔。〔註一四〇〕

光、宣之際，上海南、北市錢莊業者，遇有要事，常就承裕錢莊東側餘屋開會集議，名曰錢業會商處，〔註一四一〕是為上海錢業公會之前身。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北市錢業與南市錢業決定合組公會，以便遇事互通聲息，乃於該年二月十日正式組成上海錢業公會，〔註一四二〕自此，錢業總公所、南北錢業會館形式上雖仍存在，然實際上已無足輕重。

錢業公會成立之初，規模簡陋，僅設正會長一人、副會長兩人，主持一切。民國九年（一九二〇），變更組織，改設董事五人，彼此互推正副會長，共管事務。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改設執行董事十二人，互選總董、副董。〔註一四三〕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廢除董事制，改為委員制，設執行委員十五人，任期兩年，期滿改選。〔註一四四〕吾人就現存之錢業公會董事名錄觀察，發現早期之錢業董事，多九大家族中人，〔註一四五〕後期則漸多銀行界人士及政界人士，〔註一四六〕此或可為上海錢莊家族勢力減弱、個人勢力抬頭之另一證明。

錢業公會之附屬事業，包括錢業中小學、懷安會、周榮集、先董祠、錢業市場



、錢業月報等，顯示錢業公會尚兼具社會福利機構之性質。錢業之先董祠，位於北市錢業會館內，崇祠錢業有功前輩。〔註一四七〕 錢業中小學附設於先董祠內，專事培育錢業子弟，該校學生人數常在一千五百名左右，注重國、英、算習等科目，為上海著名中小學之一。〔註一四八〕 錢業市場位於上海北市之興仁里，由錢業公會投資開設，每日分早、午兩市，決定洋厘、銀折，於上海商業頗有貢獻。〔註一四九〕 此外，南市錢業有「周筮集」之設，北市錢莊有「懷安會」之設，由公會籌募基金，置產生息，用以矜恤業中之貧苦孤寡者，〔註一五〇〕 頗有社會救濟之意味。至於錢業月報，則為錢業公會對外發行之刊物，創刊於民國十年，經費由公會撥付，內容包括調查、統計、論著、各莊營業概況等，為一頗具價值之金融刊物。〔註一五一〕

錢業公會之作用，約可歸納為下列數項：(一)審查新設滙劃錢莊之資格。〔註一五二〕 (二)訂立上海錢業之營業規則。〔註一五三〕 (三)加強同業聯繫，促進同業合作及發展，以提高錢莊之社會信用與影響力。(四)矯正錢莊營業弊病。(五)調解及裁決同業紛爭。(六)金融恐慌時，聯絡各莊墊款維持將倒之錢莊，以鞏固錢莊業之對外信用。(七)訂定洋厘、銀折行市。(八)貫徹滙劃制度。(九)代表錢莊與政府或外界交涉等。其中以訂定洋厘、銀折行市及貫徹滙劃制度兩項作用，最為特殊，影響亦較重大。

所謂「洋厘」，係指銀元折合銀兩之市價。銀元又稱洋錢，明季即已由外洋流入中國，鴉片戰後更通行於沿海及內地各省。〔註一五四〕 上海之對外貿易原先使用西班牙銀元（俗稱加羅拉銀元），其後因西班牙銀元來源漸稀，上海商界乃議決，自咸豐六年（一八五六）起，一切交易均以九八規元為本位。〔註一五五〕 由於規元為一虛銀記帳本位，並無實質通貨，故而上海市面實際行使之通貨，為二七寶銀與墨西哥鷹洋等，其間銀兩、銀元之折算，成為必經過程。〔註一五六〕 隨上海銀兩、銀元存底之盈乏及市面需要之張弛，兩元折算率會有變動，此種變動幅度之大小，通常由錢業公會決定。〔註一五七〕 錢業公會附設的錢業市場，每日分早、午兩市，決定厘價，為上海商界所一致遵奉。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由於厘價

一度高至數分，錢業公會爲防影響市面安定，特限定洋厘最高不得過八錢，對上海商業之穩定頗有貢獻。〔註一五八〕

所謂「銀拆」，係指銀兩借貸之利率，亦由錢業公會議決，爲各界所一致遵守。通常日息由錢業市場決定，月息則由錢業公會之常會決定〔註一五九〕。銀拆最低時，可至「白借」（無息），最高時可至數分。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上海錢業公會爲防利率過高，造成市面恐慌，特別規定銀拆最高以每千兩日息七錢爲限，亦即月息二分一厘爲限，〔註一六〇〕裨益上海商業不淺。「洋厘」、「銀拆」行市之訂定，爲錢業公會之特殊功能，此外，錢業公會尙曾取消龍洋行市，統一銀元市價，〔註一六一〕對中國幣權之挽回，有莫大貢獻。

錢業公會之另一特殊功能，爲貫徹上海錢莊之滙劃制度。滙劃制度爲信用制度之一種，以滙劃票據代替現銀交易，既省却現銀收解之繁，復增加籌碼數量，利益頗多。上海之滙劃制度，據有本邦造及 Susan M. Jones 之研究，係自寧波錢莊之過賬制度蛻變而來，〔註一六二〕然而仔細比較，二者實質上仍有不同，蓋上海滙劃制度較寧波過賬制度另多一重「票據交換」之意義。上海錢莊由於每日營業量甚大，所發行之莊票甚多，〔註一六三〕若全以現銀收付，頗爲不便，故十九世紀下半期時，因應需要而產生一簡陋之公單清算制，由各錢莊開出應收、應付之公單，由棧司送往各有關錢莊核對沖銷，若有差額，再一一繳送現銀。〔註一六四〕然此制亦頗繁複，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年）左右，上海錢業同業組織乃於錢業市場中，附設一「滙劃總會」，做爲公單集中交換清理之場所。日間各滙劃莊自行收解票據、開發公單，至晚收齊所有公單，送至滙劃總會，由滙劃總會集中清理，俟各莊應收應付之數結算後，再由滙劃總會通知各莊收付。〔註一六五〕由於當日票據清算結果爲欠爲餘，各莊於開發公單時即已約略知悉，故各莊均早在錢業市場中借入款項或放出餘款，在滙劃總會中大體爲軋平之局；若未軋平，則次日由應付之錢莊將現銀送交應收之錢莊。〔註一六六〕此種滙劃方式，不僅簡化同業間往來收付之手續，而且可節省現金之使用，增加通貨數量，〔註一六七〕於上海錢莊之擴張與上海商業

金融之週轉，頗有助益。匯劃制度全賴錢業公會之力量，方始暢行無阻，故上海唯有入會之錢莊，方能參加匯劃，其餘未入會之錢莊，如元字莊、亨字莊、利字莊、貞字莊等，僅能委託入會錢莊代辦匯劃。然而公會之力量究屬有限，故離開上海，錢莊之匯劃票據（公單）即失去效力，不生任何作用。〔註一六八〕

除上述各項作用外，茲將錢業公會之主要作為，包括決議、行動、裁決、禁令等，列為一表，以顯示其實際作用之一斑（見表二5）：

表二5. 錢業公會主要措施表（1859～1937）

年 份	西 元	上海錢業公會之主要舉措	資 料 來 源
咸豐九年	一八五九	決議：若有錢莊傍晚倒閉，當日已被圈銷而該莊尚未付款之莊票，可退回原出票之家，持票者不負責任。	North-China Herald 1859.6.4 「上海錢莊史料」，頁二〇～二一。
同治二年	一八六三	禁令：錢莊若不入公會，莊票概不收用。	「上海錢莊史料」，頁二一。
同治十二年	一八七三	決議：重申莊票「認票不認人」之規定。	「上海錢莊史料」，頁二二。
民國八年	一九一九	決議：響應五四愛國運動，全市錢莊罷市。	「上海錢莊史料」，頁一三九。
民國十年	一九二一	行動：(1)電請北京政府取締信託公司及交易所。 (2)禁止錢莊經理及職員入交易所投機。 (3)電請停鑄銀元。 (4)銀拆不得過七錢。	「申報」，民國十年九月十三日； 「銀行週報」，卷五號一八（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頁四〇； 「銀行週報」，卷五號四二（民國十年十一月一日），頁四二。
民國十二年	一九二三	規定：信用放款如遇倒賬，錢業一致對該客戶拒絕往來。	秦潤卿，五十年來上海錢莊業之姻順，「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頁八〇。

表二五 (續)

年 份	西 元	上海錢業公會之主要舉措	資 料 來 源
民國十三年	一九二四	決議：(1)由於江浙戰爭引起上海金融恐慌，決定實施臨時自衛辦法十天。 (2)各莊共同墊款維持營業不佳之入會錢莊。	楊蔭溥，「上海金融組織概要」，頁六八～六九； 「中外經濟週刊」，號一五〇（民國十年二月二十日），頁五。
民國十四年	一九二五	行動：管制閩贛等地私運入滬之劣幣。	「銀行週報」，卷九號八，總三八九號（民國十四年三月十日），頁二，滬錢業嚴禁承買新雙毫。
		裁決：信裕錢莊有權變賣傅子記糧號用作抵押品之菜餅，其他債權人無權干預。	「銀行週報」，卷九號三三，總四一四號（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頁二七。
民國十六年	一九二七	行動：致電國民政府及廣東省政府，抗議財政部長古應芬向廣東金融界勒借款項。	「銀行週報」，卷二號三四，總五一五號（民國十六年九月六日），頁一。
民國十七年	一九二八	行動：各莊墊款一百五十餘萬，以維持程霖生所開設之衡吉莊信用。	「銀行週報」，卷一二號四五，總五七六號（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頁二。
		行動：(1)調整上海小錢莊內容。 (2)追加票現基金至每家三萬兩。	「銀行週報」，卷一二號三，總五三四號（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頁一～二； 「工商半月刊」，卷一期二二（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頁六～七。
民國十八年	一九二九	行動：與外商銀行交涉，雙方在送票之收據上蓋章，以免糾紛。	「銀行週報」，卷一三號七，總五八八號（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頁一。

表二五 (續)

年 份	西 元	上海錢業公會之主要舉措	資 料 來 源
民國十九年	一九三〇	規定：(1)股東與己莊往來應只存不欠，與聯號往來，欠款不得超過該東在莊內所占之股份。 (2)各莊倒帳如超過資本半數以上，即須添加資本。 (3)經理、協理絕對禁止投機。 (4)放款不可過濫。	「銀行週報」，卷一四號二五，總六五六號(民國十九年七月八日)，頁一。
民國二十年	一九三一	行動：滬戰期間，莊票只准同業匯劃，不准取現。	「上海錢莊史料」，頁二一八~二二〇。
民國二十一年	一九三二	行動：設立上海錢業聯合準備庫。	「上海錢莊史料」，頁五三二~五三七； 宮下忠雄，「中國銀行制度史」，頁七四； 秦潤卿，五十年來上海錢莊業之迴顧，「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頁七六。
民國二十六年	一九三七	決議：(1)廢除往來存款利息之九五扣。 (2)各莊一律改用新式簿記。	「錢業月報」，卷一七期三(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頁六四~六六。

由上表可以窺知，上海錢業公會具有多方面之作用，除聯繫同業外，尚領導錢莊對外交涉、或從事改革。錢業公會不僅擔負一般同業公會之職責，同時尚維護上海錢莊之生存與發展，於上海錢莊具有相當之貢獻。

### 附 註

〔註 一〕 直至民國二十九年(一九四〇年)之前，絕大部份上海錢莊仍保持合夥組織型態，並

未更易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上海錢莊史料」，頁 468。

- 〔註 二〕 楊蔭溥，「楊著中國金融論」（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三年，上海），頁 33。
- 〔註 三〕 民國元年，上海獨資錢莊有源昇、致祥、福康、順康四家；民國二年至十五年（一九一三～一九二六），有益慎、潤和、義生、光裕、慶成、義興等六家；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有惠豐一家。「上海錢莊史料」，頁 468。
- 〔註 四〕 股東人數參見楊蔭溥，「楊著中國金融論」，頁 34-35；東亞同文會編，「支那開港場誌」（東京，大正十一年），卷一，頁 508。資本數參見「中外經濟週刊」，一五〇號（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日），頁 6-7；及「支那經濟全書」（東京，明治四十一年），輯六，頁 577。
- 〔註 五〕 各項程序，上海錢莊史料中有詳細說明，並附合同式樣，參閱「上海錢莊史料」，頁 457-459，464-466。或參見郭孝先，上海的錢莊，「上海通志館期刊」，卷一期三（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頁 812-814。
- 〔註 六〕 「上海錢莊史料」，頁 459。
- 〔註 七〕 潘子豪，「中國錢莊概要」（臺北學海影印，民國五十九年），頁 53-54。楊蔭溥，「上海金融組織概要」（民國十九年，上海，臺北學海影印），頁 36-39。
- 〔註 八〕 東亞同文會，「支那經濟全書」，輯六，頁 576；楊蔭溥，「上海金融組織概要」，頁 36-37。
- 〔註 九〕 「上海錢莊史料」，頁 453；郭孝先，上海的錢莊，「上海通志館期刊」，卷一期三，頁 816-7。
- 〔註 十〕 J. C. Ferguson, "Notes on the Chinese Banking System in Shanghai", in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37 (1906), p. 59.
- 〔註 十一〕 郭孝先，上海的錢莊，「上海通志館期刊」，卷一期三，頁 816-817；楊蔭溥，「上海金融組織概要」，頁 37-39。吳承禧，「中國的銀行」，頁 27。
- 〔註 十二〕 吳承禧，「中國的銀行」，頁 27。
- 〔註 十三〕 「上海錢莊史料」，頁 484-486，489。「支那經濟全書」，輯六，頁 578。
- 〔註 十四〕 「上海錢莊史料」，頁 453，482。
- 〔註 十五〕 アジアの支那に於ける商業資本及び利子付資本の經濟的機能，「滿鐵調查月報」，卷一三號六（昭和八年六月），頁 228。
- 〔註 十六〕 東亞同文會，「支那經濟全書」，輯六，頁 578。
- 〔註 十七〕 上海錢莊經理多父子相傳，如一八七六年成立之存德錢莊，其經理即由張春洲、張文波、張啓梅祖孫三代擔任，其餘由父子相繼擔任某錢莊經理者，爲數在十家以上。「上海錢莊史料」，頁 482-483。秦潤卿，五十年來上海錢莊業之迴顧，「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頁 74-75。
- 〔註 十八〕 早期之錢莊經理，均須爲「三考」出身，即通過「做雜工」、「學帳務」、「跑外勤

三個階段，十九世紀末即不再如此。「上海錢莊史料」，頁484。

- 〔註十九〕 楊文瀾，我國錢業之學徒制度，「錢業月報」，卷一號三（民國十年四月十五日），頁29-31。
- 〔註二十〕 「上海錢莊史料」，頁486。
- 〔註二一〕 楊蔭溥，「楊著中國金融論」，頁33；「上海錢莊史料」，頁107。
- 〔註二二〕 秦潤卿談話記錄，一九五七年七月，引自「上海錢莊史料」，頁483。「支那經濟全書」，輯六，頁578。
- 〔註二三〕 以上海協源錢莊為例，其盈餘（紅利）按十七股分派，每個股東各得二股，督理、經理各二股，協理〇·八股，其餘員工平分2.2股。員工內「八把頭」又分得二分之一，其餘數十人僅能平分一股。「上海錢莊史料」，頁454。
- 〔註二四〕 「上海錢莊史料」，頁40-41。
- 〔註二五〕 「銀行週報」，卷十二號四，總五三五號（民國十七年二月七日），頁31。
- 〔註二六〕 魏友棗，上海的匯劃錢莊，「東方雜誌」，卷三三期一七（民國二十五年九月），頁111。
- 〔註二七〕 摘錄各往來戶遠期及近期的收付款項，以便隨時查核之帳簿。郭孝先，上海的錢莊，「上海市通志館期刊」，卷一期三，頁825-831。
- 〔註二八〕 轉錄每日草稿，以便知悉各往來戶之存欠餘額之帳簿。資料來源全上註。
- 〔註二九〕 專錄各項存欠數額，每月結算三次，以便推算營業範圍之帳簿。來源全上。
- 〔註三十〕 謄錄各簿之銀洋收付數，以便結算庫存多寡之帳簿。全上註。
- 〔註三一〕 專記未到期的匯劃轉帳與各種無票據的收解款項，以及各往來戶預先咨照的遠期應解票據之帳簿。來源全上。
- 〔註三二〕 「克存信義」為錢莊之定期存款帳簿，「利有攸往」為長期放款及抵押放款帳簿，「日增月盛」為月結帳簿，「萬商總清」為總清冊，「利益均沾」為紅利分配簿。詳見郭孝先，上海的錢莊，「上海通志館期刊」，卷一期三，頁825-831。
- 〔註三三〕 詳見「上海錢莊史料」，頁471-473；潘子豪，「中國錢莊概要」，頁63-67。
- 〔註三四〕 糜伯安，簿記式計息法與中國舊式計息法之商榷，「銀行週報」，卷九號三三，總四一四號（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頁19。
- 〔註三五〕 為訂立同業會計科目及統一同業帳簿通告入會同業，「錢業月報」，卷一七號一（民國二十六年一月），頁118。
- 〔註三六〕 據上海錢業營業規則（民國十二年一月修正），第二條之規定，錢莊營業時間，自上午八時起，迄下午七時止，然實際上往往延至十時左右。全年休假日僅元旦、春節、端午、中秋等五、六日。潘子豪，「中國錢莊概要」，頁267-268。
- 〔註三七〕 「上海錢莊史料」，序言，頁12-13。
- 〔註三八〕 通常錢莊預支少者萬餘兩，多者達三、四萬兩。盛丕華，上海錢莊亟宜改良圖存私議，「新聞報」，宣統三年九月十一~十三日，引自「上海錢莊史料」，頁484。

- 〔註三九〕 黃安雄，「山西票號與清代之金融匯兌」（臺大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六十六年），頁14-34；陳其田，「山西票莊考略」（民國二十六年初版，臺北華世書局影印，民國六十七年），頁78-94。
- 〔註四十〕 杜月笙，五十年來之中國通商銀行，「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頁8。
- 〔註四一〕 銀行業若有分支行之設，則各行間之資金互相融通，可節省付現準備，擴大營業規模，伸張銀行勢力於遠方，錢莊因乏分支機構，故業務發展較新式銀行遜色。周大中，「貨幣銀行學」（民國五十七年，臺北），頁85-86。
- 〔註四二〕 關於錢莊合夥制、無限責任制及學徒制之缺點及流弊，請參閱本書第五章第三節「錢莊衰落的內在因素」中，有關錢莊本身組織制度缺陷部份之分析。
- 〔註四三〕 有關經理專權、單式簿記及分紅制之缺陷，亦請參閱本書第五章第三節之分析。
- 〔註四四〕 秦潤卿，五十年來上海錢莊業之迴顧，「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頁78。
- 〔註四五〕 「上海錢莊史料」，序言，頁二。
- 〔註四六〕 Dwight H. Perkins,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1368-1968* (Chicago, 1969), p. 184-185.
- 〔註四七〕 「上海錢莊史料」，頁3。
- 〔註四八〕 自十九世紀下半葉起，至二十世紀初葉，一直擁有四家以上上海錢莊之家族，共計九家，故通稱上海錢莊九大家族。
- 〔註四九〕 「上海錢莊史料」，頁728-730。
- 〔註五十〕 全上註，頁730。
- 〔註五一〕 全上註，頁273。
- 〔註五二〕 全上註，頁730。
- 〔註五三〕 全上註，頁230-231。
- 〔註五四〕 方椒伯、方季揚談話記錄，一九五七年二月十六日，引自「上海錢莊史料」，頁732。
- 〔註五五〕 「上海錢莊史料」，頁38。
- 〔註五六〕 全上註，頁743。
- 〔註五七〕 全上註，頁729。
- 〔註五八〕 滿洲實業案（明治閣版，一九〇六），冊一，頁76。
- 〔註五九〕 「上海錢莊史料」，頁734。
- 〔註六十〕 全上註，頁735-736。
- 〔註六一〕 董慶臣訪問記錄，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引自「上海錢莊史料」，頁742-743。
- 〔註六二〕 「上海錢莊史料」，頁743-4。
- 〔註六三〕 全上註，頁37-38。
- 〔註六四〕 「新聞報」，民國二年二月十日，引自「上海錢莊史料」，頁103。
- 〔註六五〕 「上海錢莊史料」，頁745。
- 〔註六六〕 全上註。



- 〔註六七〕 「上海錢莊史料」，頁750-751。
- 〔註六八〕 據云，萬氏在蘇州之田產，即達五千畝。萬錦明、嚴仲楨訪問記錄，引自「上海錢莊史料」，頁751。
- 〔註六九〕 「上海錢莊史料」，頁729。
- 〔註七〇〕 全上註，頁738。
- 〔註七一〕 秦潤卿談話記錄，一九五七年七月，引自「上海錢莊史料」，頁738。
- 〔註七二〕 道光二十一年閏三月二十二日，上海知縣之告示。引自加藤繁，「支那經濟史考證」（東洋文庫刊，昭和四十年，東京），冊下，頁469。
- 〔註七三〕 據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張謇之言論：「上海資本家挾其母財以營錢莊，……基本上出十萬金，獲利稱是，或十之四、五，或十之二、三。」「張季子九錄」，卷一，實業錄，承辦通州織廠節略。徐潤事見徐愚齋自敘年譜，頁5。吳健彰事，見「上海錢莊史料」，頁15。胡光墉事，見North-China Herald, 1878, 8, 3. p. 114.
- 〔註七四〕 買辦資本之形成，主要是因為他們可在自己的範疇內，掌握若干貿易，或代管西商之款項。此外，設法縮短向華商收款之期限，以獲取數日利息，或將劣質銀兩混充足色紋銀……亦為積聚資金方法之一。Yen-ping Hao, *The Comprador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Bridge Between East and West*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p. 72, 259. *British Consular Reports, Vol. 9* (1870), p. 487.
- 〔註七五〕 黃葦，「上海開埠前期對外貿易之研究」（一九六一，上海），頁108。
- 〔註七六〕 李樹青，「蛻變中的中國社會」（三人行出版社，民國六十三年，臺北），頁233-234。
- 〔註七七〕 「上海錢莊史料」，序言，頁4。
- 〔註七八〕 「上海錢莊史料」，頁10。
- 〔註七九〕 全上註，頁37，752。
- 〔註八十〕 全上註，頁752-756。
- 〔註八一〕 吳承禧，「中國的銀行」，頁129。
- 〔註八二〕 根據「上海錢莊史料」，頁750-768之資料計算而得。
- 〔註八三〕 上海經營鴉片之商人，以潮州幫為主，由於資金微薄，常向錢莊借貸。陸書臣回憶，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日，引自「上海錢莊史料」，頁107。
- 〔註八四〕 禁煙令頒布後，土行商紛紛改業，部份投資房產，部份投資紗廠，部份從事投機，然多數投資錢莊。劉堯夫回憶，一九五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引自「上海錢莊史料」，頁109。
- 〔註八五〕 「上海錢莊史料」，頁757。
- 〔註八六〕 全上註，頁109，149-151，756。
- 〔註八七〕 由於鴉片具有貨幣功能，故清季洋行購買絲、茶後，常以鴉片付予絲、茶商，作為貨

價，絲茶商人因此身兼鴉片商。郝延平，晚清沿海的新貨幣及其影響，「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七，頁 236。

〔註八八〕 「上海錢莊史料」，頁 105。

〔註八九〕 全上註，頁 762-767。

〔註九十〕 Andrea Lee McElderry, *Shanghai Old-Style Banks*, p. 46, 48-49.

〔註九一〕 秦潤卿談話記錄，一九五七年七月，「上海錢莊史料」，頁 769-770；東亞同文會，「支那經濟全書」，輯二（東京，明治四十年），頁 74。

〔註九二〕 宮下忠雄，「中國銀行制度史」，頁 76；「銀行週報」，卷一五號一四，總六九五號（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頁 4，國內要聞版。

〔註九三〕 王宗培，中國金融業之陣容，「申報月刊」，卷四期八（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頁 31；Frederic E. Lee, *Currency, Banking and Finance in China* (Washington, 1926), p. 71.

〔註九四〕 魏友棻，十年來上海錢莊事業之變遷，「錢業月報」，卷一三期一（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五日），頁 67-71。

〔註九五〕 秦潤卿，五十年來上海錢莊業之迴顧，「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頁 71-72。

〔註九六〕 全註九四。

〔註九七〕 王宗培，中國金融業之陣容，「申報月刊」，卷四期八，頁 31。

〔註九八〕 宮下忠雄，「中國銀行制度史」，頁 76；秦潤卿，五十年來上海錢莊業之迴顧，「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頁 72。

〔註九九〕 秦潤卿，五十年來上海錢莊業之迴顧，「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頁 72；王宗培，中國金融業之陣容，「申報月刊」，卷四期八，頁 31。

〔註一〇〇〕 Susan M. Jones, "The Ninpo Pang and Financial Power at Shanghai", in Mark Elvin ed., *The Chinese City Between Two Worlds*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tanford, Calif., 1974), p.74.

〔註一〇一〕 東亞同文會，「支那經濟全書」，輯七（東京，明治四十一年），頁 158。

〔註一〇二〕 寧波商人向以善於經商聞名，十九世紀中葉，其貿易範圍遍及長江中、下游及華南、華北一帶。以上海而論，上海之寧波商人，人數在三萬以上，年貿易額達二、三百萬兩，商業投資包括糖業、糧業、絲業、沙船業等。東亞同文會，「支那經濟全書」，輯二，頁 75。

〔註一〇三〕 十九世紀中葉，寧波商人覺得投資錢莊，較做其他形式的投資有利，故集中心力於錢莊。Susan M. Jones, "The Ninpo Pang and Financial Power at Shanghai", in Mark Elvin ed., *The Chinese City Between Two Worlds*, p. 79. 紹興商人在上海者，約二萬人，所經營之企業，亦以錢莊為最多。東亞同文會，「支那經濟全書」，輯二，頁 76。

〔註一〇四〕 如上海錢莊九大家族多屬江、浙籍，其所開設之錢莊，合夥人亦多為江、浙籍人士。

「上海錢莊史料」，頁2（序言）。此外，根據個人所蒐集之資料，上海錢莊股東，大半屬於「大寧波幫」（即寧波府、紹興府等地人士）。

- 〔註一〇五〕 王孝通，「中國商業史」（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五年初版，民國五十八年臺二版），頁221。
- 〔註一〇六〕 秦潤卿，五十年來上海錢莊業之迴顧，「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頁70。
- 〔註一〇七〕 如民國二十一年，上海紹幫諸錢莊，大都由他幫資本家投資，寧幫錢莊亦有他幫投資之現象，唯較紹幫為少。秦潤卿，五十年來上海錢莊業之迴顧，「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頁72。
- 〔註一〇八〕 魏友棠，十年來上海錢莊事業之變遷，「錢業月報」，卷一三期一（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五日），頁69。
- 〔註一〇九〕 Yen-ping Hao, *The Comprador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Bridge Between East and West*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p. 54.
- 〔註一一〇〕 姚公鶴，「上海閒話」（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二年），頁66-68。
- 〔註一一一〕 Susan M. Jones, "The Ninpo Pang and Financial Power at Shanghai", p. 78-79. 此外，蘇州洞庭山幫錢莊，因與外國銀行買辦有同鄉關係，勢力亦不弱，彼此間亦有聯絡合作關係。吳培初訪問錄，一九五七年四月十日，引自「上海錢莊史料」，頁36-37。
- 〔註一一二〕 「銀行週報」，卷一五號一四，總六九五號（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頁4，國內要聞版；王承志，「中國金融資本論」（光明書局，民國二十五年，上海），頁105。宮下忠雄，「中國銀行制度史」，頁76。
- 〔註一一三〕 方家錢莊又分老方系（方建康系）、新方系（方介堂系）。老方系在杭州之聯號，有豫和、廣和等莊，在寧波之聯號，有同和、咸和、祥和、謙和、恆和、大和、元亨、元通等莊；新方系在杭州之聯號，有慎裕莊，在漢口之聯號，有同康莊，在寧波之聯號，有敦裕、成裕、益康、瑞康、義生等莊。方椒伯、方季揚談話記錄，一九五七年二月十六日，「上海錢莊史料」，頁730-732。
- 〔註一一四〕 慈裕董家在寧波之錢莊聯號，有祥餘、瑞餘、恆餘、正餘、義生等莊；在杭州之聯號，有阜生、阜源等莊；在漢口之聯號，則有同大莊。「上海錢莊史料」，頁743。
- 〔註一一五〕 「上海錢莊史料」，頁746。
- 〔註一一六〕 全上註，頁743。
- 〔註一一七〕 全上註，頁741。
- 〔註一一八〕 全上註，頁751。
- 〔註一一九〕 聯號亦可用以對抗政府及外國銀行，然此種情況較少。「銀行週報」，卷一四號二五，總六五六號（民國十九年七月八日），頁9。王宗培，中國金融業之陣容，「申報月刊」，卷四期八，頁31。Andrea Lee McElderry, *Shanghai Old-Style Banks*, p. 48.

- 〔註一二〇〕 方椒伯、方季揚談話記錄，一九五七年二月十六日，「上海錢莊史料」，頁731。
- 〔註一二一〕 宮下忠雄，「中國銀行制度史」，頁83。
- 〔註一二二〕 何詩伯回憶，潤昌棧的經過，一九五七年三月，「上海錢莊史料」，頁182。
- 〔註一二三〕 全上書，頁182，183。
- 〔註一二四〕 潤昌棧在極盛時期，每日收解數，常在四、五百萬兩左右。「上海錢莊史料」，頁182。
- 〔註一二五〕 全上註。
- 〔註一二六〕 「上海錢莊史料」，頁183。
- 〔註一二七〕 「銀行週報」，卷一六號一五。總七四六號（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頁4。鎮江工商聯，「鎮江市錢莊業發生發展情況」，引自「上海錢莊史料」，頁181。
- 〔註一二八〕 馬寅初，「中華銀行論」（商務印書館，民國十八年），頁164-165；「銀行週報」，卷一八號三八，總八六九號（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日），頁7。
- 〔註一二九〕 「鄞縣志」（同治十三年修），卷二，頁6。
- 〔註一三〇〕 每逢陰曆三、九兩月（一九三〇年後，改為陽曆四、十兩月），寧波錢莊即派重要職員至滬，與上海錢莊接洽代存之事，上海錢莊承諾後，即將款項或票據交由來人帶歸，轉送寧波錢莊代存，利率及期限不定。郭孝先，上海的錢莊，「上海通志館期刊」，卷一期三，頁821-822。
- 〔註一三一〕 「銀行週報」，卷一五號一三，總六九四號（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四日），頁1，金融版。
- 〔註一三二〕 「銀行週報」，卷五號一一，總一九一號（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九日），頁9，各埠金融及商況。「銀行週報」，卷九號一六，總三九七號（民國十四年五月五日），頁32。
- 〔註一三三〕 「銀行月刊」，卷六期二（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頁9，各埠金融市況。
- 〔註一三四〕 據報導，九一八事變前，上海錢莊（如福康、義昌等）對溫州錢莊給予巨額放款，各莊平日如需十至二十萬元，立可羅致。郭壩，溫州金融概況，「銀行週報」，卷一八號三八，總八六九號（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日），頁七。南京及江北錢莊亦有此情形，「銀行週報」，卷一三號二五，總六〇六號（民國十八年七月二日），頁28-29。
- 〔註一三五〕 張國輝，十九世紀後半期中國錢莊的買辦化，「中國近三百年社會經濟史論集」，頁365-366。馬寅初，「中華銀行論」，頁164-169。
- 〔註一三六〕 「上海縣續志」（吳馨、姚文枏纂修，民國七年刊本），卷三，頁3下至4上。
- 〔註一三七〕 H. B. Morse, *The Guilds of China* (London, 1909, reprinted by Chengwen Publishing Company, Taipei, 1972), p. 21-22; 森谷克己著，陳昌蔚譯，「中國社會經濟史」（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三年），頁299-300；「上海錢莊史料」，頁643。
- 〔註一三八〕 「光緒三十二年重建滬南錢業公所落成記略」，碑存上海南市錢業公所內，引自「上

海錢莊史料」，頁33。

- 〔註一三九〕 秦潤卿談話記錄，一九五七年七月，「上海錢莊史料」，頁34。
- 〔註一四〇〕 「上海錢莊史料」，頁11；郭孝先，上海的錢莊，「上海通志館期刊」，卷一期三，頁833；秦潤卿，五十年來上海錢莊業之迴顧，「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頁73。
- 〔註一四一〕 謝菊曾，「二百年來的上海錢業公所及其它」，引自「上海錢莊史料」，頁646；秦潤卿，五十年來上海錢莊業之迴顧，「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頁74。
- 〔註一四二〕 錢業公會議案錄，第一號，一九一七年。引自「上海錢莊史料」，頁647。
- 〔註一四三〕 郭孝先，上海的錢莊，「上海通志館期刊」，卷一期三，頁836。
- 〔註一四四〕 「銀行週報」，卷一二號六，總五三七號（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頁1，錢業公會之值月委員。
- 〔註一四五〕 「上海錢莊史料」，頁34-35，647-651。如鎮海葉家之葉丹庭，鎮海方家壽康錢莊經理屠雲峰等。
- 〔註一四六〕 民國六年至二十一年（一九一七~一九三二）間，任錢業公會委員之二十七人中，至少十一人與新式銀行有關。民國二十四年後之錢業公會委員，則大半為與政府有關之人士。「銀行週報」，卷一二號六，總五三七號（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頁2；「上海錢莊史料」，頁150，210。
- 〔註一四七〕 秦潤卿，五十年來上海錢莊業之迴顧，「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頁75。
- 〔註一四八〕 「上海錢莊史料」，頁653-654；謝菊曾，民元以來上海之錢莊業，「民國經濟史」（銀行學會編印，民國三十六年。臺北學生書局影印），冊上，頁55。
- 〔註一四九〕 「上海錢莊史料」，頁652。
- 〔註一五〇〕 秦潤卿，五十年來上海錢莊業之迴顧，「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頁75。
- 〔註一五一〕 「上海錢莊史料」，頁653。
- 〔註一五二〕 由於匯劃錢莊均須加入公會，故新設之匯劃莊，資力須經公會審查通過，方可開業。「上海錢莊史料」，頁643；楊蔭溥，「上海金融組織概要」，頁53。
- 〔註一五三〕 上海錢莊在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時，始有業規七條，前此均為不成文法。民國六年（一九一七）、民國九年（一九二〇）、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錢業公會均對錢業業規做重大修訂。詳細條文見「上海錢莊史料」，頁644，676-703；徐寄嶺，「上海金融史」（民國十八年，上海），頁157-158。
- 〔註一五四〕 Frank H. H. King,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Chin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p. 83.
- 〔註一五五〕 *Ibid*, op. cit., p. 171.
- 〔註一五六〕 *Ibid*, op. cit., p. 172-174.
- 〔註一五七〕 一枚銀元價值等於庫平銀七錢二分，銀元、銀兩折算率變動幅度，通常以厘位為止，故稱「洋厘」。馮養源，洋厘銀拆之意義，「銀行週報」，卷一〇號二九（民國十五年八月三日），頁11-14。

- 〔註一五八〕 全上註。
- 〔註一五九〕 「上海錢莊史料」，頁 556-557。
- 〔註一六〇〕 全上書，頁 10。
- 〔註一六一〕 民國四年（一九一五），上海錢業公會與中國、交通兩銀行合作，取消各種龍洋行市，僅留袁幣及鷹洋兩種銀元行市；民國八年（一九一九），更進一步取消鷹洋行市，銀元市價統以國內自鑄銀幣為準，是為幣制之一大進步。裕孫，上海金融之簡史，「銀行週報」，卷九號一九（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頁 11-13。
- 〔註一六二〕 有本邦造，寧波過賑制度の研究，「東亞經濟研究」，卷一五期一（昭和六年份），頁 113。Susan M. Jones, "The Ninpo Pang and Financial Power at Shanghai", in Mark Elvin ed., *The Chinese City Between Two Worlds*, p. 78.
- 〔註一六三〕 據估計，上海錢莊所發出之莊票，每年約八十萬張，總額約十六至十七億兩。「上海錢莊史料」，頁 551。
- 〔註一六四〕 孫新庠，從公單創設說到公單廢除，「金源經濟簡報」（金源錢莊內部發行，民國三十年，上海），頁 17-21。引自「上海錢莊史料」，頁 494。
- 〔註一六五〕 全上註。楊蔭溥，「上海金融組織概要」，頁 52-59。
- 〔註一六六〕 馬寅初，「中華銀行論」（商務印書館，民國十八年，上海），頁 332-333。
- 〔註一六七〕 「銀行週報」，卷一二號二五，總五五六號（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頁 2；裕孫，近年上海金融市場之一考察，「銀行週報」，卷一二號四，總五三五號（民國十七年二月七日），頁 5；吳承禧，「中國的銀行」（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叢刊之一，商務印書館發行，民國二十三年，上海），頁 124。
- 〔註一六八〕 章乃器，「中國貨幣金融問題」（生活書局，民國二十五年，上海），頁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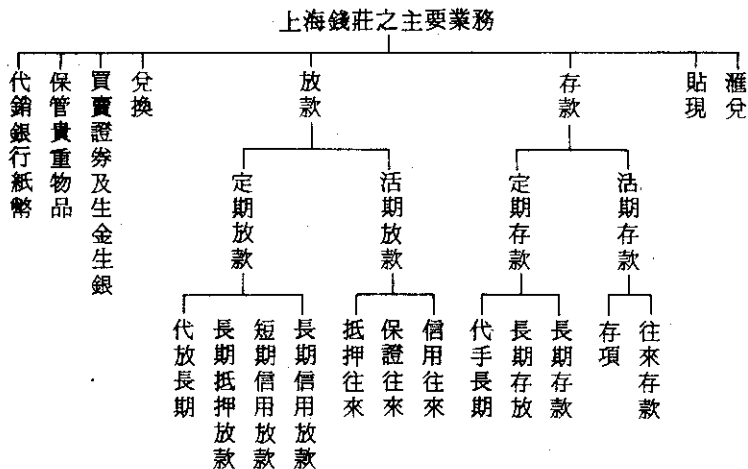
### 第三章 上海錢莊之功能

上海錢莊具有多方面的功能，如促進資本累積、調節全國金融、推動工商發展、決定市場利率……等等，然而其中最重要者，厥為促進外貿及國內工商發展。易言之，即促進國家經濟成長。本章主旨即在探討上海錢莊與國外貿易、國內工商之關係，並評估其對國家經濟現代化所作之貢獻。第一節簡介上海錢莊之一般業務，以下依次探討錢莊與國際貿易、國內商業、國內工農業之關係，終結將上海錢莊之功能，與新式銀行功能做一比較。

#### 第一節 上海錢莊之業務

上海錢莊之業務，主要有存款、放款、匯兌、貼現、兌換、發行莊票、買賣生金生銀、代銷銀行紙幣等。<sup>〔註一〕</sup> 其中存、放款又分活期、定期、信用、抵押等類，請參閱下表（表三1）：

表三1 上海錢莊之主要業務



上海錢莊諸項業務中，以存款、放款爲最重要。存款分活期、定期兩種，活期存款有「往來存款」與「存項」之分；定期存款則有「長期存款」與「長期存放」之別。「往來存款」爲商號在錢莊內之存款，可隨時存入或支取〔註二〕，利率按市面「銀拆」大小計算，通常最低月息二厘，最高四、五厘，均以九五折扣算〔註三〕；「存項」則爲私人之活期存款，利率大小不一（視存戶與錢莊經理之交情而定），憑摺收付，不得開發支票支取。〔註四〕定期存款中之「長期存款」，通常以半年爲期，每逢陰曆三、九兩月交割（三、九兩月之外，如有存入，即以活期存款辦理）〔註五〕。其利率由錢業公會按銀拆變化議決，通常在月息五至七厘間〔註六〕。「長期存放」亦以半年爲期，唯利率固定爲月息六厘，且以陰曆四、十兩月月底爲交割期。〔註七〕除「長期存款」與「長期存放」外，尙有一種外埠錢莊存貯於上海錢莊內之定期存款，謂之「代手長期」，通常亦以六月爲一期，利率不定。〔註八〕

清末上海錢莊之存款總額，約二千萬兩左右，平均每莊存款三十至四十萬兩，〔註九〕民國後則每莊平均存款達二、三百萬兩。〔註十〕由存款數額之增加，可以想見上海錢莊在清末民初已發揮若干吸收民間資金之功能。上海錢莊之存款來源，主要爲道庫稅款及商家存款〔註十一〕，此外，民初新式銀行在錢莊內存放之「匯劃存款」〔註十二〕，亦占相當比重。錢業之習慣，如年初派跑街分送存摺予各商家，〔註十三〕及停業後存款必連本帶息償還存戶〔註十四〕……等，均有助於錢業之吸收各界存款，然錢莊存款利息之不及銀行優厚，却爲錢業在吸收資金方面無法與新式銀行競爭之一大原因。〔註十五〕

上海錢莊之放款，亦分活期、定期兩種。活期放款俗稱「浮缺」（即暫借之意），並無一定期限，錢莊可視需要，隨時催還，否則年終收回，次年再行放出。〔註十六〕活期放款依保證之不同，分爲信用、保人、抵押三種方式〔註十七〕，利率按存款利息酌加三厘至七厘，由客戶與錢莊事先約定。〔註十八〕由於民國十二年修訂之上海錢業營業規則規定，往來存息不及月息四厘五毫時，仍以四厘五毫爲底，故活期放款之利率，最低爲月息七厘五，最高爲月息二分八厘。〔註十九〕所謂



「往來存款透支」(Overdrafts)，亦為活期放款之一種。〔註二十〕

定期放款又稱「長缺」，為錢業最有利益之業務，可分長期信用放款、短期信用放款、抵押放款、代放長期等數種。「長期信用放款」之期限，通常由六月至一年，利率視貸款人之信用而增減，約月息六厘至一分左右〔註二十一〕；「短期信用放款」以三月為期，利率較長期信用放款為昂，約月息七厘至一分一厘。〔註二十二〕「抵押放款」大致以六月為一期，利率隨抵押品之價值與貸款人之信用而升降，通常自月息一分至一分二、三厘不等。〔註二十三〕至於「代手長期」，為上海錢莊代外埠錢莊所做之放款，利率與長期信用放款同，上海錢莊僅負催索之責。〔註二十四〕

清末上海匯劃莊之活期放款，平均每莊約有二、三十萬兩至七、八十萬兩〔註二十五〕，規模較大的錢莊，則放款數在百萬兩以上。〔註二十六〕民國之後，錢莊放款數增至二百餘萬兩〔註二十七〕，可見錢莊營業日益擴大，對經濟之影響力亦隨之增大。我國市場利率一向甚高，內地放款利率常在年息四分至八分之間〔註二十八〕，上海一般民間放款利率，亦在年息二分四厘左右〔註二十九〕，例如當舖之利率，即在一分八厘或二分以上。〔註三十〕即使自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起，國民政府正式規定，法定利率最高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註三十一〕，實際情況亦未有若何重大改善。在清末民初的主要金融機構中，山西票號之放款利息較低，約月息八厘至一分二厘，然放款對象以錢莊、官吏為主，甚少放予商家或個人〔註三十二〕，故工商業者難以自票號處獲得奧援。本國新式銀行之情況，亦大體如是。〔註三十三〕上海錢莊之放款，既以工商為主，利率又較當舖等民間機構為低〔註三十四〕，故於國內工商業之發展，頗有助益。

除存、放款之外，錢莊尚辦理匯兌、貼現、兌換、發行票據、買賣生金生銀等業務，從中獲取利潤。上海錢莊之匯兌業務，原不發達，十九世紀下半期，與山西票號合作，錢莊負責短程匯兌，票號負責省際與區域間之匯兌，業務稍有起色〔註三十五〕；自民初山西票號衰落後，錢莊接受國內商家委託，辦理長程、短程匯兌，

業務頗有發展〔註三十六〕，然由於新式銀行之興起，錢莊並未獨霸國內滙兌市場。〔註三十七〕上海錢莊因無分支行之設，故如有客戶委託滙款，須轉託外埠往來錢莊代理付款〔註三十八〕；此外，顧客如欲至內地購貨，可向上海錢莊購買滙票，至內地向與上海有往來之錢莊取款〔註三十九〕，在此過程中，上海錢莊可獲得兩、元兌換之費用及手續費等利潤，於營業亦有若干助益。

兌換原為上海錢莊之專業，自上海開埠後，由於存放款業務的發達，逐漸成為副業，其內容亦有所轉變，由清初之銀、銅兌換，演變為十九世紀下半之銀兩、銀元兌換。〔註四十〕上海錢莊在兩、元兌換中所獲得之利益，主要為手續費，每兌換銀元一萬元，錢莊可得1.25兩至2.5兩之費用〔註四十一〕，然錢莊並不以此為滿足，往往利用公會之力量，操縱市價，以從中漁利——如大量囤積銀元，抬高洋價，迨洋厘高翔後，再放出銀元，以獲利潤等。〔註四十二〕

此外，錢莊尚發行莊票。所謂「莊票」，為錢莊所發行之一種無記名證券，分即期票與遠期票兩種〔註四十三〕，認票不認人〔註四十四〕，其作用與銀行本票頗為類似。由於莊票較銀行本票、支票為可靠〔註四十五〕，故上海（乃至全國）之商業交易，大抵使用莊票相授受。〔註四十六〕未滿期之莊票，亦可向錢莊取款，然須付若干費用，謂之「貼現」，其費用約為每萬兩收費二兩。〔註四十七〕代銷銀行紙幣及買賣生金生銀等，亦使錢莊獲得不少利益。〔註四十八〕

總之，上海錢莊業務項目雖繁，大體仍以存、放款為主幹。有商家之存款，而錢莊得以吸收資金、累積資本；有錢莊之放款，而金融得以流通，商家資金得以週轉。有存、放款之關係，而錢莊票據（莊票、滙票）得以發行；有錢莊票據之發行，而金融之調節益形靈活，商家與錢莊之關係，益形密切，工商業亦益形發展。以下試就外貿、商業、工業三方面，分別探討錢莊與工商發展之關係。

## 第二節 外貿發展與錢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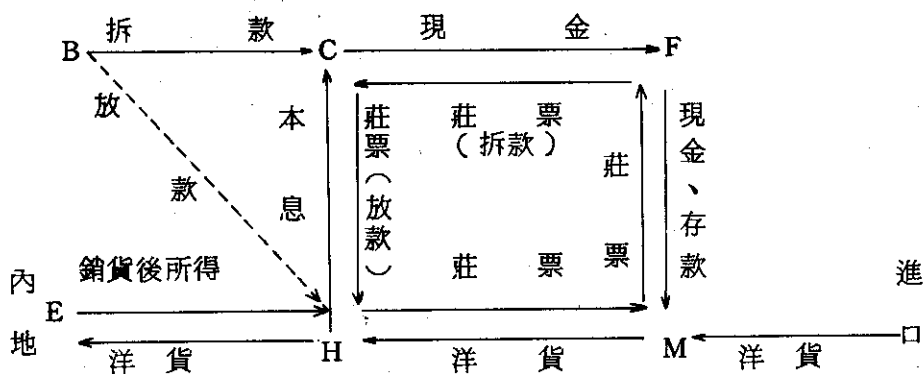
鴉片戰前，上海即為中國貨物集散中心之一，內地貨物多運至上海出售，或由

上海分銷他處。<sup>〔註四十九〕</sup> 鴉片戰後，中國對外貿易正式展開，上海之轉口港性質愈趨明顯，無論進口或出口之貨物，泰半先集中於上海，再行分銷或輸出。<sup>〔註五十〕</sup> 自一八六五年起，至一九三五年止，上海進出口貿易淨值之指數，由一〇〇上升至三五〇〇，即貿易總值增加三十五倍<sup>〔註五十一〕</sup>，可見五口通商後，上海對外貿易數量擴張之迅速。大約一八七〇年代左右，上海已一躍而為中國最大之通商口岸。<sup>〔註五十二〕</sup>

上海開埠之初，由於外人無法進入內地，設立洋行，而中、西之商業系統又復不同，語言風俗均為障礙<sup>〔註五十三〕</sup>，故外商必須透過中間人，方能將貨物運至內地之定期市集（Standard Market）出售。<sup>〔註五十四〕</sup> 所謂「中間人」，除買辦外，包括各種中間商，如代理商、貿易商及捐客等<sup>〔註五十五〕</sup>，大體以行、棧、號、客幫、經紀人等形態為主。<sup>〔註五十六〕</sup> 錢莊即對此等中間商給予放款之支持與莊票之週轉，藉以擴大其自身之營業規模，並促進外貿數量之擴張。

上海錢莊之所以能促進外貿發展，主要係憑藉「莊票」與「放款」之作用。莊票為上海中西貿易間之信用票據，以進口貿易為主；貿易過程中，外商以之為華商支付貨款之憑證，華商則以之為短期資金週轉之良方。莊票之應用於對外貿易，乃因應環境之需要而產生。蓋上海開埠之初，外商與洋行數目既少<sup>〔註五十七〕</sup>，復不明華商信用，故而對於要求除欠之華商，不予信任，必經錢莊莊票與洋行買辦之雙重保證，方允華商先行取貨，再行付款。<sup>〔註五十八〕</sup> 由於錢莊信用較個別之華商或捐客為佳，且即使錢莊倒閉，外商亦可向擔保之買辦追償<sup>〔註五十九〕</sup>，故外商、洋行均極信任莊票。大約自一八五〇年代起，外商即以收受莊票之方式，進行中、西貿易，以求儘快將貨物脫手，此種情況一直持續至一九三〇年代。一八七〇年代後（上海外國銀行興起後），莊票在上海進口貿易中，所扮演之角色，大體固定，詳情可參閱下圖（圖三1）：

圖三1. 上海錢莊與進口貿易關係圖



C代表上海錢莊

F代表外國銀行

H代表中國商人或商行

B代表中國新式銀行

M代表外國商人

E代表內地商號或農民

如圖三1所示，上海錢莊(C)應華商(H)要求，開發莊票；華商(H)持莊票向外商(M)購貨；外商(M)則以莊票向外國銀行(F)支取現金或轉賬(存入外商賬戶內)；外國銀行(F)收集若干莊票後，俟莊票期滿(通常為五至二十天)，再派人向開票錢莊(C)收取現款。若莊票業已到期，而華商尚未將應付款項與利息歸還錢莊，錢莊通常先行墊付款項予外國銀行，原借之款則按日計息，直至清償。此法乃為適應中國之特殊商業環境而設，蓋中國商家多半缺乏資本，進口商批購外貨，須俟貨品運至內地銷售後，始有餘力付款，其間約需五~二十天之緩衝時日。外商既於華商信用狀況一無所知，唯有信賴素有根底之上海錢莊，並由外國銀行之華籍買辦保證莊票之兌現，以為憑藉。如此，中西雙方均蒙其益。蓋藉莊票之流通，外商可儘快售出貨物，以免資金呆滯而遭損失；外商銀行收受莊票，可增加存款、促進外貨銷售、便利該國商人；上海錢莊發行莊票，可獲取利息及吸引商業往來存款；華商或商行則獲得資金之融通周轉，可擴大營業規模。儘管華商要求開發莊票，須繳納手續費及利息，然此損失可轉嫁於內地之消費者，故FC

HM 實際上各有所得，彼此間之連結相當緊密。就外貿本身言，則由於錢莊莊票提供信用保證，故外貨輸入量大增，於進口貿易之發展頗有助益。

清季民初，所有上海著名之外國銀行，均收受錢莊莊票，一般規模較大之洋行，亦接受以莊票提貨之信用交易。<sup>〔註六十〕</sup> 當時外商基於對莊票之信任，甚至堅持華商購買或預訂進口貨，均須使用莊票<sup>〔註六十一〕</sup>，因此莊票在中、西貿易間之地位大為提升，終於成爲上海外貿中不可或缺之要素。清季外商銀行之所以積極提供「拆款」予錢莊，主要目的亦在加強錢莊之資力、增加莊票發行，以支持外貨深入內陸地區，擴大進口貿易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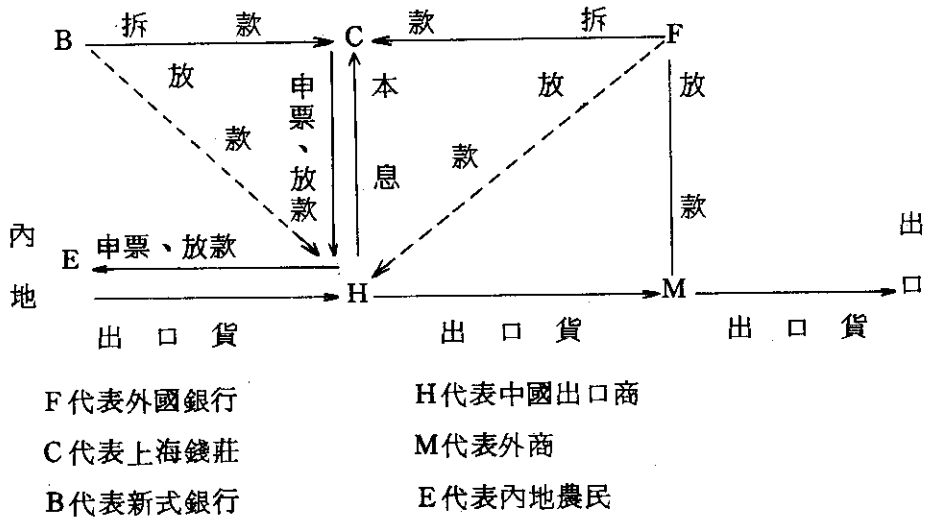
二十世紀初，外商曾一再杯葛莊票（原因之一爲彼時外商已可直接與內地華商交易，對錢莊之倚賴不若以往深切；原因之二爲上海金融恐慌時，錢莊往往規定莊票不得兌現，予外商銀行不安全感）。如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之反對莊票隔日付現<sup>〔註六十二〕</sup>，宣統二年（一九一〇）之拒收遠期（二十天期）莊票<sup>〔註六十三〕</sup>，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之拒收所有莊票<sup>〔註六十四〕</sup>等，然均迫於事實之需要，未能成功，僅對莊票日期稍作限制（如遠期莊票由原先之二十日，改爲五日至十日等）。<sup>〔註六十五〕</sup> 由此可見莊票確爲當時中、西貿易間必不可少之媒介，若無莊票，則華商難以進貨，外商存貨亦難以脫手。

上海錢莊所開出之莊票，總數不易確知。然據估計，民初上海錢莊莊票之發行額，年約八十萬張，總金額達十六億～十七億兩<sup>〔註六十六〕</sup>；一九三〇年代，則發行總額增至二十億兩以上。<sup>〔註六十七〕</sup> 如此鉅額之莊票，流通於上海市面，其擴大進口貿易之功效，自不言可喻。

莊票在促進出口貿易發展方面，亦有相當之作用。在華商蒐購土貨，售予洋行外銷之過程中，上海錢莊之莊票亦扮演一固定之角色。其運作方式有二：其一爲上海之出口商，向錢莊購買莊票（申票），携入內地，至目的地後，持票向當地聯號錢莊兌現，或售予當地錢莊，換取現洋（或當地莊票），下鄉購貨<sup>〔註六十八〕</sup>；其二爲出口商向上海錢莊貸款，錢莊付予一紙莊票，出口商入內地後，以之向當地錢

莊換取現款，購辦貨物，迨土貨售出後，方始歸還本息予上海錢莊。取得申票之內地錢莊，則將申票寄返上海，由上海錢莊支付現款或抵消餘欠。〔註六十九〕 其概略情形，略如下圖（圖三 2）：

圖三 2 上海錢莊與出口貿易關係圖



由上圖可知，上海錢莊之申票，可便利華商蒐購內地農產，對於出口貿易數量之擴張，亦有促進之功效。

除莊票外，上海錢莊之放款，尤有利於外貿之發展。就進口貿易言，上海錢莊以短期放款（遠期莊票亦為方式之一）供應華商週轉資金，以利華商蒐購外貨，轉銷內地；就出口貿易言，則上海錢莊提供華商長期放款，以便商人蒐購內地土貨，售予洋商。理論上，除錢莊外，其他金融機構（如新式銀行、外國銀行等）亦可直接放款予華商。然考諸實際，清季民初中國之商業金融，幾由錢莊所獨占，其他金融機構均須透過錢莊，放款商業〔註七十〕，故上海錢莊與中國對外貿易之發展，實獨具密切之關係。此蓋與中國傳統商業結構之閉鎖，及錢莊放款方式之適合國情有關。

上海開埠之初，一則由於外商不明中國商業結構，無從放款予華商，二則由於

外商無法分辨華商信用優劣，不欲冒險貸放資金，三則由於外商放款需要押品，不合國情，故華商甚少直接自外商處取得放款。〔註七十一〕 中國批發商之資金融通，多仰賴固有之金融機構，如錢莊、票號等。一八五〇年代，上海對外貿易日盛，商業放款之需要日增，錢莊、票號與商家之關係，亦日趨密切。如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北華捷報（North-China Herald）記載，上海錢莊除放款予沙船業外，亦對棉貨、鴉片、製成品之批發商放款〔註七十二〕，可見當時錢莊已開始參與外貿事務，推動對外貿易之開展。一八六〇年代之前，票號尚與錢莊並肩從事商業放款，迨太平亂起，票號接受清廷委託，代為保存官款、滙寄餉項，此後即以滙兌為專業，其資金貸放等業務，均委託上海錢莊〔註七十三〕，故一八六〇年代後，上海錢莊與華商之連繫，又有進一步之發展。易言之，上海錢莊推動外貿發展之功能，更為強化。一八七〇年代，新興之上海外商銀行，決定提供「拆款」予上海錢莊，透過錢莊貸放於華商（蓋如此一則可運用剩餘資金，擴大貿易數量，二則無須冒任何風險，即可坐收利息，可謂一舉兩得）。錢莊得此奧援，資力大增，商業放款之數目隨之擴張；加上自一八七〇年代起，外商不復躬親參與搜購土貨出口之事，內地農產均由絲行、茶棧等機構負責購運〔註七十四〕，而各行、棧之資金，多向上海錢莊融通，故上海錢莊與出口商間之關係，乃愈加密切，儼然成為上海商業金融之主角。

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中國新式銀行興起。新式銀行成立之初，由於基礎不及錢莊深厚，無法與錢莊競爭，唯有透過錢莊放款予華商一途。一九三〇年代，新式銀行勢力增強，乃與錢莊展開業務競爭，然新式銀行之抵押放款，不為國內商家所喜〔註七十五〕，故商業放款方面，錢莊仍占相當之地位（自然，新式銀行之偏重政府放款，忽視工商放款，亦為一大原因）。簡言之，清季民初，上海錢莊為中國真正之商業銀行，其予中國進出口商之融資，於對外貿易之開展，具有不可泯滅之貢獻。

以下就實際例證觀察上海錢莊促進外貿發展之情形：根據一八七〇年代末，英國駐重慶領事謝立三（Alexander Hoise）之調查，四川商人通常向上海錢莊貸

款，以便批購洋貨〔註七十六〕，迨貨由滬運渝之後，再分銷成都、嘉定、合州、綿州等地，甚至深入雲南、貴州等僻遠之區。〔註七十七〕由於錢莊之長期信用放款，使四川商人有充裕餘力週轉，故外貨在四川境內之銷售量迅速增加。〔註七十八〕

就鎮江言，由於鎮江為上海進口洋貨向北擴散之重要據點，上海錢莊放予鎮江錢莊之款項亦較多，故鎮江對外貿易之發展〔註七十九〕，亦與上海錢莊有密切關係。

寧波方面，據實業部國際貿易局調查，一九二〇～三〇年代，寧波每年對外貿易總額約在三千萬元以上，此種鉅額交易所需之資金，類多倚賴金融界之調節，而金融業中，尤以錢莊所供給者為要〔註八十〕，故寧波錢莊與進出口商之間有密切連繫。由於寧波商人獲得錢莊之放款支助，購貨能力大增，故寧波對外貿易數量隨之擴張；另一方面，外貿數量之擴張，亦刺激商人向錢莊貸款之需求增加，錢莊營業因之擴展，雙方均獲其利。寧波與上海之金融，一向「呼吸相通」〔註八十一〕，寧波錢莊之資金，多來自上海錢莊，故寧波對外貿易數量之擴張，上海錢莊亦有貢獻。

就上海本身言，上海進口貿易總值由民國元年（一九一二）之二億一千餘萬兩，增至民國十年（一九二一）之四億二千餘萬兩，復增至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之五億九千萬兩；出口貿易總值則由一億六千萬兩（一九一二年），增至二億兩（一九二一年）及三億六千萬兩（一九二六年）。〔註八十二〕此種貿易數量之擴張，雖難斷言上海錢莊究具若干貢獻，然可以肯定者為，在缺乏資本累積與完善融資機構之傳統中國，如此鉅額之進出口貿易，勢必仰賴錢莊之信用放款支持。上海錢莊之興盛與上海對外貿易之擴展，乃彼此互為因果之關係，故清季民初（一八四三～一九二六），上海錢莊與對外貿易同時成長，而一九三〇年代中期，則因經濟恐慌之影響而同趨衰落。總之，上海錢莊基於雄厚之資力（包括「拆款」等）及與內地商號、錢莊之密切連繫，無論在進口或出口貿易上，均扮演一重要角色。其所占之比重大小，雖因囿於資料，無法詳究，然可肯定者為，其於中國對外貿易之發展，確有促進之功效。

為進一步探求上海錢莊對外貿易之貢獻，以下就錢莊之進口業放款數量與出口業



放款數量，分別予以考察：

進口業方面，上海錢莊放款之對象，以疋頭、棉紗、鴉片等爲主。鴉片業之放款，爲暗中交易，甚少見諸報導，故難以考察。疋頭、棉紗等業，則記載較詳。中國疋頭業向以上海爲大本營，上海錢莊亦素予疋頭業者信用放款，其慣例爲按疋頭業者上年營業狀況，決定放款之數額。〔註八十三〕 直至一九二〇年代，上海疋頭業者之資金，仍僅一、二十萬元，或二、三十萬元〔註八十四〕，爲數甚微，不敷週轉，亟需錢莊予以支持。故民國十年疋頭業不景氣時，曾有業者請求外商，透過外商銀行，壓迫各錢莊多予放款之事。〔註八十五〕 據上海銀行之調查，上海布號之營業較盛者，至少與三、五家錢莊有往來，其躉購洋布所需之款項，幾全來自上海錢莊之信用透支。〔註八十六〕 放款期限雖僅一、二日（最長月餘），然已充份發揮週轉之效用，倘無錢莊之透支，則布號將無法擴展其營業，疋頭進口業亦將大受影響。〔註八十七〕

棉貨進口與上海錢莊之關係亦頗爲密切。一九二〇年代以買賣進口棉紗爲主之上海紗號，每家資本僅約二、三萬兩，而每年營業額竟高達百萬兩〔註八十八〕，其週轉資金即多來自錢莊之信用透支。〔註八十九〕 此外，棉紗經紀人所需之大量資金，亦以錢莊透支爲主要來源〔註九十〕 棉花方面，一般購買進口生棉之行棧，亦多以向錢莊貸款爲其資金週轉之道。〔註九十一〕 據上海福康錢莊之賬簿推算，棉紗、棉花抵押放款占該莊全部放款之比例，自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起，至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止，始終在百分之十至二十左右，其金額自十二萬元至九十萬元不等，詳見下表（表三 2）：

表三二 上海福康錢莊棉紗、棉花抵押放款表(1906—1937)

年 份	花紗放款數 (單位：千元)	占放款總數 之百分比%	年 份	花紗放款數 (單位：千元)	占放款總數 之百分比%
1906	259	20	1931	198	3
1907	151	10	1932	480	13
1925	281	8	1933	403	9
1926	144	2	1934	125	2
1927	693	18	1935	400	9
1928	924	16	1936	165	5
1929	343	5	1937	41	2
1930	647	9			

資料來源：據「上海錢莊史料」，頁780—781，推算而得。若干年份因無資料，無法計算。

由表三二可以看出，棉紗、棉花放款為上海錢莊放款中重要之一環。棉紗進口數量之增加，其主要原因雖不在錢莊，然與錢莊之信用放款，自有其金融週轉上之關係。

由於上海錢莊營業向不公開，素無年度營業報告，故放款數字極為缺乏。至今有數字可考者僅有福康、福源、順康、恒興、恒隆、存德六家錢莊，而該六莊之中，有棉紗放款數字可考者，僅福康一家。至於疋頭業之放款及鴉片放款，因無資料，難以估計其占全部放款之比重，亦難以與疋頭、鴉片進口數字做一比較。故而有關上海錢莊與進口貿易之關係，僅能描繪一大致輪廓，無法從事精密之量化分析。

出口業方面，上海錢莊主要放款於絲、茶、土布、食米等業，其中尤以絲、茶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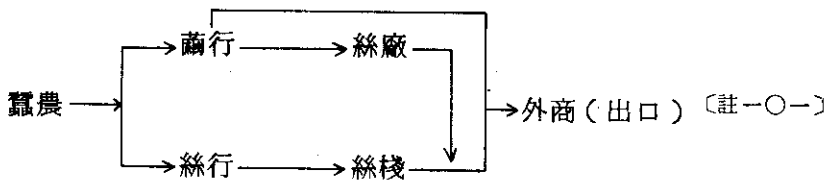
絲業在中國本有基礎，十九世紀後半葉，更為繁盛。同、光之際，中國生絲及絲織品遠銷歐美，出口量居世界第一位，日本等國僅及中國十分之一。〔註九十二〕

五口通商前，中國生絲出口有限，平均每年輸出額僅五千至一萬包左右〔註九十三〕；上海開埠後，生絲出口量急速增加，至咸豐七年（一八五七），已增至八萬餘包，此後出口量仍持續上升。〔註九十四〕十九世紀下半期，生絲出口值始終占中國出口總值三分之一以上，二十世紀初亦仍維持百分之二十左右〔註九十五〕，可謂為中國最重要之輸出品之一。

上海開埠前，生絲出口原以廣州為主，上海開埠後，由於絲繭產地均靠近上海〔註九十六〕，故轉而以上海為輸出之主要港口。〔註九十七〕自咸豐二年（一八五二）起，數十年內，上海生絲出口量始終占全國生絲出口量的百分之九十以上〔註九十八〕，可見上海生絲出口之鉅。

上海生絲出口之數量既巨，則資金週轉之需求亦極迫切。一般而言，絲繭之採購、加工、運輸及出口，多仰賴上海錢莊之信用放款，如秦潤卿所言：「絲茶兩業，其間採辦、繅製、運銷各階段資金之融通，胥由錢莊獨任其責。每歲絲茶登場，錢莊必放出鉅款，派員會同借款人赴產地採辦，運滬出口，而後收回本息，其有助於輸出貿易之發展，誠匪淺鮮」。〔註九十九〕此乃因絲繭不易保存，價格又復漲落不定，銀行不喜予絲繭商人抵押放款之故。〔註一〇〇〕

中國之絲繭產銷貿易過程，大致如下：



由於一八七〇年代後，外商不再自行出資蒐購絲繭原料，而由絲行、絲棧籌資蒐購販運〔註一〇二〕，因而一八七〇年代後，上海錢莊與絲行、絲棧之往來日趨密切，絲繭業之週轉資金，大半由錢莊供應。

上海錢莊之絲業放款，以繭行、絲行、絲棧為主。個別之絲商亦可與錢莊往來，然為數較少。繭行為收購江浙鮮繭，焙乾後直接外銷，或售予絲廠加工繅製絲經

之機構。由於清代乾繭、殺蛹及貯繭之技術不佳，鮮繭無法久貯，而江浙蠶農繅絲速度又極緩慢，故繭行應運而生。甲午戰後，伴隨上海絲廠之發展，繅絲速度加快，乾繭之需要量大增，農家多售鮮繭於繭行，繭行乃大為發展。據統計，民國十八年江蘇省之繭行，約有七百八十二家，浙江省約有三百三十餘家，可見江浙繭行數目之衆。〔註一〇三〕

繭行購貨悉以現金交易，故需鉅額之周轉資金。二十世紀初，進入上海之乾繭，總值年約五百萬至八百萬兩，大半係由繭行購運〔註一〇四〕；以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為例，該年上海附近繭行收購之鮮繭，共達九百六十餘萬斤，總值四百五十餘萬兩〔註一〇五〕，其他年份亦大體稱是。〔註一〇六〕 一般而言，繭行之資本並不雄厚，光緒末年，上海附近之繭行，每家資本僅約三千八百兩，甚至有貸款開設繭行者〔註一〇七〕；加上繁重之繭稅負擔〔註一〇八〕，使繭行必須仰賴外來之支援，方能繼續經營。其所需之資金，即大半來自上海錢莊之信用放款。如民國十七年銀行週報報導，當時資本短絀之繭行，多向熟悉之錢莊商借款項，自出資本三成，而由錢莊代墊七成，迨乾繭售出後，方始歸還欠款〔註一〇九〕，即為例證。

收購生絲之基層機構，通稱絲行，又分廣行（客幫）、經行、鄉經行、劃莊、洋莊（專銷外洋）等。〔註一一〇〕 絲行之資本較繭行為大，與國際貿易之關係亦較密切。其蒐購生絲之方式，或為絲行派員下鄉採購，或由蠶戶自行挑絲至行販售，然無論何種方式，絲行均以現金支付貨款〔註一一一〕，故而需要大量資金。此外，生絲之運費及厘金，亦在在加重絲行之負擔。〔註一一二〕 有清同、光之際，絲行極為興盛，上海鄰近地區之絲行，為數多達數百家，每家之年營業額，多者達百萬元，少者亦二、三十萬元。〔註一一三〕 如此鉅額之資金，大半仰賴上海錢莊融通〔註一一四〕，上海錢莊對於生絲出口貿易之助益，於此可見一斑。

絲棧為與外商直接交易之生絲買賣機構，通常委託內地絲商或絲行代為蒐購土絲，售予外商，有時亦代外商從事生絲加工之工作。〔註一一五〕 絲棧由於營業量龐大，所需資金亦遠較繭行、絲行為鉅〔註一一六〕，其鉅額之周轉資金，多賴上海錢

莊供應。〔註一一七〕以光緒八年底(一八八三)之上海錢莊倒閉風潮為例，該年由於金嘉記源號絲棧倒閉，積欠上海各莊五十六萬兩，以致連累四十餘家錢莊停業，〔註一一八〕可見絲棧與上海錢莊之往來極為密切。

上海各錢莊之絲繭放款，目前僅有福康錢莊有賬簿可資推算，其放款金額及占全部放款之比例如下：

表三3. 上海福康錢莊絲繭抵押放款表(一九〇〇~一九三三)

年 份	絲繭抵押放款數 (單位：千元)	占抵押放款總數 之百分比(%)	占全部放款總數 之百分比(%)
1900	236	100	44
1902	150	100	21
1903	680	100	59
1904	786	100	61
1905	475	79	39
1906	126	28	10
1907	437	62	30
1925	268	11	7
1926	691	16	11
1927	42	2	1
1928	234	7	4
1929	249	6	4
1930	492	9	7
1931	605	12	11
1932	207	7	5
1933	8	0.2	0.1

資料來源：據「上海錢莊史料」，頁780-781，推算而得。若干年份因無資料，無法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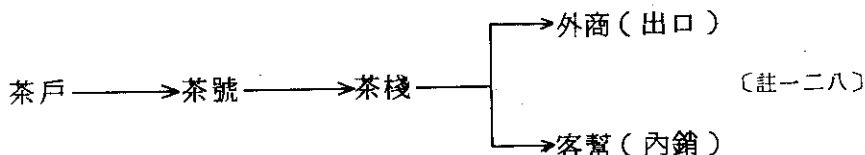
由表三 3 可以窺知，絲繭抵押放款占福康錢莊放款總數之比重甚大。大約光緒年間（一八七四～一九〇八），比重在百分之五十左右，民初逐漸減少。放款金額則自四萬元至七、八十萬元不等，一般維持在二、三十萬元左右。若連信用放款一併計算，顯然為數更不止此。〔註一一九〕 除福康外，順康錢莊之絲繭放款為數亦頗鉅。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該莊之絲繭抵押放款共計二十萬元，占抵押放款總數百分之八十八，占全部放款總數百分之三十二。〔註一二〇〕 雖僅有一年之數字可考，然由此亦可略窺上海錢莊與絲繭業之密切關係。

在上海錢莊之積極支持下，清末民初，中國生絲出口之量與值均不斷增加。〔註一二一〕 論者嘗謂錢莊之高息，阻碍中國絲業之發展〔註一二二〕，然考諸事實，新式銀行與外國銀行均不願予絲繭業抵押放款〔註一二三〕，當舖及高利貸之利率復遠較錢莊為高〔註一二四〕，若無錢莊及時援手，絲業能否蓬勃發展，尙成疑問。故錢莊對於中國生絲之外銷，確有其貢獻。

茶葉亦為中國重要輸出品之一。

華茶之產地，據農商部第三次統計，以安徽、浙江、江西、湖南、湖北為主。〔註一二五〕 清季兩湖皖贛茶葉多由漢口輸出，浙茶則由上海出口；二十世紀後，皖贛紅茶亦多由上海轉運輸出〔註一二六〕。據統計，清季民初上海茶葉出口量，始終占全國茶葉出口量的百分之五十左右〔註一二七〕，故上海實為華茶對外貿易之重要港口。

華茶產銷之過程，大致如下：



茶葉外銷過程中，最重要之中間機構，厥為茶棧。一般內地茶商均售貨於茶棧，由茶棧轉售外商；此外，上海茶棧亦放款予內地茶號，以蒐購茶葉。〔註一二九〕

茶棧需要大量週轉資金，因而頗為倚賴金融機構之援助，由於錢莊信用放款較新式銀行之抵押放款為便利，故茶棧多與錢莊往來。據民國二十年之調查，上海茶棧與錢莊往來者，占總數四分之三，與銀行往來者，占四分之一〔註一三〇〕，可見上海錢莊在華茶外銷過程中，具有相當重大之作用。

上海茶棧分洋莊、土莊兩種，洋莊茶棧由外人投資經營，與錢莊素乏往來；土莊茶棧則由華商投資經營，與錢莊往來密切。咸豐年間（一八五一～一八六一），上海土莊茶棧即有三、四十家，其中以巨商姚以舟、王樂等為最著。〔註一三一〕土莊茶棧常於茶期前一月（紅茶茶期為四、五、六月，綠茶茶期為六、七、八月），派員持上海錢莊滙票入山購茶〔註一三二〕，或放款於內地茶商，由茶商購茶運滬出售，然後收回本息〔註一三三〕。其資金來源，大半為錢莊之信用往來透支，或信用放款。〔註一三四〕以民國九年（一九二〇）為例，該年茶業營業不佳，上海十二家茶棧與外商之貿易額，僅三百餘萬兩（原約二千萬兩），年底存貨積至三十萬箱以上，業者困窘不堪，卒賴錢莊放款，茶業始安渡難關〔註一三五〕。上海茶棧與錢莊關係之密切，由此可見。

自一八四〇年代起，華茶出口量、值均不斷增加〔註一三六〕，此雖未必全由上海錢莊之融資所推動，然不可否認者，上海錢莊之鉅額融資（平均各茶棧每年至少可貸四萬元以上）〔註一三七〕，當為促進華茶外銷數量擴張之一大助力。

除絲茶兩業外，上海錢莊尚放款予土布及食米出口業。土布質堅耐久，廣受國人喜愛，運銷出口者亦多〔註一三八〕。然土布業者資本大率薄弱（一九二〇年代僅約三、四千元至一萬元）〔註一三九〕，故其資金之週轉，極為倚賴錢莊放款。〔註一四〇〕米業方面，上海之食米出口，自一八六四年起直線上升，由一八六四年之一萬餘擔，增至一八七四年之四十萬擔，復增至一八八四年之三百萬擔及一八九五年之五百餘萬擔；二十世紀後逐漸衰退，然一九一一年仍維持二百七十萬擔左右。〔註一四一〕與食米外銷有關之機構，主要為米行與米廠。米行所需資金頗鉅，其來源泰半為錢莊之短期放款〔註一四二〕；至於負責食米加工之米廠，則為錢莊信用

放款或抵押放款之常客。〔註一四三〕 根據上海福康錢莊之賬簿推算，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該莊之食米抵押放款，共二萬餘元，占該年放款總數之百分之五；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爲二十二萬餘元，占放款總數之百分之四；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爲二十四萬餘元，占放款總數之百分之六。〔註一四四〕 儘管放款數額不多，然於上海之食米出口業，仍有若干助益。

綜上所述，上海進出口各業之資金週轉，大抵依賴錢莊，故上海錢莊對於進出口貿易數量之擴張，顯有相當貢獻。易言之，即上海錢莊間接促進了中國對外貿易的發展。

### 第三節 國內商業與錢莊

商業與金融，素有唇齒相依之關係。有金融之輔助，而工商易於發展；有工商業之運用資金，而金融界亦因而發達。中國由於新式金融機構興起甚晚，故爲國內商業所倚賴者，厥爲傳統之金融機構——錢莊。以上海地區言，上海錢莊透過「放款」及「滙票」等方式，給予國內商家融資，促進國內商品流通，擴大交易數量，不僅導致國內商業日趨繁榮，且進一步促成生產之擴張與生產技術之改進，於國家經濟發展頗有助益。

上海不僅爲中國對外貿易之中心，亦爲國內貿易最重要據點之一。鴉片戰前，長江流域之貨物即先集中於上海，再行分銷〔註一四五〕；鴉片戰後，外貿展開，上海更成爲華洋百貨之集散要地，一般中外貨品均先運至上海集中，再由各地客幫購買，分銷全國各處。〔註一四六〕 位居國內貿易中心之上海錢莊，對於國內貿易之影響，自遠較他處爲強。

上海錢莊之票據，分莊票、滙票兩種，流通於上海當地者，通稱莊票，作用類似銀行之本票；流通於外埠者，稱爲滙票，其作用類似銀行之期票。國內商家辦貨，多利用上海錢莊之滙票，其方式如下：上海商家若赴他埠或內地購貨，可向平日素有往來之上海錢莊，開具遠期滙票，隨身攜帶；迨抵目的地後，持票向當地錢莊



貼現，換取現金，購辦貨物。〔註一四七〕 此種方式早於一八六〇年代，即已通行於中國各商埠之間及內陸地區。如咸豐年間（一八五一～一八六一），中國商人即藉上海錢莊滙票（申票）之力，購買華南絲茶、華北皮革，運至上海、天津等市場出售〔註一四八〕；一八六〇年代，上海怡和洋行亦曾藉錢莊滙票之力，採辦兩湖之茶葉。〔註一四九〕 此外，尚有內地商人以申票為交易媒介，由賣方將申票寄返上海取現者。其法為內地商人赴他處（亦為內地）售貨，買方以當地錢莊莊票支付貨款；迨賣方持票赴當地錢莊取現，該錢莊則以買入之申票償付；最終由該售貨商委託其素有往來之上海錢莊代收款項，或將申票售予欲至上海購貨之商人。〔註一五〇〕 如此，一則可節省國內貿易所需之現銀，二則買賣雙方均可少擔風險，便利國內貿易之處甚多。

以下就實際例證觀察上海錢莊滙票在國內商品流通過程中所發揮之作用：

就瓷器業而言，江西景德鎮以瓷著名，每年前往購買者，各幫均有，然購貨者大抵不携現洋，而携上海錢莊滙票。迨抵景德鎮後，方持票向其往來錢莊取款，購辦瓷貨。〔註一五一〕 景德鎮錢莊於收受申票後，則加價轉售南昌錢莊，由南昌錢莊售予當地商人，寄滙抵欠。〔註一五二〕

就桐油業而言，上海油行向漢口、常德、萬縣等地油行購油，均使用申票，其法與瓷器業同。漢口等地錢莊收取申票後，或寄申取現，或售予至滬辦貨之家，或郵寄抵欠。〔註一五三〕

就烟業而言，上海烟商赴內地收購烟葉，多以上海錢莊滙票支付貨款，由賣主向當地錢莊取現，當地錢莊則向上海錢莊取款，或彼此互抵。〔註一五四〕

就棉業而言，上海花號赴漢口蒐購棉花，亦多利用申票，售予漢口錢莊，以償付花價。〔註一五五〕 如此既可免帶現之風險，復可省却滙費，誠可謂一舉兩得。

申票之使用，自然不限於上述各項商品。中國其他貨品之買賣，亦大都透過類似之信用流通而實現，故上海錢莊滙票實居國內商業票據流通之樞紐地位，其促進國內貿易發展之功效不言可喻。

據調查，民國初年，上海與南昌間之滙票往來，年達二千餘萬兩；上海與九江間之滙票往來，亦年達一千餘萬兩〔註一五六〕；上海與重慶間之滙票往來，則週約七、八萬兩，年約四、五百萬兩。〔註一五七〕總計上海錢莊與各埠間之滙票往來，每年在二、三億兩以上。〔註一五八〕若無申票之調劑週轉，以中國有限之貨幣供應量〔註一五九〕，清末民初中國之國內貿易，恐不易獲致迅速之成長。

除滙票外，上海錢莊之放款，亦為國內商業發展之一大動力。上海錢莊放款以商業為主，每年均貸放大量資金予絲、茶、糖、米、棉、布等業〔註一六〇〕，故於國內商品之流通，大有助益。直至一九三〇年代，銀行週報仍對錢莊有如下之評述：「我國商業，凡百營運，全恃錢莊之週轉調劑，盈絀可通，青黃可繼，為百業之樞紐。一般中小商人，尤賴錢莊之信用放款，資為週轉流通之需。」〔註一六一〕可見錢莊放款對於國內商業頗有決定性之影響。

國內商家之所以倚賴錢莊如此深切，主要與金融機構之缺乏，及錢莊之信用貸款有關。就前者言，新式銀行興起之前，中國主要金融機構僅有錢莊、票號、當舖等，票號專營滙兌，不作商業放款，當舖利率過高，在華外商銀行則罕對華商放款，因而中小商人之融資，唯有錢莊一途；新式銀行興起後，一力專注於政府投資，於國內商業亦未有若何助益。就後者言，錢莊之信用貸款遠較新式銀行之抵押放款，適合商人需要。蓋中國之國內貿易商，每苦無抵押之貨〔註一六二〕，如絲、茶商採辦內地貨物，亟需大量資金，然無物可資抵押，因之非倚賴錢莊之信用貸款不可。〔註一六三〕上海錢莊位居全國貿易中心，資力又較他埠錢莊雄厚，故而商業放款之數量亦遠邁群儕。以下就上海錢莊對棉、米、茶、糖等業之放款，分別觀測其促進國內商業發展之功能：

上海錢莊早於十八世紀下半期，即已放款予國內之沙船、豆、米、土布等行業，〔註一六四〕可見彼時之上海錢莊，已肩負資助商人，促進商品流通，擴大國內市場之初步功能。五口通商後，上海錢莊雖轉移大半資力，投注於進出口貿易，然於國內商業之發展，並未忽略，仍積極提供國內中小商家所需之資金。

棉業方面，各省蒐購棉紗之「客幫」，有長駐上海者，有常年輪流派人經營者，有臨時來滬辦貨，事畢仍歸故鄉者（名曰野雞幫）〔註一六五〕，其資金之週轉，大半來自上海錢莊之信用透支。〔註一六六〕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銀行週報報導：「我紗線同業滬市數百家，皆恃錢莊為樞機，而後營業始能發展」〔註一六七〕，棉紗業者與錢莊關係之密切，於此可見。此外，上海商人赴漢口或陝豫購辦棉花，亦多向上海錢莊透支，以滙票形式携往內地，迨棉花銷售之後，方始歸還本息。〔註一六八〕 顯然上海錢莊對於花、紗兩業之發展，頗有助益。

絲茶方面，國內生絲貿易以上海為總匯，生絲原料則散處各省，故上海絲商須赴內地採購鮮繭供上海絲廠之用，其週轉資金即多貸自上海錢莊〔註一六九〕；華茶內銷亦以上海為重要集散地，皖浙茶葉多集中上海，再行分銷，其間上海茶棧扮演之角色，頗為重要。茶棧一面任買賣雙方之掮客，一面自行投資販賣，其資金大半仰賴錢莊週轉〔註一七〇〕，如徐潤所開設之上海寶源祥茶棧（一八六七），分號遍及河口、寧州、湘潭、崇明、羊樓洞等地，以利收購茶葉，其總號、分號之資金週轉，即由徐氏自設之上海錢莊或有往來之錢莊全力支持。〔註一七一〕 據估計，寶源祥茶棧得上海錢莊融通之款項，經常在二百萬兩以上。〔註一七二〕 可見上海錢莊對於協助絲茶內銷，亦有貢獻。

糖業方面，上海糖行之營業額頗巨，一九二〇年代，年約一百五十萬兩至一百六十萬兩〔註一七三〕，然資本甚微，故亟需週轉資金。其週轉方法，或向錢莊要求信用放款，或向銀行要求抵押放款，然數量仍以前者為多。〔註一七四〕 鹽業方面，淮鹽之運銷與上海錢莊關係亦頗密切，兩淮鹽商大多利用上海錢莊之活期往來存款，貯存剩餘資金，透支金額，以資週轉。〔註一七五〕

米糧方面，上海錢莊早於清初乾、嘉之際，即已放款予豆麥雜糧商人，促進東北與上海間之食糧貿易，此一功能，直至民國年間，仍然存在。〔註一七六〕 食米內銷方面，上海為米糧消費及轉運之要地，一九二〇年代，上海每月食米銷售量，達三十一萬石以上〔註一七七〕，故米行、米棧甚為發達，由於食米易於變質，故米

行、米棧之資金，泰半倚賴錢莊之信用放款週轉，甚少向銀行要求抵押放款。〔註一七八〕民國十年上海宏裕米號倒閉，積欠恒茂錢莊五千餘兩〔註一七九〕，即為例證之一。

紙業方面，一九三〇年代上海大規模之紙行（唐紙買賣店），約有三十餘家，其資本自三、四千元至六、七千元不等，購貨之流動資本，則多向上海錢莊融通，〔註一八〇〕故上海錢莊與紙張貿易亦有相當關係。

煤業方面，煤炭商人之資金，向以上海錢莊之信用放款為主要來源。其貸款數額並無定額，期限則以短期及透支居多，通常以三月期之貸款最為普遍。〔註一八一〕除上述各業外，上海錢莊與「客幫」之往來亦極密切。各省客幫通常均與固定之上海錢莊往來，如四川幫商人與永豐錢莊（俞五雲）往來，蘇州幫與豫源莊往來等。〔註一八二〕經由客幫之媒介，上海錢莊與國內貿易之關係乃日趨密切。

總之，直至一九三〇年代，國內各地商業金融之主要泉源，仍為錢莊，而非銀行。各地行商，儘可不與新式銀行往來，却無法與錢莊脫離關係，各地錢莊之中，尤以上海錢莊關係國內商業最巨，蓋上海錢莊憑其雄厚資力，一面以信用放款與國內商家相互結納，一面以票據（申票）運用，活潑資金，故一般中小商人，在資金之獲得上既不感若何困難，在資金之轉手運用上，尤感便利，對上海錢莊之依賴，乃日益加深。由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上海五十餘商業公會（如糖業公會、顏料公會、紙業公會、棉織業公會等）之聯名呈請政府另訂錢莊法，以免錢莊受銀行法管轄〔註一八三〕，可以窺知上海錢莊與國內商業關係之密切。一九二〇～一九三〇年代，中國國內貿易之數量，平均年約九億餘元〔註一八四〕，此一龐大之貿易額，若無上海錢莊之放款及滙票予以支持，恐不易順利獲致。

除莊票與放款外，錢莊之「期洋交易」，亦於國內商品之流通，大有助益。所謂「期洋交易」，乃定期買賣銀元，以防厘價暴起暴落之交易，由於內地農民售出農產品後，喜取銀元，而不喜銀兩或紙幣〔註一八五〕，故上海各絲繭商及繭行、花行（棉花行）、米行等，每逢繭市、絲市、花市，即須向上海錢莊兌換巨額銀元，

以爲收購繭、絲、棉、米等商品之用。〔註一八六〕 據統計，民初每年由上海流入江浙內地之繭用銀洋，約在二千萬元左右〔註一八七〕，其輸往地區，以江蘇居首，約占百分之六十；浙江其次，約占百分之四十〔註一八八〕，此乃因江浙爲絲繭產地，需洋最巨之故。上海銀元之最大消費（運往）地，爲江蘇之無錫，次爲杭州、蘇州。〔註一八九〕 民國九年（一九二〇），無錫銀元進出差額（入超）爲二百九十萬元，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增爲三百六十萬元〔註一九〇〕；杭州之銀元進出差額，則爲三百九十二萬元（一九二〇）、二百二十四萬元（一九二一）〔註一九一〕，由以上二例，可以看出絲繭交易所需款項之巨。

除“繭汛”需要大量銀元外，內地茶、棉、米、豆麥雜糧等農產上市時，亦需大量上海銀元。據統計，“繭汛”所需銀元總額，最盛時每年達二、三千萬元；“花汛”所需總額，則最盛時（一九一〇年代）每年達五、六千萬元。〔註一九二〕 如此鉅額之貨幣兌換，若無上海錢莊爲之從中調度，以中國有限之銀洋存底，不免發生哄抬等紊亂情況，阻礙國內商品之流通速度，進一步妨礙國內商業之發展。故上海錢莊之「期洋交易」，雖係技術性之工作（由銀兩兌換爲銀元），且地區限於江浙一帶，然於中國商品之流通與商業之發展，仍有重大意義。

農商之關係原本密切，中國之商品尤多農產品，故本章附論上海錢莊與農業生產之關係。此可就農民放款與農村金融流通兩層次，分別加以討論：

上海錢莊之農民放款，數目極小，蓋內地農民多直接向地主、商店或當地之土豪劣紳借貸。〔註一九三〕 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國府實業部中國農業實驗所，曾就二十二省，八百七十一縣之農村金融加以調查，得出各地農民借款來源之百分比如下：

各地農村借款來源之百分比 (1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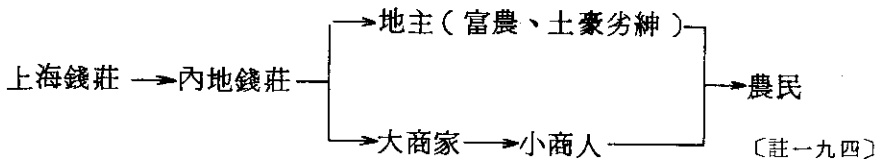
地 區	合 計	銀 行	合 作 社	典 當	錢 莊	商 店	地 主	富 農	商 人
二十二省平均	100	2.4	2.6	8.8	5.5	13.1	24.2	18.4	25.0
江 蘇 省	100	8.8	5.6	18.5	6.2	7.2	23.5	14.2	16.0
浙 江 省	100	3.7	4.5	16.2	10.1	12.0	21.9	15.8	15.8
安 徽 省	100	-	8.6	6.9	0.5	13.1	30.4	16.9	23.6
福 建 省	100	0.9	-	3.6	7.2	16.3	20.0	22.8	29.2
廣 東 省	100	3.2	0.3	18.4	5.5	13.2	26.9	12.4	20.1
江 西 省	100	1.6	3.2	5.6	4.0	11.2	33.6	22.4	18.4
湖 北 省	100	2.9	4.9	10.9	3.9	13.8	25.4	21.6	16.6
湖 南 省	100	-	1.6	5.6	2.2	13.6	34.5	22.7	19.8
廣 西 省	100	3.7	-	22.3	0.8	8.9	31.8	13.4	19.1
四 川 省	100	2.6	0.9	18.3	6.8	8.8	26.6	14.5	21.5
雲 南 省	100	2.6	0.8	5.2	-	6.1	33.4	21.1	30.8
貴 州 省	100	-	-	7.4	-	10.4	32.9	23.9	25.4

資料來源：①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中國農業金融概要」（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五年，上海），頁8~10。

②嚴中平等，「中國近代經濟史統計資料選輯」，頁345。

由上表可知，一九三〇年代農村金融大體仍為高利貸資本所控制，如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農民貸款來源，百分之八十以上來自地主、富農及商店、商人，錢莊僅佔百分之五·五，銀行僅占百分之二·四。此雖為全國之平均數字，然亦可反映上海地區之大致情況。

若進一步深入觀察，則可發現上海錢莊與內地農民仍有間接聯繫，並非如上表所顯示之輕微關係。其放款方式為：



透過層層媒介（利率亦隨之增高）〔註一九五〕，上海錢莊仍放款於內地農民。其間連繫之緊密度，固令人懷疑，然無論如何，上海錢莊確曾以其間接放款之方式，對內地農產產生若干程度之幫助。

就農村金融言，都市金融與農村金融之交流，大體仰賴各地錢莊。蓋中國新式銀行大多集中於沿海地區及重要都市，分佈不及錢莊普遍〔註一九六〕，內陸地區尤少銀行蹤影〔註一九七〕，故農村金融流通之重任，必須由錢莊獨自肩負。其流通過程，大致如下：

上海為全國金融中心，每年春季絲、茶上市，秋季棉、米上市時，資金由上海流向內地，散入農民手中；迨農民購買日用品時，農村資金復經由小城鎮、大都市而回歸上海。如此一來一往，金融川流不息，全國經濟循環系統乃得以維繫不墜；〔註一九八〕而其間負責供應現金（貸款、期洋），從事匯劃、兌現者，厥為聯絡網遍布各省大小城鎮之錢莊。〔註一九九〕

錢莊與都市——農村間之金融流通，關係既頗為密切，上海錢莊位居全國金融樞紐，其影響力自較他處錢莊更為深遠。誠如秦潤卿所指出者：「上海錢莊……雖無分支行之設，而窮鄉僻壤，到處可以通滙；雖無“工貸”、“農貸”之名，而農村及小工商業之資金，無不賴其週轉」〔註二〇〇〕，可見上海錢莊對於農村金融之

流通週轉，亦有相當貢獻。

總之，上海錢莊與國內商業、農業之關係，均頗密切。若無上海錢莊之放款及票據流通，則國內商品之流通與農業之生產，均難獲致迅速之成長，故上海錢莊確具促進國內農商發展之功能（儘管其比重不易測定）。

#### 第四節 工業發展與錢莊

中國之新式工業興起甚晚，約至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方有機器繅絲廠、紡紗廠、織布局等新工業出現。當時首開風氣之先，且迅速成爲全國工業中心者，厥爲上海。〔註二〇一〕

上海之所以能發展成爲全國新式工業之中心，與其地理位置之優越及交通之便利，有絕對關係。由於交通便利，上海工業只須負擔低廉之運費，即可自國內外各地運入大量工業原料及燃料以從事生產；同時，由於河海運輸之便易，上海之工業製品，亦只須些許運費，即可運往長江流域或沿海各地出售。〔註二〇二〕成本之低廉，促使上海工業在國內各地擁有廣大之市場。此外，上海附近尚有大量之「隱藏勞力」（Surplus Labor）可資利用〔註二〇三〕，進一步促成生產成本之降低，刺激上海工業之興起。

除上述諸項因素外，資本供應之充裕，亦爲上海工業興起之一大因素。「工業化」之特色，爲機械之應用於生產，而大規模之機器設備，則有賴於鉅額之投資，故資本之蓄積爲工業化必要條件之一。上海之資本累積程度，較他埠及內地高出甚多，此由上海工廠之資本數額可以窺知：



表三4 上海與十一主要城市工業資本之比較(1933)

城市名	工廠數 (家)	資 本 數		城市名	工廠數 (家)	資 本 數	
		數額(千元)	百分比(%)			數額(千元)	百分比(%)
上 海	3,485	190,870	60	廣 州	1,104	32,131	10
天 津	1,224	24,201	8	重 慶	415	7,345	2
青 島	140	17,650	6	西 安	100	161	0.05
北 京	1,171	13,029	4	福 州	366	2,612	1
南 京	687	7,486	2	汕 頭	175	2,198	1
漢 口	497	8,816	3	無 錫	315	14,070	4
合 計				合 計	9,679	320,569	100

資料來源：嚴中平等，「中國近代經濟史統計資料選輯」(一九五七，北平)，頁106。

表三5 上海十二類主要工業之資本統計(1933)

工業類別	工廠數 (家)	每 廠 平 均 資 本 (單位：元)	工業類別	工廠數 (家)	每 廠 平 均 資 本 (單位：元)
紡 紗	29	1,693,706	棉 織	69	61,984
火 柴	4	830,000	繅 絲	9	23,881
紙 煙	45	422,281	針 織 品	52	65,913
麪 粉	15	416,211	絲 織	115	35,016
化 學 品	78	194,878	機 器	162	47,681
橡 膠 品	41	98,144	鑄 造	20	8,050

資料來源：全漢昇，「中國經濟史論叢」，冊二，頁725。

以上二表顯示，上海不唯工業總資本遠勝他埠，其各類工廠（如紡紗、麪粉、絲織等廠）之資本，亦頗雄厚，故上海工業之發展，較他埠爲速。

上海工業資本累積之厚，與上海錢莊有密切關連。一般工業資本，可分爲固定資產與流動資金兩部份，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廠房、機器等生財（Capital Goods），流動資金則包括購貨資財及工資等。固定資產多爲股東投資，流動資金則大多來自金融機構之周轉（此等情況尤以中小工廠爲然）。就股東投資言，上海工業之創建者，率爲商業資本家、買辦與官僚〔註二〇四〕，此等人物往往身兼錢莊股東〔註二〇五〕，因而上海錢莊與上海新式工業間，不免有某種程度之資本重疊現象。換言之，即部份工業資本乃由錢莊資本轉化而來。以上海錢莊九大家族中之鎮海葉家而言，其創始者葉成忠（字澄衷），以五金業起家，同治年間（一八六二～一八七四），經營多項商業，並投資開設錢莊；光緒末年，與湖州許家合夥開辦志大、承大、瑞大、餘大等「四大」錢莊〔註二〇六〕，同時投資創設繅絲、火柴等工業於上海、漢口〔註二〇七〕，以錢莊資金投注於新式工業，交相運用，頗有助於二者之營運發展。除葉氏外，著名之鎮海方家、李家等錢莊家族，亦曾以錢莊資本投資創辦新式工廠〔註二〇八〕，對於上海工業之興起，頗有貢獻。買辦之同時投資錢莊與新式工業者，爲數亦頗不少。以上海織布局股東經蓮珊（元善）爲例，經氏原爲上海洋行之買辦〔註二〇九〕，同時爲上海錢業界之鉅子〔註二一〇〕，光緒七年（一八八一），李鴻章創設電報局，檄經氏任其事，次年，電報局改歸商辦，經氏首認巨股，遂成電報局之大股東。〔註二一一〕光緒八年（一八八二），經氏復投資上海織布局〔註二一二〕，對於上海新式工業之萌興，頗有貢獻。官僚任錢莊與工廠股東者，可以嚴信厚爲代表。嚴氏爲浙江慈谿人，由貢生入李鴻章幕，頗得倚重，〔註二一三〕後在滬開設源豐潤、義善源等錢莊、銀號，並創辦麪粉、榨油等工廠，〔註二一四〕，常以錢莊資本做爲工廠資金週轉之源，彼此支助。以上諸例，說明上海錢莊與部份上海新式工業之股本，有其特定之關係。

就流動資金言，清末民初上海工業之流動資本，亦頗仰賴上海錢莊。清季民初

，伴隨上海新式工業之發展，工廠之流動資金需要量大增〔註二一五〕，然彼時國內融資機構頗為缺乏，山西票號日衰，新式銀行成立未久，工商放款業務尚未開展，抵押放款亦不如信用放款適合國情，故工業資金之融通，幾全依賴錢莊。〔註二一六〕此種情勢，直至一九三〇年代，方始有所轉變。一九三〇年代，由於大規模工業之興起，錢莊資力無法負荷，各大工廠紛紛轉向政府或新式銀行尋求援助，錢莊之工業放款比重乃大為減少〔註二一七〕，對工業之影響力亦大為減弱。簡言之，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上海錢莊透過「放款」、「投資」等方式，促進上海工業資本之累積，此於上海工業之發展，具有積極之意義，對於中國經濟之現代化，亦有其相當之作用。

在新式工業尚未興起之前，上海之手工業（如棉紡、棉織、絲織等）已頗發達。〔註二一八〕該等手工業之資金週轉，亦以錢莊為主要對象〔註二一九〕，故清季民初，上海錢莊支助之工業，實包括傳統之手工業與萌芽期之新式工業。錢莊之工業放款方式，以信用為主，間亦承受抵押貸款，如清季之上海聚生、祥生等錢莊，即曾對榮宗敬、祝蘭舫、周舜卿、唐晉齋等人所辦之實業，給予大量之信用放款。〔註二二〇〕大體而言，一九三〇年代之前，上海錢莊以信用放款為主，抵押放款為輔；一九三〇年代中期之後，則以抵押放款為主，信用放款為輔。〔註二二一〕此蓋與信用放款所擔之風險較大有關。

清末民初，上海錢莊之工業放款，以繅絲廠、絲織廠、棉紡織廠為主，一九三〇年代後，則擴及麪粉、製油、造紙、製皂等工業。〔註二二二〕上海錢莊之所以對繅絲、絲織、棉紡等工廠投資特盛，一則係上海工業以此等輕工業為主體〔註二二三〕，二則係絲、棉等業缺乏適當押品，亟需上海錢莊信用貸款之故。〔註二二四〕據統計，民國九年（一九二〇），上海恒隆錢莊對振錫泰等四家絲廠之放款總數，幾近百萬元〔註二二五〕，對大生紗廠之放款數，則在三十至五十萬兩之間（外加代寧波錢莊放款約三十至五十萬兩）〔註二二六〕；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福康錢莊之信用抵押放款總額為一百二十三萬兩，其中紗廠放款占六十五萬兩（百分之五

十左右)，絲廠占三十五萬兩（百分之三十左右），其餘鋼鐵、水泥、製油、麪粉、造紙等業之放款僅二十三萬兩（約百分之二十）〔註二二七〕，可見上海錢莊工業放款以絲廠、紗廠為主。除恒隆、福康兩錢莊外，上海福源錢莊於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對六家紗廠放款九十六萬兩；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對鴻章紗廠放款二百三十餘萬兩〔註二二八〕，亦可為上述情形作一見證。

大體而言，上海錢莊之工業放款數額，占全部放款數額之比例，約在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之間。〔註二二九〕其比重雖不甚大，金額亦不甚鉅，然於上海新式工業之萌興，仍有積極之促進作用。如就當時整體經濟環境加以觀察，則情況愈加明顯。蓋清季民初，中國之金融機構有限，設非利率過高（如當舖），即係借貸困難（如票號、銀行等），唯有錢莊，貸款便易，利率尚平，適合中國早期之中小工業需要，故無論上海錢莊所能提供之工業流動資金數額是否足數需要，其有助於中國新式工業之發展，當屬肯定。若無錢莊之放款，則上海工業之發展，未必若是之速。以下就上海錢莊對絲廠、紗廠、棉織廠等工業之放款，分別予以探究，以觀察錢莊促進該等工業發展之功效：

就絲廠放款言，上海之繅絲廠興起甚早，資金之需要亦極迫切。鴉片戰後，由於上海生絲出口日益增加，而土絲品質不齊，條份不勻，難以滿足國外消費者之需要，故國人自營之機器繅絲廠乃應運而生。〔註二三〇〕二十世紀初期，上海之絲廠已相當興盛。〔註二三一〕

繅絲廠之主要任務，為收購鮮繭（或乾繭），加工繅製成「廠絲」，再行出口或內銷。在前述之絲繭產銷流通過程中〔註二三二〕，絲廠扮演一中間性之角色，故絲廠之固定資本雖不大，所需之流動資金却極鉅。據日人調查，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設立一可容三百工人之上海絲廠，至少需資金七萬至七萬一千兩，流動資金尚不包括在內〔註二三三〕。據當時人估計，則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左右，籌設一容納三百部絲車之上海絲廠，僅購置機器、廠房等生產財，即需款七萬八千兩以上（土地另計）；此外尚需流動資本四萬八千兩（按每車平均一五〇兩計），合計

共需資本十二萬兩以上。〔註二三四〕 清末民初上海之繅絲業者，甚少有此雄厚財力，故變通之法爲：廠屋、絲車以租賃爲原則，流動資金則自備。由於絲車之租金約每輛每月三兩，租期固定一年，故出資四萬八千兩，即可成立一擁有三百輛絲車之絲廠〔註二三五〕，此所以上海絲廠固定資本大抵不超過五萬兩之故。

上海絲廠所需之流動資金，遠較其固定資本（指租廠者）爲鉅。據統計，一九二〇～一九三〇年代，上海絲廠每月所購之乾繭，約三萬九千餘擔〔註二三六〕，以每擔乾繭五十三元〔註二三七〕計算，則上海絲廠每月所出繭款當在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若以一百代表上海絲廠家數〔註二三八〕，則平均每家上海絲廠，每月需備繭款一萬五千元以上，購繭三月，即需款四萬五千元左右〔註二三九〕，加上其他費用（如工資、成品包裝費及運費等），平均上海絲廠每年所需之流動資金，至少在十萬元（七萬餘兩）以上。

清季民初，上海華商絲廠之資本極爲有限。最大之絲廠，資本不過二十萬兩，〔註二四〇〕普通各廠則僅約二～三萬兩。〔註二四一〕 此等資本大抵用於租賃廠房、絲車或購置器械，甚少用作流動資金，故絲廠資金之週轉，主要仍賴上海金融界之支持，而各金融業中，實以錢莊之放款最爲重要。〔註二四二〕

一般而言，絲廠貸款有幾項特色：（一）所需週轉資金有季節性。（二）風險較巨。（三）款額大小不一〔註二四三〕，故新式銀行不甚願予絲業貸款。況絲業又乏適當之抵押品，更不爲銀行所歡迎〔註二四四〕，因此上海絲廠之週轉金，幾完全依賴上海錢莊〔註二四五〕，由收繭、繅絲、銷售以至出口，全部產銷過程中，幾無一處不需上海錢莊之信用放款支助。故秦潤卿言：「上海絲茶兩業，自採辦、繅製以至運銷出口，其間胥由錢莊獨任其責。」〔註二四六〕以民國七年（一九一八）爲例，該年生絲出口一時呆滯，上海各絲廠所積存之廠絲，達四千八百餘包，其貸款即均由錢莊代墊。〔註二四七〕

上海錢莊對絲廠之放款，有其一定之融通限度。通常資本五萬兩之絲廠，融通款項之最高限度爲二十萬兩至二十五萬兩〔註二四八〕，關係特佳者，不在此限。各

錢莊對絲廠放款之詳細數字，難以考證，目下僅能就有賬簿可稽之福康、福源、順康、恒隆等錢莊，加以考察。一九〇〇年～一九〇五年，福康錢莊之絲廠放款，始終占該莊全部放款總數的百分之一〇～三〇，可見福康錢莊之工業放款以絲廠為主〔註二四九〕；一九三〇年代，福源錢莊之絲廠放款數量，始終在二、三十萬元左右〔註二五〇〕，可見上海錢莊與絲廠往來密切。茲將上海福康、福源、順康、恒隆等四家錢莊之絲廠放款，表列於下，以資參考：

表三 6 福康、福源、順康、恒隆四家錢莊對絲廠之放款表

(單位：千元)

年 份	福 康 錢 莊		福 源 錢 莊		順 康 錢 莊		恒 隆 錢 莊	
	絲廠放款數額	占該年放款總數之百分比	絲廠放款數額	占該年放款總數之百分比	絲廠放款數額	占該年放款總數之百分比	絲廠放款數額	占該年放款總數之百分比
1899	7	1.3						
1900	112	29.0						
1902	91	12.6						
1903	210	18.2						
1904	132	10.2						
1905	46	3.8						
1919							226	17.3
1920							1,269	6.2
1921								
1922							35	1.8
1923							49	2.8
1924							69	2.4
1925	288	7.8			72	11.3		
1926	260	4.3			14	1.4		
1927	141	3.7	90	2.3	28	4.0		
1928	490	8.7			14	1.8		
1929	354	5.6			112	8.0		
1930	630	8.7			220	23.0		
1931	777	13.8						
1932	345	8.9	305	5.3				
1933	142	3.3	315	7.8				
1934	125	2.0						
1935			14	0.2				
1936			212	4				
1937	257	1.4	312	5				

資料來源：根據「上海錢莊史料」，頁784～787、802～805，820～822，842～844，福康、福源等錢莊之賬簿，分析統計而得。

由表三 6 可知，上海錢莊早於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即已放款予絲廠。各莊之中，以恒隆莊放款數額最鉅，平均每年三十二萬元；福康莊次之（二十六萬元）；福源莊又次之（二十萬元）；順康莊放款最少，年僅七萬餘元。就絲廠放款數占全體放款數之比例言，四莊均不及百分之三十；福康莊之比例由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九不等，福源莊由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順康莊自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二三，恒隆莊則自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一七。各莊比例雖不甚高，然以上海錢莊些少之工業放款言，則絲廠放款顯屬上海錢莊工業放款之大宗，亦可見上海錢莊與絲廠關係之密切。錢莊放款之利率雖較新式銀行為昂，然上海絲廠之出品（廠絲），價格較內地土絲高出數倍〔註二五一〕，故絲廠仍有利可圖。若謂無上海錢莊之放款，則上海華南絲廠必難迅速發展，當非過論。由於山東烟台等地之繅絲局，亦仰賴上海錢莊之資金週轉〔註二五二〕，故此一推論尚可擴及上海以外之地區。

絲織業方面，中國之手工業織業，明末清初即已相當發達，太平天國時一度中衰，同治年間又復興盛。〔註二五三〕 民國四年（一九一五），上海物華絲織公司成立，開機器絲織之先聲，此後絲織工廠即如雨後春筍，紛紛設立。〔註二五四〕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上海有絲織工廠一三一家，南京有一六七家，蘇州有二三家，資金自數千元至一、二萬元不等。〔註二五五〕

絲織業之流動資金，多仰賴上海錢莊供應。以採購原料為例，每年江浙新絲上市，凡有織機二十張以上之織戶，均齊赴海寧、硤石等地，採辦細絲，以備製經之用；此時大規模之緞號與小規模之織戶，均與上海錢莊往來，貸款數額多者數十萬元，少者數千百元。〔註二五六〕 大規模之絲織工廠，與錢莊往來尤巨，如南京絲織業繁盛時期，信用卓著之絲織公司，往來錢莊常在一、二十家以上，信用透支數額，常在數百萬元以上。〔註二五七〕 一般而言，江浙一帶之絲織工廠，資金週轉，悉賴錢莊，需款時向之借貸，有餘時則存莊生息，一切滙兌往來之事，亦均委託錢莊〔註二五八〕，故上海錢莊對於絲織工業之發展，亦有其相當之貢獻。

就紗廠放款言，上海為我國棉紡織業之中心，棉紡織廠之設立亦甚早。光緒八

年（一八八二），李鴻章、盛宣懷等籌設機器織布局於上海，為機器紡織廠之先聲。〔註二五九〕此後華盛、華新、大純、源裕等紗廠陸續開辦，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上海已有紗廠五家，紗錠十三萬枚〔註二六〇〕，頗稱興盛。

上海紗廠每於新花上市時，乘低價採購全年所需之原料，故需大量之流動資金週轉。〔註二六一〕其流動資金之來源，多為金融業之放款，尤其是錢莊之信用放款。據嚴中平分析，紗廠與銀錢界往來之方式，大要有五：其一為廠基押款，其二為商品押款，其三為商品押匯，其四為信用透支，其五為儲蓄存款。〔註二六二〕其中「信用透支」為錢莊之獨特融資方式，上海紗廠之周轉資金，即多以此為主要來源。〔註二六三〕

清末由張謇所創辦之通州紗廠，成立時即已與上海錢莊有所往來〔註二六四〕；民國十年（一九二一），上海永豐錢莊更與金城銀行合組永金公司，專門放款予南通大生紗廠。總計自民國十年至民國十五年，上海永豐錢莊所放之款，至少達一千萬兩以上。〔註二六五〕

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成立之大中華紗廠，曾向上海安裕、福康、永豐、福源等錢莊，貸款達一百二十萬兩之鉅〔註二六六〕；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上海恒豐紗廠亦曾向恒興、恒隆、恒大等錢莊，貸款一百萬兩，做為營業費用〔註二六七〕，上海錢莊與紗廠關係之密切，由此可見一斑。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上海浦東之恒大紗廠，甚至因積欠恒隆錢莊鉅額款項，無法歸還，而為恒隆錢莊所封閉，〔註二六八〕該廠與上海錢莊往來數額之大，蓋可想見。

除紗廠外，棉織廠與上海錢莊之關係亦頗密切。如恒隆錢莊對上海達豐染織廠之放款額，即年在二、三十萬兩之間；此外，該廠代寧波錢莊放予達豐染織廠之款項，亦年達三十萬兩左右〔註二六九〕，若謂該廠之周轉資金，全由恒隆錢莊負責，亦不為過。

為求獲得精確之放款數字，此處特就有賬簿留存於世之上海福康、福源、順康、恒隆四家錢莊加以考察。經分類計算結果，得出該四莊對棉紡織工業之放款數額



，及該類放款占全部放款數額之百分比如下（表三 7）：

表三 7. 上海四錢莊對棉紡織廠之放款表

（單位：千元）

年份	福康錢莊		福源錢莊		順康錢莊		恒隆錢莊	
	放款數額	占該年放款總數之百分比	放款數額	占該年放款總數之百分比	放款數額	占該年放款總數之百分比	放款數額	占該年放款總數之百分比
1899	28	5.3						
1902	28	4.0						
1906	42	3.2						
1907	42	2.9						
1919							92	7
1920							77	4
1921							363	22
1922							670	35
1923							980	57
1924							942	33
1925	112	3.0	497	13.0	127	20.0	514	15
1926	228	3.8	618	15.6	203	20.0	411	10
1927	721	19.0	1,496	32.0	261	38.0	161	4
1928	910	16.2	767	16.3	460	58.0		
1929	336	5.3	760	14.5	392	28.0		
1930	798	11.1	1,079	19.8	63	6.5		
1931	219	3.9						
1932	364	9.5	1,162	20.5				
1933	453	10.6	2,744	37.0				
1934	204	3.4						
1935	541	12.4	68	1.3				
1936	164	4.6	307	5.0				
1937	82	4.6	570	12.0				

資料來源：據「上海錢莊史料」，頁 784 ~ 787，802 ~ 805，820 ~ 822，842 ~ 844，福康、福源等四莊放款賬簿統計而得。

由上表可知，上海錢莊早於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即已開始放款予棉紡織業。福源莊放款數額最巨，平均每年約九十餘萬元；其次為恒隆莊，平均每年放款四十六萬餘元；再次為福康莊與順康莊，各為三十一萬元與二十五萬元，由放款數額之巨，可以看出上海錢莊對棉紡織工業之發展，確有積極貢獻。至於棉紡織業放款占全部放款總數之百分比，福康莊自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九不等，福源莊自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十不等，順康莊自百分之六自百分之五十八不等，恒隆莊則自百分之四至百分之五十七不等。此一數字顯示，棉紡織工業放款，在上海錢莊放款總額內，占有相當之比重，亦即上海錢莊與棉紡織工業，具有相當程度之往來，此於上海棉紡織工業之發展，顯有相當助益。

除絲、棉兩業外，上海錢莊尚放款予麪粉、榨油、造紙、肥皂、鋼鐵等工業，其所佔比例雖不甚高，然一九三〇年代似有逐漸上升之趨勢。如上海順康錢莊於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放款十七萬兩予阜豐、長豐兩麪粉廠；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放款二十萬兩；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復放款三十萬兩予阜豐麪粉廠。〔註二七〇〕 平均該莊每年對麪粉廠之放款額，常在二十萬至五十萬兩之間，占其信用放款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註二七一〕 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福源錢莊對章華毛織廠之放款，亦達十萬元以上。〔註二七二〕 茲列一九〇二～一九三七，上海福康、福源、順康、恒隆四家錢莊，對麪粉、榨油、造紙、毛織、水泥、鋼鐵、燈泡、製皂、電力等工業放款之數額於下，以資參考（表三 8）：

表三 8 上海四錢莊對麵粉、榨油等工廠之放款表

(單位：千元)

年 份	福康錢莊		福源錢莊		順康錢莊		恒隆錢莊	
	放 款 數 額	占該年放款總 數之百分比	放 款 數 額	占該年放款總 數之百分比	放 款 數 額	占該年放款總 數之百分比	放 款 數 額	占該年放款總 數之百分比
1902	38	5.2						
1906	14	1.0						
1907	56	3.8						
1919							21	1.6
1920							14	0.6
1921							169	10.2
1922							70	3.6
1923							28	1.6
1924							98	3.4
1925	84	2.3	149	4.0	331	14.4	196	5.8
1926	91	1.5	71	2.0	387	16.2	179	4.0
1927	147	3.9	83	1.8	35	1.2	35	0.8
1928	320	5.7	83	1.7	35	1.0		
1929	126	2.0	69	1.3	35	1.0		
1930	277	4.0	125	2.3	455	9.0		
1931	333	6.0			84	不詳		
1932	98	2.5	84	1.5	126	不詳		
1933	75	1.8	45	0.6	126	不詳		
1934	170	3.0			98	不詳		
1935	129	3.0	230	4.4	15	0.6		
1936	66	1.8	443	7.2				
1937	50	2.8	208	4.3				

資料來源：根據「上海錢莊史料」，頁784～787，802～805，820～822，842～844，福康、福源等四家錢莊之賬簿統計而得。

由表三 8 可以得知，上海錢莊早於二十世紀初期，即已放款於製油、麪粉等工業。上述四錢莊中，福康、福源與順康之放款額較巨，平均每年約十萬至十五萬元，恒隆錢莊規模較小，然平均每年放款額亦有八、九萬元。此類工業放款占錢莊放款總數之百分比不高，福康、福源、順康、恒隆等四莊均不及百分之十。〔註二七

三〕 四莊中以順康錢莊之百分之六點一，為數最巨，此乃因長豐麪粉廠之經理謝莘如、阜豐麪粉廠之賬房應鏞甫，均為順康錢莊出身，彼此休戚相關之故。〔註二七

四〕 由此數字可以想見，上海錢莊對於絲廠、棉紡織廠以外之工業放款，不甚熱心，其於該等工業之發展，助力自屬有限。

上海錢莊除放款予上海工廠外，尚透過各地錢莊，放款於內地工業。如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蕪湖錢莊之工業放款一千四百萬元，即大半來自上海錢莊放款。

〔註二七五〕 由此可見上海錢莊促進工業發展之功能，並不侷限於上海，而係遍及全國各地。

## 小 結

一般商業銀行之功能，可分為創造貨幣的功能與服務社會的功能兩部份。創造貨幣的功能，包括以存款、票據之運用，增加貨幣數量，增進資本累積程度等項；服務社會的功能，則包括便利現金流通支付、便利國內外滙兌、促進工商發展等項。〔註二七六〕 綜合以上四節之敘述，上海錢莊不僅具有累積資本之功能、創造貨幣之功能（莊票與滙票）、促進國內金融流通之功能，且對外貿、工業、商業之發展，具有促進之功效（其成效雖難精確估計，然確有正面之作用），故上海錢莊實已具備商業銀行之大部份功能，唯範圍較狹而已。若就票據清算、貨幣兌換率（洋厘）及市場利率（銀拆）之訂定權等方面觀察，則上海錢莊甚至具有中央銀行之功能，蓋一般先進國家之票據交換清理、貨幣兌換率之訂定，以及市場利率之決定，均為中央銀行之職責與權利。〔註二七七〕

上海錢莊之具備多項商業銀行乃至中央銀行之功能，殆與中國新式銀行體系之

不健全有關。中國新式銀行興起既晚，政府復未加管轄，各自爲政，漫無節制，以致直至一九三〇年代末期，仍有少數商業銀行尚未具備其應有之功能，中央銀行亦仍未完全發揮其功效（如重貼現等）。〔註二七八〕此一環境促使上海錢莊取代新式銀行應有之地位，成爲清末民初中國真正之商業銀行。此外，新式銀行之分布不廣〔註二七九〕，偏重政府投資，與工商業關係不密〔註二八〇〕，亦更進一步強化上海錢莊促進國內工商業發展之功能。

上海錢莊除上述之正面功能外，亦有其本身之局限。此即錢莊資力有限，無法促進中國新式工業之飛速發展，故中國迅速工業化、現代化之理想，未能實現。

〔註二八一〕此雖爲錢莊公認之一大缺憾，然就事論事，在清末民初整體社會、經濟、文化產生變遷之時代，上海錢莊能巧妙地因應環境變化，發揮商業銀行之作用，促使中國經濟朝向現代化之途邁進，已屬難能可貴，何況錢莊確已竭盡其全力。

## 附 註

〔註 一〕 郭孝先，上海的錢莊，「上海通志館期刊」，卷一期三，頁 819；潘子豪，「中國錢莊概要」（學海出版社影印，民國五十九年，台北），頁 67～99；楊蔭溥，「上海金融組織概要」，頁 45～50；廣畑茂，「支那貨幣金融發達史」（昭和十一年，東京，叢文閣版），頁 314～315，318～326；李權時、趙渭人，「上海之錢莊」（民國十八年原版，台北華世書局影印，民國六十七年），頁 17～26；魏友棻，上海的匯劃錢莊，「東方雜誌」，卷三三期一七（民國二十五年九月），頁 104。

〔註 二〕 商人由於商業交易之需要，一日間現金之出納，可至數十次之多，每次出納之金額爲數鉅萬，若無特殊存款方式，則手續既繁，費用亦增，於商業發展頗有妨礙，故錢莊特設往來存款，以便利商號。裕孫，說往來存款與往來透支，「銀行週報」，卷五號六，總一八六號（民國十年二月二十二日），頁 33～34。

〔註 三〕 理論上銀拆最高可至日息每千兩七錢，即月息二分一厘，然而錢莊往來存款利率從未高至此一極限。存息九五折扣則爲錢莊增加己身利益之舉措。郭孝先，上海的錢莊，

「上海通志館期刊」，卷一期三，頁820～821。由於往來存款有隨時支付之義務，款項無法全數運用，且出納頻繁，需要較多勞力，故英美銀行對往來存款，概不給息，日本銀行則僅予微息，相形之下，錢莊之存息尚頗優厚。裕孫，說往來存款與往來透支，「銀行週報」，卷五號六，總一八六號，頁33～34。

- 〔註四〕 魏友棗，上海的匯劃錢莊，「東方雜誌」，卷三三期一七（民國二十五年九月），頁104。
- 〔註五〕 盛道一，上海錢業概論，「銀行週報」，卷四號四二，總一七三號（民國九年十一月九日），頁36；郭孝先，上海的錢莊，「上海通志館期刊」，卷一期三，頁821。
- 〔註六〕 據民國十四年之銀行週報記載，民國十二年上海錢業議決之長期存款利率為月息六厘九，民國十三年為五厘八。「銀行週報」，卷九號二，總三八三號（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三日），頁3，每週金融。另據民國二十五年之銀行週報報導，該年上海錢業議決之長期存款利率為月息五厘五。「銀行週報」，卷二〇號四三，總九七四號（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頁29，金融日誌。
- 〔註七〕 郭孝先，上海的錢莊，「上海通志館期刊」，卷一期三，頁821。
- 〔註八〕 魏友棗，上海的匯劃錢莊，「東方雜誌」，卷三三期一七（民國二十五年九月），頁104。
- 〔註九〕 東亞同文會，「支那經濟全書」，輯六，頁1119；另據方椒伯、方季揚等人口述，上海方家錢莊之存款額，一般約為數十萬兩，唯承裕錢莊因經理謝綸輝聲望較著之故，存款超過百萬兩。「上海錢莊史料」，頁731。
- 〔註十〕 「上海錢莊史料」，頁467；盛道一，上海錢業概論，「銀行週報」，卷四號四二，總一七三號（民國九年十一月九日），頁36。
- 〔註十一〕 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上海道庫存款存入上海各錢莊生息，計庫平銀四百五十餘萬兩。署兩江總督端、護江蘇巡撫效會奏遵照部議將江海關道庫款分別存息摺，「東方雜誌」，卷二期一，財政，頁12～14；王孝通，「中國商業史」，頁221。清末，由於山西票號之存款利息（定期存款利率月息三、四厘，活期存款無息），不及錢莊優厚，故商人多存款於錢莊。東亞同文會，「支那經濟全書」，輯六，頁571～572；君實，記山西票號，「東方雜誌」，卷一四期六（民國六年六月），頁77。
- 〔註十二〕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之前，上海無票據交換所之設，新式銀行之票據清算，不得不委託錢莊之匯劃總會代理，因此必須在錢莊內儲存鉅款，以備清算之用，謂之匯劃存款，數目約有七、八千萬兩。詳見本書第五章第二節。
- 〔註十三〕 郭孝先，上海的錢莊，「上海通志館期刊」，卷一期三，頁819。
- 〔註十四〕 嚴謨聲編，「上海商事慣例」（新聲通訊社出版部印，民國二十二年，上海），頁81。
- 〔註十五〕 詳見本書第五章第二節。
- 〔註十六〕 盧孟宇，我國之錢業，「海光」，卷一期九，頁5～6，引自「上海錢莊史料」，頁174～175。

- 〔註十七〕 魏友棨，上海的匯劃錢莊，「東方雜誌」，卷三三期一七，頁104。
- 〔註十八〕 郭孝先，上海的錢莊，「上海通志館期刊」，卷一期三，頁822。
- 〔註十九〕 嚴聘聲，「上海商事慣例」，頁83。
- 〔註二十〕 往來存款透支，為根據往來存款而產生之一種放款，即客戶得銀行之同意，訂一最高透支額，在此限度內，客戶雖存款已盡，仍可隨時開出支票，要求付款。上海錢莊亦有此透支方式。裕孫，說往來存款與往來存款透支，「銀行週報」，卷五號六，總一八六號（民國十年二月二十二日），頁34。
- 〔註二一〕 東亞同文會，「支那經濟全書」，輯六，頁586；郭孝先，上海的錢莊，「上海通志館期刊」，卷一期三，頁822；馮養源，洋厘銀拆之意義，「銀行週報」，卷一〇號二九，總九六〇號（民國十五年八月三日），頁14。
- 〔註二二〕 郭孝先，上海的錢莊，「上海通志館期刊」，卷一期三，頁822。
- 〔註二三〕 東亞同文會，「支那經濟全書」，輯六，頁586。
- 〔註二四〕 魏友棨，上海的匯劃錢莊，「東方雜誌」，卷三三期一七，頁104。
- 〔註二五〕 東亞同文會，「支那經濟全書」，輯六，頁1123。
- 〔註二六〕 方椒伯、方季揚談話記錄，一九七五年二月十六日，引自「上海錢莊史料」，頁731。
- 〔註二七〕 盛道一，上海錢業概論，「銀行週報」，卷四號四二，總一七三號（民國九年十一月九日），頁36。「上海錢莊史料」，頁270。
- 〔註二八〕 郝延平，晚清沿海的新貨幣及其影響，「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七（民國六十七年，台北），頁240。
- 〔註二九〕 張維亞，「中國貨幣金融論」（東方經濟研究所印，民國四十一年，台北），頁106。
- 〔註三十〕 馬寅初，「中國之新金融政策」（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六年，上海），冊下，頁522。
- 〔註三一〕 「銀行週報」，卷一一號二六，總五〇七號（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頁3，雜纂；馬寅初，「中國之新金融政策」，冊下，頁523。
- 〔註三二〕 君實，記山西票號，「東方雜誌」，卷一四號六（民國六年六月），頁77～78；陳其田，「山西票莊考略」（民國二十六年初版，台北華世書局影印，民國六十七年），頁157；黃安雄，「山西票號與清代之金融匯兌」（台大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六十六年），頁2下。
- 〔註三三〕 新式銀行自成立伊始，即與政府結不解之緣，甚少資助工商業。詳見本書第五章第三節。
- 〔註三四〕 上海錢莊利率通常在月息一分二厘左右，最高不超過二分數厘（因銀拆以每日每千兩七錢為最高限度）。「上海錢莊史料」，頁10；馮養源，洋厘銀拆之意義，「銀行週報」，卷一〇號二九，總九六〇號（民國十五年八月三日），頁13；郝延平，晚清沿海的新貨幣及其影響，「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七，頁240。
- 〔註三五〕 陳其田，「山西票莊考略」，頁159。
- 〔註三六〕 郭孝先，上海的錢莊，「上海通志館期刊」，卷一期三，頁824。
- 〔註三七〕 詳見本書第五章第二節。

- 〔註三八〕 郭孝先，上海的錢莊，「上海通志館期刊」，卷一期三，頁824。
- 〔註三九〕 章乃器，「中國貨幣金融問題」（生活書店，民國二十五年，上海），頁321～322；馬寅初，「中華銀行論」，頁164～169。
- 〔註四十〕 郭孝先，上海的錢莊，「上海通志館期刊」，卷一期三，頁825。
- 〔註四一〕 「上海錢莊史料」，頁11。
- 〔註四二〕 「申報」，光緒元年十一月八日。「上海錢莊史料」，頁26～27。
- 〔註四三〕 遠期票之期限，約自五天至二十天。西山榮久，莊票論，「東亞經濟研究」，卷八號一（大正十三年份），頁98。
- 〔註四四〕 同上註。盛道一，上海錢業概論，「銀行週報」，卷四號四二，總一七三號（民國九年十一月九日），頁36。
- 〔註四五〕 莊票一則因歷史悠久，較有信用，二則因錢莊倒閉後，必須首先償付莊票，故為民初社會大眾所信任。新式銀行支票則因往往不能付現，為大眾所厭惡。西山榮久，莊票論，「東亞經濟研究」，卷八號一（大正十三年份），頁96～97。
- 〔註四六〕 同上註。
- 〔註四七〕 章乃器，「中國貨幣金融問題」，頁321。
- 〔註四八〕 郭孝先，上海的錢莊，「上海通志館期刊」，卷一期三，頁824。
- 〔註四九〕 Rhoads Murphey, *Shanghai, Key to Modern Chin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Mass., 1953), p. 93-94.
- 〔註五〇〕 一八七〇年代之統計，顯示上海本身所消費之洋貨，僅占進口洋貨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左右，其餘百分之八十均銷往內地。British Consular Reports, 1872, Shanghai, p. 150.
- 〔註五一〕 Rhoads Murphey, *Shanghai, Key to Modern China*, p. 118.
- 〔註五二〕 同上註，頁121。
- 〔註五三〕 一八七〇年英領事報告稱：「中國商人組織嚴密，多為地緣團體，不僅各有所長，且行銷畛域分明，即使外幫亦難爭得一席之地，遑論外商。」British Consular Reports, Vol. 9 (1870), p. 487.
- 〔註五四〕 Rhoads Murphey, *The Treaty Ports and China's Modernization*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70), p. 2. 定期市集為 Skinner 市場分類中，最基層之一級。William Skinner, "Marketing and Rural Structure in China". Part I,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14: 1, p. 195-228.
- 〔註五五〕 Andrea Lee McElderry, *Shanghai Old-Style Bank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Ann Arbor, 1976), p. 23.
- 〔註五六〕 李紫翔，上海之金融的地位、性質及其前途，「申報月刊」，卷三期二（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五日），頁26。
- 〔註五七〕 總計一八六四年至一八九四年，各通商口岸之洋行，至多不超過六百家，洋商最多時



亦不及一萬人。張國輝，十九世紀後半期中國錢莊的買辦化，「中國近三百年社會經濟史論集」，頁369。

- 〔註五八〕 其法為華商向錢莊要求開出莊票，持莊票向洋行取貨，洋行按票面日期（見票後五～二十天）向錢莊收取現款，莊票均須經洋行買辦簽字保證。張國輝，十九世紀後半期中國錢莊的買辦化，「中國近三百年社會經濟史論集」，頁362。
- 〔註五九〕 錢莊如若倒閉，外商可向出票之華商追索貨款，或向擔保之買辦要求賠償。此外，上海錢莊因係無限責任組織，故即使倒閉，亦須清償債務，其中以莊票之清償列為第一優先。「上海錢莊史料」，頁18～19。
- 〔註六十〕 Lien-sheng Yang, *Money and Credit in Chin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2), p. 85.
- 〔註六一〕 秦潤卿，五十年來上海錢莊業之迴顧，「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頁79；魏友榮，上海的匯劃錢莊，「東方雜誌」，卷三三期一七，頁101～102。
- 〔註六二〕 「上海錢莊史料」，頁548～549。
- 〔註六三〕 「上海錢莊史料」，頁549。
- 〔註六四〕 「銀行週報」，卷一一號二七，總五〇八號（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頁2，每週金融。
- 〔註六五〕 「銀行週報」，卷一一號三〇，總五一號（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頁2，每週金融。
- 〔註六六〕 「上海錢莊史料」，頁551。另據民國十六年銀行週報之報導，上海錢莊該年（一～六月）所發莊票，約七萬張，總金額約一千五百萬至二千萬兩，供作參考。子明，外國銀行拒收莊票影響及於金融及貿易，「銀行週報」，卷一一號二八，總五〇九號（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頁5。
- 〔註六七〕 陳光甫，戰事停止後銀行界之新使命，「銀行週報」，卷一四號一五，總七四四號（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頁2。
- 〔註六八〕 東亞同文會，「支那開港場誌」（大正十一年，東京），卷一，中部支那，頁五一～七。
- 〔註六九〕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調查部編，「商品調查叢刊」（民國二十年，上海），編二，棉，頁79～80。
- 〔註七〇〕 錢莊素與中國商人關係密切，為其他金融機構所不及，故城市批發商、零售商及內地批發商之資金週轉，大都依賴錢莊。外商銀行、新式銀行、票號等金融機構，感於與錢莊競爭不易，多透過錢莊放款商業。
- 〔註七一〕 據一八八四年二月九日之字林滙報載：外商銀行初始僅通洋商，外洋往來以先令滙票為宗，存款概不付息。引自「上海錢莊史料」，頁51。
- 〔註七二〕 *North-China Herald*, 1858, 6, 12.
- 〔註七三〕 陳其田，「山西票莊考略」，頁132，156～157；黃安雄，「山西票號與清代之金融匯兌」（台大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六十六年），頁40。

- 〔註七四〕 「申報」，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 〔註七五〕 國內商家拘於傳統，以抵押放款為耻，若非迫不得已，商人絕不以押品向銀行要求放款，以免為同業所非笑。楊蔭溥，「上海金融組織概要」（中國銀行史料三種，冊二，民國十八年原版，台北學海影印），頁67。
- 〔註七六〕 一八六〇年代之前，四川商人原本仰賴漢口之票號、錢莊放款，購買洋貨；迨太平亂起，漢口票號奉總號之命，撤離當地，漢口錢莊力量薄弱，無法適應川商之需要，四川商人乃轉而倚賴上海錢莊之六月長期信用放款。Alexander Hoise, Report by Mr. Hoise on the Trade in Foreign Goods in Chungking, British Consular Reports, 1881-1882, Chungking, p. 9.
- 〔註七七〕 William Donald Spence, Memorandum bu Mr. Spence on the Import Trade of Chungking of the Navigation by steamers of the upper Yangtze, British Consular Reports, 1881-1882, Chungking, p. 11.
- 〔註七八〕 據統計，一八七五年重慶之進口洋貨僅十五萬兩，一八七七年達一百一十餘萬兩，一八八一年更高達四百餘萬兩，七年內計增二十六倍之多。
- 〔註七九〕 一八六〇年代輸入鎮江之外貨，總值在三百萬兩至五百萬兩之間，一八七〇年代升至六至九百萬兩，一八九〇年代更達一千萬兩以上；出口貨淨值則由一八六〇年代之四十餘萬兩，升至一八九〇年代之四百餘萬兩。Chinese of the Maritime Customs, Annual Reports, 1860-1889.
- 〔註八〇〕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編「中國實業誌——浙江省」（民國二十二年，上海），頁14（壬）
- 〔註八一〕 「鄞縣志」（同治十三年刊本），卷二，頁6。例如一八七〇年代初，胡光墉開設之錢莊，即分布於上海、寧波、鎮江等地，資金互相融通。一八八〇年代，所有設立於寧波之二十二家錢莊，均與上海錢莊有直接連繫。Chinese of the Maritime Customs, Decennial Reports, 1882-1891, Ninpo, p. 379.
- 〔註八二〕 「銀行週報」，卷一—號三二，總五一三號（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頁19～20。
- 〔註八三〕 「銀行週報」，卷五號七，總一八七號（民國十年三月一日），頁5。
- 〔註八四〕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調查部編，「上海銀行商品調查叢刊」，編五，布（民國二十一年，上海），頁126。
- 〔註八五〕 「銀行週報」，卷五號一〇，總一九〇號（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二日），頁8，上海商情。
- 〔註八六〕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調查部編，「上海銀行商品調查叢刊」，編五，布，頁126～7。
- 〔註八七〕 同上註，頁127。
- 〔註八八〕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調查部編，「上海銀行商品調查叢刊」，編三，紗（民國二十年，上海），頁119～120。
- 〔註八九〕 同上註。

- 〔註九〇〕 「上海錢莊史料」，頁175。
- 〔註九一〕 「銀行週報」，卷一一號二，總四八三號（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一日），頁13，民國十五年上海工商概況。「商務官報」，宣統二年（庚戌），冊二三，頁29。
- 〔註九二〕 孫毓棠編，「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一九五七年，北平），輯四，頁109；彭澤益編，「中國近代手工業史資料」（一九六三，北平），輯三，頁6。
- 〔註九三〕 道光九年至十二年（一八二九～一八三二），每年輸出之生絲平均約五、四三二包；道光十三年至十七年（一八三三～一八三七），平均每年輸出一二、四九七包。施敏雄，「清代絲織工業的發展」（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出版，民國五十七年，台北），頁103。
- 〔註九四〕 逐年詳細數字見李文治編，「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輯一（一九五七，北平），頁387～389；彭澤益編，「中國近代手工業史資料」，輯一，頁489；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 p. 168, pp. 358-359；嚴中平，「中國近代經濟史統計資料選輯」，頁74。
- 〔註九五〕 詳細數字見「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輯一，頁390～391；施敏雄，「清代絲織工業的發展」，頁105；壽景偉，五十年來之中國國際貿易，「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頁191。
- 〔註九六〕 中國絲產地大半集中於太湖四周，及蘇、常等地，均鄰近上海。「中國近代手工業史資料」，輯一，頁477。
- 〔註九七〕 黃章，「上海開埠前期對外貿易之研究」，頁77。
- 〔註九八〕 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 p. 366；黃章，前引書，頁151。
- 〔註九九〕 秦潤卿，銀錢業五十年之回顧，「中國經濟史」，冊上，頁3。
- 〔註一〇〇〕 我國銀行與市面之關係不及錢莊密切由，「中外經濟週刊」，號150（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日），頁2～3；「支那經濟全書」，輯六，頁1122。
- 〔註一〇一〕 根據施敏雄，「清代絲織工業的發展」，頁59之圖，改製而成。
- 〔註一〇二〕 *Chinese of the Maritime Customs, Annual Reports, 1866, Shanghai*, p. 8.
- 〔註一〇三〕 去病，最近上海絲廠之調查，「工商半月刊」，卷一期八（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頁22～23。
- 〔註一〇四〕 「支那經濟全書」，輯一二，頁78～79。
- 〔註一〇五〕 「申報」，光緒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 〔註一〇六〕 同註一〇四。
- 〔註一〇七〕 施敏雄，「清代絲織工業的發展」，頁50。
- 〔註一〇八〕 清季繭行每年須繳家屋稅、規費等稅四五〇元，牙帖費另計。東亞同文會，「支那省別全誌」（東京，大正七年至十年），江蘇省，頁534。

- 〔註一〇九〕 裕孫，蕭汎期洋輪，「銀行週報」，卷一二號一一，總五四二號（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頁4；田中忠夫，支那製絲業の危機ころの統制，「東亞經濟研究」，卷一六號四（昭和七年份），頁56。
- 〔註一一〇〕 施敏雄，「清代絲織工業的發展」，頁54~55。
- 〔註一一一〕 同上註，頁55~56。
- 〔註一一二〕 清季，江浙一帶生絲運至上海，每包須繳納厘捐二千文以上，「中國近代手工業史資料」，輯一，頁477。
- 〔註一一三〕 「中國近代手工業史資料」，輯三，頁7。
- 〔註一一四〕 同上註。
- 〔註一一五〕 施敏雄，「清代絲織工業的發展」，頁57。
- 〔註一一六〕 據統計，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購買生絲一百擔，即需銀十萬兩，故絲棧所需之資金，往往甚鉅。「申報」，光緒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 〔註一一七〕 「銀行週報」，卷三號一，總八三號（民國八年一月七日），頁26，上海最近之金融情形。
- 〔註一一八〕 秦潤卿，五十年來上海之錢莊業，「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頁70；郭孝先，上海的錢莊，「上海通志館期刊」，卷一期三，頁805。
- 〔註一一九〕 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福康錢莊之絲繭抵押放款為五十六萬兩，加上絲繭業信用放款，共計八十餘萬兩，占該莊放款總額的百分之八十二。「上海錢莊史料」，頁774。
- 〔註一二〇〕 根據「上海錢莊史料」，頁818~819推算而得。
- 〔註一二一〕 詳細數字見「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輯一，頁387~389；施敏雄，「清代絲織工業的發展」，頁111~113；「銀行週報」，卷一三號三六，總六一七號（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七日），頁5~6。
- 〔註一二二〕 施敏雄，「清代絲織工業的發展」，頁133。
- 〔註一二三〕 絲繭價格漲落不定，又易變質，並非適當押品，且絲繭業所需之款項，期限較短，收放煩瑣，故新式銀行率不願為。
- 〔註一二四〕 參見本章第一節錢莊放款利率部份。
- 〔註一二五〕 引自趙鏡南，中國茶業之研究，「銀行月刊」，卷五期一二（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頁4~6。
- 〔註一二六〕 同上註；漢口茶業之調查，「工商半月刊」，卷一期一三（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頁22。
- 〔註一二七〕 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Chinese Empire, Vol. I, p. 366.
- 〔註一二八〕 趙鏡南，中國茶業之研究，「銀行月刊」，卷五期一二，頁2~3。
- 〔註一二九〕 「中國近代手工業史資料」，輯一，頁474；「上海錢莊史料」，頁176。

- 〔註一三〇〕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調查部編，「商品調查叢刊」，編四，茶（民國二十年，上海），頁63。
- 〔註一三一〕 「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輯一，頁488。
- 〔註一三二〕 柳田直吉，「九江金融事情」（大正十四年，台北），頁64～65。「銀行週報」，卷一〇號三五，總四六六號（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四日），頁4，國內茶業產銷概況。
- 〔註一三三〕 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經濟調查所編，「浙江之平水茶」，頁25～27，引自「中國近代手工業史資料」，輯三，頁734。
- 〔註一三四〕 「銀行週報」，卷一四號一四，總六四五號（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頁1。裁撤茶商捐助書院經費摺，「張文襄公奏稿」，卷二〇，頁27～28。
- 〔註一三五〕 「銀行週報」，卷五號六，總一八六號（民國十年二月二十二日），頁46。
- 〔註一三六〕 華茶外銷數量自一八六八年之一百四十餘萬擔，直線上升至一八八八年之二百餘萬擔，此後微有下降，然直至一九一〇年代，仍維持一百四、五十萬擔。詳細數字見「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輯一，頁387～389。
- 〔註一三七〕 「銀行週報」，卷一四號一四，總六四五號，頁1。
- 〔註一三八〕 Albert Feuerwerker, *The Chinese Economy 1870-1911*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Ann Arbor, 1969), p. 71.
- 〔註一三九〕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調查部編，「商品調查叢刊」，編五，布（民國二十一年，上海），頁142。
- 〔註一四〇〕 同上註。
- 〔註一四一〕 *Chinese of the Maritime Customs, Annual Reports, 1864-1911.*
- 〔註一四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調查部編，「商品調查叢刊」，編一，米（民國二十年，上海），頁35～38。
- 〔註一四三〕 同上註；アジアの支那に於ける商業資本及ご利子付資本の經濟的機能，「滿鐵調查月報」，卷一三號六（昭和八年六月），頁228。
- 〔註一四四〕 「上海錢莊史料」，頁782～783。
- 〔註一四五〕 加藤繁，「支那經濟史考證」，卷下，頁602～611。
- 〔註一四六〕 Rhoads Murphey, *Shanghai, Key to Modern China*, p. 99-100.
- 〔註一四七〕 馬寅初，「中華銀行論」（商務印書館，民國十八年，上海），頁164～165。
- 〔註一四八〕 張國輝，十九世紀後半期中國錢莊之買辦化，「近三百年中國社會經濟史論集」，頁364～365。
- 〔註一四九〕 怡和洋行檔案，S. I. Gower (Hankow) to Jardine, Matheson & Co. (Shanghai), Apr. 4, 1868. 引自郝延平，晚清沿海的新貨幣及其影響，「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七，頁232。
- 〔註一五〇〕 馬寅初，「中華銀行論」，頁166～169。
- 〔註一五一〕 「上海錢莊史料」，頁178

- 〔註一五二〕 景德鎮每年進口貨甚少，購買申票以支付進口貨價者亦甚少，申票用途甚狹；南昌則每年入超四百萬兩左右，申票求過於供，故景德鎮錢莊可以較高價格售申票於南昌。馬寅初，「中華銀行論」，頁164～169。
- 〔註一五三〕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調查部編，「商品調查叢刊」，編六，桐油（民國二十一年，上海），頁96～102。
- 〔註一五四〕 上海商業銀行調查部編，「商品調查叢刊」，編八，烟與烟葉（民國二十三年，上海），頁200～201。
- 〔註一五五〕 上海花號號客携申票至漢口，向當地錢莊取得現款或當地莊票，購買棉花。上海商業銀行調查部編，「商品調查叢刊」，編二，棉（民國二十年，上海），頁79～80。
- 〔註一五六〕 柳田直吉，「九江金融事情」（大正十四年，東京），頁74～79。
- 〔註一五七〕 「銀行週報」，卷五號一〇，總一九〇號（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二日），頁16，各埠金融及商況。
- 〔註一五八〕 上海錢莊每日所收之各埠匯票，約一千萬兩，以十至十五日為期計算，則年往來額當在二、三億兩以上。據「銀行週報」，卷一二號二五，總五五六號（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頁2之數字推算而得。
- 〔註一五九〕 上海現銀存底總計僅約一億三千萬兩，絕不敷國內外貿易之所需。「銀行週報」，卷一二號二五，總五五六號（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頁2。
- 〔註一六〇〕 以上海福源錢莊為例，上半年放款於絲、茶，下半年放款於棉花、食米及其他農產品，對於中小商人亦予以資助，裨益商業不淺。其餘上海錢莊亦大體若是。「上海錢莊史料」，頁215。
- 〔註一六一〕 「銀行週報」，卷一五號一五，總六九六號（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頁3，國內要聞。
- 〔註一六二〕 中國商人無廠房、地基可供抵押，未購貨前，亦無貨品可押，故難以從事抵押貸款。
- 〔註一六三〕 盧孟宇，我國之錢業，「海光」，卷一期九（民國十八年九月），頁5～6，引自「上海錢莊史料」，頁174。
- 〔註一六四〕 「上海錢莊史料」，頁2。詳見本書第一章。
- 〔註一六五〕 上海商業銀行調查部編，「商品調查叢刊」，編三，紗（民國二十年，上海），頁124。
- 〔註一六六〕 同上書，頁124～130；「上海錢莊史料」，頁184。
- 〔註一六七〕 「銀行週報」，卷一五號一四，總六九五號（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頁5，上海市商會呈立法院、財政、實業兩部電。
- 〔註一六八〕 「工商半月刊」，卷一期一三（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頁6～7，漢口棉業之調查。「支那經濟全書」，輯六，頁589。
- 〔註一六九〕 「工商半月刊」，卷一期二〇（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頁11～13，黃摺紳呈請厘訂絲繭稅則。
- 〔註一七〇〕 上海商業銀行調查部編，「商品調查叢刊」，編四，茶，頁63。

- 〔註一七一〕 徐潤，「徐愚齋自敘年譜」，頁14～41。
- 〔註一七二〕 「申報」，光緒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 〔註一七三〕 上海商業銀行調查部編，「商品調查叢刊」，編七，糖與糖業（民國二十一年，上海），頁82。
- 〔註一七四〕 全上註。
- 〔註一七五〕 景穆，淮南與錢業之關係，「銀行週報」，卷五號一二，總一九二號（民國十年四月五日），頁22～23。
- 〔註一七六〕 民國十四年，上海傅子記雜糧行即曾與上海信裕錢莊做抵押往來透支，後因傅子記倒閉而發生糾紛。「銀行週報」，卷九號三三，總四一四號（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頁27，錢業公會調解押款糾葛之公函。
- 〔註一七七〕 上海商業銀行調查部編，「商品調查叢刊」，編一，米，頁35～38。
- 〔註一七八〕 全上註。
- 〔註一七九〕 「銀行週報」，卷五號六，總一八六號（民國十年二月二十二日），頁13。
- 〔註一八〇〕 芝池晴夫，上海商業慣行調查，「滿鐵調查月報」，卷二〇號七（昭和十五年七月），頁47～82。
- 〔註一八一〕 上海商業銀行調查部，「商品調查叢刊」，編九，煤與煤業（民國二十四年，上海），頁178。
- 〔註一八二〕 陸書臣回憶，一九五八年七月十日，見「上海錢莊史料」，頁187。
- 〔註一八三〕 「銀行週報」，卷一五號一五，總六九六號（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頁3，國內要聞版。
- 〔註一八四〕 中國經濟情報社編，「中國經濟論文集」，集一（生活書店，民國二十五年，上海），頁51～54。
- 〔註一八五〕 清末民初，新式銀行之紙幣信用極差，常有無法兌現之情事，故不為農民所信任；銀兩則各地所使用者，形式不一，成色不同，流通不便，亦不為農民所喜；唯有銀元，成色、份量既屬一致，流通區域亦廣及全國，故農民樂於收受。
- 〔註一八六〕 「銀行週報」，卷一四號一四，總六四五號（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頁1，每週金融；裕孫，滿洲期洋論，「銀行週報」，卷一二號一一，總五四二號（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頁1。
- 〔註一八七〕 民國九年（一九二〇），上海輸往內地之滿用銀洋，約兩千五百萬元；民國十年（一九二一）約一千九百餘萬元。士浩，三年來江浙滿用之比較觀（上），「銀行週報」，卷六號三一，總二六一號（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五日），頁23。
- 〔註一八八〕 士浩，三年來江浙滿用之比較觀（下），「銀行週報」，卷六號三四，總二六一號（民國十一年九月五日），頁20～21。
- 〔註一八九〕 上海銀元輸往之地，及其數量比例如下：

地名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地名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杭州	16.39	14.05	5.36	無錫	21.37	26.91	33.10
嘉興	18.58	8.42	8.34	蘇州	7.09	15.11	10.54
硤石	3.72	4.08	4.31	常州	4.11	3.64	8.99
寧波	3.23	4.65	6.35	鎮江	2.77	0.01	0.29
南京	0.23	2.57	2.93	浙屬其他	7.94	3.39	4.34
松江	0.32	0.31	0.24	蘇屬其他	14.25	16.85	15.21

「銀行週報」，卷六號三四，頁21。

- 〔註一九〇〕 全註一八七，頁24～25。
- 〔註一九一〕 民國九年，由上海輸往杭州之銀元，計四百一十七萬元，由杭州運回上海之銀元，計二十五萬元，差額為三百九十二萬元。民國十年則上海輸入二百六十萬元，杭州輸出三十六萬元，相差二百二十四萬元。全上註，頁23～24。
- 〔註一九二〕 馮養源，洋厘銀拆之意義，「銀行週報」，卷一〇號二九，總九六〇號（民國十五年八月三日），頁11。
- 〔註一九三〕 元邦漢，農民銀行與農村合作運動，「銀行週報」，卷一三號一三，總五九四號（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頁1。西山榮久，支那湖北地方之庶民金融，「東亞經濟研究」，卷一一號二（昭和二年份），頁63～71。
- 〔註一九四〕 根據吳申淇，“中國都市金融與農村金融之病態及其救濟”一文推演製成。「銀行週報」，卷一七號一六，總七九七號（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日），頁19。
- 〔註一九五〕 錢莊之利率，約1～2分，地主及商店之放款利率，則3～5分，乃至5分以上。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中國農業金融概要」（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五年，上海），頁8。
- 〔註一九六〕 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中國新式銀行家數的百分之八十五，資本總額的百分之九十六，均在「通商口岸」內。李紫翔，上海之金融的地位性質及其前途，「申報月刊」，卷三期二（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五日），頁25。
- 〔註一九七〕 據統計，抗戰之前，僅有百分之五至二十的銀行，存在於九大都市及江浙兩省以外之地區。楊蔭溥，五十年來之中國銀行業，「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頁45。
- 〔註一九八〕 陳光甫，解決中國經濟問題的一條出路，「陳光甫先生言論集」，頁167。
- 〔註一九九〕 余捷瓊，支那內地之金融崩潰と重要都市の新ける金融危機，「滿鐵調查月報」，卷一四號一一（昭和九年十一月），頁160。
- 〔註二〇〇〕 秦潤卿，銀錢業五十年之回顧，「民國經濟史」，冊上，頁3。
- 〔註二〇一〕 全漢昇，上海在近代中國工業化中的地位，「中國經濟史論叢」（新亞研究所出版，台北影印，民國六十七年），冊二，頁697～701。



- 〔註二〇二〕 Rhoads Murphey, *Shanghai, Key to Modern China*, p. 48.
- 〔註二〇三〕 「隱藏勞力」(Surplus Labor) 為現代經濟學家之理論，意指鄉間人口之原本無業者，因工業發展而湧入城市工作，由於勞工數量甚多，故資本人家無需提高工資，即可吸收大量勞工為之工作。此說有 R. Lewis, S. Kuznets 等人主之。見 Simon Kuznets, *Modern Economic Growth: Rate, Structure and Spread* (Yale University Press, New Haven, Conn., 1966) 一書。江浙等省有大量之隱藏勞力，故上海之工業家無須付高昂之工資招請工人。
- 〔註二〇四〕 全漢昇，上海在近代中國工業化中的地位，「中國經濟史論叢」，冊二，頁 710~711，718。
- 〔註二〇五〕 詳見本書第二章第二節。
- 〔註二〇六〕 「上海錢莊史料」，頁 743~744。
- 〔註二〇七〕 「清史稿」(趙爾巽等修，民國十六年，香港)，列傳二八六，孝義傳三，頁 1553，葉成忠傳。「清稗類鈔」(徐珂撰，民國六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冊一七，頁 79，葉成忠為滬上商雄。
- 〔註二〇八〕 參見本書第二章第二節。
- 〔註二〇九〕 嚴中平，「中國棉紡織史稿」，頁 156。
- 〔註二一〇〕 秦潤卿，五十年來上海錢莊業之趨順，「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頁 74。
- 〔註二一一〕 上海縣續志(吳馨等修，姚文枬等纂，民國七年刊本，台北成文書局影印)，卷一九，頁 3 上。
- 〔註二一二〕 同註二〇九。
- 〔註二一三〕 「上海縣續志」，卷二一，頁 9 下。
- 〔註二一四〕 同上註。
- 〔註二一五〕 上海之新式工業以紗廠興起最早，且數目最衆。一九二〇年代，一家紗廠約需固定資本一百五十萬元，購買棉花等之流動資金，數目亦極巨大。「中外經濟周刊」，號一五一(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頁 14。
- 〔註二一六〕 「上海錢莊史料」，頁 170。「銀行週報」，卷一〇號二一，總四五二號(民國十五年六月八日)，頁 8。
- 〔註二一七〕 詳見本書第五章第二節，錢莊衰落的內在因素。
- 〔註二一八〕 全漢昇，鴉片戰爭前江蘇的棉紡織業，「中國經濟史論叢」，冊二，頁 631~636。
- 〔註二一九〕 同上書，頁 633；「中國近代手工業史資料」，頁 706。
- 〔註二二〇〕 錢遠聲、王仰蘇(上海均泰錢莊經理)訪問記錄，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三日，「上海錢莊史料」，頁 170。
- 〔註二二一〕 詳見本書第五章第四節，上海錢莊之因應與轉變。
- 〔註二二二〕 「上海錢莊史料」，頁 171~174。
- 〔註二二三〕 上海市社會局編，「上海之工業」(台北學海影印，民國五十九年)，頁 4~11。

〔註二四〕 上海絲廠之廠房、機器，多係租賃而來，無法抵押；而產品則價格漲落不定，又易變質，不為銀行所歡迎。義農，小工商業之金融與市設備蓄銀行，「銀行週報」，卷一〇號二一，總四五二號（民國十五年六月八日），頁8～9。

〔註二五〕 據「上海錢莊史料」，頁842～844推算而得。

〔註二六〕 陳春零回憶，一九五八年八月二十日，「上海錢莊史料」，頁170～171。

〔註二七〕 「上海錢莊史料」，頁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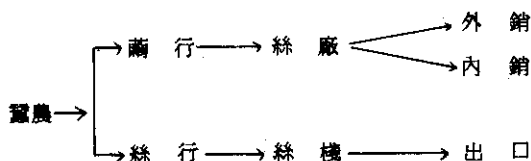
〔註二八〕 據「上海錢莊史料」，頁802～805，福源錢莊賬簿統計而得。

〔註二九〕 如福源錢莊工業放款占全部放款之比重，一九三〇年代為百分之二十三至百分之三十；福康錢莊則為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三十（一九〇〇～一九三七）。「上海錢莊史料」，頁171～172。

〔註三〇〕 楊大金，「現代中國實業誌」（台北學生書局影印，民國六十五年），冊上，頁110～111。

〔註三一〕 何廉、方顯廷，中國工業化之程度及其影響，「工商半月刊」，卷二期三（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頁3～5。

〔註三二〕 絲產產銷流過程簡圖如下：



同註一〇一。

〔註三三〕 「支那經濟全書」，輯一二，頁34～35。

〔註三四〕 去病，最近上海絲廠之調查，「工商半月刊」，卷一期八（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頁16。

〔註三五〕 同上註，頁17。

〔註三六〕 「銀行週報」，卷一四號三九，總六七〇號（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頁9。

〔註三七〕 「申報」，光緒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註三八〕 一九二〇～三〇年代，上海絲廠家數約在一〇〇家左右，同註二三一。

〔註三九〕 江浙繭市約自三月至五月，故以三個月為期。

〔註四〇〕 王樹槐，中國近代化區域研究——江蘇省（稿本），頁259。

〔註四一〕 據何廉、方顯廷之研究，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上海絲廠資本最高十萬兩（一家），最低七千兩（一家）。最多者為二萬兩（十四家）與三萬兩（十九家），二者合計占該年上海絲廠總數（五十七家）的百分之六十左右。何廉、方顯廷，中國工業化之程度及其影響，「工商半月刊」，卷二期三（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頁9～10。另據馬寅初統計，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年，上海絲廠資本在二～三萬兩之間者，占總數百分之六十五以上。馬寅初，中國之工業化，「銀行週報」，卷二一號七，總九八八號（民

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頁6。

- 〔註二四二〕 「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輯一，頁1036～1037。
- 〔註二四三〕 施敏雄，「清代絲織工業的發展」，頁124～125。
- 〔註二四四〕 仲廉，絲蠶業之當面問題，「銀行週報」，卷一四號二六，總六五七號（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五日），頁35。
- 〔註二四五〕 「銀行週報」，卷二號四三，總七四號（民國七年十一月五日），頁6～7；「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頁1036～1037。「上海錢莊史料」，頁170。
- 〔註二四六〕 秦潤卿，五十年來上海錢莊業之迴顧，「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頁79。
- 〔註二四七〕 「銀行週報」，卷三號一，總八三號（民國八年一月七日），頁26，上海最近之金融情形。
- 〔註二四八〕 藤本實也，支那の蠶絲業，「東亞經濟研究」，卷一四號三（昭和五年份），頁395～398。
- 〔註二四九〕 根據「上海錢莊史料」，頁784～787，福康錢莊之眼簿推算而得。
- 〔註二五〇〕 根據「上海錢莊史料」，頁802～805，福源錢莊之眼簿推算而得。
- 〔註二五一〕 清末民初，土絲每包售價三百餘兩，廠絲每包售價則在七、八百兩左右。陳熾，「續富國策」，卷一，頁12，種桑育蠶說。
- 〔註二五二〕 「中國近代手工業史資料」，卷二，頁327。
- 〔註二五三〕 施敏雄，「清代絲織工業的發展」，頁136。
- 〔註二五四〕 王樹槐，「中國近代化區域研究——江蘇省」，頁40～41。
- 〔註二五五〕 同上註。
- 〔註二五六〕 「中國近代手工業史資料」，輯三，頁722。
- 〔註二五七〕 李翰欽，南京緞業概況，「實業統計」，卷四號一，引自「中國近代手工業史資料」，輯三，頁651。
- 〔註二五八〕 「中國近代手工業史資料」，輯三，頁722。
- 〔註二五九〕 李鴻章，「李文忠公奏稿」，卷七七，重整上海織布局片（光緒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 〔註二六〇〕 嚴中平等編，「中國近代經濟史統計資料選輯」，頁162～163。
- 〔註二六一〕 「銀行週報」，卷一〇號一，總四三二號（民國十五年元月十五日），頁25，雜纂。
- 〔註二六二〕 嚴中平，「中國棉業之發展」（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叢刊，第十九種，商務印書館出版，民國三十二年），頁206。
- 〔註二六三〕 「銀行週報」，卷一〇號一，頁25。
- 〔註二六四〕 「張季子九錄」，實業錄，頁1118，承辦通州紗廠節略（光緒二十六年）。
- 〔註二六五〕 當時大生紗廠之資本僅二、三百萬兩。參考 Samuel C. Chu, Reformer in Modern China: Chang Chien, 1853-1926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5), p.35; 嚴中平，「中國棉紡織史稿」（民國三十二年，重慶），頁347；「上海錢莊史料」，頁174。

- 〔註二六六〕 「上海錢莊史料」，頁173。
- 〔註二六七〕 上海經濟研究所編，「恒丰紗廠的發生、發展與改造」（民國四十七年，上海），頁44。引自「上海錢莊史料」，頁173。
- 〔註二六八〕 蔣迪先，十七年棉業之回顧，「銀行週報」，卷一三號五，總五八六號（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頁10。
- 〔註二六九〕 陳春零回憶，一九五八年八月二十日，「上海錢莊史料」，頁171。
- 〔註二七〇〕 「上海錢莊史料」，頁172。
- 〔註二七一〕 陸書臣回憶，一九五八年八月二十日，引自「上海錢莊史料」，頁172。
- 〔註二七二〕 「上海錢莊史料」，頁171。
- 〔註二七三〕 福康錢莊之放款比例為百分之三·一，福源為百分之二·八，順康為百分之六·一，恒隆為百分之三·五。
- 〔註二七四〕 全註二八〇。
- 〔註二七五〕 「銀行週報」，卷一五號四八，總七二九號（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頁3。
- 〔註二七六〕 周大中，「貨幣銀行學」（民國五十七年，台北），頁65，90～98。
- 〔註二七七〕 同上書，頁136～144。
- 〔註二七八〕 王業鍵，近代中國銀行業的發展（稿本），頁33。
- 〔註二七九〕 新式銀行多集中於通商大埠，不如錢莊遍布全國。楊蔭溥，五十年來之中國銀行業，「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頁45。
- 〔註二八〇〕 以中國銀行為例，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中國銀行之機關團體放款，占放款總數之百分之五〇·八六，工商放款僅占百分之二六；民國二十年，機關團體放款占百分之四三·四六，工商放款合計占百分之三一。此後數年亦大致維持此一比例，可見新式銀行與工商關係疏淡。「銀行週報」，卷一六號四七，總七七八號（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六日），頁24；「銀行週報」，卷二一號一四，總九九五號（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三日），頁11。
- 〔註二八一〕 吳承禧，「中國的銀行」，頁123；洪文里，民元以來我國之工業，「民國經濟史」，冊上，頁240。

## 第四章 上海錢莊之發展（一八四三～一九二六）

自五口通商以降，上海錢莊日益興盛，無論家數、資本、利潤均有顯著增長，而北市之發展尤較南市為速。鴉片戰後（一八四三），至甲午戰爭（一八九五），可謂為上海錢莊之轉型期與快速成長期；甲午戰後至辛亥革命（一八九六～一九一二），為成熟期；辛亥革命時，上海錢莊曾一度中衰，然不久又復繁榮，直至一九二〇年代，錢莊仍在上海金融界擁有相當勢力，故此一時期（一九一二～一九二六），可謂為上海錢莊之中興期；此後錢莊即日趨衰落。

在發展之過程中，錢莊曾遭遇若干阻滯，如三大倒閉風潮與政局之動盪等，然此均為暫時性的變化，並未動搖上海錢莊之根基，故於上海錢莊之發展，尚無大礙。除時代、環境之需要外，清末民初政府之政策，亦間接促成上海錢莊之興盛。本章於此，亦有所論列。

### 第一節 錢莊之繁盛及其原因

上海開埠之後，錢莊即日趨興盛。據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北華捷報之報導，當時上海共有錢莊一百二十家，其中六十家規模較小，為從事零兌業務之錢店；四十八家至五十家規模稍大，資本在一千兩至五千兩之間，為從事商業放款之中型錢莊；其餘十至十二家，資本由五千兩至三萬兩不等，為放款於外貿及沙船等業之大型錢莊〔註一〕，可見一八五〇年代，上海錢莊已具相當規模。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一署名西冷宦隱之作者，發表評論商賈入官之文於申報，中有「認憲牌為開張之招牌，捧硃票當劃付之滙票」之句〔註二〕，顯見當時錢莊之莊票，已至人人耳熟能詳之地步，亦即錢莊之業務已相當發達。同光年間（尤其一八七〇～一八九〇

年代)，由於海內平靖，上海人口日增，商務日盛，因應時勢需要，上海錢莊乃逐漸發展至顯峯狀態。據光緒二年（一八七六）之調查，該年上海匯劃錢莊計有一百零五家之多，其中設於南市者四十二家，設於北市者六十三家〔註三〕，繁盛程度可見一斑。

甲午戰後至辛亥革命期間（一八九五～一九一一），上海錢莊廣續發展。當時錢莊一面繼續接受外商銀行「拆款」之支持，一面繼續以莊票為中西交易之媒介，擴大對外信用，增進己身實力，因而在上海金融界中據有穩固地位，與山西票號、外國銀行鼎足而三。其間錢莊雖曾遭遇若干風潮〔註四〕，然根本並未搖動，故風潮過後，上海錢莊迅即恢復其興盛。

辛亥革命爆發後，外商銀行停止予錢莊「拆款」，票號亦因本身衰落而無力支持錢莊〔註五〕，加上上海關稅、賠款全數移交滙豐等外商銀行保管，不再存莊生息〔註六〕，故而上海錢莊勢力大為減弱。當時中國新式銀行雖予錢莊「拆款」〔註七〕，然社會人士對錢莊之信心，已大不如前。大體而言，辛亥革命後至北伐完成前（一九一二～一九二六），上海錢莊之發展，可區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由民國元年至民國三年（一九一二～一九一四），當時錢莊尚未自橡皮風潮及辛亥革命之震撼中恢復，家數甚少，資本亦極薄弱，業務範圍亦縮小甚多〔註八〕；第二階段由民國四年至民國八年（一九一五～一九一九），此一階段之上海錢莊，已較前穩定，同時由於歐戰之發生，及鴉片行資本之轉注〔註九〕，無論家數、資本均有顯著成長；第三階段由民國九年至民國十五年（一九二〇～一九二六），此一階段內，上海錢莊繼續增長，然由於國內政治之不穩定及工商業之不景氣而較前略微遜色，同時本國新式銀行之崛起，亦予錢莊潛在之威脅。〔註十〕

以下就錢莊家數、總資本額、每家平均資本額、平均利潤及公單收付總數等項指標，觀測上海錢莊之發展趨勢。茲列總表（表四 1）於下，俾便說明：

就錢莊家數言，上海錢莊數目由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之八十二家，上升至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之一百一十三家，復漲至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

表四 I. 上海錢莊家數、資本、利潤率變動表(一九〇三——一九二六)

年份	錢莊家數	指數	錢莊資本總額 (單位：千兩)	指數	每莊平均資本額 (單位：千兩)	指數	每莊平均利潤 (單位：千兩)	平均利潤率 (%)	公單收付總數 (單位：千元)
1903	82	100	4,214	100	52	100	19	36	
1904	88	107	3,497	83	40	76	17	42	
1905	102	124	4,045	96	40	76	19	48	
1906	113	138	4,466	106	40	76	13	37	
1907	111	135	4,382	104	40	76	6	15	
1908	115	140	4,551	108	40	76	8	20	
1909	100	122	3,961	94	40	76	12	31	
1910	91	111	3,624	86	40	76	10	25	
1911	51	62	2,022	48	40	76	41	102	
1912	24	34	1,064	25	38	73	24	62	
1913	31	38	1,204	28	39	75	22	56	
1914	40	49	1,465	34	37	70	21	58	
1915	42	51	1,545	36	37	71	25	68	
1916	49	60	2,023	48	41	79	22	52	

表四1. (續)

年份	錢莊家數	指數	錢莊資本總額 (單位：千兩)	指數	每莊平均資本額 (單位：千兩)	指數	每莊平均利潤 (單位：千兩)	平均利潤率 (%)	公單收付總數 (單位：千元)
1917	49	60	2,023	48	41	79	25	61	
1918	62	76	3,139	74	50	97	27	54	
1919	67	82	3,786	89	57	109	38	68	
1920	71	87	5,554	130	78	150	32	41	
1921	69	84	6,026	142	87	168	39	44	
1922	74	90	7,720	182	104	200	38	37	
1923	84	102	10,369	244	123	237	38	31	
1924	89	109	11,887	280	133	257	—	—	6,458
1925	83	101	11,971	282	144	277	39	27	11,255
1926	87	106	13,411	315	154	296	38	25	15,274

資料來源：「上海錢莊史料」，頁30，94，97，188，191，192，202，203，271。「銀行週報」，卷三號一一（民國八年四月八日），頁17；卷四號三八（民國九年十月十二日），頁30；卷五號六（民國十年二月二十二日），頁41～42；卷九號三（民國十四年一月三日），頁1～3；卷一〇號六（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頁2；卷一一號七（民國十六年三月一日），頁5～6；卷一三號二五（民國十八年七月二日），頁11。「支那經濟全書」，輯六，頁577～578，592～595。「支那開港場誌」，卷一，頁531～532。王宗培，中國金融業之陣容，「申報月刊」，卷四期八（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頁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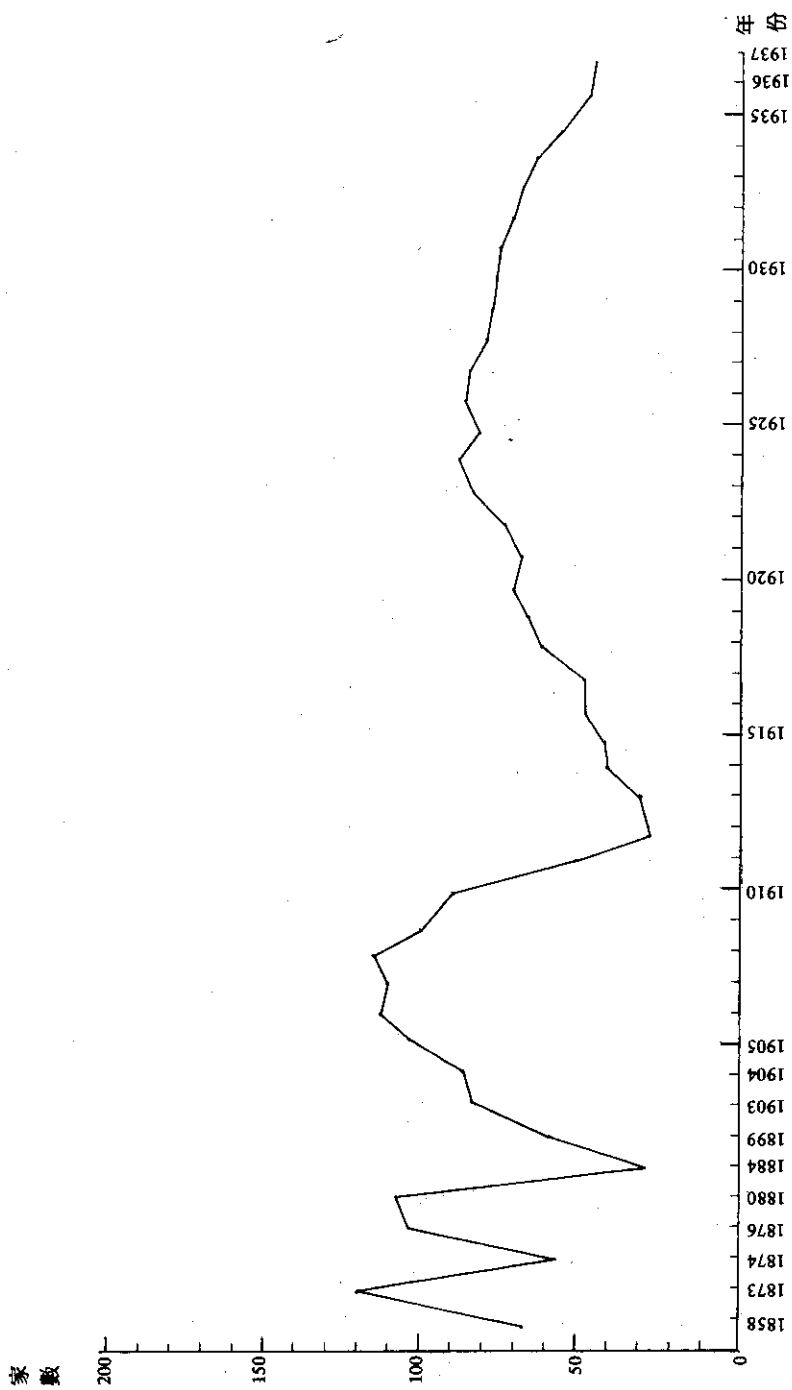
之一百一十五家；其後雖因橡皮風潮與辛亥革命之打擊，而突降至民國元年（一九一二）之二十四家，然不數年即再度上升至八十九家（民國十三年），直至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仍維持八七家左右（參見表四1），可見清末民初之上海錢莊頗稱繁盛。光緒二十九年之前之情況，雖不得其詳，然由零星之數字及記載，亦可窺知當時錢莊之興盛與活躍。如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申報報導，該年上海滙劃莊共有五十八家，上年則有一百二十三家〔註十一〕；光緒二年（一八七六），葛元煦記載，該年上海滙劃莊數為一百零五家〔註十二〕；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東亞同文會調查上海錢莊數目，宣稱北市滙劃莊有四十一家，南市雖不詳，當亦在二十家以上〔註十三〕……等等。茲列上海錢莊家數變化圖於下（圖四1），藉資參考。

就總資本額而言，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至宣統二年（一九一〇），上海錢莊之總資本額，始終維持在三、四百萬兩左右；民國元年（一九一二）一度低降（餘一百餘萬兩），而後迅速回昇；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已升至五百餘萬兩；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更升至一千三百餘萬兩（參見表四1），此亦為上海錢莊興盛之一表徵。其變化情形，請參閱下圖（圖四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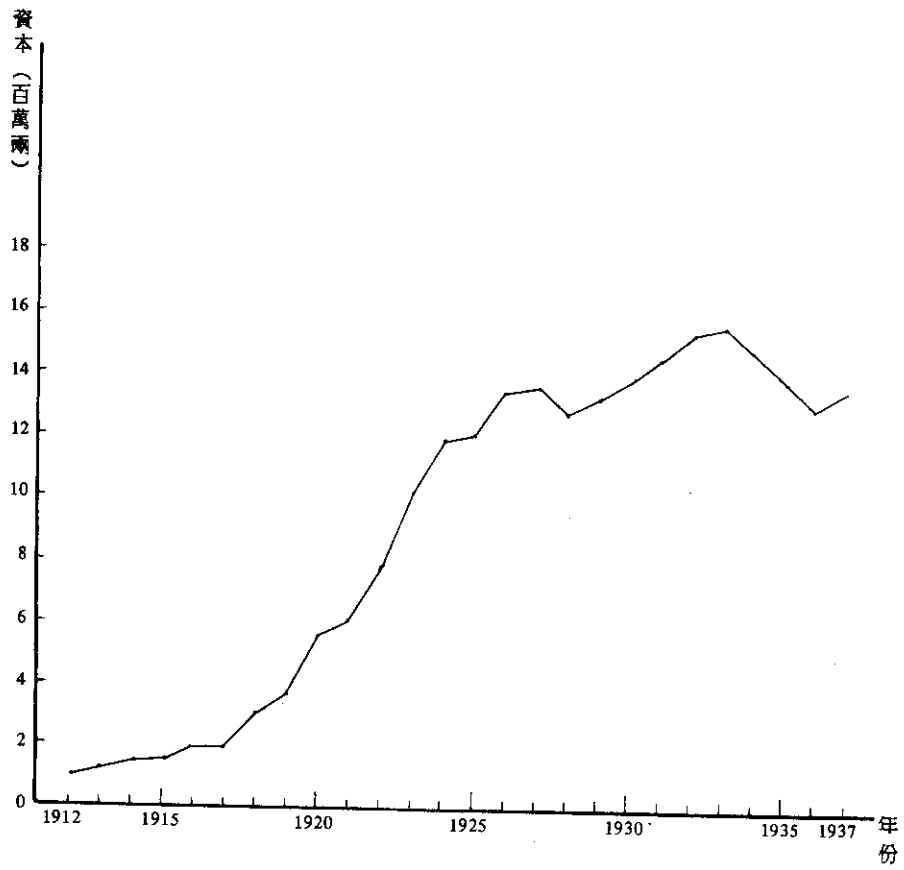
就每莊平均資本言，清末上海錢莊之資本，以二萬至四萬兩居多〔註十四〕，如鎮海方家所開設之錢莊，初僅資本八千兩（每莊），清末增為二萬兩〔註十五〕；福康錢莊於甲午戰前，僅有資本二萬兩〔註十六〕；存德錢莊於民國元年，始有資本二萬兩〔註十七〕等。二十世紀後，上海錢莊之平均資本大有增長，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上海每莊平均資本增至五萬兩；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因受風潮影響，降至三萬餘兩；此後即直線上升，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升至八萬兩左右；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突破十萬大關；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更升至十五萬兩以上（參見表四1）。此外，民國九年銀行週報報導，當時上海錢莊之平均資本，約在十萬兩左右。〔註十八〕凡此種種，均顯示上海錢莊日趨興盛。其詳細變化，請參閱下圖（圖四3）。

就平均利潤率而言，上海錢莊每莊平均利潤率（盈餘／資本），自光緒二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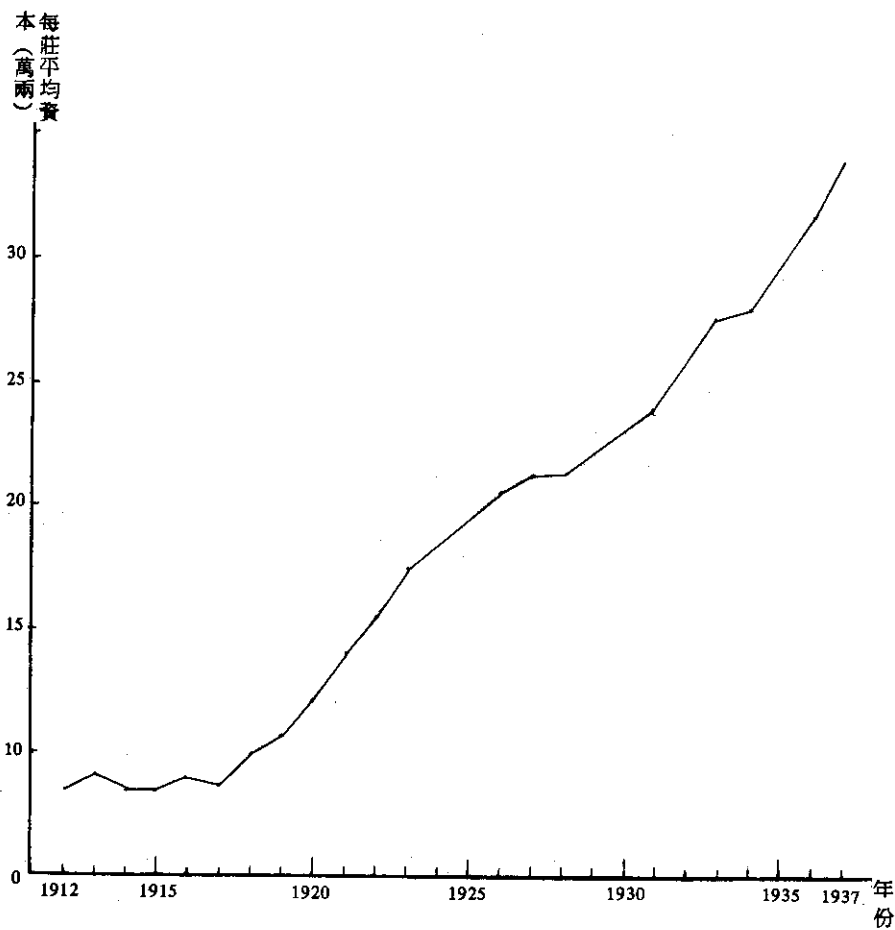
圖四1 上海錢莊家數變動圖( 1858 — 1937 )



圖四2 上海錢莊資本總額變動圖( 1912 — 1937 )



圖四 3. 上海錢莊每莊平均資本變動圖( 1912 — 1937 )



年（一九〇三），至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始終維持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辛亥革命前後尤其高昂（民國元年曾高達百分之一百零二，其後數年均在百分之五、六十左右，此蓋與信用不佳之錢莊紛紛倒閉，碩果僅存之錢莊，信用既堅，復少競爭對手有關），此亦為上海錢莊興盛表徵之一。蓋上海錢莊以營利為目的，利潤率之增加，正為錢莊興盛之明證。此外，據福康錢莊資料顯示，該莊自光緒二十二年至宣統三年（一八九六～一九一一），盈餘總數共計四十餘萬兩，若按同期資本累積數計算，則平均利潤率高達百分之一百二十六點一〔註十九〕，最高年份（一九一一）利潤率竟達百分之五百〔註二十〕，可見其營業興盛之一斑。清末之永豐莊及民初（一九一六）開設之滋康莊，每年盈利常在十萬兩左右（意即每年利潤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註二十一〕，亦為清末民初上海錢莊興盛之一例證。有關上海錢莊平均利潤率之變化，請參閱下圖（圖四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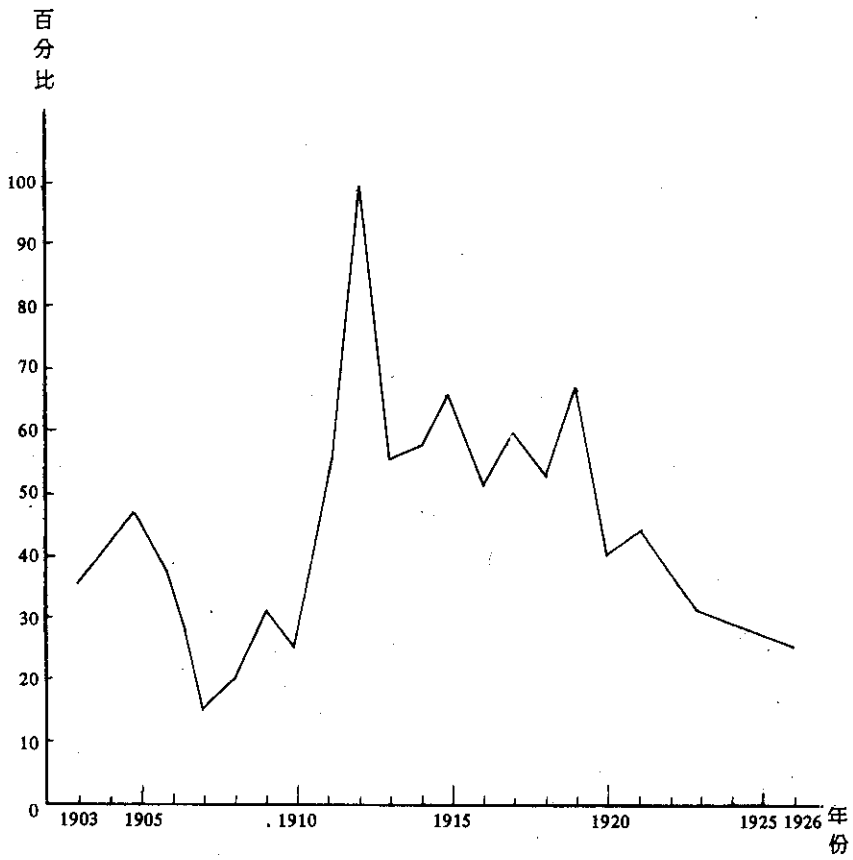
除上述各項指標外，公單收付總數亦為測量錢莊興盛與否之良好指標之一。蓋錢莊收付款項均使用公單，故公單收付總數增多，即代表錢莊營業之興盛，收付總數減少，即代表錢莊營業之衰退。上海錢莊公單收付總數，向無年度報告，故不易稽考，目前所存之資料，僅保留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以後之數字。就民國十三年至十五年（一九二四～一九二六）之公單收解數考察，可知錢莊營業量直線上升，三年內擴大二倍以上（參見表四1），可見當時上海錢莊確呈繁榮之象。

上海錢莊之新設與閉歇數目，亦可用以探測錢莊之興衰。茲列光緒三十年至民國十五年，上海錢莊新設及閉歇數目表於下，以資參考（表四2）。

由表四2可以窺知，清末民初上海錢莊新設者多於閉歇者。其中以民國二年（一九一三）至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最為顯著；光緒三十年至三十二年（一九〇四～一九〇六）次之；辛亥革命前後，閉歇者最多。此正與前述上海錢莊發展之趨勢相吻合，故清末民初上海錢莊之趨向興盛，益可得一證明。

綜上所述，無論就家數、資本額、利潤率、公單收付總數或錢莊之創歇數加以觀察，清末民初之上海錢莊，均呈現繁榮之象；其間雖不免遭受打擊，然錢莊業均

圖四 上海錢莊每莊平均利潤率變動圖(1903—1926)



表四 2 上海錢莊新設及閉歇表（一九〇四——一九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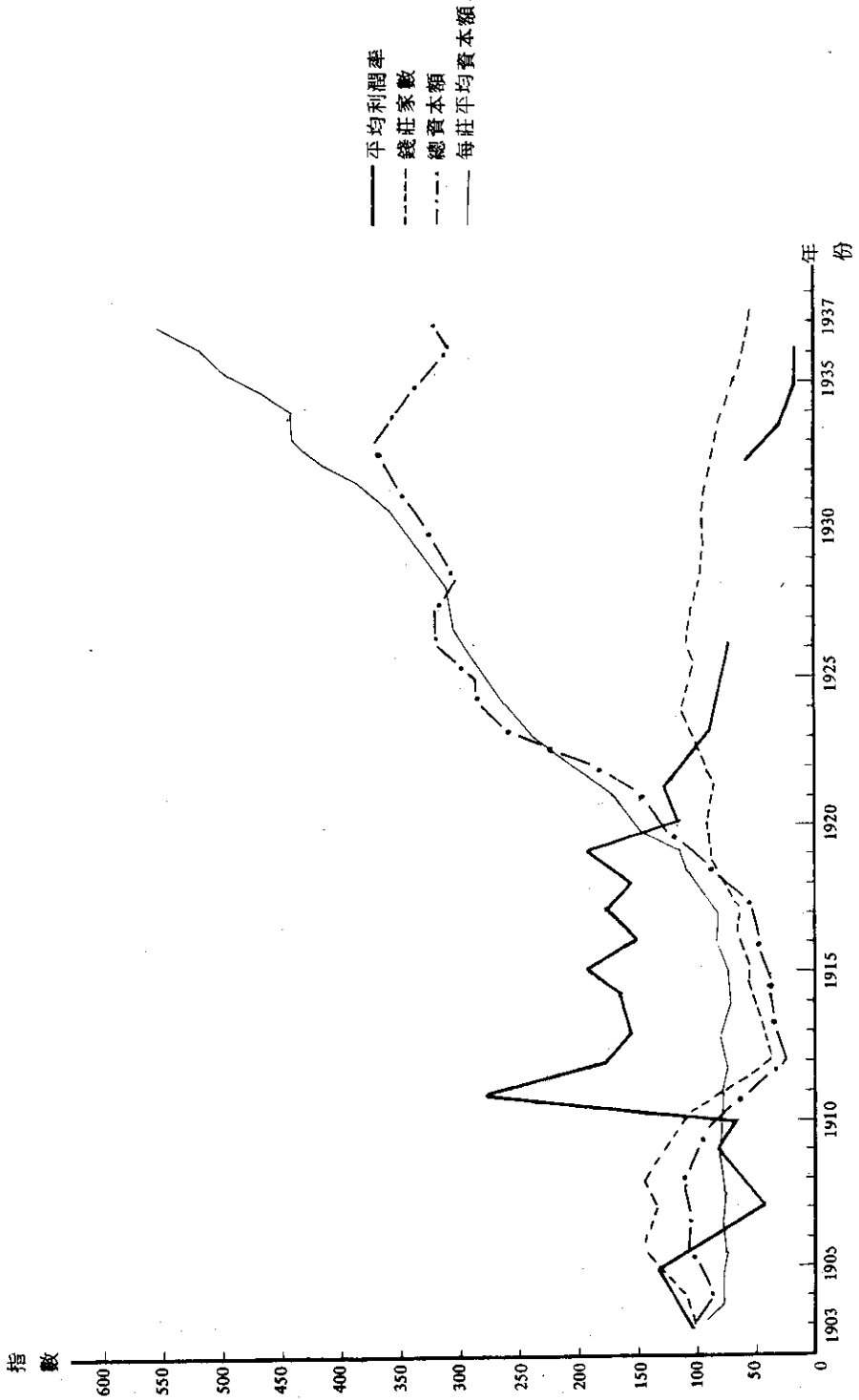
年 份	新設錢莊家數	閉歇錢莊家數	年 份	新設錢莊家數	閉歇錢莊家數
1904	11	5	1916	10	3
1905	18	4	1917	—	—
1906	20	9	1918	19	6
1907	14	16	1919	7	2
1908	13	9	1920	4	0
1909	12	27	1921	4	6
1910	7	16	1922	10	5
1911	2	42	1923	15	5
1912	4	27	1924	7	2
1913	3	0	1925	5	11
1914	9	0	1926	6	2
1915	2	0			

資料來源：「上海錢莊史料」，頁 94，188。

能迅速恢復，再創新局。此一則代表錢莊生命力之旺盛，二則顯示社會環境對資金融通之需求；上海錢莊之興盛，良有以也。有關上海錢莊資本、利潤、數目之總變化，請參閱下圖（圖四 5）。

上海錢莊之所以興盛，主要乃適合中國傳統經濟社會環境之故。一九三〇年代之前，中國幾無貨幣金融制度可言，貨幣方面，形式紛雜，發行散碎，流通不便；金融方面，既無金融中樞（中央銀行），復無轉帳中心，漫無體系。此一紊亂之情勢，賜予錢莊發展之良好機會。一般而言，一國之金融體系，須有中央銀行為其樞紐，負責統一發行、代理國庫、集中管理外匯，同時負擔票據交換及「再貼現」之任務，該國之金融方得順利流通、健全發展。〔註二十二〕 以日本為例，日本帝國銀行即為此種「銀行之銀行」，故日本金融流通極為順暢。〔註二十三〕 中國於一

圖四 5 上海錢莊家數、資本、利潤率之總變動圖 ( 1903 — 1937 )





九三〇年代之前，既乏金融管理政策，中央銀行又未發揮其功能，故論發行，則權利分屬數十家中、外銀行及商店；論代理國庫，則權利由中、外銀行分享；論外匯，則全由外國銀行把持〔註二十四〕，各種金融機構各持利器，互相競爭。其中錢莊所掌握之利器，乃市場利率之訂定權及國內票據清理之權，經由此等權利之運用，錢莊乃得在金融界具有穩固地位，並擴大其勢力。此外，中國貨幣之儼然以銀兩為本位，亦促使以銀兩為記帳本位之錢莊勢力加強。〔註二十五〕

十九世紀下半葉，中國之新式銀行尚未興起，金融大權大半掌握於外國銀行手中。〔註二十六〕由於外國銀行與中國之商業系統頗為隔閡，錢莊則與中國商人關係密切，故透過「莊票」與「拆款」之運用，錢莊成為中西貿易之中介人，外國銀行（及山西票號）且須透過上海錢莊，方能放款予內地工商業。此於錢莊業務之發達，具有莫大助益。

二十世紀初，新式銀行雖已興起，然體制頗不健全〔註二十七〕，信用又復不佳〔註二十八〕，故錢莊之勢力並未受重大影響。彼時由於經濟發展，中國工商業資金之需求大增，而新式銀行與國內商家之關係不密〔註二十九〕，外商銀行甚少放款予中國商人，山西票號業已衰落，故獨占工商放款者仍為錢莊，此為二十世紀初期，上海錢莊維持興盛之重要因素之一。

除外在因素之影響外，錢莊本身亦有若干優點，促使其趨向興盛。其一為錢莊之信用放款。上海錢莊由於與商人接近，熟知其營業狀況，故放出之款，多無須抵押或擔保，適合中小商人之需要。國內之大商家基于抵押放款有損顏面之心理，亦寧可與錢莊做信用往來，而不願向銀行要求抵押貸款〔註三十〕。其二為手續之簡便。上海錢莊營業時間長，休假日少，且放款數額大小隨意，適合一般國內商家之需要；不似銀行營業時間短，休假日多，且拒做小額放款〔註三十一〕；此外，錢莊放款僅須經理同意，不似銀行分支機構尚須請示總行般繁瑣。〔註三十二〕其三為錢莊與商業關係之密切。上海錢莊與商人早有密切往來，其本身亦往往兼營商業，家族資本與商業資本相輔相成，故上海錢莊與商家之連繫極其密切。此種悠久之關係

，絕非新興之銀行所能企及。〔註三十三〕 其四為服務週到。上海錢莊每屆農曆新正，即分派跑街致送存摺予各商家，以招攬往來客戶〔註三十四〕，此種主動爭取客戶之精神，亦為錢莊興盛的內在因素之一。

總之，清季民初上海錢莊興盛之原因，主要為適合中國傳統經濟形態之需求，故此一旦經濟形態產生變遷，錢莊原有之優點轉為缺點，則錢莊衰落之命運，率可預期。

## 第二節 三大風潮與政局動盪

所謂三大風潮，係指上海錢莊業發展過程中，所遭遇之三次大規模倒閉風潮而言，其一為光緒八年底（一八八三年初）之「倒帳風潮」，其二為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之「貼票風潮」，其三為宣統二年（一九一〇）之「橡皮風潮」。

倒帳風潮乃因絲業鉅子胡光墉從事生絲貿易投機失敗而起，其後席捲上海之商業金融市場。胡光墉（雪巖）為上海商業鉅子，除於上海、北京、鎮江、寧波、杭州、福州及兩湖等地，開設錢莊、票號（莊名阜康）外，並從事多項商業投資，其中以絲業投資為主。〔註三十五〕 光緒八年底，胡氏因囤積生絲投機失敗〔註三十六〕，週轉不靈，其所開設之上海金嘉記源號絲棧及阜康錢莊等，隨之倒閉，共計積欠上海四十家錢莊款項五十六萬兩以上〔註三十七〕，卒致引起錢莊連鎖倒閉風潮。彼時上海錢莊資力尚不甚堅強，故受其牽累而倒閉者，達四、五十家之多〔註三十八〕復由於受累各莊紛紛收回放出之款，而彼時適值年關，各業銀根緊急，故上海商號因之停業者，達三、四百家之多〔註三十九〕，市面金融大受影響。此案牽連甚廣，受害者衆，清廷特下諭查抄胡氏家產〔註四十〕，並令上海道邵友濂（小村）嚴行追查治罪。光緒九年初，邵友濂出示嚴禁錢舖、商號惡性倒閉，並重申大清律例：錢舖藏匿現銀，閉門逃走者，立拿監禁，家產查封，侵吞他人款項一百二十兩以上者，充軍；一千兩以上者，發黑龍江安置當差；一萬兩以上者，擬絞監候…，以資嚇阻。〔註四十一〕 然收效甚微，胡氏所欠各錢莊之款，亦未追回。〔註四十二〕

光緒二年（一八七六），上海原有滙劃錢莊一〇五家〔註四十三〕，經倒帳風潮之打擊後，光緒九年（一八八三），僅餘二十餘家〔註四十四〕，可見上海錢莊在此風潮中所遭損失之重。

倒帳風潮之後，上海錢莊極力振作，經十餘年之努力，漸復舊觀。〔註四十五〕然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左右，貼票風潮發生，再度對錢莊造成震撼。貼票風潮乃因中國鴉片商缺乏購貨資本，以高利向錢莊貸款而起。光緒年間，鴉片盛行，人民爭相販售，藉博厚利，資本薄弱者，則以重利向錢莊借貸週轉〔註四十六〕。上海錢莊資本有限，現金供不應求，遂創「貼票法」，以高利吸收存款，彌補不足。所謂「貼票法」，即以九十餘元現金存入錢莊，由錢莊開給遠期莊票一紙，半月後憑票領取現金一百元之法。〔註四十七〕此法由潮幫鄭姓商人所開設之協和錢莊首創（光緒十五、六年間），其後投機者紛紛倣效，專營貼票之錢莊，乃如雨後春筍，不斷設立。〔註四十八〕

據統計，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左右，上海專營貼票之錢莊，計有一百四、五十家之多〔註四十九〕，所吸收之小工商業者存款，多達二千五百萬兩以上。〔註五十〕由於競爭激烈，錢莊競相提高利率，以廣招徠。貼現之利息，初僅百分之二，其後增至百分之二十〔註五十一〕，光緒二十年時，竟有高至百分之五、六十者〔註五十二〕，利率之高，駭人聽聞。貼票錢莊資力原不雄厚，全賴移東補西，轉手獲利，故而利率提高，錢莊即無法承擔，以致宣告崩潰。自光緒二十年起，上海貼票錢莊有莊票屆期無法付現者，有惡性倒閉者，破綻百出，信用掃地，不及一載，而所有專營貼票之錢莊，完全傾覆。其所發出之空票，數額約二百萬元以上（或謂二千五百萬元至二千六百萬元）〔註五十三〕，全未收回。影響所及，市面震動，銀根緊急。上海滙劃錢莊雖未兼營貼票業務，然以存戶擠提之故，亦受池魚之殃而倒閉過半。〔註五十四〕此為上海錢莊發展過程中，所遭遇之第二次阻礙。

貼票風潮後，上海錢莊經過一番努力，逐漸恢復繁榮。據調查，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時，上海南北市錢莊已恢復至一百餘家〔註五十五〕，此蓋與當時環境

對錢莊之需要有關。然好景不常，宣統二年（一九一〇）秋橡皮風潮之發生，又令上海錢莊遭受嚴重打擊。

橡皮風潮乃因上海錢莊業者為西人所愚，大量投資橡膠公司股票而起。二十世紀初，橡膠供不應求，國際價格看好，英人麥邊等乃於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至上海開設「藍格志」拓殖公司，詭稱擁有大批橡園於馬來半島，大肆宣傳，廣募股份〔註五十六〕，彼時外商銀行亦為所愚，承受以該公司股票為抵押之貸款〔註五十七〕，故中國商人紛紛傾囊爭購，橡膠股票價格乃扶搖直上，由原先之每股三兩，上漲至每股十七兩以上。〔註五十八〕上海錢莊鑒於該公司股票獲利甚厚，遠勝現金，亦大量收購囤積。如正元錢莊股東陳逸卿（兼英商茂和洋行買辦及慶餘洋布號股東），兆康錢莊股東戴家寶（兼寶泰洋布號股東），謙餘錢莊股東陸達生三人，即調撥一切可動用之資金，投入股市〔註五十九〕，總計其投資數額，在一千三百萬兩以上。〔註六十〕此外，森源錢莊股東劉問芻、德源錢莊經理嚴彭齡等，亦大量投資購股〔註六十一〕，甚至清廷官吏，如岑春煊、蔡乃煌等，亦均為橡膠股票之大買主。〔註六十二〕除各莊直接投資外，上海錢莊尚接受以橡膠股票為抵押之貸款，其中正元莊所收受者，即達三、四百萬兩之巨，兆康、謙餘等莊所收者亦復不少。〔註六十三〕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四月，橡膠股票價格連現高峯，麥邊、白克爾、嘉道理等人迅將股票暗中拋清，外商銀行聞知風聲，亦極力催索昔日之股票抵押放款，拒做新近之股票押款。〔註六十四〕七月中旬，麥邊等人捲款回國，蹤跡杳如黃鶴，外商銀行宣布停止一切橡膠股票押款〔註六十五〕，消息傳出，全市震驚，橡皮股票頓成廢紙，錢莊損失慘重。總計當時倒閉之上海錢莊，有正元、兆康、謙餘、森源、元豐、會大、協大、晉大等二十餘家（均於七月下旬倒閉）〔註六十六〕，受累者不計其數，正元莊股東陳逸卿，且因此服毒自盡云。〔註六十七〕

正元、兆康、謙餘三莊倒閉後，流通在外之三莊莊票數額甚巨，外商銀行手中即有莊票三百五十九張，面額一百三十九萬九千餘兩〔註六十八〕，因此外商銀行出

面與清廷交涉，要求清廷代為賠償，否則立即停止對上海錢莊之資金融通。〔註六十九〕當時之上海道蔡乃煌，因平日挪用錢莊巨款，從事投機，唯恐事態惡化，己身秘密外洩，難以收拾，故而欺瞞當時之兩江總督張人駿，謂該三莊莊票為上海商人向洋行訂貨之貨款，如若拒絕代償，恐將引起重大糾紛，於中外貿易不利。〔註七十〕張人駿信以為真，急電清廷，清廷當即諭旨照償，由上海關道出面向外商銀行借款三百五十萬兩，以維持市面。〔註七十一〕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八月四日，上海道蔡乃煌與外商銀行訂立借款合同，由滙豐等九家銀行承借規元三百五十萬兩，年息四厘，分六年償還。借款內一百四十萬兩扣還三莊欠外商銀行之款，餘二百一十萬兩，轉貸上海錢莊以「救濟市面」〔註七十二〕。然橡皮風潮之影響，至此尚未告一段落。

由於清廷與外商銀行之借款合同上，附有一項條文：「以各銀行、各洋行所執未付各莊莊票，務令以上各莊（按指正元、兆康、謙餘三錢莊）及其餘各莊，從速盤付」〔註七十三〕，故訂約之後，外商銀行即蒐集前此各倒閉錢莊未付之莊票（面額六、七十萬兩），要求清廷援三莊成例，代為清償；清廷不允，外商銀行乃於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十月七日宣佈，拒收上海二十一家錢莊莊票。〔註七十四〕

上海市面原本不安，至此更形恐慌，與蔡乃煌有密切關係之「源豐潤」官銀號，因此被擠倒閉，連同外埠分支號在內，共虧欠公私款項達二千萬兩以上。〔註七十五〕源豐潤倒閉後，合肥李氏所開設之上海義善源號（票號兼錢莊）〔註七十六〕，亦受其牽累而宣告破產〔註七十七〕，上海豐裕等二十餘家錢莊，復因義善源之破產而被迫停業清理〔註七十八〕，輾轉牽連，全市震動，情勢岌岌可危。

當時上海商務總會鑒於情勢危急，曾電告軍機處、度支部、農工商部及兩江總督、江蘇巡撫等，略謂：「滬市日來莊滙不通，竟如罷市，上海工廠數十家，工人二、三十萬人，一經停工，於商業治安，均有關係，事機危迫，應請代奏，敕下大清、交通兩銀行，迅速籌款五百萬兩，交由商會散放，以挽危局」。〔註七十九〕清廷睹狀，唯恐情況演變至不可收拾，遂令兩江總督張人駿親赴上海，與滙豐等外商銀

行交涉，卒以年息七厘之利率，向滙豐銀行貸得規元二百萬兩〔註八十〕，救濟市面。上海錢莊與商家，得此援助，方始勉強渡過難關。

橡皮風潮及其餘波，予上海錢莊之打擊，較倒帳風潮與貼票風潮更為嚴重。宣統元年（一九〇九），上海滙劃錢莊原有一百家，至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僅餘五十一家〔註八十一〕，倒閉幾近半數，可見上海錢莊受損之重。經此風潮，上海錢莊決議，不再承受股票抵押放款〔註八十二〕，兩江總督亦加強對錢莊之管轄，取締不法錢莊〔註八十三〕，故此後上海不復有類似之大規模錢莊倒閉風潮出現。

三大風潮之主要成因，一為錢莊之喜好投機，二為錢莊之經濟基礎薄弱。貼票風潮與橡皮風潮固直接由投機而起，倒帳風潮亦間接與胡光墉所開設之阜康錢莊從事絲業投機失敗有關，故喜好投機乃上海錢莊發展受阻之一大原因。辛亥革命之後，錢莊業者於此已有警惕之心，相率禁止投機，故民國初年，上海金融界雖屢次發生風潮（如民國八年之五四風潮，民國十年之信交風潮等），錢莊均不甚受其影響。〔註八十四〕至於錢莊經濟基礎之薄弱，乃上海錢莊根本弱點，故少數錢莊倒閉，常連帶引起巨大風潮〔註八十五〕，此種情況於民國後，仍無若何重大改善。

除三大風潮外，政局之動盪亦使上海錢莊發展受到一時之阻礙。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中法戰起，上海市面大為震動，錢莊因存戶擠提，被迫倒閉者，達十家以上。〔註八十六〕據該年申報記載：「本年…夏秋以來，各處富戶紛紛提回存款，而西幫（山西票號）於十月間忽然收賬，銀行（外商銀行）又不能拆，至於二、三十年著名殷實之商號，一旦不能支撐，先後倒閉。於是通市駭懼，而存銀生息之戶，催索不遑，錢莊受擠，因就倒閉，而外行之有存款者，亦一齊軋倒。」〔註八十七〕至該年冬天，上海錢莊歇業者已占十分之六七〔註八十八〕，可見中法之戰對上海錢莊頗有影響（自然，一八八三年之倒帳風潮餘波，亦與此有相當關係）。此外，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爆發之中日甲午戰爭，亦於上海錢莊之發展，有所妨礙。

甲午之敗，使國人體認到工業化之重要，因而戰後不久即有第一家中國新式銀行出現，增添錢莊之競爭對手；馬關條約之允許外人於通商口岸設廠裝造，使外資

無須經由錢莊投入內地貿易，尤使上海錢莊之資力受到影響。〔註八十九〕

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義和團之亂發生，戰區雖僅限於北方，然上海地區亦蒙其害。當時上海較富資財者，均携款避居內地，因而金融極為恐慌，銀根奇緊。上海錢莊由於存銀不敷週轉，被迫實施「同業滙劃」及「隔日付現」之法〔註九十〕，同時於付款中搭發外國銀行紙幣〔註九十一〕，方始渡過難關。迨局勢緩和後，同業滙劃與搭發外行紙幣之法，均告取消，唯隔日付現仍廣續不變。此次變動中，並無任何錢莊倒閉。〔註九十二〕

辛亥革命對上海錢莊所造成之震撼，較前述諸項變局尤有過之。武漢起事後，上海人心惶惶，商業停滯，銀根驟緊，銀拆漲至每千兩七錢以外，洋厘亦突破七錢八分（原七錢二分左右）之大關〔註九十三〕，影響所及，準備不足之錢莊往往被擠倒閉。據當時之申報記載：「本埠自鄂事起後，銀根之緊為從來所未有，而各存戶向銀行錢莊提款者，幾入山陰道上，雖各家備銀發付，悉有應接不暇之勢。茲有數家已宣布清理帳目：承大、志大、瑞大、餘大、衍慶、晉和、敦和、慎德。」〔註九十四〕 除上述各莊外，倒閉者尚有升大、大慶等錢莊。〔註九十五〕 倒閉各莊之中，以鎮海葉家與湖州許家合營之瑞大、志大、承大、餘大等「四大」錢莊，影響最大。該「四大」錢莊倒閉後，計結欠外商德華、正金、花旗、道勝等八家銀行拆款一百八十二萬兩〔註九十六〕，拒不清償〔註九十七〕，以致外商銀行決定收回一切已做拆款，並停止對錢莊之信用放款（拆款）。〔註九十八〕 自此錢莊喪失一重要之資金來源，發展頗受阻礙。

辛亥革命前（一九一一），上海錢莊雖經橡皮風潮及義善源倒閉風潮之打擊，仍有五十一家存在；辛亥革命之後（一九一二），則僅餘二十四家（該年新設者不計）〔註九十九〕，可見政局之變動，亦於上海錢莊有重大影響。

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八月，江浙戰爭在上海附近展開，謠言紛起，全市震動，上海金融大起恐慌。當時銀拆高踞頂盤（七錢），洋厘漲至七錢四分，商業停滯，上海錢莊因周轉困難而倒閉者，有永春、永昶、裕豐等三家。〔註一〇〇〕 此

外，據當時之銀行週報報導：「自戰事以還，百業感受打擊，錢業之營業，自受影響。最近（民國十三年十二月）聞已有十家擬於年終宣告結束，或於明年改組者。」〔註一〇一〕，營業不振，由此可見一斑。

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十月，浙奉戰起，上海金融稍有波動，惠興錢莊（挑打莊）受擠倒閉，餘無重大損害。〔註一〇二〕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國民革命軍之北伐，於上海金融略有影響，然無錢莊倒閉。〔註一〇三〕

綜上所述，政局之變動，確曾妨礙上海錢莊之發展。分析其原因，主要乃錢莊本身經濟社會基礎不穩之故。錢莊之資金來源既不穩定，準備制度復不健全，又無法控制國內貨幣之供應量，故一旦遭逢政治、經濟上之巨大變動，即無法因應。就資金來源不穩言，上海錢莊除資本及存款外，多倚賴外商銀行、山西票號及本國新式銀行之款項挹注，往往資本僅數萬兩，而放款額高達百萬兩〔註一〇四〕，故一旦環境有所變動，各金融機構收回放款，則錢莊營運不免遭受困擾。就準備制度不健全而言，據日本經濟學者堀江歸一之說法，銀行準備金之多寡，依銀行營業狀況而定，通常以存款額之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五為宜。〔註一〇五〕美國銀行有聯邦準備銀行為後盾，故法定準備率百分之十八，已足敷週轉〔註一〇六〕；中國則無輔助機關，金融機構之準備率即使在百分之二十七以上，遇銀根緊急時，亦仍不敷應用〔註一〇七〕，況上海錢莊幾無準備金之可言〔註一〇八〕，故每逢金融恐慌，銀根緊急時，上海錢莊即易發生破綻而宣告倒閉。就國內貨幣供應量之控制言，中國以白銀為主要貨幣，然本身產銀甚微，不足以自給，平日市場貨幣金融之供應，全賴外國輸入及民間存銀。據統計，我國白銀存量，民國元年為十七億盎司；民國二十年為二十五億盎司〔註一〇九〕；流通於市面者，約六億元（全國存銀量之四分之一），其中半數集中於上海。〔註一一〇〕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上海錢莊全部現銀存底，僅一千五百萬元，不及上海全部現銀存底三億五千萬元的二十分之一〔註一一一〕，故貨幣供應幾全由外國銀行控制〔註一一二〕，每逢政局變動，金融恐慌，外



國銀行緊縮頭寸，現銀極端缺乏，上海錢莊唯有束手待斃。總之，政局變動影響錢莊之共通模式為：政局動盪→人心浮動→現金逃避→銀根緊急→商業疲滯→錢莊週轉不靈→錢莊倒閉，此蓋與錢莊經濟社會基礎之薄弱，有相當關係。

三大風潮與政局動盪，均於上海錢莊之發展有礙，然上海錢莊終能衰而復起，重振聲威，此中原因，除事實環境之需要外，政府之支持，亦為一大因素，故下節進而討論政府政策與錢莊發展之關係。

### 第三節 政府政策與錢業成長

十九世紀下半期，清政府並無統一之貨幣金融制度，亦無固定之金融管理政策，因此各類金融組織均得自由發展，甚至商店亦可發行紙幣。<sup>〔註一一三〕</sup> 然大體而言，清廷對於票號與錢莊，均採支持態度，即或偶予管制，亦出於防止不法莊號投機舞弊，影響市面安定之善意，故處於清廷庇護下，錢莊得以順利成長。

上海道早於道光二十一年（一八四一），即會應監生李煦等人之要求，出示規定拾獲莊票，歸還原主之賞格<sup>〔註一一四〕</sup>；同治十年（一八七一），更進一步出示管理上海錢莊。據一八七一年之北華捷報記載：該年六月，清政府下令，上海錢莊比照北京錢鋪開設辦法，開設時須五家連保，保證書圖章式樣繳官廳備案<sup>〔註一一五〕</sup>；若有侵吞他人款項或關店逃匿之事，所有合夥人均將被追訴、緝捕、監禁，其所侵吞之款項，則由所有合夥人之財產抵付。<sup>〔註一一六〕</sup> 此一命令顯示，清政府決心管轄錢莊，以免錢莊惡性倒閉，影響市面安定與存戶利益。

上海錢莊之洋厘投機活動，亦屢遭清政府取締。光緒六年（一八八〇）、七年（一八八一）、二十三年（一八九七），上海道台及江蘇巡撫等官吏，均一再出示，嚴禁錢莊從事銀洋買空賣空之投機。<sup>〔註一一七〕</sup> 其取締之理由，可以光緒七年江蘇巡撫譚鍾麟之告示為代表：

『茲本撫院訪聞，錢業奸商從中壟斷，慣做買空賣空，俗名吊盤、空盤，出洋一百餘萬，將銀價做大，洋價壓小，串同富商，包定該處著名各銀號，將存銀盡行

封錮至二百數十萬元之多，以致統市被霸，各貨滯銷，不特商情受累，即捐務大有關礙，市痞權重若此，殊堪痛恨，特出示嚴禁。』〔註一一八〕

顯然清政府禁止洋厘投機之目的，並不在於為難錢莊，而在於安定市面。蓋上海銀洋存底原本有限，若任由少數錢莊囤積銀元，抬高洋價；或囤積銀兩，抬高銀價，則市面商業必受影響，故清政府不得不予以取締。〔註一一九〕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上海惠生錢莊經理姚采明（原五康錢莊經理，因買空賣空，曾遭遞解回籍，後潛回上海，任惠生錢莊經理），以從事洋厘投機，囤積居奇，為上海縣令下令緝拿，遞解回籍。〔註一二〇〕此後上海錢莊買賣洋厘空盤之風少戢。然至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日久玩生』，洋厘投機之風復熾〔註一二一〕，上海道乃再度下令嚴禁：

『…上海每有奸商市儉，專做空盤買賣，賭賽輸贏，以致拆息愈增，于市面大有關礙。疊奉憲飭查禁，並經劉前升道諭令錢莊董事轉飭各莊，必須洋銀現資交付，不准空手成交，囤積漁利，並將洋拆名目永遠革除，已據南北兩市滙劃各大莊具結遵辦在案。何如日久玩生，本道訪聞，近來各錢莊復有私做空盤買賣，以致洋價日漲，每日拆息重至三元之多，而銀拆亦因之加大，似此壟斷居奇，私行抬價，害人肥己，是何居心，若不嚴密查拏，何以挽頹風而昭炯戒。…為此示仰錢業商賈人等知悉，爾等務將銀拆克日放平，不准仍前高抬，並不准買空賣空，違禁取利，…倘再執迷不悟，一經訪拿到案，定當從嚴懲辦，決不寬貸。』〔註一二二〕

類此措施，用意均在防止不良錢莊投機，以免影響商業繁榮，並非有意壓制錢莊之發展，故清政府對於上海錢莊之限制與管理，並未阻碍錢莊之發展。自另一角度言，則清政府禁止上海錢莊買賣洋厘空盤，反協助錢莊穩定基礎、鞏固信用，於正當錢莊之發展有益。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滬上橡皮風潮發生，錢莊紛紛倒閉，兩江總督張人駿為挽救上海華洋貿易，制定管理錢業條規十二條，明令上海道會督上海總商會執行，該十二條法規條文如下：

(一)責成上海道督同商會暨錢業董事，清查各錢莊資本及東主身家。其殷實者維持之，虧倒者即著破產，架空倒閉者拿追嚴辦，有保者嚴追保人。

(二)莊號管事（經理）不准開設另店，並移挪資本做生意。

(三)莊號管事保家，應由各東主呈明上海道存案，以憑責成。

(四)錢莊等差應行嚴定，至少須若干萬資本，始准列爲末等錢莊，等而上之，亦以資本之多少爲定。交易開盤，各有限制，不准逾越，濫放濫揭，分別註冊存案，列表榜示周知。

(五)錢莊東主，除有現錢若干始准開設外，其所有產業並應報明存案。

(六)各莊分設支店，不准改易字號，只准其于本莊字號下加以某記，以別于本莊。

(七)買空賣空，最是敗壞市面，本干例禁，以後如再違犯，即照例治罪。

(八)詳訂各莊號管事責任並違犯罪名。

(九)有開張錢業莊號，應由商會暨錢業董事，指定某某殷實舊號向其揭款（借款有驗資之意），停其流通，能持一個月，方准歸行註冊。

(十)換票流弊甚多，應行嚴禁。

(十一)錢業莊號應連環互保。

(十二)實業商廠與莊號往來款項最大，利害相繫，並應責成上海道督同商會及各業代表，調查各實業資本、器物及東主身家並所用工夥若干人，報告存案。如借款浮（多）于資本或託名另營別業，即行查究。〔註一二三〕

當時上海南、北市錢業董事洪念祖、林蓮蓀、陳一齋、朱五樓等，獲知此項錢業管理條規後，一致要求暫緩施行，理由爲：『錢業章程，向以謹慎放款、保持信用爲宗旨……本年正元等莊濫出本票，擾亂大局，實爲陳逸卿、戴家寶與該莊經理等私相授受，所辦諸事軼出同業範圍，以致合市均爲牽動。…現值九月底收付屆期，商界人心異常惶惑，若遽出而調查，市面必形騷動，似宜略分緩急』，結論爲『擬俟商市平定後妥籌善法，于明年新正各同業上市時，公議整頓，以圖善後。』〔註一二四〕然次年辛亥革命發生，清政府企圖控制上海錢莊之努力，遂告失敗。終

清之世，清政府之管理，未對上海錢莊之發展構成威脅，此點與上海北市錢莊之位於租界〔註一二五〕，不受政府管轄，亦有相當關連。

除管理外，清政府與上海錢莊之往來關係，亦頗為密切。清政府往往存款於錢莊內，以獲取利息；同時間或向錢莊貸款，以彌補財政之不足。儲存之款，以清末上海道庫存款為最鉅，故時人謂：山西票號包攬省庫、上海錢莊包攬道庫、縣庫〔註一二六〕云云。

清末，債賠各款大都集中於上海，如申報所載：『償費一款，一歲中不下千數百萬，每年數次分解，雖非皆由滬上籌解，然各省所解皆以上海為兌滙之處』〔註一二七〕。馬寅初謂：『我國關稅之供債款担保，由來已久，甲午一役，庚子賠款尤巨，為期亦愈長。關稅以外，並及于五十里以內之常關稅，唯海關稅款猶完全為我國所支配。各海關收入掃數解交上海關道，即各海關所需行政經費，亦依一定額數，向關道具領。』〔註一二八〕上海道既職司撥解洋債賠款，故保管之款為數甚鉅，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商部建議將道庫官款存於上海錢莊，以收取利息，屆期再行撥解，其理由為：

『…邇來時事多艱，籌款之難，百倍曩昔，上年臣部（商部）具奏酌籌經費摺內，曾將為難情形縷晰具奏，並聲明不敷之處甚巨，嗣後再當設法籌措，以期應辦諸事，可以次第舉行等因。……臣等再四思維，因見國家流衍轉輸之利，有在無形之中而未及經理者，則江海關道之收存款項是已。查上海一埠稅收最旺，而各省滙解賠款還款亦以此為總滙之區，江海關道經徵華洋各稅及兌收各省解款，類皆存儲候撥，若能于未經撥用之先，隨時將收存各款分存殷實莊號，酌定按月按日生息章程，則聚米為山，積沙成塔，綜計所入每年不下數十萬兩。…臣部有此的款，可將農、工、路、礦諸政擇要舉行，實于商務大有裨益。』〔註一二九〕

至於存款及利息數目，按商部之估計為，關稅常年存款二百萬兩，按月息六厘計，每年可實得利息十四萬四千兩；賠款每月存款約計六百萬兩，月息四厘半，每年可實得息三十二萬四千兩，兩項相加，每年共應得息銀四十六萬八千兩。〔註一

三〇〕 然上海道袁樹勛（字海觀）稟復兩江總督云，關稅三月開報一次，斷無常存二百萬兩之理，賠款更無六百萬兩之巨（因各省滙解時日參差不齊，欠解者多）；且賠款到期須償，若全數放息，屆期難以收回，不免貽誤大局，不如放出三、四成，存庫六、七成，以策安全。〔註一三一〕 商部採納其建議〔註一三二〕，因此存款數目大為減少。

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三月一日，上海道代收之關賠各款正式存入上海各錢莊。至該年五月一日止，各莊實領存庫平銀四百五十餘萬兩，月息六厘，為清政府增添一筆收入。〔註一三三〕

上海道庫官款存莊生息，早於邵友濂任上海道時（一八八〇年代），即已開始〔註一三四〕；至袁樹勛任上海道時（光緒三十年），復將代收之關款、賠款，存入錢莊，收取利息，故清政府與上海錢莊，可謂携手合作，各得其利。其間上海道雖不免舞弊自肥（如袁樹勛、蔡乃煌等）〔註一三五〕，然清廷所收之存款利息，仍對政府財政有所裨益。此外，清季政府所借之外債，如鐵路借款等，亦往往先存莊生息〔註一三六〕，更增清廷與上海錢莊往來之密切。

除存款取息外，清政府有時亦向上海錢莊貸款，唯數目較少。〔註一三七〕 自清政府之有外債始，至清帝退位止（一八五三～一九一一），清廷所借之外債，共計十二億四千九百餘萬兩，而同一時期之內債，僅五千一百餘萬兩〔註一三八〕，可見清政府對外債之倚賴，遠勝內債（包括錢莊）。

由於清政府與上海錢莊關係相當密切，故而每逢金融恐慌發生，政府常出面予以支持。如宣統二年（一九一〇），橡皮風潮爆發，上海錢莊紛紛倒閉，全市大震，此時幸賴上海道蔡乃煌出面商借外商銀行款項三百五十萬兩，救濟錢莊，卒使風潮歸於平靜。同年之義善源倒閉所形成之風潮，亦賴清廷維持，方得渡過難關。凡此種種，均於上海錢莊大有助益。故而清政府之庇護，實為上海錢莊順利發展之一大要素（雖然上海錢莊與清政府之關係，尚不及山西票號與清政府之關係密切）。

辛亥事起，上海金融大為恐慌，人心浮動。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十一月十八

日，上海道劉燕翼（襄孫）刊登啓事於『申報』，聲言已將上海各錢莊領存道庫公款之存摺，送交比國領事薛福德代為保管，即日起停止視事。〔註一三九〕 隨後避居租界，拒不見客。上海地方人士雖再三登報要求會晤，均無結果。〔註一四〇〕

上海光復後，滬軍都督府以軍費支絀，要求提取道庫存款應用，外國駐滬領事藉口尚未承認革命政府，不允交付存摺，各錢莊則堅持須憑摺付款〔註一四一〕，三方面相持不下。時福康錢莊收存道庫存款最巨，約達八十萬兩左右〔註一四二〕，滬軍都督陳其美乃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將福康錢莊協理朱五樓（兼錢業會館董事），軟禁於湖州會館。〔註一四三〕 錢莊業者聞訊大驚，為恢復朱五樓之自由，經一番折衝後，終於同意交出上海道庫存款生息之款。〔註一四四〕

民國肇建，政府以扶植銀行為先務，然基于事實之需要。與客觀之金融形勢，對於錢莊亦頗禮讓（至少不加干涉），故上海錢莊得以欣欣向榮，順利發展。

臨時政府之金融政策，以扶植銀行為主〔註一四五〕；北洋政府（一九一六～一九二六）雖無明確之金融政策，然大體仍偏向銀行。〔註一四六〕 兩者之不同，主要在於前者以發展實業為動機，後者則以彌補財政赤字為動機。〔註一四七〕 儘管民初政府以扶植銀行為基本政策，然當時新式銀行崛起未久，根基不厚〔註一四八〕

，尚難與錢莊角逐競勝，故錢莊仍為上海金融界主角之一，基於事實之需要，政府對錢莊不得不禮讓三分。此外，上海錢莊多位居租界，北洋政府力不能及，故錢莊受政府干預較少，不似內地錢莊之經常遭軍閥壓榨騷擾（如江西軍閥即藉口軍需，強迫江西銀錢業捐獻一千一百餘萬元）。〔註一四九〕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張宗昌曾向上海錢莊要求墊款，為上海錢莊所婉拒，孫傳芳亦遭同等待遇〔註一五〇〕，可見上海錢莊之獨立自主。

簡言之，上海錢莊與清政府之關係較為密切，與民初政府之關係較為淡漠。前者顯然有助於上海錢莊之發展，後者則由於當時政府缺乏固定之金融政策與干預之能力，並未阻碍錢莊發展，反賜予上海錢莊發展勢力之良好機會。此種情勢至北伐完成後，開始轉變。國民政府成立後，力量伸及租界，且極力建立健全之貨幣金融

制度，因此上海錢莊大受影響，卒致日趨衰落。有關國民政府之金融政策及其對上海錢莊之影響，留待第五章第三節再行討論。

## 附 註

- 〔註一〕 North-China Herald, 1858, 6, 12. 引自「上海錢莊史料」，頁14。
- 〔註二〕 「申報」，同治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 〔註三〕 萬元煦，「滬游雜記」（光緒三年刊本，臺北廣文書局影印），頁50～54。
- 〔註四〕 有關風潮詳情，參見本章第二節「三大風潮與政局動盪」。
- 〔註五〕 參見本書第五章第二節。
- 〔註六〕 賈士毅，「民國續財政史」（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二年，上海），編二，頁172～174。
- 〔註七〕 全註五。
- 〔註八〕 當時規後餘生之錢莊，大多不經營商業，商業放款亦盡量緊縮。North-China Herald, 1914, 5, 23.
- 〔註九〕 歐戰時，西方各國無暇東顧，中國工商業有所發展，錢莊之地位因之提升。因歐戰而致富之顏料行，亦大量投資錢莊，更促進錢莊業之發達。此外，由於民初禁煙之令頒布，鴉片行資本多轉投于錢莊，此亦於錢莊之發展有益。「上海錢莊史料」，頁100～105。
- 〔註十〕 全上註。
- 〔註十一〕 「申報」，同治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 〔註十二〕 全註三。
- 〔註十三〕 東亞同文會編，「支那經濟全書」，輯六，頁577。
- 〔註十四〕 全上註；「申報」，光緒十年元月二十三日。
- 〔註十五〕 李祖韓（李也亭孫）訪問記錄，一九五九年三月三十日，引自「上海錢莊史料」，頁736。
- 〔註十六〕 「上海錢莊史料」，頁774～775，福康錢莊資本公積表。
- 〔註十七〕 「上海錢莊史料」，頁848～850，存德錢莊資本公積表。
- 〔註十八〕 盛道一，上海錢業概論，「銀行週報」，卷四號四二，總一七三號（民國九年十一月九日），頁35。
- 〔註十九〕 據「上海錢莊史料」，頁774～776，福康錢莊資本、公積、盈餘表推算而得。
- 〔註二十〕 該年福康莊盈利為十萬兩，資本額二萬兩，故利潤率為百分之五百，全上註。
- 〔註二十一〕 永豐莊自一九一八至一九二五年間，每年盈利常在十萬兩以上，滋康莊亦然。該兩莊之資本額均為十二萬兩，故其利潤率約百分之八三。「上海錢莊史料」，頁106。

- 〔註二二〕 譚玉佐，「中國重要銀行發展史」（民國五十年，臺北），頁90。
- 〔註二三〕 Kozo Yamamura, "Japan 1868-1930: A Revised View", in Rondo Cameron ed., *Banking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p. 169.
- 〔註二四〕 吳承禧，「中國的銀行」，頁16～17。徐青甫，致張公權先生的一封信，「銀行週報」，卷一七號四〇，總八二一號（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頁13～16。
- 〔註二五〕 章乃器，「中國貨幣金融問題」（生活書店，民國二十五年，上海），頁309。陳光甫，五十年來之中國金融，「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頁32。
- 〔註二六〕 楊端六，「清代貨幣金融史稿」，頁233～243。
- 〔註二七〕 新興國家之銀行制度多具下列特點：（一）中央銀行體制尚未有效建立。（二）人民利用銀行之習慣較為落後，銀行單位較少，且彼此距離甚遠。（三）缺乏短期金融市場。（四）銀行業務仍由各大世界金融中心所操縱之大銀行經營。一九三〇年前，中國亦有此現象。R. S. Sayers 原著，楊承厚譯，「現代銀行論」（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民國五十年，臺北），頁216。
- 〔註二八〕 如著名之中國銀行（前身為大清銀行）紙幣，即於民國五年五月，被國務院（奉袁世凱之指示）下令停止兌現，直至民國十年方才撤銷，各銀行紙幣之信用，因之大為受損。各地軍閥更以省銀行為財庫，濫發鈔幣，損壞銀行信用。宮下忠雄，「中國銀行制度史」，頁33。
- 〔註二九〕 當時新式銀行將款項放予錢莊，由錢莊轉貸於國內工商業。參見第五章第二節。
- 〔註三十〕 潘子豪，「中國錢莊概要」，頁243；楊蔭溥，「上海金融組織概要」，頁67；「中外經濟週刊」，號一五〇（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頁2～3，“我國銀行與市面之關係不及錢莊密切之緣由”；「銀行週報」，卷一五號一五，總六九六號（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頁3；吳承禧，「中國的銀行」，頁121。
- 〔註三一〕 潘子豪，「中國錢莊概要」，頁243；「銀行週報」，卷二一號三，總九八四號（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頁29。
- 〔註三二〕 潘子豪，「中國錢莊概要」，頁212。
- 〔註三三〕 楊蔭溥，「上海金融組織概要」，頁67；賈士毅，「民國續財政史」，冊下，頁203；參見本書第二章第二節。
- 〔註三四〕 「上海錢莊史料」，頁482。
- 〔註三五〕 C. John Stanley, *Late Ch'ing Finance: Hu Kuang-Yung as an Innovator*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Mass., 1961), p. 78.
- 〔註三六〕 一八八〇年代，中國生絲之國外市場不振，而胡氏不明外情，囤積生絲達二萬包以上，以致高價買進，賤價售出，資本虧折，週轉失靈，「申報」，光緒八年十二月九日；劉體仁，「異辭錄」（著者自刊本，未註明刊印年月），卷二，頁25～26，引自「上海錢莊史料」，頁47～48。



- 〔註三七〕 魏友棠，上海的匯劃錢莊，「東方雜誌」，卷三三期一七，頁101。
- 〔註三八〕 *British Consular Reports*, 1883, Shanghai, p. 232.
- 〔註三九〕 王孝通，「中國商業史」（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五年初版，民國五十八年二版，臺北），頁222～223。
- 〔註四十〕 「光緒實錄」（華文書局影印，民國五十三年），冊三，頁16～17。
- 〔註四一〕 「申報」，光緒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 〔註四二〕 全註三五。
- 〔註四三〕 葛元煦，「滬游雜記」，頁50～54，附莊名。
- 〔註四四〕 「銀行週報」，卷三號一一，總九三號（民國八年四月八日），頁17。
- 〔註四五〕 「支那經濟全書」，輯六，頁577。
- 〔註四六〕 楊蔭溥，「上海金融組織概要」，頁27。
- 〔註四七〕 郭孝先，上海的錢莊，「上海通志館期刊」，卷一期三，頁807。
- 〔註四八〕 楊端六，「清代貨幣金融史稿」（一九六二，北平），頁166～167。
- 〔註四九〕 楊蔭溥，「上海金融組織概要」，頁27～28。
- 〔註五十〕 楊端六，「清代貨幣金融史稿」，頁166～167；郭孝先，上海的錢莊，「上海通志館期刊」，卷一期三，頁807。
- 〔註五一〕 賈士毅，「民國續財政史」，冊下，頁204。
- 〔註五二〕 郭孝先，上海的錢莊，「上海通志館期刊」，卷一期三，頁807。
- 〔註五三〕 全上註。
- 〔註五四〕 當時倒閉之錢莊，見諸報端者，有慎餘、裕大、益康、恒康、匯康、元豐、太和等二十六家，其餘陸續停閉者，尚有多家。全上註；楊蔭溥，「上海金融組織概要」，頁27～28。
- 〔註五五〕 參見表四1。
- 〔註五六〕 謝菊曾，橡皮風潮，「上海經濟史話」（一九六三，上海），冊二，頁95。
- 〔註五七〕 或云當時之外商銀行與橡膠公司勾結，共謀利益。全上註，頁96。
- 〔註五八〕 楊蔭溥，「上海金融組織概要」，頁28。
- 〔註五九〕 謝菊曾，橡皮風潮，「上海經濟史話」，冊二，頁101。
- 〔註六〇〕 「時報」，宣統二年九月三日。
- 〔註六一〕 全註五九。
- 〔註六二〕 全上註。
- 〔註六三〕 楊蔭溥，「上海金融組織概要」，頁29。
- 〔註六四〕 謝菊曾，橡皮風潮，「上海經濟史話」，冊二，頁102。
- 〔註六五〕 郭孝先，上海的錢莊，「上海通志館期刊」，卷一期三，頁808；楊蔭溥，「上海金融組織概要」，頁29；謝菊曾，橡皮風潮，「上海經濟史話」，冊二，頁102。
- 〔註六六〕 謝菊曾，橡皮風潮，頁102。

- 〔註六七〕 楊蔭溥，「上海金融組織概要」，頁 29。
- 〔註六八〕 「時報」，宣統二年九月十三日。
- 〔註六九〕 全上註。
- 〔註七十〕 謝菊曾，橡皮風潮，頁 103 ~ 105。
- 〔註七一〕 「內閣官報」（文海影印，民國五十四年，臺北），宣統三年七月份（五日），頁 32。
- 〔註七二〕 「時報」，宣統二年九月十三日。
- 〔註七三〕 「東方雜誌」，卷七期七，總頁次 17840。卷七期一〇，總頁次 18468。
- 〔註七四〕 中國大事記，「東方雜誌」，卷七期一〇（宣統二年十月），頁 130。
- 〔註七五〕 全上註，頁 131。
- 〔註七六〕 義善源爲合肥李氏一族與蘇州席志前（上海信義洋行賬房）合股所開，由李經楚任經理，有支店二十七家，遍佈全國。「上海錢莊史料」，頁 88。
- 〔註七七〕 義善源與上海三十家錢莊有密切往來，同時與源豐潤官銀號、交通銀行亦有密切往來，故受源豐潤倒閉之影響而週轉不靈。義善源倒閉專檔案，引自「上海錢莊史料」，頁 88。
- 〔註七八〕 「時報」，宣統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一九一一年六月十日。
- 〔註七九〕 全註七四。
- 〔註八十〕 「大清宣統政紀實錄」（華文書局影印，臺北），卷六二，頁 9 ~ 10。
- 〔註八一〕 參見表四 1。
- 〔註八二〕 謝菊曾，橡皮風潮，頁 107。
- 〔註八三〕 「上海錢莊史料」，頁 84 ~ 85。
- 〔註八四〕 民國八年五月，上海商界罷市四日，以響應愛國運動，市面金融頗受影響，然錢莊不爲所動；民國十年，上海信託公司與交易所倒閉一百四十餘家，形成金融恐慌，錢莊因投資審慎，亦未受若何影響。「上海錢莊史料」，頁 117 ~ 118，122 ~ 123；楊蔭溥，「上海金融組織概要」，頁 29。
- 〔註八五〕 詳見本書第五章第二節上海錢莊衰落之內在因素。此外，同治六年（一八六七），上海某商人倒款四、五十萬，錢業各家即被拖累，亦可見上海錢莊經濟基礎之薄弱。徐潤，「徐愚齋自敘年譜」，頁 14。
- 〔註八六〕 論滬上市面，「字林滬報」，一八八四年八月十一日，引自「上海錢莊史料」，頁 53。
- 〔註八七〕 「申報」，光緒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註八八〕 國營招商局七五週年紀念刊云：「法越糾紛延未解決，秋間中法開戰，法艦駛抵吳淞檢查商船，謠言四起，滬市震動。…至冬間，滬市錢莊歇業者十居六七，本局欠人之款，一時無從歸結。」引自「上海錢莊史料」，頁 49。
- 〔註八九〕 Yeh-Chien Wang, "The Growth and Decline of Native Banks in

Shanghai," *Academia Economic Papers*, Vol. 6, No. 1, p. 122-123.

- 〔註九十〕 所謂「同業匯劃」，意即錢莊所出莊票，只限同業間互相劃撥，一律不准取現；所謂「隔日付現」，乃外商銀行憑莊票向錢莊收取現銀，須較票面日期延遲一日，以便錢莊有餘裕籌措款項。此乃光緒二十六年，上海錢業公會董事袁聯清、謝綸輝與外商和明公會所商定者。「上海錢莊史料」，頁58；錢業公會致銀行公會函，「銀行週報」，卷四號四九（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頁49。
- 〔註九一〕 「上海錢莊史料」，頁59。
- 〔註九二〕 「支那經濟全書」，輯六，頁577。
- 〔註九三〕 「申報」，宣統三年十月十六日、十月十七日。
- 〔註九四〕 錢莊清理帳目，「申報」，宣統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 〔註九五〕 「上海錢莊史料」，頁90。
- 〔註九六〕 許穀人所藏「許氏案卷叢編」，引自「上海錢莊史料」，頁90。
- 〔註九七〕 當時上海各錢莊因葉、許二氏為著名富商，而所欠拆票延不清理，曾罷市抗議，經上海總商會協調，方才開市。「新聞報」，民國二年二月十日、二月十一日，引自「上海錢莊史料」，頁103。
- 〔註九八〕 *North-China Herald*, 1912, 1, 6. 當時上海各莊積欠之拆款，多達八百八十餘萬兩，而清償者僅二百七十餘萬兩（至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中旬止），*North-China Herald*, 1911, 12, 23.
- 〔註九九〕 參見表四1。
- 〔註一〇〇〕 民國十三年中國銀行營業報告，「銀行週報」，卷九號一六，總三九七號（民國十四年五月五日），頁29。
- 〔註一〇一〕 裕孫，民國十三年上海金融之經過，「銀行週報」，卷八號五一（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頁4~6。
- 〔註一〇二〕 裕孫，一年間上海金融述略，「銀行週報」，卷一〇號一，總四三二號（民國十五年一月五日），頁13。
- 〔註一〇三〕 裕孫，浙潮滬湧中滬埠厘價之變化，「銀行週報」，卷一〇號五〇，總四八一號（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頁3。
- 〔註一〇四〕 「字林滬報」，一八八三年十月十八日，引自「上海錢莊史料」，頁50。
- 〔註一〇五〕 峴江歸一，銀行論，引自「銀行週報」，卷二號二七，總五八號（民國七年七月十六日），頁10~11。
- 〔註一〇六〕 受百，一九二五年美國金融概況（節譯美國聯邦準備銀行第十二次常年報告），「銀行週報」，卷一〇號二一，總四五二號（民國十五年六月八日），頁9~10。
- 〔註一〇七〕 以陳輝德（光甫）所創辦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為例，其準備率為百分之二十七，然銀根緊時，仍感不敷。「陳光甫先生言論集」（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編印，民國五十八年，臺北），頁104。

- 〔註一〇八〕 全上註，頁 106。
- 〔註一〇九〕 張維亞，「中國貨幣金融論」（東方經濟研究所印，民國四十一年，臺北），頁 2。
- 〔註一一〇〕 全上書，頁 104。
- 〔註一一一〕 North-China Herald, 1914, 5, 23.
- 〔註一一二〕 民國三年，上海外國銀行之現銀存底約三千五百萬元，且可隨時要求其本國銀行匯寄銀洋接濟，故掌握上海貨幣供應之大權。上海銀根急迫時，錢莊每日所需之銀多向外行拆借，若外行斷絕供應，則錢莊立陷絕境。全上註；最近銀市之調查，「申報」，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 〔註一一三〕 Frank H. H. King,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China, 1845-1895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ss., 1965), p. 140-142.
- 〔註一一四〕 「上海錢莊史料」，頁 12。
- 〔註一一五〕 清政府早於十八世紀下半葉，即已規定北京錢舖之管理辦法——五家聯保、倒欠嚴追，若侵吞他人款項一百二十兩以上，則充軍黑龍江。「刑案匯覽」則規定江蘇、安徽錢莊管理，如同北京。「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光緒二十九年刊本，臺北廣文書局影印），卷二五，刑律賊盜律（下），詐僞官私取財條，頁 6 上～9 下。「刑案匯覽」（光緒十二年刊本，成文書局影印），卷一〇，頁 21。
- 〔註一一六〕 North-China Herald, 1871, 6, 9.
- 〔註一一七〕 莫大令批復錢業稟，「申報」，光緒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護理江蘇巡撫譚整頓錢市示，「申報」，光緒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示禁重息，「申報」，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註一一八〕 護理江蘇巡撫譚（鍾麟）整頓錢市示，「申報」，光緒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 〔註一一九〕 論空盤之弊，「申報」，光緒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 〔註一二〇〕 上海縣嚴禁洋厘空盤示，「申報」，光緒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海縣重申洋厘空盤禁令示，「字林滙報」，一八八九年十月二十日，引自「上海錢莊史料」，頁 41。
- 〔註一二一〕 全註一一九。
- 〔註一二二〕 示禁重息，「申報」，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註一二三〕 江督取締銀錢各莊號條規，「申報」，宣統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 〔註一二四〕 上海錢業董事稟陳調查市面之爲難，「申報」，宣統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 〔註一二五〕 錢莊發源本在南市，後經太平天國及庚子事變，重心漸移北市（租界），光緒二年（一八七六），上海錢莊位於北市者六十三家，位於南市者四十二家；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則北市六十二家，南市二十三家；宣統三年（一九一—），則北市三十七家，南市十四家。此後南市錢莊日減，北市日增，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時，北市錢莊七十七家，南市僅餘十家。「上海錢莊史料」，頁 31，94，188。
- 〔註一二六〕 陳其田，「山西票莊考略」，頁 157，150。
- 〔註一二七〕 「申報」，光緒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 〔註一二八〕 馬寅初，關稅會議與關款存放問題，「商業月報」（上海總商會編印），卷五期一二（民國十四年十二月），頁8～13。
- 〔註一二九〕 商部奏飭道庫存款生息摺，「東方雜誌」，卷一期四（光緒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頁82～84，財政欄。
- 〔註一三〇〕 全上註。
- 〔註一三一〕 「新聞報」，一九〇四年五月九日，引自「上海錢莊史料」，頁64。
- 〔註一三二〕 署兩江總督端、護江蘇巡撫效會奏遵照部議，將江海關道庫存款分別存息摺，「東方雜誌」，卷二期一（光緒三十一年一月），頁12～14，財政欄。
- 〔註一三三〕 全上註。
- 〔註一三四〕 「芻言報」，宣統三年八月三日，引自「上海錢莊史料」，頁70。
- 〔註一三五〕 上海道庫官款存貯錢莊所生之利息，部份歸商部所有，部份歸上海道所有。袁樹勛予商部之利息，以官利計（月息六厘），自得之利息，則較官利倍蓰，故官囊甚豐。蔡乃煌更以官款直接從事橡皮股票投機，卒為度支部彈劾而遭革職。全上註；謝菊曾，橡皮風潮，「上海經濟史話」，冊二，頁101。
- 〔註一三六〕 如光緒二十四年，張謇致盛宣懷函內稱，擬借鐵路公司存款之「存莊生息」者十萬元，作為通州紗廠之營運資本。「張季子九錄」，卷一，頁11。
- 〔註一三七〕 廣畑茂，「支那貨幣金融發達史」，頁313～315。
- 〔註一三八〕 外債數字來自王樹槐，中國近代的外債，「思與言」，卷五期六（民國五十七年三月），頁33～35；內債數字來自千家駒，「中國舊公債史資料」（一九五五，北平），頁4～7。
- 〔註一三九〕 「申報」，宣統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 〔註一四〇〕 「申報」，宣統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 〔註一四一〕 「上海錢莊史料」，頁71。
- 〔註一四二〕 福康錢莊賬簿，「上海錢莊史料」，頁773。
- 〔註一四三〕 全註一四一。
- 〔註一四四〕 當時上海錢業公會經多次磋商，決定對道庫存款做如下之處理：（一）存有道庫官款之福康、同餘等十二家錢莊，按存款比例，於民國元年元月四日，撥付銀十萬兩予滬軍都督府。（二）存有道庫官款十五萬兩以上之福康等五家錢莊，憑中國銀行借票，抵借一五六、五七五兩。（三）由未領存官款之乾元等錢莊（十九家），共同負責，出具同式之保證書，再由福康在所存道庫存款中，撥付十一萬九千兩。福康錢莊案卷，號一五，引自「上海錢莊史料」，頁72～73。
- 〔註一四五〕 民國元年（一九一一），臨時政府錢法司呈大總統文內稱：「國家富源，在於實業；而實業命脈，繫於金融。是以本部（財政部）成立以來，即以提倡銀行為務，先後擬定中央、商業、海外匯業、興農、農業、殖邊、惠工、貯蓄等各種銀行則例，呈請大總統交院核議。」可見臨時政府以扶植銀行為主要金融政策。沈式荀編，「中華民

國第一期臨時政府財政部事類輯要」(學海書局影印,民國五十九年,臺北),頁29~30。

- 〔註一四六〕 「全國銀行年鑑」(中國銀行編,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上海),頁4~5。
- 〔註一四七〕 北洋時期,政府以由清季官銀號變而成之省立銀行,爲籌措費用之機構,當時省銀行發鈔之濫,幾同廢紙。此外,北京政府尚以關餘、鹽餘爲抵,向新式銀行抵借款項,或發行公債(由新式銀行承銷)。據統計,北京政府共計向銀行貸款一億五千萬元,各銀行所承購之公債,尚不在內,可見北京政府倚賴銀行彌補財政赤字之切。郭榮生,「中國省銀行史略」(中央銀行經濟研究室印,民國五十六年,臺北),頁19;宮下忠雄,「中國銀行制度史」,頁33~34;「滿鐵調查月報」,卷一六號五(昭和十一年五月),頁83。
- 〔註一四八〕 上海之中國新式銀行,民國四年時僅七家,此後數年所增亦有限。民國八年「中國年鑑」,頁1215;錢亦石,「近代中國經濟史」(民國二十八年,上海),頁212。
- 〔註一四九〕 最近之江西財政與金融,「銀行週報」,卷一〇號四六,總四七七號(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頁8~9。
- 〔註一五〇〕 *North-China Herald*, 1927, 4, 6.

## 第五章 上海錢莊的衰落與轉變

清末民初，上海錢莊曾蓬勃發展，盛極一時。然自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起，上海錢莊由於傳統經濟形態之變遷及種種因素之影響，開始漸趨衰落。本章主要目的，即在探討自北伐完成之後至抗戰開始之前（一九二八～一九三七），上海錢莊衰落至何種程度？何以衰落？有何影響？以及上海錢莊業者如何因應衰退之趨勢？錢業本身如何轉變等問題，期由上海錢莊本身之變化，窺知當時整體社會經濟變遷之實況。

### 第一節 錢莊業衰落之趨勢

民國十六年至二十六年，上海錢莊日趨下坡。此期內上海錢業之衰落，大體可分為兩個階段：民國十六年至二十年（一九二七～一九三一），衰落之趨勢尚屬和緩；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起，由於世界經濟恐慌之波及，政府金融政策之實施、新式銀行之競爭等因素影響，錢莊營業一落千丈，卒致必須仰賴政府救濟，方能維持。以下就從文字敘述及統計數字兩方面，分別探討上海錢莊衰落的狀況。

民國二十一年之前，上海錢莊衰退有限。滙劃莊家數由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之八十五家，降至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之七十六家〔註一〕，下降幅度並不甚大。據銀行週報報導，民國十六年，上海錢莊因受時局影響，獲利不多，但仍有盈餘〔註二〕；民國十七年，亦略有盈餘〔註三〕；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年，營業雖不佳，然尚能維持。〔註四〕此乃由於民國二十一年之前，白銀大量流入中國，造成國內物價溫和上漲，產生一時的經濟繁榮所致。當時出口增加，工商發展，貨幣流通速度加快，信用關係亦得開展，因此以「信用」為工具，與工商業關係密切之上海錢莊

，雖遭受外來橫逆之打擊，仍不致一敗塗地。〔註五〕民國二十一年起，中國銀價大幅上漲，世界經濟恐慌的狂颶襲擊中國，加上其他因素的交相影響，上海錢莊幾乎日日處於風雨飄搖之中。據中行月刊調查，民國二十二年春，歇業的上海大小錢莊，計有九家以上（其中包括滙劃莊四家）〔註六〕，同年九月，有五十年歷史之上海乾元錢莊，亦因營業虧耗，而宣告倒閉。〔註七〕申報年鑑記載，民國二十三年，上海錢莊歇業者三家，改爲銀行者一家。〔註八〕滿鐵調查月報亦報導，民國二十四年，上海錢莊倒閉十六家以上。〔註九〕民國二十五、六年時，倒閉更時有所聞。〔註十〕

爲明瞭此期內上海錢莊之整體衰落趨勢，本節以量化分析的方式，就家數、總資本額、平均資本額、公單收解數、平均利潤率、放款數額等六項指標，分別探測上海錢莊之發展，觀察其是否確有衰落現象？衰落之程度如何？下列者爲一總表（表五-1）顯示十年內上海錢莊家數、資本及利潤率之變動：



表五 1 上海錢莊變動表 ( 1927 — 1937 )

( 單位：千元 )

年 份	1927	1928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錢莊家數	85	80(a)	78(b)	77	76	72(c)	68	65	55	48(d)	46
指 數	100	94	91	90	89	85	80	76	64	56	54
資本總額	19,007(e)	17,989	18,527	19,378	20,246	21,385	21,798	20,702	19,382	18,000	19,120
指 數	100	94	97	101	106	112	114	108	101	94	100
每家平均資本	224	224	238	252	266	297	321	318	352	375	415
指 數	100	100	106	113	119	132	143	141	157	170	185
利潤總額	—	—	—	—	—	1,279(f)	2,009	1,334	382	604	—
平均每家利潤	—	—	—	—	—	22	35	25	16	18	—
平均利潤率 (利潤/資本)	—	—	—	—	—	19.5%	11.1%	8%(g)	4.5%(h)	4.8%(i)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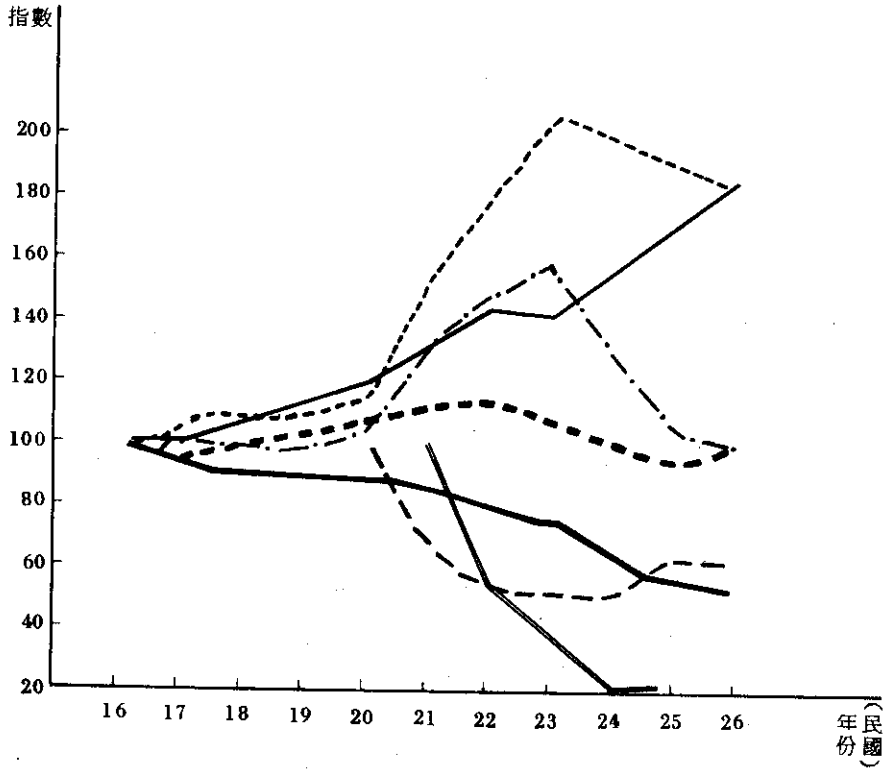
說 明：(a) 楊蔭溥認為一九二八年上海錢莊家數應為九十家（「楊著中國金融論」，頁三〇），似不可信。據銀行週報之調查，該年上海錢莊家數為北市七十家，南市十家，共計八十家。  
 (b) 沈雷春認為一九二九年上海錢莊家數應為八十七家，一九三〇年為八十四家，乃是誤將元字莊計入滙劃莊內之故（沈雷春編，「中國金融年鑑」，頁A一四六）。  
 (c) 賈士毅云一九三二年上海錢莊家數為七十三家（賈士毅，「民國續財政史」，冊下，頁二一一～二一三），與他說皆異。  
 (d) 魏友棠認為一九三六年上海錢莊有五十家（魏友棠，上海的滙劃錢莊，「東方雜誌」卷三三期一七，頁一〇七）。  
 (e) 一說為13,600,000兩，折合銀元19,021,000元（魏友棠，引自唐下忠雄，「中國銀行制度史」，頁七〇。根據上海錢莊史料，則一九三二年之利潤總額為1,838,000元，平均每家利潤總額為13,107,000元，平均每莊盈餘為24,388元，按該年每莊平均資本額318,500元計，則利潤率當為7.6%（「上海市年鑑」，民國二十四年，頁K九三～九四）。  
 (f) 據上海市年鑑（民國二十五年）載，一九三五年上海錢莊各莊平均盈餘為420,000元（計二十六家錢莊有盈餘），按該年每莊平均資本352,000元計，利潤率為4.5%（「上海市年鑑」，民國二十五年，頁K八九）。  
 (g) 據上海市年鑑（民國二十六年）載，一九三六年上海錢莊盈餘總額為610,000元（計三十四家錢莊有盈餘），平均每莊盈餘18,000元，按該年每莊平均資本375,000元計，利潤率為4.5%（「上海市年鑑」，民國二十六年），頁K一四三～一四四。  
 (h) 據上海市年鑑（民國二十六年）載，一九三六年上海錢莊盈餘總額為610,000元（計三十四家錢莊有盈餘），平均每莊盈餘18,000元，按該年每莊平均資本375,000元計，利潤率為4.5%（「上海市年鑑」，民國二十六年），頁K一四三～一四四。  
 (i) 據上海市年鑑（民國二十六年）載，一九三六年上海錢莊盈餘總額為610,000元（計三十四家錢莊有盈餘），平均每莊盈餘18,000元，按該年每莊平均資本375,000元計，利潤率為4.5%（「上海市年鑑」，民國二十六年），頁K一四三～一四四。  
 資料來源：「上海錢莊史料」，頁二六〇、二六二、二七〇。「銀行週報」，卷一二至卷二一（民國十七年至民國二十六年）。「上海市年鑑」，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六年。

就錢莊家數言，上海錢莊由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之八十五家，直線下降至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之四十六家，指數由一〇〇降至五四（歇業者多半未與他莊合併），顯示錢業已遭遇困境。而另一統計所指出之現象——一九二七至一九三七，上海新設錢莊與歇業錢莊之比，為一比五〔註十一〕，更顯露出錢莊業不景氣之一面。

就錢莊總資本額言，上海錢莊在民國十六年時，總資本額為一千九百萬元，至民國二十六年時，仍為一千九百萬元左右。其間數字雖略有升降（指數最高為一一四，最低為九四），然幅度不大。此種現象顯示，上海錢莊整體之資本並無大幅度增長，若去除當時物價波動之影響，則總資本額反有下落之趨勢。〔註十二〕

就每莊平均資本言，上海錢莊平均資本額並未下降，反而不斷上升，由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之二十二萬元，上升至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之四十一萬元。此種現象蓋與錢莊業者之「危機意識」有關——錢莊業者體察到局勢之不利，醒悟到必須增加資本，方能渡過難關，同時與新式銀行一爭短長。〔註十三〕 為求獲致更明晰之概念，請參閱下列圖表（圖五—1）

圖五1 上海錢莊家數、資本及公單數額變動圖( 1927—1937 )



- 上海錢莊家數
- - - - 上海錢莊資本總數
- · - · 資本總額除以物價×100
- 每戶平均資本數
- - - - 平均資本數除以物價指數×100
- 上海錢莊平均利潤率
- - - - 公單收付數

上圖中，粗黑線代表上海錢莊家數之變動，呈直線下降趨勢。粗黑虛線代表上海錢莊總資本額之變動，大體呈平穩趨勢，後期稍微下降。此二者均顯示錢莊業不甚景氣。細黑線代表上海錢莊每莊平均資本額之變動，其上升趨勢，可視為錢莊家數減少、總資本不變之自然現象，然亦部份顯示出錢莊業者增資以挽救危局之努力。兩條細黑虛線分別代表除去物價波動影響後之錢莊總資本額與平均資本額，其共通之先升後降趨勢，顯示錢莊業者之努力掙扎及其失敗。大體而言，自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起，上海錢莊已步入沒落之深淵，此尚可與利潤率及公單收解數之曲線對照比較。

錢莊家數之減少，或可解釋為錢莊業者合併增資以挽頹勢之權宜之策，不足以全面反映錢莊業之不振，故測量錢業衰落之真正有效指標，當為錢莊利潤率之增減。蓋錢莊以營利為目的，利潤之劇跌，顯係錢業衰落之明證。據前列總表推算所得，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後，上海錢莊之平均利潤率降至百分之八以下，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竟至僅餘百分之四·五。此與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之百分之四十八，宣統三年（一九一一）之百分之一百零二，民國四年（一九一五）之百分之六十八相較，誠有雲泥之別。<sup>〔註十四〕</sup>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後，上海錢莊之平均利潤甚至遠較市場利率為低<sup>〔註十五〕</sup>，錢業不振之情形，蓋可想見。

除利潤率之增減外，上海錢業公單收付數額之增減，亦為錢莊盛衰之有效指標之一。由於上海錢莊業者，通行每日在匯劃總會內互軋公單，收支不抵之零頭，方以現銀收付，故公單總數之多寡，實可顯示錢莊營業量之多寡。換言之，公單收付總數增多，代表錢莊業務日趨興盛；收付總數減少，則代表錢莊業務日趨衰退。下表（表五—2）即為上海錢業公單歷年收付數額變動之情形：

由表五—2可見，自民國二十一年起，上海錢業公單收解數額大減，直至民國二十五年方才略為增加（增加之故為當時現金凍結，一切交易均使用公單匯劃，並不代表錢莊業的復甦）。因此公單收解數之減少，亦顯示出上海錢業的日趨衰落。

此外，上海市面流通的票據中，錢莊所占的比重愈來愈小。根據非正式統計，

表五2 上海錢業公單收付數額比較表(1931—1937)

年 份	公單收付總數(百萬元)	指 數	年 份	公單收付總數(百萬元)	指 數
1931	26,980	100	1935	13,578	50
1932	18,010	66	1936	17,763 <sup>(b)</sup>	65
1933	14,061 <sup>(a)</sup>	52	1937	16,820 <sup>(c)</sup>	62
1934	14,560	53			

資料來源：民國二十二年（1933）至民國二十五年（1936）之數字來自「錢業月報」（錢業月報社編，民國十年創刊，上海），卷一七期三（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頁七三～七四。由於錢業月報不全，民國二十年（1931）、民國二十一年（1932）及民國二十六年（1937）之數字，採用「上海錢莊史料」，頁二七一之數字。

說 明：（a）根據「上海錢莊史料」，數字為13,980百萬元。

（b）根據「上海錢莊史料」，數字為16,480百萬元。

（c）關於民國二十六年（1937）之數字，錢業月報只有一至二月之統計，為2,409百萬元。

民國十五年，錢莊票據（莊票）占上海全市票據流通額的百分之八十五；民國二十年，占百分之五十；民國二十五年，只占百分之二十。<sup>〔註十六〕</sup> 數字雖不完全可靠，然多少可窺知其間盛衰之消息。

放款數量方面，由於錢莊持秘密主義，向不公開營業狀況，故無法做整體計算，僅能就有數字可考之福康、福源、順康、恒隆、恒興、存德六家匯劃莊加以考察。該六家錢莊放款數目自民國十六年起，均急速下降。順康錢莊信用放款占全部放款的百分比，竟由民國十六年的百分之三十，降至民國二十四年之百分之四，至民國二十五年仍無若何起色。<sup>〔註十七〕</sup> 此亦部份反映出錢莊所面臨之困境。

民國二十四年，上海發生金融恐慌，信用凍結，各錢莊周轉失靈，紛紛倒閉。錢莊陷於困境，被迫向政府請求援助，由政府撥發公債二千五百萬元以濟燃眉。<sup>〔註十八〕</sup> 然此時錢莊基礎業已不穩，政府之援款亦屬杯水車薪，無濟於事。直至民國二十六年底，上海錢莊僅陸續歸還借款一千一百萬元，尚有一千四百萬元在拖欠之

中，未曾清償。<sup>〔註十九〕</sup>上海錢莊業之衰頹，至此可謂達於極點。

## 第二節 錢莊衰落的內在因素

錢莊之盛衰，主要視社會對其服務是否需要，及其是否有能力利用資源迎合顧客之需求而定。某地錢莊之興衰，與當地之地理位置、區域貿易、國際市場、其他金融機構、政治局勢以及錢莊本身規模、經營方法等均有關連。本文試將上海錢莊衰落之主要原因，分為內在、外在兩部份加以探討。內在因素指與錢莊本身有關之變數，如資本、營業額、制度等；外在因素指錢莊本身無法控制之變數，如政府政策、經濟恐慌、天災戰禍、社會變動等。

上海錢莊衰落的內在因素，包括錢莊資金來源之減少、營業利潤之被奪（由於新式銀行之競爭）、錢莊本身制度之缺陷及錢業之墨守陳規、不求改進等，茲分述如下：

### 甲、資金來源之減少

一般而言，錢莊之資力遠不及外國銀行或本國新式銀行雄厚。蓋銀行為股份公司組織，集資較錢莊之合夥組織為易，而外國銀行既有外資支持，復保管中國關、鹽兩稅，掌握全國收入百分之四十二以上<sup>〔註二十〕</sup>，資力更非傳統錢莊所能比肩。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我國各地錢業總資本額約一億元<sup>〔註二十一〕</sup>，全國新式銀行總資本約五億元，外國銀行在華資本則達百億元。<sup>〔註二十二〕</sup> 儘管錢莊為無限責任制，資金並不完全代表資力，然而資本額相去如此懸殊，亦可略窺錢莊資力薄弱之一斑。

以上海地區言，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上海錢莊與新式銀行資本之比為一：一·三，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則為一：四·九<sup>〔註二十三〕</sup>，新式銀行顯占上風。就資本結構論，民國十四年時，上海新式銀行資本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已占總數百分之六二·七<sup>〔註二十四〕</sup>，而上海錢莊直至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

資本額在一百萬元以下者，仍為百分之百，其中百分之七十五，資本尚在五十萬元以下。〔註二十五〕以平均資本計，民國十六年至二十六年（一九二七～一九三七），上海錢莊平均每戶資本約二、三十萬元，而同一時期之上海新式銀行，平均每家資本達二百萬元以上〔註二十六〕，即以二分之一計其在滬資金，新式銀行與錢莊之資本亦呈五與一之比，高下之勢，不言可喻。此外，據楊蔭溥估計，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上海錢莊之「資力」（資本加公積金加存款總額，即錢莊所能靈活運用之資金），約九千八百餘萬元，上海新式銀行之資力約六億餘元，上海外國銀行之在滬資力約十億元〔註二十七〕，易言之，上海錢莊與新式銀行之比為一：六，與外國銀行之比為一：十，錢莊資力之不及銀行，蓋可想見。

錢莊由於本身資力薄弱，因此頗為仰賴外力支援。上海錢莊即常向銀行、票號等金融機構融通資金，而各金融機構鑒於錢莊與工商業之密切關係，亦樂予貸款，以從中獲取利息。清末，票號、當舖與外商銀行均曾放款予上海錢莊〔註二十八〕，其中以外商銀行之「拆款」（短期信用放款）為數最鉅。據統計，「拆款」盛行之際，每年各錢莊拆進之外商銀行款項，總數約數千萬兩〔註二十九〕，常有資本僅七、八萬兩之小錢莊，經由「拆款」挹注，而往來高達七、八十萬兩者。〔註三十〕辛亥鼎革之後，票號大衰，日趨沒落，放款難以為繼，而外商銀行亦以錢莊信用不穩而拒絕再予錢莊拆款〔註三十一〕，於是兩項主要資金來源均告斷絕，錢業所遭打擊甚大。幸而此時上海新式銀行出而給予錢莊「拆款」，上海各錢莊之資金方始免於周轉失靈。〔註三十二〕此後，本國新式銀行取代外國銀行原有之地位，成為上海錢莊資金之主要來源。總計自民國元年至二十五年（一九一二～一九三六），新式銀行透過上海錢莊投資國內工商業之款項（即新式銀行給予錢莊之放款），總數達三、四千萬元之譜。〔註三十三〕一九三〇年代，世界經濟恐慌發生，中國遭其波及，工商凋敝，各地錢莊紛紛倒閉，新式銀行因上海錢莊有動搖之虞，相繼停止「拆款」，且極力收回前此已放出之款〔註三十四〕，致使錢莊喪失一主要資金來源，資力益加薄弱，難以應付各項突發風潮。除上海錢莊外，當時南京、鎮江各地

錢業亦有類似之遭遇。〔註三十五〕

除銀行「拆款」外，上海錢莊另一主要資金來源為新式銀行在錢莊內之滙劃存款。滙劃制度早在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時，即已存在於上海錢莊之間，藉以清算票據，省却現金收付之煩。民國二十二年之前，由於新式銀行尚無票據交換所之組織，銀行與錢莊間、甚至銀行與銀行間之票據往來，均須委託錢莊在滙劃總會內代為清算〔註三十六〕，因而銀行必須在往來錢莊內預存巨款，以備錢莊支付票據餘額之用〔註三十七〕，此項存款通常不取利息，謂之「存放同業」。〔註三十八〕據估計，在民國二十二年上海票據交換所成立之前，此項滙劃存款之總額約七、八千萬兩〔註三十九〕，於上海錢莊資金之靈活運用，有甚大之助益。票據交換所成立之後，此項存款激降至三、四千萬兩〔註四十〕，易言之，自民國二十二年起，錢莊損失四千餘萬兩可資運用之免息資金，其於錢莊營運之打擊，不言可喻。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政府規定銀行業不得直接存款於錢莊，須轉存於錢業聯合準備庫，各莊需款時，再以固定利率向聯合準備庫押借。〔註四十一〕至此，上海錢業之滙劃存款完全喪失，原本不足之資金，益形捉襟見肘。

總之，資力薄弱為錢莊先天最大限制。在工業逐漸發展，資金需求日增的時代，以錢莊之有限資力，實難與新式銀行或外商銀行角逐競勝。何況錢莊往往依賴外來資金以為挹注，一旦環境變易，金融緊急，各方資金來源斷絕，錢莊自身尚難保全，遑論發展？故一九三〇年代，上海錢莊之日趨衰落，資力不足實為重要內在因素之一。

## 乙、營業利潤之被奪

就營業方面言，外商銀行與新式銀行均為錢莊之競爭對手，且均曾奪取若干錢莊原有之利潤，其中尤以新式銀行為然。上海錢莊之業務，主要有存款、放款、滙兌、買賣生金生銀等項，其功能與近世之商業銀行頗相類似。蓋商業銀行通常以存款為資源，以放款為依歸，而以滙兌為往來；對存款酬以利息，對放款收取利益，



對滙兌取其費用；在此過程中，銀行股東獲得利潤，市場金融得以流通，工商貿易賴之興盛，國家經濟亦因而健全發展。〔註四十二〕 錢莊除採行信用放款方式，與商業銀行不同外，其餘功能均無殊異。正由於彼此性質相類，新式銀行與錢莊間往往產生營業競爭。一九三〇年代，雙方競爭衝突最爲激烈，甚多原屬錢莊之利益，均爲新式銀行所奪取。茲分項敘述：

在存款競爭方面，中國民間之資金，除窖藏外，多爲外商銀行或新式銀行所吸取，錢莊難以匹敵。清末民初，外商銀行由於資力雄厚、安全可靠，雖利息甚低，甚至毫無利息〔註四十三〕，亦吸引了大批官僚、軍閥、遺老、豪富們的不義之財。〔註四十四〕 以外商銀行界巨擘之英國匯豐銀行爲例，民國二十三年，中國富豪存於匯豐之款，達十二億元之鉅〔註四十五〕；據日人調查，中國富豪存款於匯豐者，計二千萬元以上者五人，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二十人，一千萬元以上者一百三十人，百萬及五十萬元以上之存戶，數目雖不詳，然估計爲數當更什倍過之。〔註四十六〕 誠如馬寅初所云：「匯豐銀行存款數萬萬元，究其來源，莫不出我國人之存貯。前清大老常將摺括所得存入，以爲妥實可靠，雖無利息，或利息甚低，皆所甘心。」〔註四十七〕 一行如此，他行可知。此外，據報導，民國十四年至十八年（一九二五～一九二九），外商銀行之存款總數，由四十九億元升至六十七億元，四年內增加十八億元〔註四十八〕，可見外商銀行吸收華人存款爲數之鉅、能力之強，遠非錢莊所能望其項背。〔註四十九〕 在外國銀行之強力競爭下，錢莊僅能就鄰近地區，吸收若干小額存款，或商業往來存款〔註五十〕，存款業務大受壓抑。

歐戰之前，外商銀行在吸收華人存款方面，可謂一枝獨秀。然大戰期間，先有日人之攫取青島、沒收德華銀行所有存款，後有中法實業銀行之倒閉，國人乃幡然憬悟，外國銀行亦不盡可靠，紛紛轉移存款於新式銀行。〔註五十一〕 因此歐戰之後，上海錢莊面對另一強大之對手——本國新式銀行。

新式銀行利息優厚、手續簡便，又較錢莊穩當，在吸收各界存款方面，可謂後來居上。錢莊除安全性不及新式銀行外（一般而言），利息亦較新式銀行爲低，一

九二〇及三〇年代，上海錢莊之定期存款利率，最低為月息二厘，通常為年息五、六厘〔註五十二〕，新式銀行則平均維持在七、八厘以至一分以上。〔註五十三〕 銀行之所以願出高利吸收存款，主要基於公債買賣之優厚利潤，蓋當時公債固定利率在一分二厘以上，加上折扣，實際利率高達四、五分左右〔註五十四〕，扣除存款利息，銀行仍有巨利可圖，因而新式銀行以種種手續上之便利及高昂之存息，吸引各界存款，以之投資公債。新式銀行既以高利為競爭手段，資力薄弱之錢莊自難與之抗衡，結果游資多為銀行所吸取，甚且錢莊原有之存款亦大量流入新式銀行，導致錢莊資金日乏，營業日趨減色。據統計，民國十年至二十六年（一九二一～一九三七），全國新式銀行之存款總數由五億元增至三十九億元〔註五十五〕，上海各新式銀行之存款總額，則由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之三千九百餘萬元，增為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之九千萬元〔註五十六〕，可見新式銀行吸引存款之成功。反觀錢莊，一九一〇年代，上海錢莊之存款總額僅二千萬兩〔註五十七〕，遠較同時之銀行業遜色。此外，民國十六年至二十六年（一九二七～一九三七），上海錢莊平均每戶存款額在二百至三百萬兩之間〔註五十八〕，上海新式銀行則平均每家存款額達一千八百餘萬兩〔註五十九〕，兩者相差達六倍以上。雖云新式銀行有分支行之設，存款來源不限於上海，然由此亦可略窺錢莊存款業務之不及新式銀行。

存款之多寡，影響錢莊業務者，主要有二：一為資金運用靈活之程度，一為錢莊信用穩固之程度。就前者而論，錢莊之資金運用以存款為基礎，存款愈厚，則可資周轉之資金愈多，錢莊業務亦愈發達。中國民間資金有限，游資既大半為銀行所吸取，錢莊所能吸收者自屬寥寥，於錢莊營運頗有妨礙。至於信用方面，根據銀行連鎖創造信用之原理，存款額愈大，信用擴張之程度亦愈大，如銀行原有一元之存款，透過連鎖組織之運用，可得五元之效用，即銀行信用擴張五倍〔註六十〕，其公式如下：

$$D = \frac{A}{R}$$

D = 信用擴張之數量

R = 存款之準備率

A = 原存款數量

錢莊存款額不如新式銀行龐大，又乏銀行之完善連鎖組織（分支行），故難以突破 Goldsmith Establishment〔註六十一〕之限制，創造大規模之信用，此於錢業之生存發展，亦有若干妨礙。簡言之，上海錢莊在存款方面，頗受銀行壓抑，營業不易擴張，一旦外在環境轉劣，錢莊即有衰萎之虞。

匯兌方面，國際匯兌自清季以降即為外國銀行之專利，錢莊無從參與；國內匯兌原由山西票號所把持，清季，錢莊模仿票號之經營方式，抑低匯費，侵入票號營業範圍之內。〔註六十二〕 滿清覆亡，票號隨之以去，錢莊乃獨霸國內匯兌市場。各地錢業之中，以上海錢莊位居首要，不僅漢口、天津、廣州等地之匯率唯上海錢莊馬首是瞻，歷年之江浙繭用鉅款，亦由上海錢莊負責兌寄。〔註六十三〕 大體而言，一九一〇及一九二〇年代，上海錢業在國內匯兌方面，稱雄一時，獲利頗豐。當時本國新式銀行雖已興起，然草創伊始，分佈不均，一時尚難與歷史悠久、分佈普遍之錢莊業相抗衡。〔註六十四〕 一九三〇年代，新式銀行數目大增，分支行遍及全國各重要都市〔註六十五〕，於是憑藉其較完善之服務、較迅速之時間、較低廉之費用〔註六十六〕，擊敗勁敵錢莊，奪得大部份原屬錢莊之匯兌利益。在雙方競爭過程中，所謂「領券制度」及政府之「法幣政策」，亦曾扮演相當重要之角色。

「領券制度」肇始於民國十三年春〔註六十七〕，由上海十四家錢莊與中國銀行訂立合約，領取中行鈔券使用，以補現銀之不足。領券時，各錢莊須繳納現金六成、公債或道契三成、莊票一成做為保證。〔註六十八〕 實施半年之內，領券之錢莊已達二十二家，共計領券六百一十四萬元。此後，直至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領券數目仍續有增長，同時接受錢莊領券之銀行，亦擴大為中國銀行、浙江興業銀行、中國實業銀行及四明銀行等數家。〔註六十九〕

該制度之實施，初時錢莊、銀行均獲其益，銀行利用錢莊推廣發行〔註七十〕，錢莊則經由領券獲取厚利。〔註七十一〕 然行之日久，錢莊之匯兌利益却因之大受打擊。蓋錢莊代銀行推廣其鈔券，久之銀行信用漸固、鈔票流通日廣，內地農民逐漸信任紙幣，不復堅持兌為銀元，於是匯兌業務泰半為新式銀行所奪〔註七十二〕，

由長遠利益著眼，上海錢莊「領券」之舉，實有因小失大之嫌。民國二十四年，國民政府實施「法幣政策」，以中央、中國、交通三行鈔票為法定貨幣，銀兩及銀元均禁止流通〔註七十三〕，此後匯兌幾成新式銀行專利，錢業匯兌利潤損失甚鉅。

在買賣生金生銀及兩、元兌換業務上，上海錢莊原本居於優勢。蓋錢莊以銀兩為本位，清季以降，中國貨幣兌換率（洋厘）之訂定權，又始終在上海錢莊掌握之中，故每逢繭汛、花汛，錢莊買賣銀元，獲利頗豐。〔註七十四〕然而自民國二十二年「廢兩改元」政策實施之後，全國一律通行銀元，禁用銀兩，錢莊兩、元兌換利益因而消失，而原本使用銀元之新式銀行，勢力隨之加強。民國二十四年「法幣政策」施行後，政府禁止白銀買賣，錢莊買賣生金生銀之業務利潤，遂成歷史陳迹。（有關政府政策部份，請參閱下節。）

放款方面，工商放款素為上海錢莊之主要利源，然一九三〇年代，此一業務亦遭新式銀行挑戰，且部份為新式銀行所取代。就工業放款部門言，清末民初，中國之傳統手工業與萌芽期之新式工業，均以錢莊為主要貸款機構之一〔註七十五〕，其中繅絲、絲織及棉紡織業，尤為倚賴錢莊。〔註七十六〕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上海錢莊開始投資新式工業，其後放款數字穩定上升，至一九三〇年代初期，錢莊仍為上海中小工廠短期信用貸款之重要來源。〔註七十七〕所憾者，錢莊由於本身資力有限，僅能供應少量週轉資金，無力從事長期鉅額貸款，難以適應大規模工業之需要，故中國新式工業愈加發展，錢莊所占工業放款之比重愈形降低。民國初年，中國工業多屬中、小規模，新式銀行亦屬初創，故各廠多向錢莊做信用貸款；歐戰之後，尤其一九三〇年代，各種大規模工業興起，所需資金極巨〔註七十八〕，錢莊資力難以負擔，各廠乃紛紛轉向新式銀行或政府機關尋求援助〔註七十九〕，在大工業之淘汰下，中、小工廠日益減少，錢莊原有之放款利益，乃部份為新式銀行所奪。此外，新式銀行之抵押放款，利率較輕，對中、小工業亦有相當之吸引力，故一九三〇年代，在新式銀行之競爭下，上海錢莊僅保有部份工業放款之利益，此於錢莊之營業，顯有若干妨礙。〔註八十〕

就商業放款部門而言，由於上海之對外貿易與國內商業交易均頗發達，此一部門向為上海錢莊業務中之主要部份。在上海之外貿結構中，錢莊居於「中間人」之地位，以「莊票」與「放款」促進對外貿易之發展；至於國內商業，則商人倚賴上海錢莊「放款」與「匯票」之處甚多。由於錢莊與商業有極其密切之關係，故上海錢莊之商業放款始終占放款業務中之極大比例，直至一九三〇年代，此種情形終未稍改。〔註八十一〕

上海新式銀行興起後，企圖奪取錢莊之商業放款利益，然錢莊之信用放款為商家所倚賴，新式銀行之抵押放款則不合國情〔註八十二〕，故收效不宏。一九三〇年代，雖有若干新式銀行模仿錢莊，實行信用放款，然數量有限，於大局並無影響。〔註八十三〕總而言之，上海錢莊之商業放款，非特為錢莊之主要利源，抑且為錢莊營業競爭之利器，生存發展之根基，初不料此一營業競爭方面之優勢，竟於經濟恐慌時，一變而為錢業之致命傷，以致上海錢莊沉淪苦海，難以自拔，終而日趨衰落（詳情參見下節）。一九三〇年代上海新式銀行放款以政府墊款及公債為主，與國內工商關係疏淡，受經濟恐慌之影響不深，上海錢莊既趨下游，新式銀行乃乘此良機，步步進逼，投資商業。迨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恐慌消失，國內經濟逐漸復甦之後，錢莊在上海工商放款方面之泰山北斗地位，已為新式銀行所完全取代。

總之，一九三〇年代，錢莊之存款、放款、匯兌、貼現各項業務，均受新式銀行之嚴重挑戰，在雙方激烈競爭下，錢莊營業項目日益縮減，營業利潤日益稀少，卒致虧多盈少，入不敷出。故營業利潤之被奪，亦為上海錢莊衰落之重要內在因素之一。

### 丙、制度本身之缺陷

就制度方面言，錢業之若干特色，如合夥投資、經理專權、信用放款、學徒制度等，均不適合現代經濟形態，而業者之抱殘守缺，不求改進，尤為上海錢莊沒落

之基本因素。

錢莊採合夥組織，股東人數極為有限，此除為形成錢莊資本薄弱之主要原因外，尚具有若干弱點：(1)延續性及擴張之可能性小。錢莊投資者可隨時退股或拆夥，影響錢業之資本累積及社會信用之穩固，同時妨礙錢莊進一步之擴張。(2)受人事影響大。錢莊股東個人事業之失敗，常牽連其他錢莊，演成一連串錢莊倒閉之風潮。(3)易受他埠聯號之累。錢莊股東之一若設聯號於他埠，輒因聯號之倒閉而牽連上海錢莊。就首者言，由於錢莊股東有自由退股之權，故中、小錢莊年終例須結賬一次，每年正月二、三日編就「紅賬」（營業盈虧報告，以紅紙書寫，故曰紅賬），交付股東研討，無論盈虧，股東均有權決定是否繼續營業。由於年年結賬，上海錢莊鮮具長程投資計劃，僅以短期放款（最長不過三、六、九月）為目標。〔註八十四〕錢莊之營業額既小，又乏長期目標，故少有資金累積，規模亦難以擴大，而部份股東之抱持投機心理，屢退屢進，尤影響錢莊之穩定性。就次者言，上海錢莊多由五、六股東合夥出資，各股東可能同時兼營他種事業（如絲業、棉業、顏料業等），或同時投資數家錢莊〔註八十五〕，如此，一旦A莊之某股東事業失敗，連累A莊倒閉，則由於A莊之股東某甲擁有B莊之股份，經由無限責任制，極易導致B莊破產；若B莊股東某乙又擁有C莊之股份，股東某丙有D莊、E莊之股份，則C、D、E三莊往往隨之倒閉，由此牽連各莊，終致形成擴大之倒閉風潮。光緒初年，上海金嘉記源號絲棧倒閉所引起之風潮，即為例證之一。就第三者言，錢莊之家族與地域紐帶，促使不同地區之錢莊成為聯號，彼此具有同一（或二、三位）股東，互通聲氣，互相扶持，故上海錢莊亦常因他埠聯號之倒閉而岌岌不保。〔註八十六〕

錢莊制度上之另一缺陷為股東負無限責任，即任何錢莊倒閉，該莊之股東須以其自身所有財產負清償之責。此於傳統社會中，固為優點，然於近代社會中，却為重大弱點，蓋錢莊股東既負無限責任，則投資者顧而却步，錢莊集資不易，其營業規模亦相對不易擴充，先天上發展即受限制。〔註八十七〕此外，錢莊股東之身負無限責任，極易引發倒閉風潮〔註八十八〕，造成錢業之重大損失，並導致金融市場

之紊亂。從另一角度觀察，客戶雖因無限責任之保障而對錢莊信任有加，往來頻繁，然一旦錢莊倒閉，股東無法照額賠償〔註八十九〕，則客戶對錢莊之信心完全喪失，其效果反不如銀行之有限責任制。此等情形於民國年間一再發生，影響上海錢業之信用甚巨。〔註九十〕

經理專權亦為上海錢莊組織制度上之一大缺失。上海錢莊內部，通常設經理一人、協理一人，下設員工。任何營業事項及投資方針，均由經理全權決定，員工無權參與，錢莊股東亦向不過問。自現代化企業管理觀點言，此實為相當落伍之方法，尤其稽核制度之缺乏，更使錢莊經理之舞弊行為難以防止。二十世紀初年，頗多上海錢莊經理利用其職權投機營私，買賣地產、公債、標金等，得手時利益歸己，失敗時却連累整體錢莊營業，如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上海滋豐莊經理陳東山，即係以公款參加投機失敗因而引咎辭職者。〔註九十一〕此外，錢莊經理之資金運用不當，亦易招致錢莊之損失，如宣統二年（一九一〇）之橡皮風潮與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左右之上海房地產風潮然。〔註九十二〕總之，經理獨攬大權，自不如群策群力，分層負責有效，此乃錢莊組織不及銀行完善之處。

就利潤之分配言，上海錢莊之分紅方式頗不理想。現代企業多由盈餘中提取部份資金（甚或全部盈利），「再投資」於生產，以迅速擴充規模，然錢莊並未措意於此。山西票號之分紅制，採平均分配原則，人人利益均霑，故員工悉力以赴，視票莊為己業。〔註九十三〕上海錢莊則與之不同，錢莊盈餘，三分之二歸股東所有，三分之一由夥友分配。〔註九十四〕錢莊員工所得紅利既薄，自難期眾人同心協力，共謀業務之發展。上海錢莊管理技術之拙劣，由此可窺一斑。

除上述種種制度上之缺陷外，錢業之墨守陳規、不求改革，亦為上海錢莊日趨沒落之基本原因。錢莊業者素極保守，明知錢業之單式簿記，統計不明，查核不易，錯漏謬誤，在所多有，却始終不欲改為複式簿記，直至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年底，新式簿記方始為上海錢莊所採用。〔註九十五〕存款方面，上海錢莊對於收受存款，限制頗為嚴格，無論定期或活期存款，均以經理或業務人員熟悉者為限，

凡來歷不明之存款例不收受〔註九十六〕，此種慣例至一九三〇年代仍然存在，於錢莊存款數量之增加，自有相當妨礙。放款方面，上海錢莊多行信用放款，此雖有助於放款數量之擴充，然一旦無法收回，損失亦較抵押放款為重。〔註九十七〕 信用放款之困難主要有二：一為調查貸款商家之信用頗為不易，二為非常時期放款易生變故。錢莊放款之先，雖派有「跑街」（業務員）專司調查貸款商號之信用，然所謂「調查」，不過向街坊親友探聽而已，放款實以商號股東之私產為準。因此薄有聲譽之商號，常逕向數莊商借鉅款，擴充營業，而各莊因業務保密之故，茫無所悉，直至該商號擴張過度，宣告破產，各錢莊方始恍然大悟。〔註九十八〕 以民國十九年之程霖生案為例，程氏為上海商人，擁有數家商號及六家錢莊，在投機失敗而宣告破產之後，方始為人查覺，其向上海錢莊貸得之款，竟高達銀四百萬兩（大半為信用貸款），而其中僅僅四家錢莊放予程氏之款，即達八十六萬兩。〔註九十九〕 以程霖生一人之力，竟可自各莊貸得如此鉅款，顯示上海錢莊之信用放款調查欠詳，各莊之間缺乏連繫，亦可見信用放款實非易易。此外，上海錢莊對於有關係之人，往往放款過多，形成「信用過度」，卒致遭受損失。〔註一〇〇〕 總之，錢莊之信用放款，平日即易遭不測，至非常時期（如經濟恐慌、天災人禍等），更難以收回；設遇無法收回之情況，錢莊既無抵押品以資變賣，又須支付存款利息，兩面受敵，不免損失慘重〔註一〇一〕，故信用放款基本上仍頗具風險，至二十世紀更屬弊多於利。上海錢莊雖於清末民初屢受倒款教訓，然基於商業利益及保守根性，始終不願更改；直至經濟恐慌發生，錢莊之信用放款十之八九無法收回後，方始有少數錢莊改行抵押放款。然直至抗戰爆發前夕，採用信用放款方式之上海錢莊數目，仍遠較採用抵押放款者為衆。〔註一〇二〕

技術方面，上海錢業之改革亦極有限。一九三〇年代，上海錢莊所發行之匯票，製作仍極簡陋，且易於模倣；匯票或莊票上所蓋之章，仍為昔日所蓋之「信義通商」或「源遠流長」一類代表吉祥之粗劣圖章，而非具有識別性之特殊憑據，以致遠地商人亦可偽造上海匯票，訛冒糾紛乃時有所聞。〔註一〇三〕 類此簡陋陳舊之



手續，既無以保障顧客與錢莊本身之利益，又無法迎合社會經濟發展之需求，早應予以改進，錢莊業者却因循苟且，一味曲容，充分顯露業者之保守與陳舊。

除上述各項外，尤為顯示錢業之保守程度，同時使錢莊無法徹底革新，以適應時代潮流之變動者，厥為錢業之學徒制。上海錢業缺乏完整之人才引進系統及有效之內外流通孔道，錢莊之經理、職員，若非股東之戚友，即係錢莊學徒出身者。學徒之入莊，多在十六、七歲，以小學程度者居多，入莊之後，洒掃應對、觀摩學習，日積月累，稍具經驗，乃漸升任職員；再經漫長歲月之磨鍊，如確具長才，亦可能升任經理。〔註一〇四〕 一般而言，由學徒升任經理之錢業人士，多受舊社會價值觀念之影響，性格趨向保守，講求信用、不喜變動，故少有創意（innovation），亦少有可能成為大氣魄之企業家，帶動國家經濟前進。〔註一〇五〕 他們雖具豐富之經驗，然普遍缺乏遠識，終日僅知孜孜為利，於時代潮流之趨向，每不甚經心，故遭逢變局，往往無法及時肆應，進而創造有利時機。此與新式銀行家之知識淵博、反應敏銳、注重競爭、力求進步，具有服務社會之理想，相去何止霄壤，宜乎錢莊業之為時代所淘汰也。

### 第三節 錢莊衰落的外在因素

導致上海錢莊日趨衰落之外在原因，包括絲茶對外貿易的衰落、天然災禍與農村經濟不景氣、世界經濟恐慌之波及中國，以及政府之金融改革政策等。茲按其發生先後，分述如下：

#### 甲、絲茶貿易之衰落

絲、茶兩項本為中國出口物中之重要商品。據 C. F. Remer 統計，一八八四年之前，絲茶兩項年出口值，合計占中國輸出總值的百分之八十以上〔註一〇六〕，生絲及絲織品之出口量，更高居世界首位。〔註一〇七〕 然自二十世紀初葉始，中國絲茶出口之值、量，均產生衰退現象，以值而言，一八七一年，全國絲茶出口值

合占輸出總值百分之九十二，一八九八年仍占百分之五十，一九〇八年減至百分之三十六，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僅餘百分之二十左右。〔註一〇八〕就量而論，絲、茶出口量在二十世紀亦呈下降趨勢，詳見表五—3。

表五 3 中國歷年絲茶出口量（1895—1927）

（單位：千擔）

數 量	年份	1895	1900	1905	1910	1917	1920	1927
絲		110	97	105	139	107	104	107
茶		1,865	1,384	1,369	1,560	1,125	305	872

資料來源：「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第一輯，頁三八七至三八九。施敏雄，「清代絲織工業的發展」，（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民國五十七年，臺北），頁五五至五六。「銀行週報」卷一三號二六（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七日），頁五至六。

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後，中國絲、茶出口貿易衰退甚劇，蓋絲業面臨日本絲與人造絲之競爭，茶業遭受錫蘭茶與日本茶之威脅，海外市場日漸喪失，情況岌岌可危。〔註一〇九〕絲、茶出口之全面衰退，迅即影響上海〔註一一〇〕，同時導致上海絲茶商人與匯劃錢莊之營業受損，蓋上海之出口貿易與絲、茶出口有密切關係，而上海錢莊又與絲、茶出口有密切連繫之故。上海為中國最大之絲茶輸出港，〔註一一一〕，絲、茶出口占上海出口結構之比重，亦往往高達百分之七、八十以上〔註一一二〕，可見絲、茶兩業與上海出口貿易間關係之密切。由於絲、茶出口占上海對外貿易之重要地位，而絲、茶原料之收購與販運，復極需金融業者之大力支持，故上海錢莊與絲茶出口業，乃至上海出口貿易間，亦有密切之連繫存在〔註一一三〕，尤其錢莊之信用放款，更為缺乏適當押品之絲茶商人所倚賴。〔註一一四〕此種共生形態，早於清末即已存在，至二十世紀初更趨緊密，故絲茶貿易之衰落，影響上海錢莊頗巨。

上海錢莊以工商放款為根基，工商放款中，又以絲、茶、棉等業之放款為主幹。絲、茶貿易衰落，絲商、茶商之存貨滯積於堆棧，無法輸出，借款無法歸還，對

錢莊之打擊甚大；此外，錢莊主要客戶（絲茶商人）之減少，亦使錢業損失加重。以下就絲、茶兩方面分別予以探討。

就絲業衰退言，上海錢莊受影響之部門，主要有二：一為放款，一為匯兌。錢莊之絲業放款，大體以繭行、絲行與絲廠為主。江浙繭行資金原多仰賴上海錢莊，然自生絲出口衰退後，繭行數目大為減少，錢莊之放款利潤因而受損。〔註一一五〕絲行、絲棧之資金，亦大半來自上海錢莊，生絲出口貿易衰退後，絲行之數目隨之減少，上海錢莊之放款頗受影響。〔註一一六〕上海絲廠之短期週轉資金，泰半向錢莊挪借，且多屬信用放款，故上海生絲出口衰退後，絲廠紛紛停閉〔註一一七〕，錢莊放款無法收回，損失頗為嚴重。〔註一一八〕此外，絲織品出口之衰退，亦於上海錢莊有不良影響。〔註一一九〕匯兌與兌換方面，絲業之衰落，導致上海錢莊與絲繭商間之「期洋交易」受損，據報導，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上海錢莊與絲繭商之期洋交易，僅五百餘萬元〔註一二〇〕，與民初之動輒二、三千萬元〔註一二一〕，相去不啻千里。同時由於內地絲產減少，「申票」之用途亦大為縮減，於錢莊之匯兌業務頗有妨礙。

就茶業衰退言，由於上海茶棧與錢莊往來密切，資金有餘時之存貯，不足時之透支，平日之匯兌，均仰賴錢莊，故華茶出口銳減後，上海錢莊頗受打擊，存、放款及匯兌業務均受影響。〔註一二二〕

中國絲、茶出口貿易之衰退，確曾導致上海錢莊業務受損，間接影響錢莊之發展。然上海錢莊除絲、茶兩業外，尚有他種有利之放款目標（如棉業、顏料業等），故錢莊除信用放款無法收回外，損失尚非無可彌補。絲茶貿易之衰落，為上海錢莊衰落之外在因素之一，然並非最重要之因素。

## 乙、天災戰亂之禍害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長江流域發生大水災，被災區域廣達四百零八縣，沿江各省幾無一倖免，僅以下游地區而論，被災區域即包括江蘇四十六縣、安徽四

十一縣、浙江二十一縣等。〔註一二三〕 遭水患之地區，廬舍蕩然，農產受損，據估計，米、棉、小米、高粱四種作物之損失，即達四億五千七百萬元以上〔註一二四〕，災情之重，蓋可想見。上海錢莊素以內地錢莊為中介，放款於內地農民，水災發生後，農產隨水而去，放款難以收回，上海錢莊之元氣因而大傷。民國二十二年天津大公報報導：「民國十六年之前，江北錢莊有四百餘家之多，其資金多來自上海、鎮江之錢莊，其放款出路多在阜寧、興化等縣（屬江蘇省）。民國二十年長江大水災，農田全遭淹沒，放款難以收回，錢莊倒閉者甚多。」〔註一二五〕，足為例證。

除長江水災外，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左右，中國各地水旱次數亦頗頻仍，農村受災頗重。據上海旱災義賑會調查，彼時曾遭旱災之省份，共計十一省，受災田畝達一億三千餘萬畝；遭水災之省份，共計十四省，受災田畝達三千餘萬畝。〔註一二六〕 其中浙江省耕地面積受損最巨，達百分之五十七，江西耕地受損達百分之五十二，安徽約百分之四十八。〔註一二七〕 各地農作物受損，農民收入無著，向錢莊所貸之款自無法歸還，故內地錢莊紛紛倒閉，而位居全國金融樞紐，素為內地錢莊放款主要來源之上海錢莊，乃成為終極之受害者。

戰禍方面，北伐戰事影響有限，為害上海錢莊最烈者，厥為九一八與一二八事變。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九一八事變發生，東北與上海間之貿易完全停頓。東三省向為中國之出超省份，其大豆、豆餅等物，多由上海轉口外銷〔註一二八〕，同時中國進口之洋紗、洋貨，亦多由上海轉往東三省銷售，兩地商業往來頻繁，倚賴上海錢莊週轉支助之處頗多。東北淪陷後，兩地貿易中斷，上海喪失一重要市場，錢莊喪失一重要投資對象，此於上海錢莊之匯兌及放款利益，打擊甚大。以故當時上海錢業界人士，曾發表評論，認為東北淪陷對上海錢莊之影響，可與辛亥革命之衝擊相提並論。〔註一二九〕 九一八事變除導致上海錢莊業務受損外，尚有縷縷餘波盪漾：其一為上海之日本正金銀行及臺灣銀行分行，奉命打擊中國金融，通知上海各錢莊，限期將日本銀行平日放予錢莊之款繳回。數日內即集中現金達一千五百萬元之鉅。〔註一三〇〕 上海錢莊驟然失此巨款，資金運轉頓感呆滯，對外信用

亦因而受損。〔註一三一〕 其二爲戰亂發生，人心浮動，上海錢莊之存戶，爲策安全，紛紛提存，轉貯於外國銀行，導致上海錢莊愈加週轉失靈。〔註一三二〕

緊隨九一八事變而來者，爲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之一二八事變。由於戰區近在淞滬，故上海蒙受空前浩劫，北市工商區域付之一炬，市面衰敝不堪，估計損失總數達二十億元以上。〔註一三三〕 事變發生時，正值上海金融業年度結算之期，戰禍影響所及，金融凍結、銀根短缺，幸賴銀、錢業彼此合作，共維市面，方始安渡難關。〔註一三四〕 爲維持市面之穩定，上海金融業共同決定，該年度之結算期順延，直至情勢稍穩，方始實施。同年五月，局勢穩定，金融業年度結算完成，然錢莊所放出之款項，已有若干逾期或無法收回。〔註一三五〕

一二八事變之另一影響，爲導致上海地產跌價，以致錢業受損。上海錢莊業者之財產，以地產爲主，蓋土地除自然增值外，尙可向外商銀行抵押貸款〔註一三六〕，投資最爲穩妥。一九二〇年代，上海地價節節上揚，利潤豐厚〔註一三七〕，故上海金融業者競相從事地產投機，以獲取利益，其中以錢莊業之投資爲最巨。〔註一三八〕 以上海著名錢莊家族之一——蘇州程家爲例，早在道咸年間，程家錢莊所擁有之上海地產，已價值一千萬兩以上，民國後更爲可觀〔註一三九〕，故時人云：「上海金融組織之基礎，建築在地產與房屋之上，有如南非建立在黃金與鑽石之上，南洋群島建築在橡膠與錫之上」。〔註一四〇〕 淞滬戰後，上海工商蕭條、房地產需要大減，加以彼時銀根日緊、信用收縮，故地價驟跌。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外商銀行宣佈拒做地產抵押放款〔註一四一〕，向爲上海金融市場第一流信用工具之道契（上海地契），頓成不能週轉之呆貨，地價乃更復下跌。此時錢莊本身既蒙地產跌價之害，以地產爲抵押之放款，又無人取贖〔註一四二〕，各莊均感週轉困難，不少錢莊因而攔淺。此後，上海錢莊即拒做地產押款，由於中國中、小工廠相當依賴錢莊此項放款（以廠房、土地爲抵押），故此一措施於新興期之中國工業有相當損害。〔註一四三〕

天災、人禍等種種因素，除影響上海錢莊外，亦造成國內農業之衰敗，形成農

村經濟不景氣。中國之經濟發展，可劃分為兩部份，即通商口岸與內地。通商口岸發展迅速，內地發展遲緩，然通商口岸之繁榮，基本上仍完全依賴內地之生產力，尤其農業生產。〔註一四四〕 民國十九年至二十二年（一九三〇～一九三三），由於天災、兵禍影響，農作物收成不佳，重稅又阻碍國內農產之流通，以致農村經濟頗受打擊〔註一四五〕，影響及於通商口岸之經濟及上海錢莊之業務。

內地農村與通商口岸之金融，原有密切關係。內地農業尚未衰敗之前，全國金融流通頗為順暢，農村經濟衰敗後，內地農民購買力減弱，資金偏於單向流通，國內金融循環系統之完整遭受破壞。結果各地銀洋集中於上海，內地資金缺乏，以致設備無法改善、農業生產無法提高，農民之購買力愈加低落，卒致形成惡性循環。〔註一四六〕 在此惡性循環下，上海錢莊之匯兌及放款利益均遭受甚大影響。

### 丙、世界經濟恐慌之波及

世界性經濟不景氣雖發生於一九二九年，然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之前，尚未波及中國。其主要原因乃銀價下跌，導致國內物價溫和上漲所致。一九二〇年代，世界各國多已揚棄銀本位，改採金本位，生銀成為貨物，用途不廣，世界銀價因而下跌。〔註一四七〕 當時中國仍為銀本位之國家，銀價高於國外，故世界各地之白銀均源源輸入中國〔註一四八〕，由於入口數量甚巨，國內貨幣供過於求。根據貨幣學原理：「貨幣數量與其價值成反比，與物價成正比」〔註一四九〕，國內銀價大幅下跌，物價溫和上漲，經濟呈現繁榮之象。一九二九年，全球各地雖一片經濟蕭條慘況，中國却拜世界銀價下跌之賜，未受若何影響。〔註一五〇〕 直至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之後，中國方始遭受不景氣狂瀾之襲擊。

一國物價上漲，促成經濟繁榮，有二種可能：一為基於國家生產力增進，出口增多之物價上漲，一為倚賴國際貨幣跌價輸入或銀行濫發紙幣所形成之物價上漲。前者基礎堅實，於國家經濟發展有良好刺激作用；後者則害多於利，所形成之經濟繁榮，虛幻而不堪一擊，一旦貨幣之供應量或價值有所轉變，後果即極為堪虞。民

國二十一年前，中國之經濟繁榮，即屬後者，故白銀入超轉爲出超後，經濟繁榮之表象，即歸於幻滅。

自一九三一年起，中國之白銀入超趨勢逐漸轉變爲出超，轉變之原因，主要有二：一爲國際收支不平衡，二爲世界銀價回升，吸引國內存銀外流。就國際收支不平衡言，外貿入超之逐年增加，僑匯、外資等抵補項目之日益減少，爲其重要成因〔註一五一〕，然此一因素於一九三二年後之白銀出口狂潮中，所占之比重並不甚大。

至於國際銀價之回升，成因相當複雜，主要仍與世界經濟恐慌有關。簡言之，工業國家之不景氣，促使其白銀需求增加。〔註一五二〕 一九三一年，英、美、日等國宣布放棄金本位，開始收購白銀；一九三三年，各國復於倫敦簽訂白銀協定，導致國際銀價大幅上漲；一九三四年，美國通過「購銀法案」( Silver Purchase Act of 1934)，無限制收購白銀，國際銀價因而暴漲，一年內每盎司銀價猛升六辨士以上。〔註一五三〕 由於中國國內銀價上漲不及國外迅速，國內外銀價相差極爲懸殊，故中國之存銀不斷外流，即使政府立即徵收白銀出口稅及平衡稅加以抵制，仍無法遏阻此一狂潮。〔註一五四〕 據統計，一九三二至一九三五年，中國白銀淨出超達六億二千萬元〔註一五五〕；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七月至十月，三月內上海白銀出口數，竟高達二億零七百餘萬元〔註一五六〕，可見白銀出超情況之嚴重。

中國白銀之大量外流，導致國內存銀減少，銀價日高，卒致形成物價下跌及出口日減之現象。物價下跌後，國內工商凋敝、農業破產、失業增加、資金逃避、稅收銳減、財政失衡，整體經濟均陷入恐慌之境；而銀價上漲所造成之出口日減、入超日增現象，尤於國內農工商業有不良影響。〔註一五七〕

經濟恐慌期間，上海物價慘跌，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四年(一九三一～一九三五)，上海物價指數下降達百分之三十左右。〔註一五八〕 由於物價下跌，工業產品售價不敷成本，頗多工廠被迫減產或關閉。〔註一五九〕 上海爲中國新式工業薈萃之所，工業衰落之程度自亦最深。據報導，民國二十二年，上海之主要工業，如絲業

、棉紗業、麪粉業、火柴業、水泥業、橡膠業等，大都虧多盈少，絲廠、紗廠、橡膠廠虧損尤鉅。〔註一六〇〕此外，據中國經濟統計研究所調查，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一九三四～一九三六），上海工廠停閉家數，高達四百餘家〔註一六一〕，可見經濟恐慌期間，上海工業衰落狀況之嚴重。上海工廠既多停工減產，原料之需要隨之銳減，內地農產品價格因而大跌。〔註一六二〕農產跌價之後，農業更形不振，農民收入大為減少，其於工業產品之購買亦隨之減縮，影響所及，國內工商及國際貿易亦告衰退。其結果為工廠產品無路可銷，不得不削價求售，以致物價更趨下落，形成一惡性循環。

商業方面，經濟恐慌時期，上海商業所受之打擊頗重。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破產之商號達二百餘家〔註一六三〕，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上海大商號倒閉一一七家，小商號倒閉二五〇家。〔註一六四〕由上海商業異動指數升降表（一九三三～一九三五），更可窺見上海工商動搖情況之一斑（見表五—4）：

表五.4 上海商業異動指數升降表

年 份	新 創 商 號	改 組 商 號	閉 歇 商 號
1933	100	100	100
1934	80.4	3,116.14	171.05
1935	54.87	3,054.53	233.71

資料來源：吳承禧，民國二十四年度的中國銀行界，「東方雜誌」，卷三三期七，頁七六。

國際貿易方面，經濟恐慌期間，由於各國經濟不景氣，加以中國銀價上漲，不利出口，故出口貿易大幅衰退，進口貿易雖亦呈衰退趨勢，然較出口貿易為輕。詳見表五—5。



表五. 中國進出口貿易淨值、指數表(1927—1937)

單位：百萬元

年 度	入口淨值	指 數	出口淨值	指 數	出入口淨值	指 數
1927	1,518	100	1,377	100	2,896	100
1928	1,792	118	1,486	107	3,280	113
1929	1,897	125	1,522	110	3,421	118
1930	1,963	129	1,341	97	3,306	114
1931	2,149	141	1,363	99	3,513	121
1932	1,573	103	738	53	2,313	79
1933	1,345	88	612	44	1,957	67
1934	1,029	67	535	38	1,565	54
1935	919	60	576	41	1,495	51
1936	941	61	706	51	1,648	56
1937	953	62	838	60	1,792	61

資料來源：依 Hsiao Liang-lin, *China's Foreign Trade Statistics, 1864-1949*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ss., 1974), p. 24 推算而得。

前曾述及，上海錢莊與國際貿易及國內工商所構成之循環十分緊密。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後，中國由於受世界經濟恐慌影響，工商凋敝、外貿衰落，上海錢莊乃大受打擊。概括言之，當時上海錢莊受損之部門，主要包括放款、存款、匯兌及信用各方面，分述如下：

(一)放款方面：主要損失為信用放款無法收回，其次為緊縮放款數量，以致利潤減少、地位降低。就工業放款言，一九三〇年代，上海錢莊為絲廠、紗廠短期貸款之主要來源，其放款方式多為信用放款，亦有部份為抵押放款。〔註一六五〕民國二十一年後，國內工業衰落，上海絲廠數由原先之一一一家，降至民國二十四年之二十三家，紗廠停工關閉者，亦達二十餘家。〔註一六六〕此外，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上海各新式工廠，共計倒閉四百餘家〔註一六七〕，錢莊原先放出之工業

信用放款，自大半歸於烏有。至於抵押放款，雖有抵押品可供變賣，然押品多屬廠房、機器、原料或成品，經濟不景氣時，售價遠不及平日，故錢莊之損失仍頗可觀。〔註一六八〕

就商業放款言，由於上海錢莊之商業放款，份量遠較工業放款為重，故商業衰落之影響，亦遠較工業為大。民國二十一年後，基於國內商業不振，上海商號倒閉時有所聞，據統計，一九三四至一九三六，三年內上海商號倒閉數，至少達九百八十一家以上〔註一六九〕，錢莊因而受損甚鉅。據報導，民國二十二年，上海各大商行虧欠銀錢業之數目，少則二、三萬，多則八、九十萬〔註一七〇〕；民國二十三年，平均每月均有一家以上之上海商號倒閉，虧欠錢莊之款項無法歸還。〔註一七一〕如此，錢莊放款無法收回，於其營運自有莫大影響。以國際貿易言，一九三〇年代，經濟不景氣聲中，全國對外貿易衰退，上海亦受劇烈影響，茲列一九二七～一九三七年間上海進出口貿易數值於下，以資比較（表五—6）。

表五 6 上海進出口貿易數值表（1927—1937）

單位：百萬元

年 份	進 口 值	指 數	出 口 值	指 數	進出口總值	指 數
1927	682	100	495	100	1,717	100
1928	822	120	543	109	1,365	115
1929	936	137	546	110	1,482	125
1930	1,018	149	468	94	1,488	126
1931	1,249	183	415	83	1,666	141
1932	765	112	237	47	1,002	85
1933	736	107	315	63	1,051	89
1934	600	87	272	54	872	74
1935	507	74	288	58	796	67
1936	555	81	362	73	917	77
1937	510	74	404	81	915	77

資料來源：Hsiao Liang-lin, China's Foreign Trade Statistics, 1864-1949, p. 176.

Table 7a.

由上表可知，自一九三二年起，上海進出口貿易驟衰，而出口貿易尤為劇烈。此種狀況於上海錢莊頗為不利，蓋進出口商與錢莊之往來原極密切，除透支外，莊票之使用亦極頻繁〔註一七二〕，迨上海對外貿易衰落後，進出口商所需莊票數量減少，且本身營業虧折，無力歸還借款，甚且將錢莊內存款悉數提取〔註一七三〕，以致錢莊資金短絀，幾瀕於週轉不靈之境。

除信用貸款無法收回外，鑒於呆賬太多，上海錢莊緊縮放款。商業銀行放款有三大原則：安全、流動與贏利，經濟恐慌時，放款並不符合上述任何一項原則，故為顧及安全，錢莊減少放款數額，且提高利率〔註一七四〕，使一般中、小商人望而却步，不敢問津。當時上海金融市場上，資金之需求極為迫切，然錢莊為策安全，拒絕再扮演昔日供應中小工商資金之角色，如此，非但國內工商業為之窒息，錢莊本身亦蒙受不利，且喪失其原有之金融市場上舉足輕重之地位。此舉雖為惡劣環境所促成，實亦錢莊業者短視近利之過！

(二)存款方面：錢莊主要損失在存戶擠提，以致資力受損，其次為拒收存款，自斷生路。錢莊之資本素不甚大，其資以週轉之款，多來自銀行拆款及客戶存款，經濟恐慌發生後，散戶存款僅有提取而無續存。華商往來戶，或因資金短絀，提款救急；或因錢莊不穩，提款改貯銀行〔註一七五〕，錢莊之資力乃大受損害。尤有進者，存戶若風聞某莊或將倒閉，往往掀起擠提風潮，一日內存款即被提取一空，上海錢莊素乏準備金制度，設遇風潮，現金不敷維持，唯有宣告停業清理。〔註一七六〕此外，經濟既不景氣，錢莊不敢冒險放款，亦無意收受新客戶之存款，以免空耗利息。〔註一七七〕存、放款項為錢莊之主要業務，既不願放，復不願收，則錢莊何由立足？故處此僵局中，上海錢莊唯有日益萎縮一途。

(三)匯兌方面：一九三〇年代，由於各地工商凋敝，匯兌需要減低，故上海錢莊之匯兌業務亦極不振。據銀行週報報導，「上海錢莊昔日雖無法掌握國外匯兌，尙具調節都市與內地通貨之功，今日（民國二十三年）則即此亦無法達成」〔註一七八〕，顯見錢莊匯兌業務頗為不振。

四信用方面：經濟恐慌發生後，上海錢莊由於信用喪失，以致基礎日漸動搖。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上海發生金融恐慌，銀行、錢莊、銀號等相繼倒閉〔註一七九〕，影響所及，信用凍結，上海各業間之交易，幾全以現金取代票據，「莊票」之流通實際上業已暫時停止〔註一八〇〕，此於錢莊之信用擴張，產生極大之限制。此外，錢莊之對外信用，主要為股東之個人信用，而錢莊股東之資產，不外企業、地產、商品、證券等，經濟不景氣時，價值不斷下跌，金融恐慌時，亦均無法流動，故建立於個人信用上之錢莊信用，於經濟恐慌期間，大為動搖，卒致震撼錢業根本。〔註一八一〕 民國二十四年後，上海錢莊業幾全賴政府救濟，方能存活。

總之，經濟恐慌導致外貿衰退、工商凋敝，於上海錢莊有極為不利之影響，故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國內經濟逐漸復甦之後，錢莊仍難恢復昔日盛況。

#### 丁、政府金融政策之影響

上海錢莊與政府之關係，向不十分密切，清末民初均如此。〔註一八二〕 國民革命軍北伐進抵上海時，錢莊業者為表明其政治立場，曾墊款一百萬元予國民政府，款項由南、北市八十四家錢莊分攤。〔註一八三〕 錢莊業者之所以採取此一行動，可能與久受軍閥壓榨、復受共黨威脅有關〔註一八四〕，此外亦顯示出部份民族主義與投機主義之色彩。〔註一八五〕 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成立江蘇財政委員會兼上海財政委員會，負責籌款，錢業代表秦潤卿（名祖澤，以字行），成為十五位委員之一。〔註一八六〕 同年成立之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二十一位委員之中，錢業委員占三位——秦潤卿、樓恂如、謝韜甫，另兩位與錢業有淵源之人士，孫衡甫與虞洽卿，亦獲指定為委員。〔註一八七〕 然自茲而後，錢莊業者即未在國府任何部門中獲得重要位置。

國民政府於全國底定之初，由於軍費浩繁，財政頗感支絀，然又不願廣借外債，以免利權外溢，故而以發行內債或要求國內金融業墊款，為彌補財政赤字之主要政策。〔註一八八〕 墊款方面，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國府曾以鹽稅作抵，向

上海十七家銀行、錢莊貸款五百萬元，以供軍政費用之需〔註一八九〕；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財政部發行關稅庫券，令上海銀、錢兩業承銷，於是銀行界墊款五百萬元，錢莊業墊款一百萬元，全數認購〔註一九〇〕；民國二十二年，財政部復要求上海金融界墊款，以濟燃眉，原訂借款額為一千五百萬元，由銀行承擔一千二百五十萬元，錢莊承擔二百五十萬元，然錢業僅允認墊一百餘萬，故實際所得款項僅一千四百萬元。〔註一九一〕總計自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至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上海錢莊共墊款約三千萬元予政府〔註一九二〕，為數不可謂少，然與同期新式銀行放予政府之十餘億元相較〔註一九三〕，則不免有小巫見大巫之歎。

公債方面，發行公債可調劑國庫收入、應付國家緊急支出，解除金融困難、擴張國營事業，效用甚廣，故各國政府均視為平衡財政之良方。民初，北京政府即曾發行六億餘元之公債，以彌補其財政赤字。〔註一九四〕國府成立後，由於財政困窘之緣故，連續發行關稅庫券、捲煙庫券、統稅庫券、鐵路公債、金融公債、復興公債等債券。〔註一九五〕總計自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至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國府所發行之公債，至少達十五億元以上。〔註一九六〕國府公債之主要承購者為新式銀行〔註一九七〕，於是形成新式銀行與政府之緊密結合與共同發展。上海錢莊雖亦曾購買二百七十餘萬元之政府公債（一九二七～一九三六）〔註一九八〕，然資力不及銀行，終難承擔大任。

國民政府一則倚賴新式銀行墊款及承購公債，二則憑藉銀行以發行紙幣、貯存公款、推動經濟發展，故政策上趨向扶植銀行。在此政策之引導下，政府之部份措施，不免僅顧及銀行，而忽略錢莊之發展，如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上海錢莊有意提高利率，由於中央銀行之反對而未實現。〔註一九九〕；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滬寧鐵路運送鈔洋，採取差別待遇，中央銀行費用全免，中國、交通、江蘇三行五折，錢莊則無任何折扣。此一措施導致上海錢莊匯兌業務受損，且難以與銀行競爭，蓋當時銀行匯兌費用為每萬元十五元，而錢莊僅鐵路運費與保險費，合計即需二十三元，實非新式銀行之敵手〔註二〇〇〕；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財政

部開徵錢莊營業稅，銀行則不在營業稅範圍之內。〔註二〇一〕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二月頒布之「銀行法」，將錢莊納入銀行範圍之內，予以種種限制，於錢莊尤為不利。此法嗣因民間激烈反對而未果行。〔註二〇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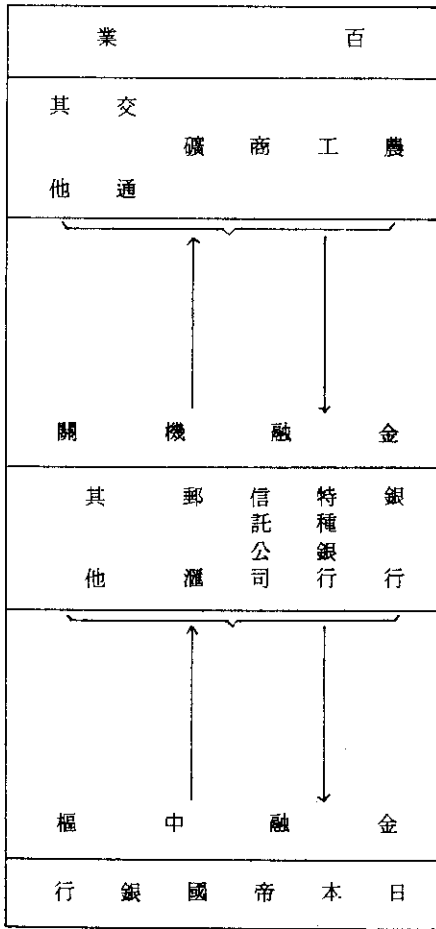
除財政原因外，國府決心建立一健全之貨幣金融制度，以促進國內工商經濟之迅速發展，亦為上海錢莊衰落之一大因素。國府之所以決意建立完整之貨幣金融制度，主要係由於事實環境之需要。中國之貨幣素極紊亂，民初益然，當時國內貨幣有銀錠、銀元、銅元、制錢、紙幣等，可謂為銀銅複本位制，亦可謂為無本位制〔註二〇三〕，貨幣之式樣、份量、成色各地不同，以致兌換為難，流通不便，妨礙國民經濟甚鉅。〔註二〇四〕此外，政府無法控制白銀之輸出輸入，更使國內貨幣供應量起伏不定，影響國家經濟成長，因此無論就何種角度觀察，中國之幣制均亟需改革。

金融方面，中國金融機關之漫無組織、缺乏領導系統，素為外人所詬病。一般國家之正常金融運轉，須有一中央銀行為其中樞，加以控制，中國之情形却與此迥不相侔。茲表列民初中、日兩國金融流通狀況於下，以資比較（圖五—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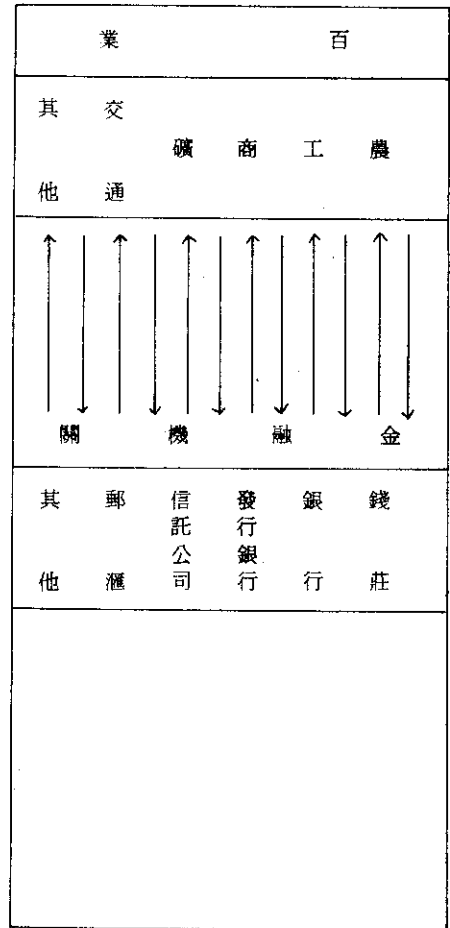
由圖五—2可知，中國缺乏一有效之金融中樞——中央銀行。由於缺乏此一機構管制金融，以致國民政府發行貨幣無法統一、準備無法集中、票據無法再貼現、產業無法正常發展〔註二〇五〕，凡此種種，均促使政府下決心建立一健全完整之貨幣金融制度。大體而言，國民政府有三大金融政策：（一）建立中央銀行體系，並加強其力量。（二）扶植新式銀行，以促進產業發展。（三）統一幣制。〔註二〇六〕在具有新知識、新觀念之決策者研擬下，國府決定了四大具體方案，逐步付諸實施。此四項具體措施為頒布銀行法、廢兩改元、加強控制發鈔銀行，及實施法幣政策，統一幣制。茲分述於下，並探討其對上海錢莊之影響：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銀行法」，將錢莊納入銀行範圍內，改變數十年來錢莊與銀行分庭抗禮之局面。〔註二〇七〕政府之所以特別制定「銀行法」，一方面係期望全國金融由此步入正軌，另一方面亦係重視銀行社會經

圖五 2 (一)日本金融往來狀況圖



(二)中國金融往來狀況圖



資料來源：「東方雜誌」，卷三一期六（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頁 39，葉作舟，「中國金融之危機及其當前問題」。

濟功能之表現。蓋中華民國政府成立以來，財政部即確認「國家富源在於實業，而實業命脈繫於金融」，是以一意「以提倡銀行為務」<sup>〔註二〇八〕</sup>；北伐完成之後，政府鑒於財政與金融之關係十分密切，金融基礎一旦動搖，財政狀況即有捉襟見肘之苦，更加重視銀行業，因此遂有「銀行法」之擬訂與頒佈。<sup>〔註二〇九〕</sup>

銀行法之施行，固可加強政府對金融機構之控制，並打破錢莊之秘密主義，然

亦激起錢莊業者之強烈反感。當時上海錢莊公會立即分函立法院、財政部、實業部、中政會等機構，指出銀行法不適用於錢莊：理由有三：(1)錢莊放款以信用為主，若照銀行法加以限制，則資金呆滯，中小企業及內地農工均蒙其害。(2)錢業為無限責任制，如須將財產證明書呈報政府，以備審核，恐存戶生疑懼之心，妨碍資金之流動週轉。(3)錢莊以合夥組織為主，倘必改為公司，則錢莊不免倒閉，以致金融紊亂、影響市面。同時錢業公會復通函全國，聯絡各地錢莊及商業公會，向政府提出抗議，要求另訂錢莊法。〔註二一〇〕 結果政府體察商情，決定銀行法暫停實施，立法院亦同意起草錢莊法〔註二一一〕，至此風波暫告平息，然由此已可窺知政府金融政策之方向。

民國二十二年，國民政府決定廢除銀兩本位，改用銀元。〔註二一二〕 此一政策之擬訂，主要基於下述兩大理由：(一)避免外人控制中國之貨幣供應量。(二)統一幣制。中國以白銀為主要貨幣，然本身產銀不多，白銀全賴輸入，故貨幣供應量幾全由外人控制，無論白銀入超或出超，均於國內經濟影響甚鉅，然政府僅能坐視，無力防止；若能以自鑄之銀元取代銀兩，則政府可控制部份貨幣供應量，國家經濟即不致受銀價波動之劇烈影響。此外，全國一律使用銀元，幣制統一，則計算方便、流通迅速，既免繁雜，復可減省外匯損失，於國內貿易亦大有助益，誠可謂一舉數得。

〔註二一三〕 我國幣制紊亂由來已久，政府久思改革而終鮮成效，主要癥結即在銀元不足，銀兩勢力牢不可破。一九二〇年代，國內銀元數目大增，政府收入、鹽稅公債及工商資產等，均以銀元計算〔註二一四〕，然因關稅與進出口貨價仍以銀兩為本位，故始終無法廢兩改元，統一幣制。國民政府自民國十七年起開始努力，首先廢除海關銀兩，關稅改徵金以代銀〔註二一五〕；其次確定銀元面值與實質之比，並成立上海等地造幣廠，以充分供應銀元〔註二一六〕；卒於民國二十二年乘白銀外流之機，一舉廢除銀兩，全國統一使用銀元，可見政府財經人士識見之深與魄力之雄。

廢兩之前，政府曾派遣代表與上海錢業一百四十餘名代表會商，錢業公會原則上表示贊同，然認為宜採漸進方式，且不可擾亂正常對外貿易之進程。〔註二一七〕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日，財政部下令廢兩改元，並首先由上海開始實施，錢莊業完全同意，並不反對。〔註二一八〕於是自清末以降，上海錢業所採用之九八規元記帳本位，完全連根拔除。

廢兩改元雖為我國幣制史上之一大成就，對錢莊却有極為不利之影響。就兌換業務言，原先上海貨幣紊亂，大宗貿易用規元（上海銀兩），小宗買賣用銀元，因此兩元折算間，錢莊大獲其利。廢兩改元後，兩、元兌換之利即告消失。存款方面，原先錢莊接受客戶銀元存款時，必照厘市扣去一毫二忽五，然後改計為銀兩起息；支出銀元時，亦按厘市扣除一毫二忽五計算，出入之間，每萬元銀洋，錢莊可獲三元四角左右之利潤。〔註二一九〕廢兩改元後，此項利益亦告消滅。此外，廢兩改元之成功，代表以錢莊為首之「銀兩圈」勢力減弱，以銀行為首之「銀元圈」勢力加強〔註二二〇〕，此於錢莊之社會經濟地位為一大打擊，故時人論述云：廢兩改元政策施行之成功，為銀行對錢莊競爭之一大勝利，自此銀行替代錢莊，控制上海之金融市場。〔註二二一〕

國民政府早於民國十八年左右，即有意放棄銀本位，實施法幣政策，以免銀價漲落不定，阻碍國內經濟發展，然因種種因素牽絆，未能實現。〔註二二二〕自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起，中國白銀大量外流，以致國內通貨緊縮、工商凋敝。民國二十四年，情勢愈加惡化，政府乃毅然決定放棄銀本位，改行紙幣本位，以挽救國家經濟。根據凱因斯（J. M. Keynes）之通貨管理學說（Managed Currency），政府必須增加貨幣供應量，始能刺激物價上漲，恢復經濟繁榮〔註二二三〕，然中國受銀本位制之限制，貨幣供應量無法大量增加，因此唯有施行法幣，以鈔票創造信用，提高貨幣數量，方能達成目的〔註二二四〕，此為政府實施法幣政策之主要動機。

實施法幣政策之先決條件有二：一為發行集中，二為政府必須統制各具有發行權之重要銀行。因此法幣政策施行之前，政府先後取得中國、交通及四明、中國實業、中國通商等銀行之控制權，使發行銀行幾全入政府掌握之中，發行集中之計劃，乃一舉成功。〔註二二五〕民國二十四年四月，政府首先以增資改組之方式，控

制中央、中國、交通三大銀行。中央銀行全係官股，不必具論；中國、交通兩行，原本政府資本僅各占五分之一（投資實數，中國銀行為五百萬元，交通銀行僅一百萬元），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中國銀行之官股增加一千五百萬元，連前合計共為二千萬元，適占該行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交通銀行則增官股一千萬元，連前合計共一千一百萬元，亦占該行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五，故政府順理成章取得中、交二行之監督權。增資之後，二行之官股董事按比例增加，董事長亦由官股董事中選出，政府對中、中、交三行之控制乃愈趨穩固。〔註二二六〕

民國二十四年五、六月間，政府復以人事改組與實力補助之方式，控制中國通商、四明與中國實業三銀行。該三行均為上海地區具有相當聲望與實力之發鈔銀行，由於民國二十四年上海金融恐慌時，三者均曾發生擠兌危機，故而政府乘時挺身而出，予以救濟。中國通商銀行之總經理由傅筱庵易為曾任中央銀行業務局長之顧貽穀，四明銀行由孫衡甫改為中央銀行常務理事葉琢堂，中國實業銀行由劉晦之易為中央銀行國庫局長胡孟嘉〔註二二七〕，三行與政府之關係既趨密切，對外信用自漸好轉。嗣後政府復對三行各投資五百萬元，使三行實際上成為政府銀行之支屬，三行之發行問題自然亦受政府之管轄與監督。〔註二二八〕此外，當時政府控制下的金融機關，尚包括中國國貨銀行、中國建設銀公司、農商銀行、中國農工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等〔註二二九〕，為法幣政策之施行奠定良好之基礎。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財政部下令：自四月起，禁止一切銀兩、銀幣之流通，以中央、中國、交通三行所發行之鈔票為法幣。〔註二三〇〕自茲而後白銀集中於國庫，錢莊現銀買賣之利益完全喪失〔註三三一〕；由於私人不許非法持有白銀及發行紙幣（包括莊票），錢莊創造信用之能力大受限制，資本累積亦受影響〔註三三二〕；法幣推行普遍後，新式銀行以其廣大之分支機構，完全控制國內匯兌，錢莊匯票幾毫無用途，匯兌業務損失極重。〔註三三三〕總之，法幣政策實施後，錢莊業所受打擊甚重，以致日趨衰落。相反地，新式銀行却日益發展，據統計，自民國二十四年底至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一年半之內，全國新式銀行存款增加百分之五十九，

放款數增加百分之十四〔註二三四〕，可見新式銀行擴張之速。誠如張郁蘭所指出者，民國二十四年後，錢莊幾淪為銀行之「跑街」。〔註二三五〕此種情況雖不限於上海，然以上海錢莊表現最為明顯。

除上述金融政策之實施外，民國二十四年上海錢業向政府請求救濟，亦造成政府控制舊式錢莊之良好機會。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上海錢莊因受惡劣環境影響，情勢岌岌可危，乃要求財政部撥款救濟，財政部長孔祥熙與銀行界領袖會商之後，決定撥發金融公債二千五百萬元做為擔保，向銀行貸款援助錢莊。其方式如下：(1)政府組織錢業監理委員會負責辦理放款事宜，凡欲貸款之錢莊，須先將抵押品（地契、公債、物品等）彙交錢業準備庫，由錢庫送交錢業監理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方可向該會領取金融公債，轉向銀行貸款。借款各莊每隔七日，須將資產負債情形報告監理會，以便隨時審核。(2)由中央、中國、交通三行組成放款委員會，放款總額以二千五百萬元為限。錢莊借款以錢業準備庫之押品及錢業公會保單為第一重擔保，以財政部撥發之二千五百萬元金融公債為第二重擔保，借款利率按年息八厘計算。〔註二三六〕

政府之所以救濟上海錢莊，以挽救整體金融之成份居多，並非對錢莊業有所偏愛。上述貸款措施，於加強控制錢業方面，具有兩重意義：其一，政府賦予錢業監理委員會揭開錢莊營業秘密之權，自此法律可規定錢莊之最低資本額及準備金。此外，錢業監理委員會尚賦予銀行業救濟錢莊之地位，強制錢業從屬於銀行業，強化錢莊對銀行之隸屬性。〔註二三七〕其二，使錢業集中受公會及聯合準備庫之管轄，如此政府只需控制錢業公會及錢業聯合準備庫，即可控制所有錢莊。民國二十四年，錢業公會委員改選，就職典禮中由國民政府代表主持宣誓儀式，顯示政府在錢業公會內之影響力有所增強。〔註二三八〕同年六月，政府通令各銀行，將原本存放在各錢莊內之款項，全數轉存錢業準備庫，準備庫則加入票據交換所為會員。此後錢莊不得收受銀行之存款，銀行亦不得以款項直接貸放予錢莊，錢莊如需款項，可向錢業準備庫押借，準備庫則聽命於中央、中國、交通等銀行。〔註二三九〕如

此，金融力量向上集中，政府乃順利控制整體金融界。至於錢莊，則日漸喪失昔日之權力與獨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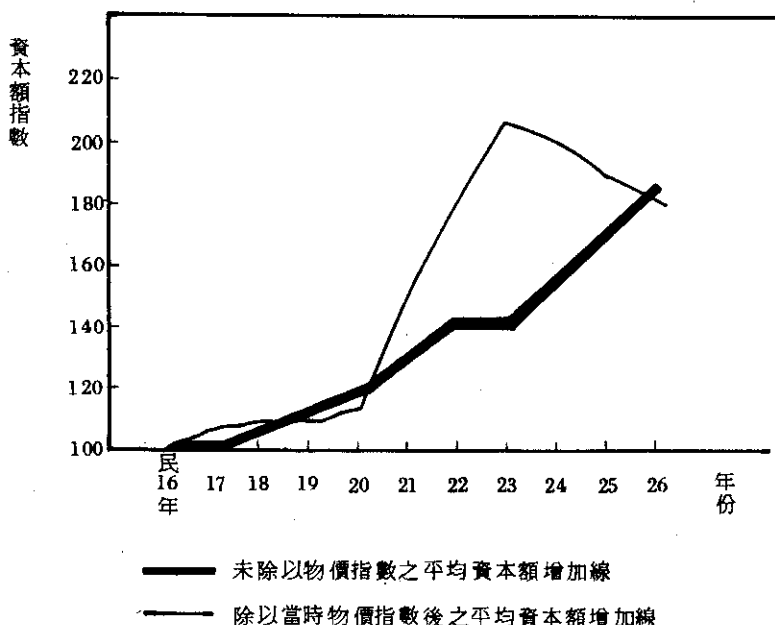
清末民初，上海錢莊之所以能保持金融界中之崇高地位與強大勢力，主要歸因於中國經濟形態之落伍與幣制之紊亂。一九三〇年代，傳統經濟形態之變遷與幣制之改革，導致上海錢莊存在之需要減弱、銀行之勢力加強，加上政府政策之影響，錢莊乃日趨末路。至於外在環境之惡化，如絲茶貿易之衰退、天災戰禍以及農村經濟不景氣、世界經濟恐慌之波及中國等，屬於暫時性之變數，其作用僅為加速上海錢莊之衰落而已。

#### 第四節 錢莊的因應及其轉變

清末民初為上海錢莊之興盛時期，自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起，錢莊漸趨下坡，卒致衰落。當時之錢莊業者對此局面有無自覺？有無因應改善之策？答案是肯定的。部份眼光較遠、較有識見之錢莊業者，不僅提出改革之呼籲，同時坐言起行，首先由自身之錢莊開始實施。<sup>〔註二四〇〕</sup> 大體而言，上海錢莊因應危局之道有下列數種：一為增強資力，以與新式銀行競爭；二為加強同業聯繫，團結合作，共禦外患；三為改進業務，包括改革固有業務與添設新式銀行業務；四為改善本身組織及制度等。

就增資而言，儘管錢莊資本無法完全代表其資力，然而資本之增加，仍可加強錢莊之信用，同時增進錢莊業務運作之能力。上海錢莊原分獨資與合資兩種，獨資之資力自不及合資雄厚，故一九三〇年代，上海錢莊之個人經營者日漸減少，而合夥出資者則日見增多；碩果僅存之少數獨資錢莊，資本均有增加，以加強競爭能力。<sup>〔註二四一〕</sup> 民國十六年至二十六年（一九二七～一九三七），上海錢莊每家平均資本額年年增加<sup>〔註二四二〕</sup>，顯示錢莊內容已較前強化，其趨勢可參見圖五一3。不過直線上升之每戶平均資本額，若去除當時物價波動之影響<sup>〔註二四三〕</sup>，則呈現另一不同之情狀：

圖五 3 上海錢莊增資圖( 1927 — 193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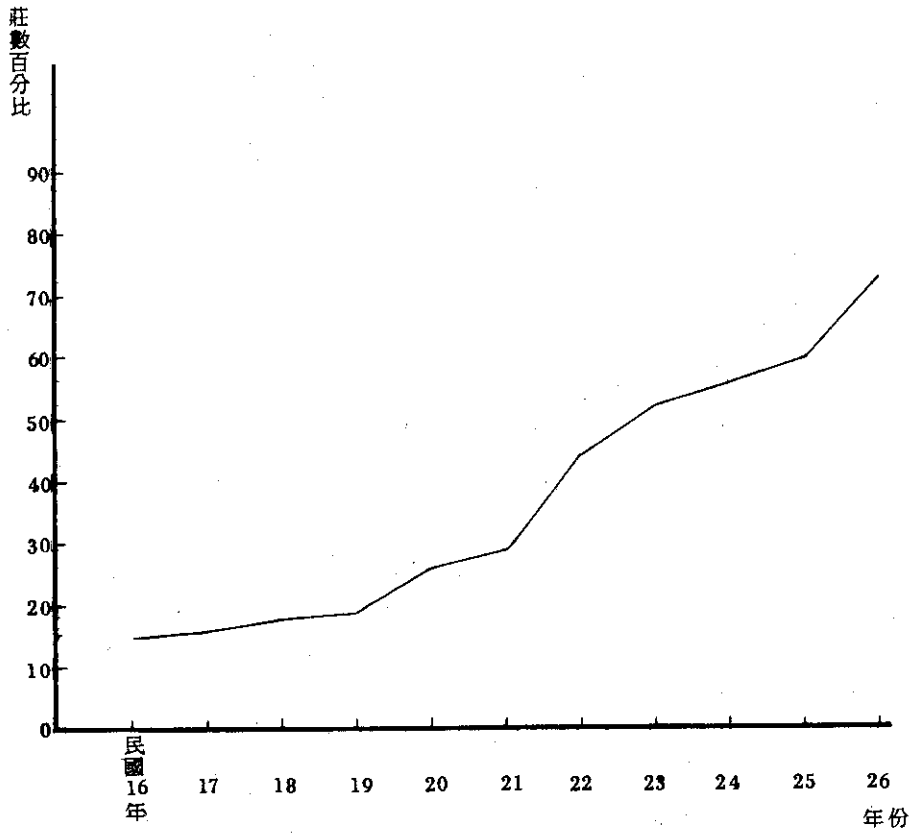


上圖粗線代表錢莊平均資本額，呈不斷上升趨勢；細線代表除去物價波動後之平均資本額，初期呈上升趨勢，民國二十三年後，開始下降，此蓋與當時錢業本身之極度衰敝，無力再行增資有關。此顯示錢莊資本之增加，為錢莊業者有自覺之一項作為。

上海錢莊增資之另一證據，為資本額達三十萬元以上之錢莊日益增多，且有資本超過一百萬元之錢莊出現。<sup>〔註二四四〕</sup>此固與貨幣貶值有關，然一九三二年銀價上漲後，情勢並未改變，故主要仍係錢莊試圖挽救危機之自覺反應。有關一九二七～一九三七年，資本額三十萬元以上之錢莊，占上海錢莊總數比例之情形，可參看圖五—4。由圖中線條變化可以窺知，愈至後期，大規模錢莊所占之比重愈大。

最直接之證據，為各莊增加資本之原始報導，下表(表五—7)即由錢業月報、銀行週報、申報、上海市年鑑等史料中鉤稽綜合而得。

圖五.4 上海錢莊資本分配比例變動圖(1927—1937)



資料來源：「上海錢莊史料」，頁二六一。民國二十五年「上海市年鑑」，頁K八九～九〇；民國二十六年「上海市年鑑」，頁K一四一～一四四。

表五.7. 上海錢莊增資表(1934—1937)

(單位：千元)

年 份	莊 名	原 有 資 本	增 加 資 本	合 計	增 加 百 分 比
1934	均 昌	140	20	160	14.2
1935	順 康	750	50	800	6.6
	衡 通	238	2	240	0.8
	福 康	650	150	800	23.1
	大 德	224	376	600	167.8
	惠 豐	400	200	600	50.0
	怡 大	280	320	600	114.3
	均 泰	420	60	480	14.3
	惠 昌	300	200	500	66.7
1936	信裕(安記)	222	200	422	47.3
	元盛(清記)	224	76	300	33.9
	徽祥(慎記)	180	20	200	11.1
1937	致 祥	100	300	400	300.0
	存德(和記)	100	380	480	380.0
	順 康	800	200	1,000	25.0
	衡 九	200	300	500	150.0
	慶 大	280	220	500	78.0
	鼎康(源記)	280	220	500	78.0
	同餘(永記)	280	70	350	25.0

資料來源：民國二十三、二十四年之數字，來自「申報月刊」，卷四期八（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頁三三；「上海市年鑑」（民國二十五年），頁K九四。民國二十五年之數字，來自「銀行週報」，卷二一號五，總九八六號（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九日），頁三二；「上海市年鑑」（民國二十六年），頁K八九。

民國二十六年數字，來自「錢業月報」，卷一七期三（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頁63-64。

就上表加以觀察，可以看出上海錢莊增資之幅度相當大，甚至有錢莊增加原資本百分之三百八十者。愈至後期，增資之比例愈高。增資前各莊之平均資本額為三十一萬元，增資後則為五十萬元，平均增加二十萬元左右。

上海錢莊因應危局之另一措施為：加強同業合作，團結奮鬥。錢業公會之功能此時大為擴張，負責領導策劃應變措施。如民國十九年，上海錢業公會於第十三屆常會中達成數項重要決議：(一)股東在其本莊內，應有存無欠，即其聯號往來，如有欠款，其總額亦不得超過該東所占股份。(二)各莊如遇倒帳、呆帳時，除盈餘公積外，其總額如超過股本半數以上，即須添加資本。(三)經理、協理絕對禁止投機。(四)放款時，須通盤計劃，不得遷就濫放。〔註二四五〕 會議結果由公會通告各錢莊遵守，以防各莊遭受重大損失。同年程霖生案發生後，錢業公會又決議，若某會員莊因故被迫清理，與市面金融關係重大者，其無力償還之欠款，由錢業公會各會員莊先行公攤，代為墊還，以維錢莊業在上海金融界之穩固信用。〔註二四六〕 類此措施，充分發揮錢莊業者團結互助之力。

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十月，上海錢業聯合準備庫之成立，更進一步促成各錢莊間之團結合作。錢業準備庫源於錢業公會之票現基金，票現基金即各莊貯存於公會公庫內以保證所開公單如數收付之準備金。民初，錢業公會曾議決：各會員莊須存現銀一萬兩於公庫，以防不虞；嗣因民國十五年，惠康錢莊以開出零頭公單（每張五百兩以下）方式，倒款二萬餘兩，其票現基金不足賠償，於是亡羊補牢，自民國十六年起，各莊準備金再加一萬兩，合為二萬兩。〔註二四七〕 民國十七年一月八日，錢業公會鑒於各莊信用，優劣懸殊，為防意外，決議每莊再添繳票現基金一萬兩，連前所繳共計每家三萬兩。〔註二四八〕

一二八事變發生後，上海一度發生金融恐慌，錢業為防止日後現金不足、各莊周轉不靈之現象重現，決定設立錢業聯合準備庫，使各錢莊擁有共同之準備金，以應付突發之變局。〔註二四九〕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準備庫正式成立，上海各匯劃莊全體加入為基本會員，少數元字莊亦隨後加入，各會員須繳二十萬元之財產，由



公會保管。〔註二五〇〕 錢業準備庫之主要作用在代理同業收解及辦理同業拆放。每日由準備庫代各莊集中轉帳，當日公單結算後，準備庫復代各莊拆放款項，以軌平不足。此不唯簡化匯劃之手續，且調劑各莊資金，裨益上海錢莊甚大。〔註二五一〕 自錢業聯合準備庫成立之後，上海錢莊擁有正式之集中準備金，應付金融恐慌之能力隨之加強，此亦為上海錢莊團結合作，共禦禍難方式之一。

為因應外在環境之轉變，以及與新式銀行競爭，上海錢莊業者復積極改革業務。民國二十二年，錢業公會主席秦潤卿倡導成立「上海錢業業務研究會」，參加之會員計二百四十人，經費由公會支持，宗旨為「提倡改革與錢莊業務之擴張」，透過演講、研究及其它方式加以宣導。〔註二五二〕 該會成立後頗有績效，不少會員莊紛紛革新原有業務。如福源莊、寅泰莊、同慶莊等，均添設「特種往來存款」，無須熟人介紹，各商店、工廠、行號以及個人，均可直接開戶往來，利息每月結算一次，較銀行更為便利。〔註二五三〕 各匯劃莊亦增開各種活期、定期存款，以吸收普通存戶資金。〔註二五四〕 此外，為與新式銀行競爭，上海錢莊特將存款利率提高至七厘～一分二厘〔註二五五〕，並廢除「存款利息九五折扣」之陋規〔註二五六〕，以吸引存戶。凡此種種，均為上海錢莊改進固有業務之努力。

除改進固有業務之外，上海錢莊對於添設新式銀行業務——即錢莊之銀行化，亦頗熱心。據申報報導，自民國二十二年起，上海錢莊開始倣效銀行，添設儲蓄存款、抵押放款、工廠放款、信託、匯兌等部。率先倣效者，為秦潤卿任經理之福源錢莊。〔註二五七〕 另一報導指出：自民國二十二年起，上海錢莊倣效銀行，增添業務項目，兼營信託儲蓄、開放活期存款、承受抵押貸款、推行承兌匯票，力求迎頭趕上新式銀行。〔註二五八〕 除存、放款等主要業務外，錢莊尚倣效新式銀行之次要業務，如保管貴重物品、代客買賣有價證券等，以增加錢莊之營業量及利潤。〔註二五九〕 據中行月刊統計，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上海錢莊之倣效銀行辦法者，已占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註二六〇〕，可見錢莊業務確有改進。

上海錢莊業務銀行化中，影響最巨者，首推信用放款之改為抵押放款。據民國

二十六年銀行週報之報導：「近來較爲開通之莊，亦已兼營絲、茶、米、糧之押款，以求放款之穩妥，公債押款亦日漸風行。」〔註二六一〕我國之中小工商素極倚賴錢莊之信用放款，因此部份錢莊之改行抵押放款，對原已衰敝之工商業而言，誠爲一嚴重之打擊。

至於錢莊組織制度之改進，一九三〇年代，有少數上海錢莊模倣新式銀行之內部組織，成立營業、存款、放款、信託等部門，並設立存放押品之倉庫、保管公債證券之保管庫等。〔註二六二〕代表錢莊之一，爲秦潤卿任經理之福源錢莊，由於成效良好，故漸爲各莊所倣行。〔註二六三〕改爲股份公司組織之錢莊，爲數甚少，遲至民國二十九年（一九四〇），上海錢莊方始逐漸改爲股份公司組織。〔註二六四〕此外，部份錢莊業者建議改採新式簿記記賬，設立補校以增進職員之商業知識〔註二六五〕，均未於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年底前實現，可見錢莊改革所遭遇之困難仍然很多。

上海錢莊於危局中所做之種種改革，雖略收微效，然一則並非全體錢莊業者均有此改革之決心與意願，二則處於外在環境之巨大壓力之下，錢莊之努力往往僅屬徒勞，故上海錢莊最終仍然趨向沒落。錢業之改革，如增強資力，表面似頗有成效，然增資後之錢莊，平均每莊資本尙不及一百萬元，實難與資本動輒千萬元之新式銀行相比，故資力上錢莊仍屈居下風。錢業之團結自衛措施，成效雖佳，然由於當時上海錢莊與新式銀行間之均衡已遭破壞，新式銀行業已取代舊日錢莊之優勢地位，掌握上海金融市場，故錢莊之團結合作，僅能防止錢莊遭受更多之損失，而無法恢復錢莊昔日之景象。以錢業準備庫爲例，準備庫原本頗有功效，然其於上海票據交換所內僅擁有一票，而新式銀行却擁有二十五票〔註二六六〕，故準備庫實難以發揮若何影響力。此外，錢莊業務與組織制度之改革，可謂利弊參半，如錢莊之採用抵押放款，固可保全自身資金之安全，然工商無處融資，日趨凋敝，則錢莊亦不免反受其害。總之，上海錢莊之因應措施及各種努力，並未產生重大功效，上海錢莊最終仍然步入衰落之深淵。

一九三〇年代，錢莊日趨衰落而銀行日趨興盛，因此若干上海錢莊轉業為銀行。轉業之方式，部份係由錢莊直接改組為銀行，如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上海北市之益豐錢莊改組為正明商業儲蓄銀行〔註二六七〕；部份則由錢莊之股東經理着手另設新銀行，如上海浦東商業儲蓄銀行，即由錢業鉅子裴雲卿投資開設，此外上海中國墾業、正大等銀行，亦有錢莊業者之投資在內。〔註二六八〕

上海錢莊之所以易於轉業為銀行，原因之一為錢莊之業務、功能與商業銀行相似，業務熟習，轉業後駕輕就熟。例如民國八年，上海北市之豫源錢莊，籌足資本改為豫源商業儲蓄銀行；次年以獨資銀行，慮有未便，復改組為福源錢莊〔註二六九〕；改組數次，其間似無巨大紛擾，足見二者經營方式相似。易於轉業的原因之二，為錢莊、銀行在人事上有密切之關係，此包括三種可能情況：(1)錢莊的股東或經理，同時兼任銀行之股東。(2)錢莊之股東或經理，同時兼任銀行之經理。(3)地緣關係之結合。茲分述如下：

錢莊通常並非股東之單一企業，而係其多元企業之一環。中國新式銀行興起後，上海錢莊之股東、經理，常對銀行做部份投資。例如秦潤卿、孫衡甫、樓恂如、裴雲卿、鄭淇亭、劉鴻生、俞佐庭、葉鴻英等錢業鉅子，均兼任新式銀行之董事。〔註二七〇〕民國六年至二十一年間（一九一七～一九三二），曾任錢業公會董事之二十七人中，至少十一人與新式銀行有關，詳情請參閱表五—8：

錢莊之股東、經理既身兼新式銀行之「股東」，則錢莊衰落時，轉而全力投資銀行，亦為一自然趨勢。

上海錢莊之股東或經理，身兼新式銀行「經理」者，為數較任銀行股東者更多。初期之新式銀行，喜以錢業老手為其經理，此乃因錢莊有悠久之歷史、豐富之經驗，而新式銀行草創伊始，人才不足，亟需錢莊業者從中指導，代為經理之故。〔註二七一〕例如中國第一家新式銀行——中國通商銀行，於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初成立時，首聘錢業領袖陳笙郊兼任其經理，第二任經理仍為錢業中人（謝綸輝），其後秦潤卿亦曾擔任該行經理。〔註二七二〕據統計，民國六年至二十一

表五 8 上海錢莊與新式銀行之人事關係

人 名	與 錢 莊 之 關 係	與 銀 行 之 關 係
秦 潤 卿	福源莊經理、鴻祥莊股東	中國墾業銀行董事長、中央銀行監事
孫 衡 甫	恒寶、益昌、恒隆莊股東	中國通商銀行董事、四明銀行總經理
謝 韜 甫	聚康、同餘莊股東	中國通商銀行經理
樓 恂 如	敦餘泰記莊經理	中華勸業銀行經理
裴 雲 卿	同春莊經理	網業銀行董事
鄭 淇 亭	信孚、益大、乾元、寶利莊股東	曾任華通銀行董事長
劉 鴻 生	五豐、義昌、志裕莊之股東	中國企業銀行董事長
朱 靜 安	同春、吉昌莊股東	太平銀行總經理
俞 佐 庭	恒巽莊股東及經理	四明銀行董事長、上海銀行董事
葉 鴻 英	元大莊股東	正大銀行董事長

資料來源：「上海錢莊史料」，頁一五〇、二一〇。吳承禧，「中國的銀行」，頁一二八。

年（一九一七～一九三二），任錢業公會董事之二十七人中，曾兼任新式銀行經理者，至少達百分之二五以上，且所任職之銀行，均屬大規模之銀行，如秦潤卿之於中國通商銀行、胡程鞠之於中國銀行、孫衡甫之於四明銀行等。〔註二七三〕此外，各匯劃莊經理兼任小銀行經理者，更不勝枚舉。新式銀行固需錢莊業者之經驗與技術引導，然錢莊業者本身亦因新式銀行之薰陶，而漸具新思想、新觀念。一九三〇年代上海錢莊之擴充業務、改進組織，大半均由此等身跨兩界之金融業者率先倡導。〔註二七四〕錢業大衰時，渠等或鼓勵錢莊股東改組銀行；或自身投資另設銀行；或退出錢莊，投身銀行界；於錢莊資金、人員之轉入銀行界，頗具貢獻。

上海錢莊與銀行之間，除個人之直接連繫關係外，尚有團體之關連，亦即透過地緣關係所產生之結合。上海之錢莊、銀行，多由江浙人士經營，而江浙系中又以寧波幫之勢力為最巨。例如一九三〇年代上海著名之甬四行——四明銀行、中國通商銀行、中國墾業銀行及明華銀行，即由寧波幫人士所經營；同時上海最大之錢莊

——恒字頭各滙劃莊，數目在十家以上——亦由寧波幫人士所投資〔註二七五〕；此外，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浙江興業銀行及浙江實業銀行等著名之南派銀行，亦與寧波幫人士有密切關係。〔註二七六〕由於寧波幫或大寧波幫（泛指浙江全省），在上海金融界擁有廣大而穩固之勢力基礎，故而基於地緣關係，上海錢莊與銀行間多有聯繫及提携之誼。如甬四行與恒字頭各莊間之人員流動、資金融通即屬常事，況其他錢莊尚可透過恒字頭錢莊、甬四行與其他新式銀行產生聯繫與往來。因此上海之錢莊與銀行間，透過地緣關係，亦有團體上之聯繫，此於錢莊之改業為銀行，自亦有某種程度之啓示與幫助。

上海錢莊除轉業為銀行外，改營其他行業（如布莊等）者亦所在多有。〔註二七七〕簡言之，自民國十六年至二十六年，就一種金融機構言，錢莊可謂趨向沒落；然而就錢業人士言，錢莊之收歇，正代表其資金之轉趨銀行或其他行業，亦為走向另一境界之開始。

## 附 註

- 〔註 一〕 民國十六年至二十年之上海錢莊家數，依次為八十五、八十、七十八、七十七、七十六，「上海錢莊史料」，頁 260。參見楊蔭溥，「中國金融論」（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三年，上海），頁 30，及各種年鑑。
- 〔註 二〕 「銀行週報」，卷一二號四，總五三五號（民國十七年二月七日），頁 30，滬埠金融界之新春消息。
- 〔註 三〕 「銀行週報」，卷一三號七，總五八八號（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頁 1，每週金融；頁 13，上年滬埠各業盈虧概況。
- 〔註 四〕 「銀行週報」，卷一六號一六，總七四七號（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三日），頁 1，金融。
- 〔註 五〕 莫溼，上海金融恐慌的回顧與前瞻，「東方雜誌」，卷三三期二二（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頁 34。
- 〔註 六〕 「中行月刊」，卷六期一二，引自吳承禧，中國錢莊業之危機，「國聞週報」，卷一二期二（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頁 1。
- 〔註 七〕 「申報」，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八日。
- 〔註 八〕 「申報年鑑」（申報年鑑社編，民國二十四年，上海），頁 II 4。
- 〔註 九〕 「滿鐵調查月報」，卷一五號一二（昭和十年十二月），頁 237，時事雜錄。

- 〔註十〕 如民國二十五年，上海生利等錢莊停閉，民國二十六年，潤豐與協和錢莊同時倒閉等。「銀行週報」，卷二一號四，總九八五號（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日），頁2，金融日誌。「銀行週報」，卷二一號三，總九八四號（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頁28。
- 〔註十一〕 一九二七～一九三七，上海錢莊新設者十五家，歇業者五十七家，呈一與五之比，「上海錢莊史料」，頁260。此外據錢業公會年度報告，自一九三二～一九三六，上海共有二十家錢莊停業或倒閉，而新設者僅有四家，亦呈一與五之比。魏友棻，上海的匯劃錢莊，東方雜誌，卷三三期一七（民國二十五年九月），頁207。
- 〔註十二〕 一九二七～一九三七，上海錢莊總資本額除以當時物價指數之結果如下：

年份	上海錢莊總資本額 (單位：千元)	上海物價指數 (1926 = 100)	上海錢莊之實際總資本 本值(單位：千元)	指 數
1927	19,007	103.8	18,311	100
1928	17,989	97.9	18,374	100
1929	18,527	101.8	18,199	99
1930	19,378	108.3	17,892	97
1931	20,246	107.5	18,833	103
1932	21,385	90.4	23,655	129
1933	21,798	82.0	26,582	145
1934	20,702	71.7	28,872	157
1935	19,382	81.8	23,694	129
1936	18,000	92.0	19,565	106
1937	19,120	105.0	18,209	99

按：一九二七～一九三七之上海物價指數，計有兩套，一套載於「民國經濟史」（銀行學會編，華文書局影印，民國五十六年出版，臺北），頁408，由盛灼三統計而得；一套係著者根據「東亞經濟研究」、「滿鐵調查月報」，及王業鍵所引之上海物價指數，綜合推算而得（詳見本章第四節，註二四三）。由於盛灼三之指數，未說明資料來源，且多與滿鐵調查月報等原始記載不同，故本章採用後者。

- 〔註十三〕 詳情參見本章第四節錢莊的因應之道。
- 〔註十四〕 參見本書第四章第一節之總表。
- 〔註十五〕 當時上海之市場利率，約在七厘左右。吳承禧，「中國的銀行」，頁28、57、58。另據民國二十六年全國銀行年鑑統計，民國二十三年，全國銀行平均利潤率為百分之九·四，民國二十四年為百分之八·三，民國二十五年為百分之九·五，均較上海錢莊利潤為厚。

〔註十六〕 其比例變化爲：

年 份	銀 行	錢 莊	其他金融機構
1926	10 %	85 %	5 %
1931	40 %	50 %	10 %
1936	70 %	20 %	10 %

資料來源：宮下忠雄，「中國銀行制度史」，頁 70。

〔註十七〕 Yeh-chien Wang, "The Growth and Decline of Native Banks in Shanghai", *Academia Economic Papers*, Vol. 6, No. 1 (Institute of Economics, Academia Sinica, Taipei, 1978), p. 129-130.

〔註十八〕 「錢業月報」，卷一五期七（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經濟資料欄，頁 1～11。

〔註十九〕 「上海錢莊史料」，頁 241。參見吳承禧，民國二十四年度的中國銀行界，「東方雜誌」，卷三三期七（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一日），頁 87。

〔註二十〕 據民國三年統計，我國關稅收入爲七千一百萬元，鹽稅收入爲八千四百萬元，合計占全國歲入之百分之四二。張公權，民國初年的我國金融事業，「中國時報」，民國六十八年元旦特刊。

〔註二十一〕 沈雷春，「中國金融年鑑」，頁 A 141。

〔註二十二〕 據 Remer 估計，一九〇二年之外人在華投資，僅上海一地，即達一億美元，一九一四年增至二億九千萬美元，一九三一年增至十一億美元。其中金融業所占比重在百分之六·六以上，即一九一四年上海外國銀行資本約六百三十萬美元，一九三一年約二億一千餘萬美元。見 C. F. Remer, *Foreign Investment in China* (New York, 1933), p. 73. Table 6,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of Foreign Investment in China*。一百億元之數字，來自經濟統計摘要，引自伍純武，「現代世界經濟史綱要」（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六年，上海），頁 318～321。

〔註二十三〕 Yeh-chien Wang, "The Growth and Decline of Native Banks in Shanghai", *Economic Papers* Vol. 6, No. 1 (Institute of Economics, Academia Sinica, Taipei, 1978), p. 133.

〔註二十四〕 宮下忠雄，「中國銀行制度史」（華南銀行研究室印，民國四十六年，臺北），頁 22～24。民國二十四年時，上海七十三家新式銀行中，資本在一百萬元以上者，占總數百分之六十六，見上海通誌社編，「上海研究資料續集」（民國二十五年，上海），頁 277。

〔註二十五〕 「上海錢莊史料」，頁 263。

〔註二十六〕 民國二十一年，加入銀行協會之會員銀行共二十八家，資本總額九千八百萬元，未入會之華商銀行亦二十八家，資本總額一千七百萬元，合計一億餘元，平均每家銀行資

本額爲二百餘萬元。「上海錢莊史料」，頁270。

- 〔註二十七〕 楊蔭溥，「中國金融論」（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三年，上海），頁68。另據楊氏估計，民國十五年，上海所有錢莊之總資本約一億一千萬元；民國十四年，新式銀行之在滙資金約二億七千萬元；外商銀行之在滙資金約三億五千萬元，呈一與二與三之比。楊蔭溥，「上海金融組織概要」（民國十八年原版，臺北學海影印，民國六十一年），頁4～18。
- 〔註二十八〕 清季山西票號之放款對象，以錢莊爲主，商人及官吏僅占少數，小商號與個人向不交易。東亞同文會編，「支那經濟全書」，第六輯（明治四十一年，東京），頁572。參見黃安雄，「山西票號與清代之金融匯兌」（臺大史研所碩士論文，民國六十六年），頁40。當舖亦間予錢莊信用放款，然數額甚小，「滿鐵調查月報」，卷一三號六（昭和八年六月），頁228，アツアの支那に於ける商業資本及利子付資本の經濟的機能。外商銀行對錢莊之「拆款」，不收抵押，只須錢莊開一莊票，存於外商銀行之內，做爲擔保。拆款通常二日計息一次，可以續借，但外商銀行需款時，可隨時索回，其利率按上海「銀拆」計算。楊蔭溥，「上海金融組織概要」，頁60。
- 〔註二十九〕 「支那經濟全書」，第六輯，頁1122。
- 〔註三十〕 上海錢莊史料，頁60～61。
- 〔註三十一〕 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上海葉澄衷氏所開設之各錢莊同時倒閉，虧欠外國銀行拆款約二百餘萬兩，無法清償，加上正元等三家錢莊倒閉引起之巨大風潮，使欠款累積至八百餘萬兩，外國銀行遂決議停止對錢莊「拆款」，但仍收受莊票。North China Herald, 1911. 10. 18; 1911. 11. 18。
- 〔註三十二〕 辛亥以後，外國銀行停止予錢莊拆款，錢莊「拆款」遂由華商銀行取而代之，仍以莊票爲擔保，不須抵押。楊蔭溥，「上海金融組織概要」，頁62。
- 〔註三十三〕 章乃器，「中國貨幣金融問題」（生活書店，民國二十五年，上海），頁297。
- 〔註三十四〕 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六日。
- 〔註三十五〕 鎮江錢業：「昔日蘇州、上海之銀行，有以千餘萬之多，放予鎮江錢業者，今（民國二十四年）往來不足三十萬，而銀行尙深閉固拒，不敢信任。」南京錢業：「九一八事變前，南京錢業向銀行拆款二百餘萬元，一二八事變後，南京銀行界又放款三百二十萬元予錢莊。然民國二十二年左右，各錢莊因受銀行提款之催迫，及信用放款之影響，倒閉十餘家。」「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八月十九日、八月二十一日；吳承禧，中國錢莊業之危機，「國聞週報」，卷一二期二（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頁4。
- 〔註三十六〕 根據貨幣銀行學理論，票據清算分三類：(1)票據之集中交換，由票據交換所爲之。(2)票據交換差額之集中清結，由中央銀行轉賬清結之。(3)異地資金之移轉，即實行全國性票據清算，亦由中央銀行主持。民國二十二年之前，我國之中央銀行未盡其「銀行之銀行」之責，故票據交換由其他金融機構代爲主持，銀元票據由外商銀行代爲清結



，銀兩票據由上海錢莊代為清理。不過上海錢莊之匯劃制度實際上只肩負了前述第一項任務，功能尚屬稚弱。譚玉佐，「中國重要銀行發展史」（民國五十年，臺北），頁208～209；我國銀行與市面之關係不及錢莊密切由，「中外經濟週刊」，一五〇號（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日），頁1～3；馬寅初，「中國經濟改造」（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四年，上海），頁159。

- 〔註三十七〕 錢莊受銀行之委託，代為清算票據及收付餘款，倘銀行收多付少，自無問題；倘收少付多，則錢莊自不願代墊，故新式銀行必須在錢莊內存一筆鉅款，以備收少付多之用。楊蔭溥，「上海金融組織概要」，頁63～65；Li Ming, "Modern Banks in China", *Finance and Commerce*, Vol. 19, No. 73, p. 7-8.
- 〔註三十八〕 此項匯劃存款即使取息，利率亦甚低，最多不過年息三、四厘，錢莊以八、九厘乃至一分之利率放出，可獲巨利。我國銀行與市面之關係不及錢莊密切由，「中外經濟週刊」，一五〇號，頁4。
- 〔註三十九〕 馬寅初，「中華銀行論」（商務印書館，民國十八年，上海），頁335～336。
- 〔註四十〕 吳承禧，「中國的銀行」（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叢刊之一，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三年，上海），頁126。
- 〔註四十一〕 上海錢莊史料，頁235；吳承禧，民國二十四年度的中國銀行界，「東方雜誌」，卷三三期七，頁86。
- 〔註四十二〕 Paul A. Samuelson, *Economics*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New York, 1976), pp. 276.
- 〔註四十三〕 英國匯豐銀行上海分行之定期存款，年息五厘；活期存款，年息二厘，有時不予利息。上海錢莊史料，頁64；馬寅初，亟應準備之戰時財政問題，「銀行週報」，卷一八號三四，總八六五號（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四日），頁7。
- 〔註四十四〕 銀行週報報導：「民國十六年革命軍規復湘鄂，以前軍閥官僚，不乏非義之財，恐存入內國銀行易遭抄沒，紛紛存入外國銀行，利息極薄，甚至有不付利息，反須繳納手續費者。……年來（民國二十三年）赤禍橫流，鄉里亦無寧日，土豪劣紳及平日稍有積蓄者，莫不挾款至滬，向外國銀行儲存。」「銀行週報」，卷一八號一，總八三二號（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頁29。張公權云：「辛亥以來，內爭不息，一般滿清官僚及內地之資產階級，以租界有治外法權保障，視為安全地域，相率攜帶資產避居租界，以其儲蓄存於外國銀行。」張公權，民國初年的我國金融事業，中國時報，民國六十八年元旦特刊。
- 〔註四十五〕 王維駟，國人對於匯豐提存風潮應有之認識，「銀行週報」，卷一八號四八，總八七九號（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頁17。
- 〔註四十六〕 李紫翔，上海金融的地位、性質及其前途，「申報月刊」，卷三期二（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五日），頁24～25。
- 〔註四十七〕 馬寅初，亟應準備之戰時財政問題，「銀行週報」，卷一八號三四，頁7～8。

- 〔註四十八〕 「滿鐵調查月報」，卷一六號五（昭和十一年五月），頁 82。
- 〔註四十九〕 陳光甫，五十年來之中國金融，「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頁 32～33。清末外商銀行與錢莊合作，無所謂競爭，辛亥之後，外商銀行停止對錢莊「拆款」，自行吸收存款，投資於政府或內地產業，故一九二〇及三〇年代，外商銀行與上海錢莊，在存款業務上，仍居競爭之地位。
- 〔註五十〕 由於上海錢莊營業報告向不公開，故難以推算錢業存款之個別來源及數目多寡。不過根據 Richard Cantillon 之理論，大銀行具有穩固信用，較易吸收存款，小銀行只能吸收鄰近地區之小額存款，則上海錢莊吸引之存款為數較新式銀行少。Richard Cantillon 著，林錦勝譯，「商業本質論文集」（協志工業叢書，民國六十五年，臺北），頁 134。
- 〔註五十一〕 宋漢章，五十年來中國金融之演進，「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頁 18。
- 〔註五十二〕 上海錢莊之長期存款利率，約年息五、六厘，活期存款利率依銀拆而定。「支那經濟全書」，第六輯，頁 1119。
- 〔註五十三〕 民國二十三年左右，上海新式銀行之定期、活期存款利率均在七厘以上。杜岩雙，中國金融業高額純利之由來，「申報月刊」，卷三期七（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五日），頁 16。民國二十三年之前，新式銀行存款利率在一分以上。馬寅初，如何使上海游資及外國餘資流入內地以為復興農村之準備，「銀行週報」，卷一八號二九（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頁 2。
- 〔註五十四〕 一九二八～一九三五年，政府公債利息如下：
- | 年 份    | 1928 | 1929 | 1930 | 1931 | 1932 | 1933 | 1934 | 1935 |
|--------|------|------|------|------|------|------|------|------|
| 年息 (%) | 17.2 | 14.8 | 17.6 | 19.3 | 23.1 | 16.7 | 12.4 | 13.3 |
- 張維亞，「中國貨幣金融論」（東方經濟研究所印，民國四十一年，臺北），頁 91。公債除利息外，買賣尚有折扣，往往按面值五折或六折，甚至二折。杜岩雙，中國金融業高額純利之由來，「申報月刊」，卷三期七，頁 16；Frank M. Tamagna, Banking and Finance in China (New York,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1942), pp. 44-45.
- 〔註五十五〕 楊蔭溥，五十年來之中國銀行業，「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頁 51。
- 〔註五十六〕 米澤秀夫，支那新式銀行の發展とその特質，「東亞經濟研究」，卷一七號二（昭和八年份），頁 238～239。
- 〔註五十七〕 「支那經濟全書」，第六輯，頁 1119。
- 〔註五十八〕 秦潤卿談話錄（一九五七年七月），引自「上海錢莊史料」，頁 467。
- 〔註五十九〕 沈雷春，「中國金融年鑑」，頁 A 147。
- 〔註六十〕 假定 A 銀行有一千元之存款，保留二百元做準備金（即準備率為百分之二十），以八百元貸予 B 銀行，B 行又保留百分之二十為準備金，貸六百四十元予 C 銀行，……依

此類推，可得公式  $1000 + 800 + 640 + \dots = 1000 \left[ 1 + \frac{4}{5} + \left(\frac{4}{5}\right)^2 + \left(\frac{4}{5}\right)^3 + \dots \right] = 1000 \left( \frac{1}{1 + \frac{4}{5}} \right) = 5000$ ，故一千元原始存款，可創造五千元之信用。Paul

A. Samuelson, *Economics*, pp. 290.

- [註六十一] 單一銀行，因無連鎖機構，若有存款一千元，僅能放款一千元，謂之Goldsmith Establishment. Paul A. Samuelson, *Economics*, pp. 279.
- [註六十二] 宮下忠雄，「中國銀行制度史」，頁28。
- [註六十三] 士浩，三年來江浙兩用之比較觀，「銀行週報」，卷六號三一，總二六一號（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五日），頁23。
- [註六十四] 民國十四年，國內新式銀行共一四一行，其中上海、北京兩地，即占九十一行（即百分之六十四），可見分布不均。宮下忠雄，「中國銀行制度史」，頁21。
- [註六十五] 民國十九年，全國新式銀行共計五十七家，分行一百八十一家。民國二十五年增至總行一六四家，分行一三三二家，分佈顯較普遍。楊蔭溥，五十年來之中國銀行業，「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頁42。
- [註六十六] 新式銀行有分支機構劃賬，可以節省運費，故辦理匯兌取費較廉，時間上亦較經濟。錢莊由於缺乏分支機構，必須委託他埠之聯號（猶如英、美之聯絡銀行 Correspondent Banks）匯寄，故速度較慢，費用較高，小額匯兌不甚歡迎，業務上難以與新式銀行競爭。
- [註六十七] 民國十二年年底，上海發生銀兩、銀元缺乏之恐慌，籌碼不敷周轉，滬埠各錢莊乃要求中國銀行准予領用中行鈔券，中行不允；至民國十三年春，方始達成協議。徐寄廎，「上海金融史」（民國十八年，上海，臺北學海重印），頁229。
- [註六十八] 全上註。
- [註六十九] 王宗培，中國金融業之新動態及其批評，「申報月刊」，卷三期七（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五日），頁26；宮下忠雄，「中國銀行制度史」，頁173～175。
- [註七十] 當時內地農民與商號多與錢莊往來，故新式銀行希望經由領券制度推廣發行，增加民衆對銀行鈔票之信任。宮下忠雄，「中國銀行制度史」，頁175。
- [註七十一] 各錢莊領券時所繳納之六成現金，由銀行給予週息六厘以至七厘半之利息。如領券十萬，則每年可獲二千四百元至三千元之利益，此為銀行利用錢莊推廣其發行所施之小惠，故上海各錢莊趨之若鶩。王宗培，中國金融業之新動態及其批評，「申報月刊」，卷三期七，頁26。
- [註七十二] 清末民初，中國內地農民不信任銀行紙幣，交易幾全用銀兩、銀元，兩元兌換均由錢莊經手，故錢莊大獲其利。領券制起，錢莊固可省運送銀洋之煩，然以券代洋，銀行紙幣因之信用日固。據報導，民國十五年，漢口、寧波等地均歡迎申鈔，市面授受幾全為鈔票，如此，錢莊之匯兌業務自蒙受不利影響。裕孫，浙潮湧中滬埠匯價之

變化，「銀行週報」，卷一〇號五〇，總四八一號（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頁3；漢口歡迎申鈔，「銀行週報」，卷一二號五，總五三六號（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頁2，每週金融欄。

- 〔註七十三〕 錢莊原本藉銀兩本位之勢力，占匯兌優勢，法幣政策實施後，銀本位取消，成為紙幣本位，錢莊既無發行紙幣之權，又無分支機構，辦理匯兌不如新式銀行便利，故民間匯兌多委託新式銀行。有關法幣政策之詳情，請參閱本章第三節。
- 〔註七十四〕 中國內地農民原本對銀行紙幣不予信任，故出售絲繭、棉花時，概取銀洋。銀兩與銀元間之兌換率，稱為「洋厘」，向由錢莊決定，故每屆繭汛、花汛，錢莊可獲鉅額利潤。Susan M. Jones, "The Ninpo Pang and Financial Power at Shanghai", in Mark Elvin ed., *The Chinese City Between Two Worlds*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tanford, 1974), pp. 79-80. 馮養源，洋厘銀拆之意義，「銀行週報」，卷一〇號二九，總九六〇號（民國十五年八月三日），頁12。
- 〔註七十五〕 中國近代手工業史資料（彭澤益編，一九五七，北京），第二卷，頁419。
- 〔註七十六〕 絲業因資金之需求有季節性，且缺乏適當抵押品，故多向錢莊貸款，棉業與錢莊往來亦極密切。Liu Ta-Chün, *The Silk Industry of China* (Shanghai, 1940), p. 183；嚴中平，「中國棉業之發展」（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叢刊，商務印書館，民國三十二年），頁206。
- 〔註七十七〕 「上海錢莊史料」，頁784～785，820～821；「銀行週報」，卷一五號一四，總六九五號（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國內要聞，頁5。
- 〔註七十八〕 如大型繅絲廠、煉油廠、麪粉廠、肥料廠等，資金動輒千萬億萬，貸款數目亦極驚人，一九三〇年代尤甚。參見上海市社會局編，「上海之工業」（學海影印，民國五十九年，臺北），頁7～11；龔駿編，「中國新工業發展史大綱」（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二年，上海），頁94～95。
- 〔註七十九〕 如民國二十二年，中國銀行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兩行，貸予上海紗廠、麪粉廠之款項，即達五千七百萬元以上，數目之鉅，遠非一、二錢莊所能負擔。王宗培，中國金融業之新動態及其批評，「申報月刊」，卷三期七，頁22。
- 〔註八十〕 上海錢莊放款利率，通常在一分至二分之間，新式銀行則平均不及一分，利息較低。郭孝先，上海的錢莊，「上海通志館期刊」，卷一期三（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頁822。值得注意的是，工業放款在新式銀行放款中，僅占百分之十至二十，地位並不重要，新式銀行之放款，實以政府公債及墊款為主。余捷瓊，論經濟發展與銀行投資，「銀行週報」，卷二一號一四，總九九五號（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三日），頁11。
- 〔註八十一〕 據上海銀行調查部之調查，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上海茶棧、茶行與錢莊往來者，約占總數四分之三，與銀行往來者，不及四分之一。「商品調查叢刊」，第四冊「茶」，頁62～63。

- 〔註八十二〕 中國舊式商家，受傳統束縛，以憑財產向銀行抵押貸款為可耻，故非迫不得已，絕不採用抵押貸款方式，以免為同業所笑。楊蔭溥，「上海金融組織概要」，頁67。
- 〔註八十三〕 新式銀行開辦小額信用放款，始於上海商業銀行。民國十九年，該行靜安寺路分行試辦信用小放款，借款額之上限為五百元，不徵任何押品。貸款分十二月償還，年息初為一分，其後增至一分六厘以上。上海銀行試辦成功後，倣效者有新華銀行、中國銀行、國貨銀行、寧波交通銀行等十數家。然各行之年放款量均在五百萬元以內，故此項信用放款並未發揮巨大作用。「民國二十四年申報年鑑」（申報年鑑社編，民國二十五年，上海），頁H3；王宗培，中國金融業之新動態及其批評，「申報月刊」，卷三期七，頁24。
- 〔註八十四〕 秦潤卿談話錄，一九五七年七月，引自「上海錢莊史料」，頁467。
- 〔註八十五〕 Yen-ping Hao, *The Compardor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Bridge Between East and Wes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 54-55.
- 〔註八十六〕 全上註，頁72。
- 〔註八十七〕 孫懷仁，中國金融業之危機與其前途，「申報月刊」，卷四期三（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頁63。
- 〔註八十八〕 若A錢莊倒閉，A莊股東以自身財產清償債務，導致破產，A莊之股東可能同時兼任B、C、D莊之股東，故各莊往往亦受連累而倒閉或歇業，參見上文「合夥制」部份。
- 〔註八十九〕 錢莊股東未依法賠償之可能有二：一為市場資金凍結，股東財產無法周轉，如民國二十四年上海金融恐慌時然；一為股東濫竽充數，資產早已耗盡，却未宣告破產，退出錢莊。魏友榮，上海的匯劃錢莊，頁111。
- 〔註九十〕 如上海商人程霖生獨資開設之衡吉莊，年往來額在二百萬元以上，倒閉後，拒不賠償；「銀行週報」，卷一二號四五，頁2，每週金融欄；馬寅初，「中國之新金融政策」（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六年），冊下，頁525。
- 〔註九十一〕 J. C. Ferguson, "Notes on the Chinese Banking System in Shanghsi",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37, p. 59; 「上海錢莊史料」，頁467；「銀行週報」，卷一二號四，總五三五號（民國十七年二月七日），頁31。
- 〔註九十二〕 橡皮風潮乃錢莊大量購買橡膠公司股票，為西人所愚，所引起之倒閉風潮，詳情參見「上海錢莊史料」，頁74；謝菊曾，橡皮風潮，「上海經濟史話」（一九六三，上海），第二冊，頁102。民國十六至十八年間，上海錢莊盲目放款於地產，上海地價飛漲，九一八及一二八事變發生後，上海房地產價格一落千丈，錢莊受損甚重。「上海錢莊史料」，頁250，253；「上海市年鑑」（民國二十五年，上海），頁K87～88。
- 〔註九十三〕 陳其田，「山西票莊考略」，頁85。
- 〔註九十四〕 楊蔭溥，「上海金融組織概要」，頁36。

- 〔註九十五〕 糜伯安，簿記式計息法與中國舊式計息法之商榷，「銀行週報」，卷九號三三，總四一四號（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頁19；潘子豪，「中國錢莊概要」（民國二十年，上海，臺北學海影印），頁246。
- 〔註九十六〕 「上海錢莊史料」，頁467。
- 〔註九十七〕 信用放款無抵押品以爲補償，損失自較慘重。馬寅初，我對於中國新式金融業之觀察，「銀行週報」，卷一七號一六，總七九七號（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日），頁12。
- 〔註九十八〕 J. C. Ferguson, "Notes on the Chinese Banking System in Shanghai", p. 55-56. 「上海錢莊史料」，頁256~7。
- 〔註九十九〕 「上海錢莊史料」，頁250，253，256~7。參見「銀行週報」，卷一二號四五，總五七六號，頁2。
- 〔註一〇〇〕 如清末上海之正元、兆康、謙餘三莊，即曾予股東陳逸卿、戴家寶鉅額信用放款，卒因二氏之橡皮股票投機失敗，而宣告破產。日本之永樂銀行，亦有類此遭遇。謝菊曾，橡皮風潮，「上海經濟史話」，冊二，頁101；銀行之危險分散主義與銀行通行法之改正問題，「銀行週報」，卷九號一三，總三九四號（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四日），頁17。
- 〔註一〇一〕 孫懷仁，中國金融業之危機及其前途，「申報月刊」，卷四期三（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頁59。
- 〔註一〇二〕 吳承禧，民國二十三年度之中國銀行界，「東方雜誌」，卷三二期二，頁42；「上海錢莊史料」，頁170。
- 〔註一〇三〕 郭孝先，上海的錢莊，「上海通志館期刊」，卷一期三，頁827~8；申報，同治十一年七月二日，頁5。
- 〔註一〇四〕 楊文瀾，我國錢業之學徒制度，「錢業月報」，卷一期三（民國十年四月十五日），頁29~32。
- 〔註一〇五〕 關於社會態度與個人價值取向，對企業家精神之影響，參見 Alexander Gerschenkron, *Economic Backwardnes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Mass., 1962), p. 53-59。
- 〔註一〇六〕 一八六七年，中國絲茶出口值合占出口總值百分之九十三，一八七〇年爲百分之八十三，一八七一年爲百分之九十二，一八七七年爲百分之八十三，一八八四年爲百分之七十八。C. F. Remer, *The Foreign Trade of China (Shanghai, 1926, reprinted by Cheng-Wen, 1972, Taipei)*, p. 46。
- 〔註一〇七〕 中國近代手工業史資料，第四輯，頁109。
- 〔註一〇八〕 壽景偉，五十年來之中國國際貿易，「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頁191。
- 〔註一〇九〕 錢承緒呈工商部文「陳明十八年全國工業之現狀」云：「近來中國絲業，以日本占據世界絲業商場，生絲之市場漲落，又完全操於外人之手，以致日見衰落，致遭十八年冬折本停業之禍。」「申報月刊」卷二號六（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頁58。茶

葉出口自歐戰後日趨衰落，民國十八年左右更是一落千丈，據報導，民國十八年，祁門紅茶一箱僅售二十餘兩，連裝潢費及運輸費均感不敷，售價之低，前所未有。民國十九年，華茶出口值僅二千六百萬兩，與十九世紀下半葉之動輒四千萬兩，不可同日而語。「銀行週報」，卷一四號四一，總六七二號（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頁1；參見武培幹，中國國際貿易之今昔，「申報月刊」，卷一號二（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五日），頁41。

- 〔註一〇〕 Maritime Decennial Reports, 1912-1921, Vol. I, Shanghai, p. 346-443.
- 〔註一一〕 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 p. 366.
- 〔註一二〕 一八五〇年，絲茶出口占上海出口結構之比重為百分之九十八，一八六〇年為百分之九十四，一八七〇年亦為百分之九十四，直至二十世紀後方始下降。Rhoads Murphy Shanghai, Key to Modern China, p. 119.
- 〔註一三〕 據報導，清末上海之著名錢莊，均與絲、茶貿易有關連，如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成立之承裕錢莊，其顧客即以茶商、絲商為主。Susan M. Jones, "The Nippo Pang and Financial Power at Shanghai", in Mark Elvin ed., The Chinese City Between Two World, p. 85.
- 〔註一四〕 絲、茶商人之貨物，價格起落不定，又易損壞，故銀行不願接受抵押。仲廉，絲蠶業之當面問題，「銀行週報」，卷一四號二六，總六五七號（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五日），頁35。
- 〔註一五〕 「銀行週報」，卷九號一七，總三九八號（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二日），頁6~7。
- 〔註一六〕 「銀行週報」，卷一四號四一，總六七二號（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頁1~2。
- 〔註一七〕 民國七年冬，由於生絲外銷一時呆滯，上海各絲廠所積存之廠絲，約四千八百餘包，貨價大半由各錢莊暫墊，數目約數百萬兩，可為明證。「銀行週報」，卷三號一（民國八年一月七日），頁26。
- 〔註一八〕 「申報月刊」，卷二號六（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頁58。
- 〔註一九〕 李翰欽，南京緞業概況，引自「中國近代手工業史資料」，輯三，頁651。
- 〔註二〇〕 「銀行週報」，卷一四號一四，總六四五號（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頁1，每週金融欄。
- 〔註二一〕 士浩，三年來江浙蕭用之比較觀，「銀行週報」，卷六號三一，總二六一號（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五日），頁23~24。
- 〔註二二〕 「銀行週報」，卷一四號一四，頁1，每週金融欄。
- 〔註二三〕 伍純武，「現代世界經濟史綱要」，頁336。
- 〔註二四〕 "Damage by Floods", in Chinese Economy Journal 10: 3 (March, 1932), p. 268.
- 〔註二五〕 引自吳承禧，中國錢莊業之危機，「國聞週報」，卷一期二，頁1~2。

- 〔註一二六〕 余捷瓊，支那内地の金融崩潰と重要都市の新ける金融危機，「滿鐵調查月報」，卷一四期一一（昭和九年十一月），頁164。
- 〔註一二七〕 全上註。
- 〔註一二八〕 「滿洲實業案」（明治閣版，一九〇六年），冊一，頁88。
- 〔註一二九〕 引自「上海錢莊史料」，頁257。
- 〔註一三〇〕 「銀行週報」，卷一五號四二，總七二三號（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三日），頁1。
- 〔註一三一〕 蓋上海錢莊素乏準備金，故臨時收回各項已放出之款，信用大受損害。
- 〔註一三二〕 「銀行週報」，卷一六號四四，總七七五號（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頁6～7。
- 〔註一三三〕 「申報月刊」，卷三期七（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五日），頁21。
- 〔註一三四〕 當時莊票一律不許兌現，只許同業間匯劃，銀行則全力支持錢莊此舉。見「上海錢莊史料」，頁219。
- 〔註一三五〕 「上海錢莊史料」，頁222～223。
- 〔註一三六〕 當時錢莊以道契向外國銀行貸款，至少可通融一、二千萬元。吳承禧，民國二十四年度之中國銀行界，「東方雜誌」，卷三三期七，頁80。
- 〔註一三七〕 當時由地產投資所獲之利潤，年占銀行、錢莊純利之百分之五十左右。杜岩雙，中國金融業高利純利之由來，「申報月刊」，卷三期七（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五日），頁20。
- 〔註一三八〕 「上海錢莊史料」，頁250～254。
- 〔註一三九〕 全上註。
- 〔註一四〇〕 全註一五七，頁19。
- 〔註一四一〕 「社會經濟月報」，卷二期二，頁36。
- 〔註一四二〕 「上海錢莊史料」，頁249～250。
- 〔註一四三〕 Andrea L. McElderry, *Shanghai Old-Style Banks*, p. 171.
- 〔註一四四〕 陳光甫，吾國經濟改造的根本問題，「陳光甫先生言論集」（上海商業銀行編印，民國五十年，臺北），頁204。
- 〔註一四五〕 「滿鐵調查月報」，卷一四期一一，頁157。
- 〔註一四六〕 吳申淇，中國都市金融與農村金融之病態及其救濟，「銀行週報」，卷一七號一六，總七九七號（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日），頁17。
- 〔註一四七〕 據倫敦世界銀價表，一九二九年，每盎司銀價值二四·四辨士，一九三〇年跌至一七·八辨士，一九三一年復降至一四·六辨士。引自「申報月刊」，卷三期四（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頁11。
- 〔註一四八〕 一九二九年，中國白銀入超額為一億六百餘萬兩，一九三〇年為一億五百餘萬兩，可見入口數量之巨。Hsiao Liang-lin, *China's Foreign Trade Statistics 1864-1949*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ss., 1974),



p. 129. Table 4, Import and Export of Gold and Silver.

- 〔註一四九〕 公式為  $P = \frac{MV}{Q}$ ，P 為物價，M 為貨幣數量，V 為貨幣流動速度，Q 為各商品被交易數量之平均數。Paul A. Samuelson, *Economics*, pp. 112.
- 〔註一五〇〕 「銀行週報」，卷一八號一，總八三二號（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頁 17。
- 〔註一五一〕 衛挺生，現銀流出之根本救濟方法，「銀行週報」，卷一八號四一，總八七二號（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頁 1。
- 〔註一五二〕 各國在經濟恐慌發生後，為刺激國內物價上漲，決定盡量收購白銀，以增加鈔幣發行量。
- 〔註一五三〕 Stonelake Y. P. Youny,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Monetary Laws Under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in *Central Bank of China Bulletin* 4: 3 (Sept. 1938), p. 228. 楊蔭溥，美國白銀政策對中國之影響，「申報月刊」，卷三期九（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頁 19～20。「申報月刊」，卷三期四（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頁 11。
- 〔註一五四〕 據估計，當時中國商人運銀出口，可獲淨利百分之六～七，故走私者不計其數。楊蔭溥，美國白銀政策對中國之影響，「申報月刊」，卷三期九，頁 23～24。
- 〔註一五五〕 張維亞，「中國貨幣金融論」，頁 2～3。
- 〔註一五六〕 全註一五一；王宗培，中國金融業之今後動向，「申報月刊」，卷四期五（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頁 33。
- 〔註一五七〕 馬寅初，「中國之新金融政策」，上冊，頁 32；孫懷仁，美國金融風潮與遠東，「申報月刊」，卷二期四（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頁 12。
- 〔註一五八〕 上海物價指數由民國二十年之一〇八（以民國十五年為基期），降至民國二十四年之八一。「滿鐵調查月報」卷一八號一（昭和十三年正月），統計欄，上海批發物價指數。
- 〔註一五九〕 「中國近代手工業史資料」，第三輯，頁 410。據估計，一九三四年，全國有三分之一以上工廠停工，失業工人在一、二百萬人以上。Yeh-chien Wang, "The Growth and Decline of Native Banks in Shanghai", p. 132.
- 〔註一六〇〕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上海絲廠開工者僅十六家，民國二十五年，僅餘三家。王承志，「中國金融資本論」，頁 247。
- 〔註一六一〕 中國經濟統計研究所，經濟統計月志，三卷十一期，引自「中國近代手工業史資料」，第三輯，頁 411。
- 〔註一六二〕 據南開指數年刊，上海農產品批發價指數，由民國十九年之一一三（以民國十五年為基期），降至民國二十三年之七七。民國二十五年南開指數年刊，頁 5，引自「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第三輯，頁 615。此外，上海穀類批發價指數，由民國二十年之九四，降至民國二十二年之六二。民國二十二年，上海繭價較上年降低三分之一以上

- ，棉花市價每擔減少五兩。田中忠夫，「中國經濟の危機」（張漢譯，民國二十五年，上海），頁239。
- 〔註一六三〕 章乃器，從農村恐慌說到都市恐慌，「申報月刊」，卷三期四（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頁10。
- 〔註一六四〕 王承志，「中國金融資本論」，頁247。
- 〔註一六五〕 Liu Ta-chün, *The Silk Industry of China*, p. 183; 嚴中平，「中國棉業之發展」（中研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叢刊，商務印書館，民國三十二年），頁206。
- 〔註一六六〕 「滿鐵調查月報」，卷一五號一二（昭和十年十二月），頁239，時事雜錄。
- 〔註一六七〕 民國二十三年倒閉八十三家，民國二十四年倒閉二一八家，民國二十五年一月至十月，倒閉一〇三家。「中國近代手工業史料」，第三輯，頁411。
- 〔註一六八〕 Andrea L. McElderry, *Shanghai Old-Style Banks*, p. 172; 莫溼，上海金融恐慌之回顧與前瞻，「東方雜誌」，卷三三期二二，頁40。
- 〔註一六九〕 民國二十三年倒閉二五四家，民國二十四年倒閉四六九家，民國二十五年倒閉二五八家。資料來源全註一六七。
- 〔註一七〇〕 「中行月刊」，卷六期一二（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頁2，今年每月份上海錢業人事記。
- 〔註一七一〕 「上海錢莊史料」，頁259～260。
- 〔註一七二〕 據估計，一九二〇年代，上海每年發行莊票約七萬張，總數在一千五百萬至二千萬兩之間。「銀行週報」，卷一一號二八，總五〇九號（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頁5。
- 〔註一七三〕 魏友棗，上海的匯劃錢莊，「東方雜誌」，卷三三期一七，頁110。
- 〔註一七四〕 「銀行週報」，卷一八號四七，總八七八號（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頁7。
- 〔註一七五〕 葉作舟，中國金融之危機及其當前問題，「東方雜誌」，卷三一期六，頁37～38。
- 〔註一七六〕 英國商業銀行之準備金，習慣上為活期存款數之百分之十，美國大城市銀行之法定準備金為百分之十三，小城市銀行為百分之六。中國既無法律規定，亦無習慣約定，大約新式銀行之準備金較英美略多，舊式錢莊則較少，甚至全無。「東方雜誌」，卷三三期七，頁41～42。
- 〔註一七七〕 「銀行週報」，卷一八號四七，總八七八號（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頁7。
- 〔註一七八〕 全上註。
- 〔註一七九〕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上海北市之永興、同泰、華明等銀號相繼倒閉，欠款六百萬元；六月中旬，上海之美豐銀行、明華銀行、江南銀行、寧波實業銀行，以及鼎甞等七家匯劃莊，相繼倒閉；其後復有世界銀行、濟豐錢莊等金融機構倒閉，卒致釀成風潮。張一凡，最近半年間之中國國內經濟情報及統計，引自「滿鐵調查月報」，卷一五號一二（昭和十年十二月），頁233～234。
- 〔註一八〇〕 「上海錢莊史料」，頁7。

- 〔註一八一〕 魏友榮，上海的匯劃錢莊，「東方雜誌」，卷三三期一七，頁111。
- 〔註一八二〕 上海錢莊與清政府關係較密，負責保管道款、庫款，或從事官款匯寄。北京政府時期，上海錢莊與政府交往甚為疏淡，軍閥之需索，多遭錢莊業者婉拒。大體而言，錢業始終避免過度捲入政治漩渦之中。參見「東方雜誌」，卷二期一，頁12～14；North-China Herald, 1927, 4.16.
- 〔註一八三〕 「上海錢莊史料」，頁204，206。
- 〔註一八四〕 民國十六年三月底，共黨已武裝上海工會會員，企圖奪取上海。其時上海總工會之赤色工人糾察隊，擁有二千七百餘人，均有槍械，上海商界及銀錢業頗受極擾。四月間，為蔣總司令救平。隱叟，三十餘年前中蘇間交往搜秘錄，「春秋」，期一〇五，引自陳錫璋，「廣州福府史話」（民國六十三年，臺南），頁416～417。
- 〔註一八五〕 上海錢莊當時已不向外國銀行「拆款」，關係不如昔日密切，故頗期望國民政府統一全國，免除軍閥及外國銀行之干擾。Andrea L. McElderry, Shanghai Old-Style Banks, p. 4; 此外，由於地緣關係及共同利益，上海之中產階級（商人及銀行家等），擁蔣最力。董顯光，「蔣總統傳」，冊六，頁90。
- 〔註一八六〕 「銀行週報」，卷一一號一三，總四九四號（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二日），雜纂欄，頁6，國府設立財政駐滬辦事處。
- 〔註一八七〕 「銀行週報」，卷一一號一四，總四九五號（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九日），頁4，國民政府財政部蒞滬後之措施。
- 〔註一八八〕 王業鍵，近代中國銀行業的發展（稿本），頁24。
- 〔註一八九〕 「銀行週報」，卷一二號五〇，總五八一號（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雜纂，頁7，滬銀行團承受鹽稅借款。
- 〔註一九〇〕 錢莊認購之一百萬元庫券，由上海南北市七十八家會員莊分攤，每家墊款一萬二千八百元，不足之數由承裕莊加熱。「銀行週報」，卷一三號二五，總六〇六號（民國十八年七月二日），頁25，滬銀錢業墊交庫券現款。
- 〔註一九一〕 見「銀行週報」，卷一七號四六，總八二七號（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國內要聞版，頁5。當時上海匯劃錢莊共六十七家，每家認墊一萬五千元。
- 〔註一九二〕 「上海錢莊史料」，頁207。詳細數目如下：

年 份	錢莊墊款數目（單位：千元）
1927	4,000
1928	1,600
1929	5,200
1930	4,950
1931	8,125

1932	-
1933	3,750
1934	-
1935	100
總計	27,725

〔註一九三〕 「上海錢莊史料」，頁207。據「中國經濟年報」第二集（中國經濟情報社編，生活書店，民國二十五年，上海），頁163指出，民國二十三年一年之中，銀行貸予政府之款項，即達一億二千四百四十萬元，民國二十四年為二千二百餘萬元。另一資料指出，國民政府由一九二七～一九三五年，向銀行借款達十億元以上，見 Leonard G. Ting, "Chinese Modern Banks and the Finance of Government and Industry", in Nankai Social and Economic Quarterly, 8: 3 (Oct. 1935), p. 578-616.

〔註一九四〕 章乃器，中國金融貨幣制度之特質，「滿鐵調查月報」卷一六號五（昭和十一年五月），頁83。李紫翔，上海金融的地位、性質及其前途，「申報月刊」，卷三期二（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五日），頁26～7。

〔註一九五〕 詳細名稱及數目，參考陳炳章，五十年來中國之公債，「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頁122～3。

〔註一九六〕 據陳炳章統計，民國十六年至二十二年，國民政府即發行公債十二億六千六百五十萬元，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又發行公債十三億四千餘萬元。同上書，頁117。杜岩雙估計，民國十六年至二十三年，國民政府發行公債總額在十二億元以上，見杜岩雙，中國金融業高利純利之由來，「申報月刊」，卷三期七（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五日），頁17。章乃器估計，民國十六年至二十三年（一九二七～一九三四），國民政府共發行公債十四億元以上，「滿鐵調查月報」，卷一六期五（昭和十一年五月），頁83。另據「財政年鑑」，民國十六年至二十四年，實發公債額為十五億元，發行額為十九億元。

〔註一九七〕 由於投資公債安全而利益優厚，所以銀行業者喜購買債券而不熱衷於工商業投資。據中國銀行經濟研究室統計，自民國十年至民國二十三年，上海二十八家主要銀行投資公債之數目如下：

年 份	有價證券數額(千元)	指 數	占資產總額之百分比
1921	54,310	100	5.15 %
1926	90,085	166	6.47 %
1931	239,236	440	9.31 %

1934	475,563	874	12.36 %
------	---------	-----	---------

資料來源：「中國經濟年報」，集二，頁 69。

此外，據東方雜誌記載，一九三一～一九三三年，政府公債發行最多，約十億元左右，該兩年中，上海二十七家主要銀行對公債之投資額分別為：百分之四十七及百分之四十二。莫厘，上海金融恐慌的回顧及前瞻，「東方雜誌」卷三三期二二（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頁 34。李紫翔估計，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上海各主要銀行所保有之公債達四億七千萬之鉅，占該年政府公債餘額九億二千萬元之百分之五十一。見李紫翔，上海金融的性質、地位及其前途，「申報月刊」，卷三期二（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五日），頁 26～27。杜岩雙則估計，民國二十年上海各主要銀行所保有之有價證券達二三九、二三六、九七四元，民國二十一年時，更增為二三九、二三九、七三五元，見「申報月刊」，卷三期七（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五日），頁 17。

- 〔註一九八〕 「上海錢莊史料」，頁 204。
- 〔註一九九〕 「銀行週報」，卷一三號一三，總五九四號（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頁 5。
- 〔註二〇〇〕 「銀行週報」，卷一三號二一，總六〇二號（民國十八年六月四日），頁 3。
- 〔註二〇一〕 「銀行週報」，卷一五號一九，總九〇〇號（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國內要聞版，頁 2。
- 〔註二〇二〕 「上海錢莊史料」，頁 212～216。詳細經過見後。
- 〔註二〇三〕 張家驥，「中華幣制史」，編二，頁 1～97。
- 〔註二〇四〕 「張季子九錄」，實業錄，頁 1257～1258，答南皮尙書條陳興商務、改厘捐、開銀行、用人材、變習氣要旨。
- 〔註二〇五〕 中央銀行之主要功能為統一發行、經理國庫、予普通銀行融資，及集中準備金、負擔再貼現任務。國民政府時期，由於缺乏中央銀行融資，普通銀行多不願做長期工業投資，故國內工業無法迅速發展。見譚玉佐，「中國重要銀行發展史」（民國五十年，臺北），頁 90；章乃器，「中國貨幣金融問題」（生活書店，民國二十五年，上海），頁 286～287。
- 〔註二〇六〕 Yeh-chien Wang, "The Growth and Decline of Native Banks in Shanghai", p. 132.
- 〔註二〇七〕 「上海錢莊史料」，頁 205。
- 〔註二〇八〕 沈式荀編，「中華民國第一期臨時政府財政部事類輯要」（學海影印，民國五十九年，臺北），頁 29。
- 〔註二〇九〕 魏友棗，銀行與錢莊，「錢業月報」，卷一期八（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五日），頁 17；吳承禧，民國二十四年度的中國銀行界，「東方雜誌」，卷三三期七（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一日），頁 87。

- 〔註二一〇〕 馮廬，銀行之組織與資本，「銀行週報」，卷一五號一三，總六九四號（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四日），頁1。
- 〔註二一一〕 「銀行週報」，卷一五號一九，總七〇〇號（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國內要聞，頁2，立法院起草錢莊法。
- 〔註二一二〕 「上海錢莊史料」，頁228。當時規定：銀元一元等於上海規元〇·七一五兩。
- 〔註二一三〕 徐鈞溪，改革幣制與廢兩改元，「申報月刊」，卷一期二（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五日），頁59。兩元並用時，外匯須先以銀元折算銀兩，再以銀兩換算外幣，每年損失極大。
- 〔註二一四〕 民國三年至民國十六年，銀元幾成全國通行之貨幣，且取代各式各樣之外國銀幣。民國十七年，全國銀元數量已達六億元以上；民國十八年底，銀元供應量已與銀兩供應量相等。遂鑫，廢兩聲中劃頭銀與匯劃銀之釋義，「銀行週報」，卷一二號二五，總五五六號（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頁3；「上海錢莊史料」，頁584～587。
- 〔註二一五〕 民國十七年六月，國民政府代表與上海總商會會商兩元問題。民國十八年，上海市政府要求財政部廢兩，政府決定海關改徵金以代銀。「銀行週報」，卷一二號二四，總五五五號（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頁22；「銀行週報」，卷一三號五〇（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頁37。
- 〔註二一六〕 銀元一元等於上海規元之〇·六九九二三〇五。「財政年鑑」（國民黨財政部財政年鑑編纂處編，民國二十四年八月），第十二篇，頁1554～5。
- 〔註二一七〕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錢業代表與政府代表會談，原則上同意接受銀元，但附帶兩個條件：一是採漸進方式，二是貨幣改革，銀元需有一定成份，且與銀兩有固定之兌換率。「銀行週報」，卷一六號二七（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頁32～33；Andrea L. McElderry, *Shanghai Old-Style Banks (Ch'ing-Chuang)*, p. 168-169.
- 〔註二一八〕 錢莊之所以接受廢兩改元，一則由於上海金融市場勢力之轉移，二則基於民族主義，不欲外人控制貨幣供應量。「上海錢莊史料」，頁226。
- 〔註二一九〕 宮下忠雄，「中國銀行制度史」，頁71；楊蔭溥，「中國金融論」，頁141。
- 〔註二二〇〕 王承志云：「銀兩係一種封建性貨幣，而在錢莊及商號中，有絕對優勢地位，錢莊為其領導者；與新式銀行之本票以元為單位，成對立形勢。此種貨幣形態，可謂為『銀兩圈』與『銀元圈』，二者即代表兩種不同的社會經濟勢力。」引自宮下忠雄，「中國銀行制度史」，頁72。
- 〔註二二一〕 此為王承志之說法，見宮下忠雄，「中國銀行制度史」，頁72～73。
- 〔註二二二〕 國民政府曾請美國財政專家 Kemerller 來華研擬方案，後因金價過昂，恐影響民生安定，乃未實施。
- 〔註二二三〕 顧翊群（季高），再論美國購銀之危險性，「銀行週報」，卷一七號一二，總七九三號（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四日），頁7。

- 〔註二二四〕 孔庸之先生演講集（劉振東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八二輯，民國六十三年，臺北），頁163～4。
- 〔註二二五〕 王宗培，中國金融業之陣容，「申報月刊」，卷四期八（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頁34。
- 〔註二二六〕 王宗培，中國金融業之今後動向，「申報月刊」，卷四期五（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頁34。
- 〔註二二七〕 吳承禧，民國二十四年度的中國銀行界，「東方雜誌」，卷三三期七（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一日），頁86。
- 〔註二二八〕 宮下忠雄，「中國銀行制度史」，頁79。
- 〔註二二九〕 全註二二六，頁35。
- 〔註二三〇〕 「銀行週報」，卷一九號四三（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金融，頁3；「銀行週報」，卷一九號四四（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國內要聞，頁5。
- 〔註三三一〕 宮下忠雄，「中國銀行制度史」，頁73。
- 〔註三三二〕 Andrea L. McElderry, *Shanghai Old-Style Banks*, p. 175, 176.
- 〔註三三三〕 「陳光甫先生言論集」，頁264。
- 〔註三三四〕 民國二十五年「全國銀行年鑑」；及沈雷春；「中國金融年鑑」，張維亞，「中國貨幣金融論」，頁124。
- 〔註三三五〕 張郁蘭，「中國銀行業發展史」（民國四十六年，上海），頁122。
- 〔註三三六〕 張一凡，最近半年內中國國內經濟情報及統計，轉錄自「滿鐵調查月報」，卷一五號一二（昭和十年十二月），頁237，「時事雜錄」。「上海錢莊史料」，頁234～235。吳承禧，民國二十四年度的中國銀行界，「東方雜誌」，卷三三期七（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一日），頁86。Andrea L. McElderry, *Shanghai Old-Style Banks*, p. 177.
- 〔註三三七〕 宮下忠雄，「中國銀行制度史」，頁72～73。
- 〔註三三八〕 「中行月刊」（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頁92。
- 〔註三三九〕 吳承禧，民國二十四年度的中國銀行界，「東方雜誌」，卷三三期七（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一日），頁86。王宗培，中國金融界之陣容，「申報月刊」，卷四期八（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頁34。
- 〔註二四〇〕 如上海錢業公會主席秦潤卿，除提倡廢除錢業陋習、改行抵押放款等新式業務外，並首先在其擔任經理之福源錢莊實施各項改革，績效良好。寅泰莊、同慶莊等較具新觀念之錢莊，亦紛紛革新業務。「銀行週報」，卷一七號一三，總七九四號（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金融版，頁6；王宗培，中國金融業之陣容，「申報月刊」，卷四期八（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頁30。
- 〔註二四一〕 民國二十四年時，上海獨資錢莊僅餘五家，即方季揚之安裕源記莊，嚴味蓮之致祥莊，程觀岳之順康莊，孫直齋之惠豐莊及萬振聲之慶成莊，較前減少數倍。民國二十五

年「上海市年鑑」，頁 K 94。

〔註二四二〕 一九二七～一九三七年，上海錢莊平均資本額指數，由一〇〇上升至一六四。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上海錢莊每戶平均資本，較十年之前（一九二六）增加百分之六十四，較五年之前（一九三一）增加百分之五十，足證錢莊實力增厚。魏友棻，上海的匯劃錢莊，「東方雜誌」，卷三三期七，頁 109。

〔註二四三〕 上海錢莊平均資本額增加數（一九二七～一九三七）

年 份	每莊平均資本額 (單位：千元)	物 價 指 數 (1926 = 100)	平均資本淨額 (單位：千元)	指 數
1927	224	103.8	216	100
1928	224	97.9	229	106
1929	238	101.8	233	108
1930	252	108.3	233	108
1931	266	107.5	247	114
1932	297	90.4	328	152
1933	321	82.0	391	181
1934	318	71.7	443	205
1935	352	81.8	430	199
1936	375	92.0	408	189
1937	415	105.0	395	183

民國十六年至十八年之物價指數；來自德永清行編製之上海大連物價指數，「東亞經濟研究」，卷一四號一（昭和五年份），頁 106。民國十九年至二十三年之物價指數，來自「滿鐵調查月報」，卷一八號一（昭和十三年正月），統計欄，上海批發物價指數。民國二十四年至二十六年之物價指數，根據王業鍵所引「解放前后上海之物價指數」推算而得。

〔註二四四〕 民國十六年，上海錢莊資本在三十萬元以下者。占總家數百分之八十六；民國二十六年，資本在三十萬元以下者，僅占百分之二十八，三十萬元以上者占百分之七十二。「上海錢莊史料」，頁 260。民國二十六年「上海市年鑑」，頁 K 141～144。

〔註二四五〕 「銀行週報」，卷一四號二五，總六五六號（民國十九年七月八日），雜纂版，頁 9。

〔註二四六〕 「上海錢莊史料」，頁 252。

〔註二四七〕 裕孫、新春之錢業，「銀行週報」，卷一一號七，總四八八號（民國十六年三月一日），頁 6。

〔註二四八〕 「銀行週報」，卷一二號三，總五三四號（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每週金融欄，頁 1～2，錢業預防小公單危險。

〔註二四九〕 秦潤卿，五十年來上海錢莊業之回顧，「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頁 76。



- 〔註二五〇〕 孔祥熙，十年來的中國金融與財政，「抗戰十年前之中國」（中國文化建設協會編，文海影印，民國六十五年，臺北），頁101。另外據宮下忠雄之說法，準備庫之基本會員每莊繳五萬元現金，後來加入者每莊繳十萬元，準備金之全部資產有八千萬元。宮下忠雄，「中國銀行制度史」，頁74。
- 〔註二五一〕 秦潤卿，五十年來上海錢莊業之迴顧，「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頁76；參見章乃器，「中國貨幣金融問題」（生活書店，民國二十五年，上海），頁296～297，金融恐慌中的金融制度演變。
- 〔註二五二〕 「中行月刊」，卷六期七（民國二十二年七月），頁86～87。
- 〔註二五三〕 「銀行週報」，卷一七號一三，總七九四號（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金融版，頁6。
- 〔註二五四〕 王宗培，中國金融業之新動態及其批評，「申報月刊」，卷三期七（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五日），頁24。
- 〔註二五五〕 沈雷春，「中國金融年鑑」，頁A 147。
- 〔註二五六〕 「錢業月報」，卷一七期三（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頁64。
- 〔註二五七〕 「申報」，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 〔註二五八〕 湯心儀，民元以來上海之金融市場，「民國經濟史」，冊上，頁117。
- 〔註二五九〕 沈雷春，「中國金融年鑑」，頁A 147。
- 〔註二六〇〕 「中行月刊」，卷六期五，頁39。
- 〔註二六一〕 「銀行週報」，卷二一號一二，總九九三號（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頁27，金融日誌。
- 〔註二六二〕 Andrea L. McElderry, *Shanghai Old-Style Banks*, p. 174; 宮下忠雄，「中國銀行制度史」，頁74。
- 〔註二六三〕 民國二十六年，上海錢莊平均利潤率為百分之四·五，福源莊之利潤率為百分之一三·六，民國二十六年「上海市年鑑」，頁K 90。
- 〔註二六四〕 「上海錢莊史料」，頁468。
- 〔註二六五〕 「銀行週報」，卷二一號二，總九八三號（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頁39；沈雷春，「中國金融年鑑」，頁A 148。
- 〔註二六六〕 上海事務調查所編，「最近の上海華商銀行」（一九四〇，上海），頁11。
- 〔註二六七〕 民國二十四年「申報年鑑」，頁H一；張輯顏，「中國金融論」（商務印書館，民國十九年，上海），頁304。
- 〔註二六八〕 「上海錢莊史料」，頁260。章乃器，「中國貨幣金融問題」，頁275。
- 〔註二六九〕 「銀行週報」，卷三號二，總八四號（民國八年一月十四日），頁22；徐寄廩，「最近上海金融史」，頁137。
- 〔註二七〇〕 宮下忠雄，「中國銀行制度史」，頁75。
- 〔註二七一〕 陳光甫，「陳光甫先生言論集」（上海商業銀行編印，民國五十八年，臺北），頁42。

- 〔註二七二〕 杜月笙，五十年來之中國通商銀行，「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頁3。
- 〔註二七三〕 Andrea L. McElderry, *Shanghai Old-Style Banks*, p. 163.
- 〔註二七四〕 全註二四〇。
- 〔註二七五〕 宮下忠雄，「中國銀行制度史」，頁83。吳承禧，「中國的銀行」，頁127。
- 〔註二七六〕 Susan M. Jones, "The Ninpo Pang and Financial Power at Shanghai", in Mark Elvin ed., *The Chinese City Between Two Worlds*, p. 89-90.
- 〔註二七七〕 「中國近代手工業史資料」，卷二，頁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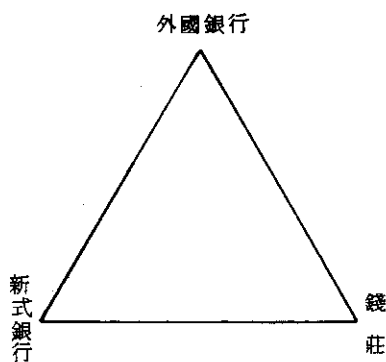
## 結 論

上海錢莊清初即已相當發達，清季民初愈見興盛，掌握上海金融大權，影響重大。直至一九三〇年代，錢莊由於本身之局限與外來之壓力，方始趨於衰落。抗戰爆發（一九三七）後，錢莊之情況又復有所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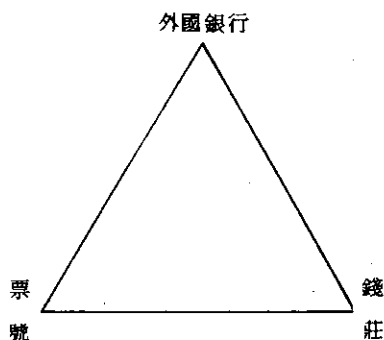
抗日戰爭爆發後，上海迅即淪陷，位於上海北市之錢莊，雖託庇於租界，倖獲保全，然已形同海上孤島，原有之對外聯繫，完全斷絕。當時之上海錢莊，日以投機及囤積居奇爲事〔註一〕，幾完全喪失其原有商業銀行之功能，業務亦頗爲不振。據統計，民國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一九三七～一九三九），上海錢莊家數由四六降至四一；總資本額由一千九百萬元，降至一千六百餘萬元；每莊平均資本額亦由四十一萬六千元，降至四十一萬三千元〔註二〕，顯見營業有愈趨衰落之象。民國三十年（一九四一），由於英美對日宣戰，上海租界亦爲日人所占領。此後四、五年內，上海錢莊成爲日本控制淪陷區經濟之工具，在汪政權之操縱下，新設錢莊如雨後春筍，至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上海錢莊總數已達二二九家〔註三〕，其畸型之繁榮，實多半植基于金融之投機（如黑市黃金買賣等）及外幣之兌換（以日本軍票爲主）〔註四〕。抗戰勝利之後，投機之上海錢莊，大半銷聲匿迹，民國三十三年（一九四四）後，上海錢莊僅餘四十八家。〔註五〕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神州變色，上海錢莊遭中共迫害，僅餘二十八家，且被迫參加所謂「四個金融聯營集團」〔註六〕；民國四十一年（一九五二），中共組成「統一之公私合營銀行」，上海錢莊奉命加入〔註七〕，自此「錢莊」之名，永久自金融舞臺上消失。

上海錢莊之組織、制度，雖具濃厚之傳統性與保守性，然適合中國傳統之經濟型態與社會環境，故能蓬勃發展、盛極一時。誠如 Alexander Gerschenkron 所言

，落後國家經濟現代化之過程，往往非直線進行，而呈迂迴曲折之狀態。在此過程中，舊有之事物常發揮替代（Substitute）現代經濟組織之功能，而後隨時代演進，雙軌並立，終致新事物取代舊事物。<sup>〔註八〕</sup>「錢莊」即係中國金融現代化過程中之過渡產物（Substitution）。清季中國之金融業，原以錢莊、票號為主，外國銀行興起後，三者鼎足而立，然以外國銀行為首，其形態大致如下：



此一形態至民初有所轉變。辛亥革命後，票號一蹶不振，新式銀行代興，於是形成外國銀行、新式銀行與錢莊鼎足而立之情況，其中仍以外國銀行居首。其狀況大致如下：



一九三〇年代，形勢又復有所變易。當時由於新式銀行勢力大盛，而錢莊日趨衰落，外國銀行亦漸不如前，故形成新式銀行凌駕後二者之上之情況。其形態如下：

新式銀行 → 外國銀行 → 錢莊

此種形態尤以一九三〇年代中期以後爲然。<sup>〔註九〕</sup> 中國金融業之蛻變過程，正可爲Gerschenkron之理論作一印證；而錢莊地位之自尊而卑，亦正顯示：伴隨中國經濟體制之現代化，錢莊之替代功能日益縮減，卒致成爲新式銀行之附庸（自然，政府亦爲其中一重要因素，然亦有人將政府歸類爲經濟四大部門之一）。<sup>〔註十〕</sup>

有關銀行之替代物，若干開發中國家亦有類似產物。如十九世紀之印度，於新式銀行建立前，即有執行銀行功能之金融機構<sup>〔註十一〕</sup>；明治維新前之日本，亦有從事信用放款之傳統金融機構——問屋。<sup>〔註十二〕</sup> 然日本與中國、印度不同者爲，其傳統金融機構所產生之替代功能較小，時期亦較短。日本自明治維新（一八六八～一八八五）始，即銳意經營新式銀行，以之支持國內工商業之發展<sup>〔註十三〕</sup>，並未以問屋長期代替銀行執行功能。此除與日人之覺醒較早有關外，亦與日本封建體系下，社會關係之契約化，有某種關連。<sup>〔註十四〕</sup>

上海錢莊在中國經濟之現代化中，大體扮演一正面之角色。尤其在供應中小工商業者資金、促進國內工商發展方面，更有其重大貢獻。一般人往往對錢莊存有誤解，認爲錢莊利率過高，有碍工商發展<sup>〔註十五〕</sup>，此種觀念應就當時中國各金融機構放款利率之高低，及所提供資金數額之多少兩方面，加以考察，方能定其正謬。以上海地區言，上海爲我國華洋貿易之中心，所需之商業資金爲數極巨，此項資金，除商人自備者外，多賴金融機構周轉。清季民初，上海之金融機構計有票號、錢莊、外國銀行、新式銀行、當舖、銀爐、公估局、海關銀號……等<sup>〔註十六〕</sup>，其中票號、銀爐、公估局、海關銀號等，均無商業放款業務，外國銀行絕少放款予華商，因此僅餘新式銀行、錢莊、當舖可資比較（高利貸不計）。上海錢莊之放款利率約在月息一分二厘左右，當舖則在二分以上<sup>〔註十七〕</sup>，甚至有三分八厘以上者（此蓋與其業務之性質有關，利息中實已包含保險費或賠償費用）<sup>〔註十八〕</sup>；此外當舖規模較小，資力較薄，所能提供之商業資金有限，故當舖與錢莊相較之下，當舖對於工商業者所提供之助力，遠不及錢莊。至於新式銀行，放款利率雖較錢莊爲低，然崛起既遲，復全力投資公債及政府墊款，商業放款數量有限<sup>〔註十九〕</sup>，對工商發展

之助益，亦不及錢莊。清季民初，國內工商業若無錢莊之信用放款支持，則成長之速度是否如常，不免令人懷疑。總之，錢莊利率較高，爲不可否認之事實，然一則尚未高至商人無法負擔，二則若無錢莊放款，國內工商業更難有起色，故利弊相較，錢莊對於中國工商業之發展，仍有其不可抹煞之貢獻。

錢莊由於本身有其局限（資力不夠雄厚），故無法以長期低利貸款方式，大量投資新式工業，以促進國家之工業化，此點頗爲衆人所詬病。<sup>〔註二十〕</sup>然仔細分析，此亦不足以深責錢莊，蓋錢莊除資力不足外，尙一向奉行英國之商業銀行主義，注重短期放款，一切放款以易於收回爲原則，不似德國銀行之以工業投資爲主<sup>〔註二一〕</sup>，故中國之工業化與否，並非錢莊所應單獨肩負之責。嚴格言之，以促進中國新式工業成長爲標榜之新式銀行，所負之責應較錢莊尤重，然亦未盡其職責<sup>〔註二二〕</sup>，故以此獨責錢莊，實未盡平允。

平心而論，錢莊或銀行，均僅爲累積資本之個別機構，爲整體經濟結構中之一環，欲求國家工業之發展，主要仍賴政府力量之支持。以銀行制度促進工業發展而獲得成功者，以德國爲最著，然亦多賴政府力量之助<sup>〔註二三〕</sup>；此外，早期之日、俄、意等國，雖標榜以銀行促進新式工業發展，然據近人研究，在二十世紀初期之前，各該國之銀行，均未發揮所預期之功效。<sup>〔註二四〕</sup>當時各該國之新式工業，大半賴私人資本或政府資本支持，銀行之資金，則多投注於國內商業或國外貿易，即使投資工業，亦僅限於與銀行本身有關之工業<sup>〔註二五〕</sup>，故無政府支持之錢莊，未能加速中國新式工業之發展，與各國相較，實非大病。錢莊除上述資力薄弱、利率較高等缺點外，尙過份注重人際關係，未形成一制度化之經營方式，以致放款範圍受到侷限，未能全面支助中小工商（如信用放款，必須錢莊對貸方熟悉信任方可），此亦爲上海錢莊缺點之一。

上海錢莊掌握上海金融大權垂百年之久，何以在此漫長之時間中，錢莊未曾蛻變爲新式銀行？一九三〇年代，錢莊日趨衰落時，又何以不全體轉化爲銀行？關於此一問題，除錢莊本身之因素外，社會環境之保守亦爲重要原因。錢莊由於採取傳統

之合夥制，故無法擴大股份、增厚資金，形成股份公司之形態；其著名之無限責任制，尤為重大限制，使錢莊不易吸引大批投資人，累積資金，形成大規模之公司。

〔註二六〕 此外，社會經濟形態之傳統，社會態度之保守（尤以清季為然，衛道之士頗不支持銀行）、家族組織之限制、企業精神之缺乏〔註二七〕...等，在在阻礙錢莊之蛻變為銀行。故上海錢莊早於十九世紀下半期，即已具備現代銀行之功能，然組織制度方面，始終未曾轉變。直至一九三〇年代，上海錢莊之轉化為新式銀行者，為數仍然不多。值得注意者為，錢莊之制度雖已僵化，不易更改，然其人員與資金却富於流動性，一九三〇年代錢莊日趨衰落時，錢莊之人員與資本，甚多流入銀行界，可見錢莊作為一種金融機構，雖告衰亡，其內涵却未消滅，此一現象亦正反映出中國其他傳統事物變遷之模式。〔註二八〕

上海錢莊為適應中國特殊經濟環境而生之產物，由於商業金融之需要，而有錢莊雛型之產生，由於上海對外貿易之開展，而有肩負多項銀行功能之錢莊出現。十九世紀末葉，上海匯劃錢莊之功能，與新式銀行幾無二致，唯規模範圍較狹而已。上海錢莊由於適合十九世紀中國之經濟體系、市場結構及外貿需要，故得以掌握上海金融霸權達半世紀。然自長期趨勢言，錢莊為中國金融現代化過程中之過渡產物，故新式銀行興起、傳統經濟形態變遷、錢莊之外在客觀需求降低後，錢莊終不免為時代所淘汰。錢莊係基于商業資金週轉之需求而產生者。錢莊衰落後，此種中小工商對資金之需求，並未隨之更易，故迄至今日，仍有中小企業銀行之存在，而德國國民銀行之專營工商業小額放款，尤為此類情況做一普遍性之印證。〔註二九〕

## 附 註

〔註 一〕 陶仲序回憶，一九五八年八月十三日，引自「上海錢莊史料」，頁305～306。

〔註 二〕 宮下忠雄，「中國銀行制度史」，頁76～77。

〔註 三〕 「上海錢莊史料」，頁296。

〔註 四〕 宮下忠雄，「中國銀行制度史」，頁77。「上海錢莊史料」，頁305。

〔註 五〕 秦潤卿，五十年來上海錢莊業之回顧，「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頁72。

- 〔註六〕 「上海錢莊史料」，頁427～429。
- 〔註七〕 全上書，頁444。
- 〔註八〕 Rondo Cameron ed., *Banking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1972), p. 11.
- 〔註九〕 據巫寶三統計所得，一九三三年，中國之金融業所得，百分之四十仍屬錢莊。一九三四年後情況方始有所轉變。巫寶三，中國國民所得（一九三三，一九三六及一九四六），「社會科學雜誌」，卷二期三，頁21。
- 〔註十〕 Jon S. Cohen, "Italy 1861-1914", in Rondo Cameron ed., *Banking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p. 61.
- 〔註十一〕 Rondo Cameron, *Banking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p. 207.
- 〔註十二〕 東亞同文會編，「支那經濟全書」，輯八（明治四十一年，東京），頁588；仲廉，日本銀行業之沿革，「銀行週報」，卷一〇號一八，總四四九號（民國十五年五月十八日），頁3～4。
- 〔註十三〕 Kozo Yamamura, "Japan 1868-1930: A Revised View", in Rondo Cameron ed., *Banking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p. 169-170.
- 〔註十四〕 日本早於明治初年，即有設立銀行可增進資本累積、促進產業發展之觀念，此蓋與伊藤博文、臺灣榮一等人之鼓吹有關。此外，日本人際關係之重契約，亦較易發展出股份公司組織之銀行。全註一二；徐嗣同，銀行史觀（下），「銀行週報」，卷九號二〇，總四〇一號（民國十四年六月二日），頁21。
- 〔註十五〕 施敏雄，「清代絲織工業的發展」，頁133；Yeh-chien Wang, "The Growth and Decline of Native Banks in Shanghai", *Academia Economic Papers*, Vol. 6, No. 1, p. 111-112.
- 〔註十六〕 Lien-sheng Yang, *Money and Credit in China*, p. 84-85；J. C. Ferguson, "Notes on the Chinese Banking System in Shanghai", in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37, p. 55-59.
- 〔註十七〕 馬寅初，「中國之新金融政策」，冊下，頁522；羅炳綿，近代中國典當業的分佈趨勢和同業組織，「食貨」，復刊卷八期三、四（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五日），頁34～40。
- 〔註十八〕 馬寅初，「中國之新金融政策」，冊下，頁522～523。
- 〔註十九〕 參見本書第三章第二、三節。另上海商業銀行創辦人陳輝德（光甫），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一日，對該行同仁發表談話云：該行無庸在各處添設分支行，僅以公債買賣為業，亦能支持，可見新式銀行投資公債之鉅。「陳光甫先生言論集」，頁152。此外，申報月刊及中國經濟年報亦會一再指出此一缺陷，見孫懷仁，中國金融業之危機與其前途，「申報月刊」，卷四期三，頁60；中國經濟情報社編，「中國經濟年報」，集二（生



活書店，民國二十五年，上海），頁66。

〔註二十〕 全註十五。

〔註二一〕 戴鴻廬，商業金融之存款主義與今後之銀行業，「銀行週報」，卷一〇號四八，總四七九號（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頁1~2。

〔註二二〕 參見本書第三章第四節。

〔註二三〕 仲廉，德國新國家銀行之觀察，「銀行週報」，卷一一號二三，總五〇四號（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頁17~19。Rondo Cameron, *Banking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p. 12.

〔註二四〕 Kozo Yamamura, "Japan 1868-1930: A Revised View", in Rondo Cameron ed., *Banking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p. 170, 197-198; Jon S. Cohen, "Italy 1861-1914", in Rondo Cameron ed., *Banking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p. 59-69, 89-90; Alexander Gerschenkron, *Economic Backwardnes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ss., 1962), p. 59.

〔註二五〕 Kozo Yamamura, "Japan 1868-1930: A Revised View", in Rondo Cameron ed., *Banking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p. 170-172, 184-185.

〔註二六〕 無限責任使原本有意投資之人望而却步，故錢莊頗難如新式銀行般吸收數百股東，增厚實力。

〔註二七〕 錢莊之家族組織，固有助於資本之累積，亦有助於聯號之相互呼應，然家族人數有限，難以擴大組織規模，亦為阻碍錢莊蛻變為銀行之因素。錢莊業者（尤其錢莊家族）之欠缺新教倫理精神，胸襟褊狹，尤為錢莊擴展蛻變之大忌。Alexander Gerschenkron, "Social Attitudes, Entrepreneurship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Economic Backwardnes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p. 53-59.

〔註二八〕 中國其他傳統事物，如軍制、政治制度、社會制度等，亦多表面僵化，而另尋變通方法者。

〔註二九〕 仲廉，德國銀行業務之一斑，「銀行週報」，卷一〇號三九，總四七〇號（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二日），頁21。

## 徵引書目

### 中文部份

#### (一) 基本史料

上海錢莊史料，一九六〇，上海。

上海縣志，清，王宗濂、葉廷春等修，俞樾等纂，同治七年刊本（線裝）。

上海縣續志，清，吳馨等修，姚文枬等纂，民國七年刊本，台北，成文書局影印。

大清德宗（光緒）皇帝實錄，民國五十三年，台北，華文書局影印。

大清宣統政紀實錄，民國五十三年，台北，華文書局影印。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光緒二十九年刊本，台北，廣文書局影印。

中國歷代食貨志正編、續編、三編，民國六十年，台北，學海出版社。

中國近代貨幣史資料，彭信威輯，一九六四，北平。

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輯一至三），李文治、章有義等編，一九五七，北平。

中國近代手工業史資料（輯一至四），彭澤益編，一九五七，北平。

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輯一、二），孫毓棠編，一九五七，北平。

中國近代經濟史統計資料選輯，嚴中平等編，一九五五，北平。

清實錄經濟資料輯要，南開大學編，一九五九，北平。

農商部統計資料，農商部編，民國元年至十年，北京。

錢法檔，道光朝、咸豐朝、同治朝、光緒朝，故宮檔案。

國民政府檔案，民國十六年至二十六年，中央研究院存檔。

商務官報，清，商務部編，光緒二十八年至宣統三年，北京。

錢業月報（不全），錢業月報社編，民國十年創刊，現存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六年份，上海。

銀行週報，上海銀行學會編，民國六年創刊，現存民國八年至民國二十六年份，上海。

申報，上海申報館編，同治元年至民國二十六年，上海。

時報，上海時報社編，宣統元年至民國二十六年，上海。

中外經濟周刊，經濟討論處編印，民國十五年創刊，民國十五年至民國二十六年，上海。

工商半月刊，國府工商部工商訪問局編，民國十八年創刊，民國十八年至民國二十六年，上海。

中行月刊，中國銀行編印，現存民國十九年至民國二十六年份，上海。

銀行月刊，北京銀行月刊社編，民國十年創刊，民國十年至民國二十六年，北京。

申報月刊，上海申報館主編，民國二十一年創刊，民國二十一年至民國二十六年，上海。

東方雜誌，東方雜誌社編，光緒三十年創刊，光緒三十年至民國二十六年，上海。

上海市年鑑（民國二十四年至二十六年），上海通志館年鑑委員會編，上海，台北天一出版社影印。

中國經濟年鑑（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六年），國府實業部編，上海。

中國金融年鑑（民國二十七年），沈雷春編，學生書局影印，台北。

- 申報年鑑（民國二十四年、二十五年），上海申報年鑑社編，上海。
- 全國銀行年鑑（民國二十六年），中國銀行經濟研究室編，上海。
- 刑案滙覽，光緒十二年刊本，台北成文書局影印。
- 清稗類鈔，徐珂撰，民國六年，上海，商務印書館。
- 安吳四種，包世臣撰，光緒十四年本，文海出版社影印。
- 滬游雜記，葛元煦撰，光緒三年刊本，廣文書局影印。
- 張文襄公年譜，許同莘輯，民國三十三年，重慶，文海出版社影印。
- 徐愚齋自敘年譜，徐潤撰，香山徐氏校印本，民國十六年，食貨出版社印行（民國六十六年）。
- 張季子九錄，張孝若輯，民國二十年，上海，文海出版社影印。
- 理財便覽，阿拉巴德撰，宣統二年刊本，文海出版社影印。
- 清史稿，趙爾巽等撰，民國十六年，香港。
- 上海研究資料，上海通志社編，民國二十五年，上海。
- 上海研究資料續集，上海通志社編，民國二十八年，上海。
- 上海銀行商品調查叢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調查部編，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四年，上海。

- 上海之工業，上海市社會局編，民國二十二年，上海，學海出版社影印。
- 中華民國第一期臨時政府財政部事類輯要，沈式苜編，民國五十九年，學海出版社影印。
- 中國實業誌——江蘇省，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編，民國二十二年，上海。
- 中國實業誌——浙江省，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編，民國二十二年，上海。
- 中國經濟年報（輯二），中國經濟情報社編，民國二十五年，上海，生活書局。

## （二）專著

- 王承志：中國金融資本論，民國二十五年，上海，光明書局。
- 王孝通：中國商業史，民國二十五年，上海，商務印書館。
- 王樹槐：中國近代化區域研究——江蘇省，未刊本。
-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中國農業金融概要，民國二十五年，上海，商務印書館。
- 中國經濟情報社編：中國經濟論文集，集一，民國二十五年，上海，生活書店。
- 甘祠森：現代金融論，民國二十六年，上海，商務印書館。
- 全漢昇：中國經濟史論叢，民國六十一年，香港，新亞研究所。
- 李權時、趙渭人：上海之錢莊，民國十八年原版，上海；台北華世書局影印（民國六十七年）。
- 何炳謙：中國會館史論，民國五十五年，台北，學生書局。
- 千家駒：中國舊公債史資料，一九五五，北平。
- 谷春帆：銀價變遷與中國，民國二十四年，上海，商務印書館。
- 周康燮主編：中國近三百年社會經濟史論集，民國六十三年，香港，崇文書店。
- 周大中：貨幣銀行學，民國五十七年，台北，作者自印。
- 林錦勝譯（Richard Cantillon）：商業本質論文集，民國六十五年，台北，協志出版社。
- 吳承禧：中國的銀行，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商務印書館。

- 姚崧齡：中國銀行二十四年發展史，民國六十五年，台北傳記文學社。
- 姚公鶴：上海閑話，民國二十二年，上海，商務印書館。
- 馬寅初：中華銀行論，民國十八年，上海，商務印書館。
- 馬寅初：中國之新金融政策（上、下冊），民國二十六年，上海，商務印書館。
- 馬寅初：馬寅初經濟論文集，民國二十一年，上海，商務印書館。
- 徐寄廡：上海金融史，民國十八年，上海，台北學海出版社影印（民國五十九年）。
- 陳其田：山西票莊考略，民國二十六年，上海，台北華世書局影印（民國六十七年）。
- 陳昭南：雍正、乾隆年間之銀錢比價變動，民國五十五年，台北，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
- 陳伯達：中國四大家族，一九五五，北平。
- 陳錫璋：廣州樞府史話，民國六十三年，台南，作者自印。
- 施敏雄：清代絲織工業的發展，民國五十七年，台北，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
- 章乃器：中國貨幣金融問題，民國二十五年，上海，生活書店。
- 中國通商銀行編：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民國三十六年，上海，中國通商銀行印行，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民國六十年）。
- 黃菁：上海開埠前期對外貿易之研究，一九六一，上海。
- 黃安雄：山西票號與清代之金融匯兌，民國六十六年，台大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榮生：中國省銀行史略，民國五十六年，台北。
- 張輯顏：中國金融論，民國二十二年，上海，商務印書館。
- 張維亞：中國貨幣金融論，民國四十一年，台北，東方經濟研究所。
- 張郁蘭：中國銀行業發展史，一九五七，上海。
- 張家驥：中華幣制史，民國六十二年，台北，鼎文書局影印。
- 楊端六：清代貨幣金融史稿，一九六二，北平。
- 楊蔭溥：上海金融組織概要，民國十八年原版，上海，台北學海出版社重印（收入中國之銀行史料三種，冊二，民國六十一年）。
- 楊蔭溥：楊著中國金融論，民國二十二年，上海，商務印書館。
- 楊大金：現代中國實業誌，民國二十四年原版，台北學生書局影印（民國六十五年）。
- 楊承厚譯（R. S. Sayers 原著）：現代銀行論，民國五十年，台北。
- 鄒宗伊：金融經濟大綱，民國六十年，台北，文海出版社。
- 賈士毅：民國財政史，民國二十一年，上海，商務印書館。
- 賈士毅：民國續財政史，民國二十二年，上海，商務印書館。
- 趙豐田：晚清五十年經濟思想史，民國六十七年，台北華世書局影印。
- 銀行學會編：民國經濟史（上、下冊），民國二十五年原版，台北學生書局影印（民國五十六年）。
- 潘子豪：中國錢莊概要，民國二十年，上海，台北學海出版社影印（民國五十九年）。
- 錢亦石：近代中國經濟史，民國二十八年，上海，生活書店。
- 魏建猷：中國近代貨幣史，一九五五，上海，群聯出版社。
- 譚玉佐：中國重要銀行發展史，民國五十年，台北。
- 謝世芬：九江貿易研究，民國六十六年，台大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嚴中平：中國棉業之發展，民國三十二年，重慶，商務印書館。

嚴中平：中國棉紡織史稿，一九五五，北平。

嚴謬聲：上海商事慣例，民國二十二年，上海，新聲通訊社印行。

龔駿：中國新工業發展史大綱，民國二十二年，上海，商務印書館。

### (三) 論文

王樹槐：「中國近代的外債」，思與言，卷五期六，民國五十七年三月。

王業鍵：近代中國銀行業的發展，稿本。

全漢昇：「清季的貨幣問題及其對於工業化的影響」，中央研究院院刊，期二，民國四十四年。

李崇翔：「中國銀行業之史的發展」，中山文化教育季刊，卷三期三，民國二十五年秋季刊。

君實：「記山西票號」，東方雜誌，卷一四期六，民國六年六月。

汪敬虞：「十九世紀外國在華銀行勢力的擴張及其對中國通商口岸金融市場的控制」，歷史研究，號五，一九六三年十一月。

吳承禧：「中國錢莊業之危機」（上、下），國聞週報，卷一一期一、二，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月。

吳承禧：「中國銀行業的農業金融」，社會科學雜誌，卷六期三，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郝延平：「晚清沿海的新貨幣及其影響」，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七，民國六十七年七月。

培悌：「錢莊的衰落與銀行的前途」，新中華，卷三期一七，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莫澧：「上海金融恐慌的回顧與前瞻」，東方雜誌，卷三三期二二，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

郭孝先：「上海的錢莊」，上海通志館期刊，卷一期三，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張國輝：「十九世紀後半期中國錢莊的買辦化」，原載歷史研究，號六，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後收入中國近代三百年社會經濟史論集。

謝菊曾：「橡皮風潮」，上海經濟史話，冊二，一九六三年，上海。

魏友棊：「上海的滙劃錢莊」，東方雜誌，卷三三期一七，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羅炳錦：「近代中國典當業之分佈趨勢和同業組織」，食貨，復刊卷八期三、四，民國六十七年六月。

## 日文部份

### (一) 專著

支那經濟全書，東亞同文會編，明治三十九年至四十一年，東京。

支那省別全誌，東亞同文會編，大正七年至十年，東京。

支那開港場誌，東亞同文會編，大正十一年，東京。

支那各省經濟事情，日本國際協會編，昭和十一年，東京。

中部支那經濟調查，日本實業協會編，大正四年，上海。

- 支那經濟史考證(上、下)，加藤繁著，昭和四十、四十一年，東京，東洋文庫。  
支那貨幣金融發達史，廣畑茂著，昭和十一年，東京，叢文閣。  
支那ギルドの研究，根岸佑著，昭和七年，東京，斯文書院。  
支那經濟事情，橋本義一，大正十三年，台北。  
中國銀行制度史，宮下忠雄，昭和十七年，東京(華南銀行重印，民國四十六年，台北)。  
九江金融事情，柳田直吉，大正三年，台北。  
錢莊資本論，香山峻一郎，昭和二十三年，東京，實業之日本社。

## (二) 論文

- 及川恒忠，「錢莊の發達」，東亞經濟研究(東京經濟討論會編印，大正六年至昭和十二年，東京)，卷六號四，大正十一年份。  
西山榮久，「莊票論」，東亞經濟研究，卷八號一，大正十三年份。  
西山榮久，「支那湖北地方の庶民金融」，東亞經濟研究，卷一一號二，昭和二年份。  
藤本實也，「支那の蠶絲業」，東亞經濟研究，卷一四號三，昭和五年份。  
田中忠夫，「支那製絲業の危機もその統制」，東亞經濟研究，卷一六號四，昭和七年份。  
米澤秀夫，「支那新式銀行の發展もその特質」，東亞經濟研究，卷一七號二，昭和八年份。  
佚名，「アジア的支那に於ける商業資本及び利子付資本の經濟的機能」，滿鐵調查月報(南滿鐵道株式會社編印，大正十年至昭和二十三年)，卷一三號六，昭和八年六月。  
余捷琮，「支那内地の金融崩潰と重要都市の新金融危機」，滿鐵調查月報，卷一四號一一，昭和九年十一月。  
芝池晴夫，「上海商業慣行調査」，滿鐵調查月報，卷二〇號七，昭和十五年十月。  
山上金男，「浙江財閥の基礎的考察」，上海滿鐵季報，卷一號一，昭和十二年四月。  
「上海の金融機關」，經濟資料(南滿鐵道株式會社編，東亞經濟調查局印行)，卷一三號九，昭和二年九月。

## 英文部份

### (一) 專著

-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Embassy and Consular Commercial Reports*, Irish University Press, 1971.  
Bureau of Foreign Trade ed., *China Industry Handbook: Kiangsu*, Shanghai, 1933.  
Cameron, Rondo, *Banking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Chang, Chung-li, *The Income of the Chinese Gentry*, Seattle, 1962.  
Chu, Samuel C., *Reformer in Modern China: Chang Chien, 1853-1926*,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5.  
Elvin, Mark, *The Chinese City Between Two World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 Feuerwerker, Albert, *The Chinese Economy, 1870-1911*,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69.
- , *The Chinese Economy, 1912-1949*,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68.
- , *Foreign Establishment in China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76.
- Gerschenkron, Alexander, *Economic Backwardnes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 Hao, Yen-ping, *The Comprador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Bridge Between East and Wes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 Hou, Chi-ming, *Foreign Investment and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China 1840-1937*,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 Hsiao, Liang-lin, *China's Foreign Trade Statistics 1864-1949*,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Reports on Trade at the Treaty Ports in China*, Shanghai, 1860-1911.
-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Decennial Reports on the Trade and Development of Ports Open to Foreign Trade, 1892-1901*, Shanghai, 1902.
- , *Decennial Reports on the Trade and Development of Ports Open to Foreign Trade, 1902-1911*, Shanghai, 1912.
- , *Decennial Reports on the Trade and Development of Ports Open to Foreign Trade, 1912-1921*, Shanghai, 1922.
- King, Frank H. H.,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China, 1845-1895*,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 Kuznets, Simon, *Modern Economic Growth: Rate, Structure and Sprea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6.
- Liu, Ta-chün, *The Silk Industry of China*, Shanghai, 1941.
- Morse, H. B., *The Guilds of China*, New York, 1909, Reprinted by Ch'eng-wen, Taipei, 1972.
- Morse, H. B.,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3 Vol. New York, 1910-1918.
- McElderry, Andrea Lee, *Shanghai Old-Style Banks (Ch'ien-Chuang) 1800-1935*,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76.
- Murphey, Rhoads, *Shanghai, Key to Modern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 , *The Treaty Ports and China's Modernization, What Went Wrong?*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69.
-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and Consular Gazette*, Shanghai, 1870-1928.
- Perkins, Dwight H.,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1368-1968*,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69.
- , *China's Modern Economy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Remer, C. F., *The Foreign Trade of China*, Shanghai, 1926, Reprinted by Ch'eng-wen, Taipei, 1967.

—————, *The Foreign Investment in China*, New York, 1933.

Samuelson, Paul A., *Economics*, New York, 1967 (seventh edition).

Stanley, C. John, *Late Ch'ing Finance: Hu Kuang-Yung as an Innovator*,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Tamagna, Frank M., *Banking and Finance in China*, New York, 1942.

Yang, Lien-sheng, *Money and Credit in China: A Short Stor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2.

## (二) 論文

Ferguson, J. C., "Notes on the Chinese Banking System in Shanghai", in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37 (1906), p. 55-82.

Jones, Susan M., "The Ninpo Pang and Financial Power at Shanghai", in Mark Elvin ed., *The Chinese City Between Two Worlds* (Stanford, 1974), p. 73-96.

—————, "Finance in Ninpo: the Ch'ien Chang 1750-1880", in W. E. Wilmott ed., *Economic Organization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tanford, 1972), p. 47-77.

Liu, K. C.,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in Ping-ti Ho ed., *China in Crisis*, p. 90-121.

Skinner, William, "Marketing and Rural Structure in China",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14: 1 (Nov. 1964), p. 3-44; 14: 2 (Feb. 1965), p. 195-228; 14: 3 (May, 1965), p. 363-400.

Sanberg, "Banking and the Economic Growth of Sweden",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Sept. 1978).

Yeh-chien Wang, "The Growth and Decline of Native Banks in Shanghai", *Academia Economic Papers*, Vol. 6, No. 1 (Mar. 1978), p. 111-142.





INSTITUTE OF THE THREE  
PRINCIPLES OF THE PEOPLE  
ACADEMIA SINICA

# MONOGRAPH SERIES

(7)

SHANGHAI *CH'EN-CHUANG*: A CASE STUDY OF  
CHINESE NATIVE BANKS, 1843-1937

I-FANG CHENG

TAIPEI, REPUBLIC OF CHINA

October 1981